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5 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5 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25, 投降与受审 / 张宪文主编; 姜良芹编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80-4

I. ①日… II. ①张… ②姜…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299 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 编著

---

责任编辑 刘 丛

装帧设计 宋晓明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 0531 ) 82098470

市场部 ( 0531 ) 82098479 82098476 ( 传真 )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cbcb@sdpress.com.cn](mailto:hc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 × 285毫米

19.25印张 728幅图 9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 编纂委员会

###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 委 员

- |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杨克林 |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
| 郭铁椿 |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 吴先斌 |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
| 杨惠萍 | 大连大学教授            | 曹 艺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
| 张 瑾 | 重庆大学教授            | 唐润明 |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
| 陈丽菲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武 菁 | 安徽大学教授            | 戚厚杰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高晓燕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严海建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何天义 |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关 伟 |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
| 田苏苏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柳 宾 |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 邓 平 |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李 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
| 任银睦 |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 陆 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齐红深 |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 潘 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审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 委 员

- |     |                  |     |                     |
|-----|------------------|-----|---------------------|
| 史全生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李继锋 |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
| 臧运祜 |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曹大臣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 江 沛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 姜良芹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 廖大伟 |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赵兴胜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 齐春风 |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徐 畅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洪小夏 |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

##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 第1卷 《战争动员》 曹大臣 / 编著 洪小夏 / 审校  
第2卷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傅光中 / 审校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编著 徐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艺 李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军 潘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瑾 唐润明 邓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言 付坤 莫超  
于东 张广成

# 总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从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析出文献题名 / 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集题名 / 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篇名 / 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 / 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标题 / 文献形成时间 / 藏所 / 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东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 / 电子文献题名 / 获取和访问路径 / 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 目 录

综述 .....	1
<b>第一章 国际反法西斯东方战线形成 .....</b>	<b>13</b>
一、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公告》 .....	17
二、日本陷入中国战场的泥潭 .....	24
三、盟军太平洋战场对日作战 .....	34
四、苏联对日宣战与出兵中国东北 .....	46
五、中国战区的反攻作战 .....	55
<b>第二章 日本投降与中国受降 .....</b>	<b>63</b>
一、日本战败投降 .....	67
二、中国战区芷江洽降 .....	86
三、中国战区南京受降 .....	96
四、中国战区各地区对日受降 .....	109
五、中国驻日代表团 .....	143
<b>第三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b>	<b>157</b>
一、起诉日本战犯 .....	161
二、反人类罪战争罪行的审判 .....	178
三、侵略中国战争罪行的审判 .....	186
四、南京大屠杀等屠杀罪行专案审判 .....	193
<b>第四章 中国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b>	<b>203</b>
一、国民政府国防部军事法庭审判 .....	207

二、南京大屠杀专案审判 .....	216
三、中国各地审判日本战犯 .....	232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b>	<b>239</b>
一、接收日本战犯 .....	243
二、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	247
三、宽大处理日本战犯 .....	268
<b>大事记 .....</b>	<b>276</b>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82</b>
<b>索引 .....</b>	<b>287</b>
<b>后记 .....</b>	<b>291</b>

## 综 述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形势，尤其是东方战局发生了深刻变化。

1941年12月7日清晨，日本海军的航母舰载机和微型潜艇突然袭击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在夏威夷的基地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由此爆发。日军偷袭珍珠港，其目的是斩断“对准日本咽喉的一把匕首”，以解除美军太平洋舰队对南下进攻的威胁。攻击过后，日本正式向美国宣战。次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了著名的“国耻日”演讲，并随后签署了对日本的正式宣战声明。12月9日，国民政府发布对日宣战文告。欧亚许多国家也先后对日宣战。

1942年元旦，中、苏、美、英等26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联合国宣言》，规定凡签字国政府保证运用其军事与经济之全部资源，对抗法西斯同盟国及其附从国家，并在反法西斯斗争中相互援助，紧密合作，并不与敌人缔结单独停战协定或和约。<sup>〔1〕</sup>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太平洋战争开战之初，日军一面大举南下，一面东进突袭夏威夷，在东太平洋和西太平洋两个广阔的战区长驱直入，纵横驰骋。但1942年6月初的中途岛一战，日军却遭重创。中途岛处于亚洲和北美之间的太平洋航线的中途，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战略地位的重要性。它既是美国在中太平洋地区的重要军事基地和交通枢纽，也是美军在夏威夷的门户和前哨阵地。中途岛一旦失守，美太平洋舰队的大本营珍珠港也将唇亡齿寒。指挥这次海战的日美指挥官分别是日本海军联合舰队司令山本五十六和美国太平洋战区海军司令尼米兹。海战从6月3日始，至6月5日止。这次海战，日本共损失大型航母4艘，巡洋舰1艘，飞机300余架，兵员3500人；而美国仅损失航母和巡洋舰各1艘，飞机147架，兵员307人。<sup>〔2〕</sup>从此，日军逐渐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防御，而美军则由战略防御逐渐转为战略进攻。

〔1〕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6月版，第343—344页。

〔2〕王书君：《太平洋战争分期问题初探》，中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研究会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论文集（2）》，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178页。

1942年，欧洲及北非的地图都被染成了血红色，除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和英国之外，其他国家都成了德国的盟国或征服地。7月17日，斯大林格勒战役开始。从战略上讲，德国占领斯大林格勒之后，可以控制伏尔加河到达阿斯特拉罕一线，并能够从南方获得石油补给。但是，当德军第六集团军进入斯大林格勒城区的工厂、火车站等设施后，便很快失去了机动能力和火力优势，被牵制在斯大林格勒城内。1943年1月10日，苏军开始转入总攻，至2月2日，被围德军全部被歼。斯大林格勒战役是苏德战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转折点，注定了纳粹德国最终失败的命运。

在中国战场上，中国军队亦取得了第三次长沙会战的重大胜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作为实现南侵计划的一个步骤，驻广东的日军第二十三军在1941年12月8日向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发起攻击。次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命令各战区牵制日军，以利英军的作战。日军第十一军认为有必要对第九战区再兴一次攻势，“牵制其南下的行动”，以保证第二十三军香港作战的顺利。由于前期进展顺利，阿南惟畿头脑发热，独断决心进攻长沙，在进攻长沙不克的情况下，又不肯立即退兵，结果遭到中国军队合围，弹尽粮绝。薛岳将军负责的第九战区一线兵团依托各阵地逐次抵抗，给日军带来相当的损耗。日本第十一军发动会战的目的是策应香港作战，结果不仅作战时间上较香港作战为长，伤亡兵员更高达香港的2.5倍，对军心士气的打击尤大。<sup>[1]</sup>

在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家在各个战场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之时，为讨论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和战后处置日本问题，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丘吉尔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于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12月3日，《开罗宣言》发表，宣称“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加诸残暴之敌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并使中国收回东北、台湾和澎湖群岛等的权利得到国际保证。<sup>[2]</sup>《开罗宣言》是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主要法律文件之一。

随着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的节节失利，其侵入南洋的军队已成孤军。为了通过中国大陆，再与被切断海上交通的南洋50万日军联系起来，从1944年4月18日始，日军以5个军、16个师团和若干旅团共51万人，向中国正面战场发动了“一号作战”（中国称豫湘桂战役）。经过7个月又23天的作战，桂柳会战结束后，日军虽在形式上取得了胜利，这一年也成为八年抗战中国民政府“最艰苦的一年”，但日军在华兵力消耗日渐增长，战斗精神也随之消沉。中国军队牵制和消耗大量日军，有力地支援了盟军在太平洋战场的反攻作战。另外，日军“一号作战”中，从华北、华中战场抽调出不少部队，使敌后战场压力减轻，为1944年各敌后战场的局部反攻创

[1] 《第九战区第三次长沙会战战斗详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引自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966页。

[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81年9月版，第547页。



造了契机。

为配合盟军在太平洋战场上的攻势，也为了打通中印陆路交通，以改善中国战区美援军需物资的运输状况，经美、英、中三国磋商，中国驻印军于1943年10月从印度边境雷多出发，向缅甸北部的日军发起攻势。为策应驻印军作战，滇西中国远征军也发起对日军的攻势。中国军的缅北、滇西反攻作战，有力地配合了盟军的作战。

中途岛海战之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盟国军队在北、中和西南太平洋兵分三路开始有限反攻，展开岛屿争夺战。1944年6月，盟军进攻马里亚纳群岛，突破日军的“绝对国防圈”，开始全面战略进攻。在同日军进行岛屿争夺的同时，美军还对日本本土开始实施战略轰炸，这对日本的本土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1945年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苏、美、英三国首脑斯大林、杜鲁门、丘吉尔聚首于柏林近郊的波茨坦，商讨敦促日本政府无条件投降的策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新秩序方案。苏联在会议上表示在欧战胜利后的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7月26日，三国首脑联名发布《波茨坦公告》，指出“现时业已到来，日本必须决定一途，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使日本帝国已陷于完全毁灭境地之军人之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否则“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sup>[1]</sup>该公告除重申《开罗宣言》必须实现外，并明确规定：“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尽管《波茨坦公告》明确警告日本，如果不接受这一公告，将给予可怕的报复。但是，日本内阁会议不以为然，不仅不理解为最后通牒，还公开作出了“对它置之不理”的声明。<sup>[2]</sup>日本顽抗到底的态度，激怒了在太平洋战场作战消耗颇大的美国。为了迫使日本政府早日投降，1945年8月6日，美国将第一颗原子弹投在日本广岛，广岛一片废墟，罹难人数达17.6987万人。8月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说：“6日投在广岛的原子弹，将对战争起到革命性变化。假如日本仍不接受投降的话，还将往其他地方投掷。”8月9日，美国又在日本长崎投下了第二颗原子弹，长崎民众死亡8万余人。8月8日，苏联政府正式宣布对日作战，“从明天即8月9日起，苏联将认为其本身已与日本进入战争状态”<sup>[3]</sup>。8月9日，苏联远征军总司令华西列夫斯基率领150余万远征军出兵中国东北。

日本外相东乡茂德第一时间将苏联对日宣战的消息奏告裕仁天皇，并请求其接受《波茨坦公告》，而裕仁天皇在8月7日获悉杜鲁门总统关于原子弹的声明之后，已表现出停战的愿望。8月9日，日本裕仁天皇召开最高战争指导会议，讨论是否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主降派与主战派争论不休，并无结果。下午2时，

[1] (英)温斯顿·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六卷·胜利与悲剧）》，斯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9月版，第936—938页。

[2] (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4册，张玉祥、赵宝库译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12月版，第1633页。

[3] 《苏联对日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宣言书》，孟宪章等主编：《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62页。

首相铃木贯太郎召开内阁会议，继续讨论是否无条件投降问题，会议仍无果而散。铃木首相鉴于各种意见均已充分发表，但得不出统一结论，且时机刻不容缓，乃决定奏请裕仁天皇圣断。是夜，裕仁天皇召开御前会议，宣布圣断，以政府的名义投降。8月14日，裕仁天皇召开最后一次御前会议，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向中、美、苏、英等盟国无条件投降，并要求政府起草投降诏书。是夜，投降诏书起草完竣，由裕仁天皇录音，于8月15日向全世界广播。至此，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投降。

1945年8月15日下午7时，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正式收到日本政府致中、美、苏、英的投降电文。当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电令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立即通令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速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sup>〔1〕</sup>。8月17日冈村宁次回复，称“今派今井参谋副长、桥岛参谋二人，率同随员三人，准备于本月十八日乘飞机至杭州等候遵命再起飞玉山”，并“请咨询玉山飞机场派员接见”<sup>〔2〕</sup>。然而，玉山机场由于大雨造成跑道损坏，不得不改易他处，遂决定改用湖南省芷江机场，洽降地点也随之改为芷江。<sup>〔3〕</sup>

1945年8月17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电饬冈村宁次，令日本洽降代表团今井武夫等人于8月21日到芷江洽降。<sup>〔4〕</sup>8月20日，何应钦率领中国陆军总部参谋长萧毅肃及陆军总部的重要幕僚、行政院顾问团等，由重庆飞抵芷江。8月21日，今井武夫等一行飞抵芷江。芷江洽降历时三天，萧毅肃先后提交四项备忘录由今井武夫转交冈村宁次，主要内容为：全部日军必须向国民政府投降，全部武器物资必须交给国民政府接收。今井武夫则呈上了日本在华的有关图籍表册，并交换无线电联络时间表和呼号波长等。<sup>〔5〕</sup>

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的签字仪式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战列舰密苏里号上举行。日本外相重光葵代表天皇和日本政府、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帝国大本营在投降书上签字，麦克阿瑟以盟国最高司令官的身份签字，接受日本投降。

1945年9月5日，何应钦就侵华日军投降签字时间、地点等事宜，发出致冈村宁次备忘录，规定本总司令接受日军投降之地点、时间及日军投降代表签字人与日军投降代表出席人如下：

1. 地点：中华民国首都南京。
2. 时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时。
3. 日军投降代表签字人：日本陆军大将冈村宁次。

〔1〕《蒋介石关于日军投降电（1945年8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21页。

〔2〕《冈村宁次关于派洽降代表至玉山电（1945年8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22页。

〔3〕《蒋介石关于改洽降地址电（1945年8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22页。

〔4〕《蒋介石关于日洽降代表应遵守事项电（1945年8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22页。

〔5〕《萧毅肃与今井武夫谈话记录（1945年8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31—733页。

4. 日军投降代表出席人：冈村宁次大将之总参谋长。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之日军最高指挥官或其全权代表。台湾澎湖列岛之日军最高指挥官或其全权代表。中华民国（东三省除外）、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台湾澎湖列岛之日本海军最高指挥官或其全权代表。<sup>〔1〕</sup>

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受降正式典礼在南京举行。蒋介石指派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上将，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南京接受侵华日军投降，日本投降全权代表是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大将。受降签字仪式在位于南京市黄埔路的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即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旧址）大礼堂举行。

上午9时整，何应钦总司令将日军降书交付冈村宁次大将阅读并签字盖章，冈村宁次大将签字盖章后，送呈何总司令。何总司令在日军降书上签字盖章后，将一份交冈村宁次大将，一份国民政府留存。签字完成后，何总司令当即发表广播演说，宣布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顺利完成。<sup>〔2〕</sup>

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之后，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即开始部署各战区接受日军投降事宜。1945年8月18日，蒋介石指派何应钦为中国战区受降主官，负责中国战区内接受日军投降事宜。<sup>〔3〕</sup>8月21日，蒋介石电令何应钦，规定各区受降主官、接收地区如下：

第一方面军	卢 汉	越南北纬 16 度以北地区
第二方面军	张发奎	广州、雷州半岛、海南岛、香港
第七战区	余汉谋	曲江、潮州
第四方面军	王耀武	长沙、衡阳
第九战区	薛 岳	南昌、九江
第三方面军	汤恩伯	南京、上海
第三战区	顾祝同	嘉兴、杭州、金华
第六战区	孙蔚如	武汉、沙市、宜昌地区
第十战区	李品仙	徐州、安庆、蚌埠、海州
第十一战区	李延年	济南、青岛
第十一战区	孙连仲	天津、北平、保定、石家庄
第一战区	胡宗南	洛阳
第五战区	刘 峙	郑州、开封、新乡、南阳、襄阳、樊城

〔1〕《何应钦关于日本投降签字地点等情致冈村宁次中字第十九号备忘录（1945年9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63页。根据盟国“总命令第一号”的规定，中国东北日本关东军向苏联远东军最高指挥官投降。8月23日，斯大林宣布苏军已占领东北全境，到8月底，苏联已经全部接受了关东军的投降。

〔2〕《中国政府关于接受日本投降之签字仪式程序（1945年9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66—768页。

〔3〕《蒋介石关于规定中国战区受降任务电（1945年8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24页。

第二战区 阎锡山 山西省

第十二战区 傅作义 察绥热河三省<sup>[1]</sup>

1945年8月25日，何应钦命令各地区受降主官“应速飭所部分向各受降区内各重要城市挺进”<sup>[2]</sup>。从1945年9月11日至10月中旬止，中国各战区受降主官及其部队共计接受日军投降官兵124万人，伪军95万人。1945年冬至1946年夏，国民政府将日俘、日侨200多万全部遣送回日本。<sup>[3]</sup>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围绕香港日军投降事宜，中英之间引发香港归属问题之争。英国宣布接收香港及恢复对香港的管治，中华民国政府曾表示强烈反对。当时舆论普遍认为，英国应把香港主权交还中华民国。但在英国的强硬态度及战胜国之间的利益博弈之下，国民政府暂时放弃了对香港的直接接收。蒋介石于1945年8月29日发布命令，香港、九龙两地日军投降，改由英国接收。1945年9月16日，中华民国、英国及日本代表于香港总督府联合签署香港的受降文件，正式代表了日本在香港的投降。

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到台湾后，受日本奴役50年的台湾同胞无不扬眉吐气，笑逐颜开。蒋介石指派陈仪为台湾方面的受降主官，负责接受台湾及澎湖列岛日军的投降事宜。1945年10月25日，台湾省的受降典礼在台北市公会堂顺利举行。台湾光复是中国抗日战争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

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联合发布的《波茨坦公告》还规定：直至和平安全及正义的新秩序在日本成立，制造战争的军国主义势力在日本毁灭之前，日本本土应由盟国予以占领。关于中国驻日占领军的问题，最初美国希望中国派出一个军5万官兵，并点名由孙立人指挥的新一军担当此任。但由于当时的国内国际形势，国民政府最终确定派出一个1.5万人编制的师，协助盟军占领日本。最终选定1945年12月派去越南河内受降的、由荣誉第二师组建的陆军第六十七师作为中国驻日占领军，师长戴坚。经与盟军总部反复磋商，最终确定师部设在爱知县的首府名古屋市，隶属美军第八军指挥。该师于1946年2月得到命令后，立即海运至上海江湾驻扎，等待坐飞机到日本。在此期间，该师进行了严格整训，淘汰老、弱、矮、丑的官兵，并从其他部队中选调五官端正、身高1.70米以上、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兵员进行补充。整训待命期间，部队特别进行了军容仪表和国际交往礼节的课目训练，连以上的军官甚至还进行吃西餐和跳交谊舞方面的训练。然而，当他们一切准备就绪、整装待命之时，却接到命令，出于国内时局的考虑，国民政府决定取消中国占领军赴日计划。1946年8月中旬，国民政府派来“海地”“海张”两艘万吨轮，将全体官兵接运回。该师后被调至苏鲁一带“剿共”，最终被粟裕部消灭。

[1]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上卷，1945年10月版，第21—25页。

[2] 何应钦编著：《八年抗战之经过》，1955年版，第201页。

[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465页。

原本用于对日军事占领的第六十七师，最终覆灭在内战的战场上，实在是一大遗憾。

由于国民政府没有派军占领日本，我国派驻日本的代表团称为“中国驻日代表团”，没有用“军事”字样。代表团属外交部领导，朱世民、商震、何世礼先后出任团长。中国驻日代表团最重要机构是办公厅，郑鼎安任秘书长，李秉汉、陈宏振先后任主任，下设4个小组和7个处。4个小组分别是：军事组，代表组长王武，副组长王丕承；政治组，负责有关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事宜，组长吴文藻；经济组，负责经济赔偿，组长吴半农；文化教育组，代理组长张凤举，副组长郭必松。7个处分别是侨务处、后勤处、商业处、副官处、新闻处、电讯处和法律处，此外还有少量宪兵。代表团总部设在日本东京都的麻布区。

中国驻日代表团在调查中方损失和对日索赔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中国军队并未进驻日本，对日管制也不彻底，使得日本并未能深刻认识自己的战争罪行，日本军国主义思想也未得到彻底改造，这些都给今天的世界造成了很大的隐患。

早在日本投降前，1945年7月26日发表的《波茨坦公告》在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同时，即曾宣布：“我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争罪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的人在内，将处以法律之制裁。”<sup>〔1〕</sup>日本投降后，为伸张正义，惩处战争罪犯，重建战后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同盟各国依据《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文书》和1945年12月在莫斯科召开的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的决议，授权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部组织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简称“东京国际法庭”或“东京法庭”，此次审判亦相应史称“东京审判”），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

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颁布法庭宪章，规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成员由5名以上、9名以下法官构成；法官由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的9个受降国（中、苏、美、英、澳、加拿大、法、荷兰、新西兰）所提出的律师候选人名单中各任命1名。2月15日，盟军最高统帅任命了9名法官。1946年4月26日修正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法官成员增加2名，印度和菲律宾各1名，共11名。澳大利亚法官韦伯任审判长，中国法官由梅汝璈担任，首席检察官是美国律师季南。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11国各派陪席检察官1名，中国检察官为向哲浚<sup>〔2〕</sup>。中国方面参加远东军事法庭工作的还有倪征燠、桂裕、杨寿林、裘劭恒、高文彬等人。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区分了三种犯罪：（甲）破坏和平罪；（乙）战争犯罪；（丙）违反人道罪。犯有破坏和平罪的甲级战犯，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而犯有普通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的乙级或丙级战犯，一般都由犯罪地国（暴行实施所在地）的国内或当地军事法庭进行审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设于东京原日本陆军部大厦内。1946年5月3日上午9时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式开庭。

〔1〕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第二分册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9月版，第283页。

〔2〕又作“向哲濬”。其子向隆万撰写的《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版）一书中，使用的是“浚”字，本书采用此法。

在法庭上，对于日本战犯罪行时间起点开始有争论：有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件起点，有1931年9月18日日军侵占沈阳起点，还有主张从1928年6月的皇姑屯事件算起。最后，法庭认定日本战犯罪行时间为从1928年皇姑屯事件开始直至1945年日本投降止。

在国际检察处递送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第一号”起诉书中，控告被告的罪状共为五十五项，法官们缩减为十项判决书宣布。每一被告除了自己聘任的几名日本律师之外，还聘有一名美国律师替他辩护，体现了审判的公正性。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基于正义、和平的原则及国际公法、条约和惯例，对东条英机等28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严正审判。法庭从1946年4月29日起诉，5月3日开庭审理，到1948年11月作出判决，历时两年半，共开庭818次，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作了书面证词，受理证据4336件，英文审判记录48412页，内容包括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法庭判决等审判全过程，判决书更是长达1213页，其中有关中国部分有300多页。审判吸引了近20万听众，其规模超过了纽伦堡审判，堪称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审判。

1948年11月4—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读了数十万字的判决书。28名甲级战犯中，有3人在审判期间因病死或发疯而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实际接受审判者共25人。12日下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等7人绞刑；判处荒木贞夫、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星野直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南次郎、冈敬纯、大岛浩、佐藤贤了、岛田繁太郎、铃木贞一、贺屋兴宣、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等16人无期徒刑；判处东乡茂德有期徒刑20年、重光葵有期徒刑7年。

东京审判详细审查了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经过，确认了日本侵略战争的犯罪性质，裁定了日本的战争责任，是战后日本和远东国际关系新格局的起点。美国《纽约时报》以“东京判决”为题发表社论，指出：“审判是必要的，判决和量刑对照证据也是恰当的。我们不怀疑被告们曾为侵略战争进行过阴谋策划，但即使这些不明显，仅凭他们犯下的残暴行为的确凿证据，也足以惩罚他们这些在日本政府内起决定作用的人。”日本《朝日新闻》也以“和平决心的世界性体现”为题发表社论，指出：“这场审判大致是以25名被告为直接对象进行的，但它在追究25名被告的个人责任的同时，间接地要求支持所谓‘国策’并追随被告的普通国民，进行彻底的反省和清算，还明确规定我们国民未来要建设的日本应是一个和平国家，而且这种要求和规定将永远制约日本国民的行动，使今后决不再有受审的时候。”<sup>〔1〕</sup>

同盟国除在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外，还在南京、上海、马尼拉、新加坡、仰光、西贡、伯力等地，对乙级、丙级战犯进行审判。乙级、丙级战犯的罪状主要是指违反《日内瓦公约》等国际公约或违反战时法规，直接从事或指挥实施杀人、强奸等残暴行为或虐待战俘、拘禁人员等不人道行为。据统计，

〔1〕（苏）斯米尔诺夫、扎伊采夫：《东京审判》，李执中等译，军事译文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404—406页。



被同盟国起诉的各类日本战犯总数为 5423 人，被判刑者 4226 人，其中被判处死刑者 941 人。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接受日军投降，遣返日俘、日侨回国的同时，并没有忘记战争期间日军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按照《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等国际公法，凡破坏和平、发动战争、违反人道的战争罪犯应该得到追究并依法严惩，以伸张正义；对受害国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应该依法赔偿。因此，对日军侵华战争期间，给中国带来的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造成的破坏，进行全面而缜密的调查，既具有国家意义，亦具有国际意义。在国际社会要求惩办战争罪犯的形势下，国民政府行政院正式成立“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并陆续公布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会议规则》《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办事细则》等法规，为该委员会公正、规范地开展敌人罪行调查工作奠定了基础。此后，该委员会的调查材料经汇总后呈报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为日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各地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日军战犯，提供了重要证据。

1946 年 2 月 28 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军政部战犯拘留所编制表》《各地战犯拘留所编制表》《应行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各单位一览表》等 7 个文件呈请国防最高委员会鉴核备案，通令颁行。<sup>〔1〕</sup>从 1945 年 12 月到 1946 年 5 月，国民政府先后在南京、北平、广州、上海等 10 个城市设立了专门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

1946 年 2 月 15 日，南京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主要审理制造南京大屠杀惨案的日本战犯。法庭根据调查和民众的呈文，向东京盟军总司令部提出，要求将南京大屠杀的主犯和其他罪大恶极的战犯引渡到中国，接受中国的审判。1946 年 8 月 1 日被盟军总部关押在巢鸭监狱的战犯谷寿夫由中国驻日代表团派人押送至中国，入上海战犯监狱，后关押在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1947 年 5 月 22 日，中国外交部要求引渡杀人比赛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9 月 2 日，向井敏明被盟军总部拘捕，10 月 25 日被引渡到上海，11 月被关押在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战犯野田毅也与向井敏明一样于同年被引渡到中国，11 月被关押在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战犯田中军吉也没有逃脱，于同年 5 月被引渡到中国接受审判。

1945 年 12 月—1947 年 12 月，中国各地的军事法庭共审判日本战犯 2435 人，其中判处死刑 149 人，实际执行 145 人（4 人在执行前病死或减刑）。其余的判处无期或有期不等的徒刑，少部分无罪释放。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使一些罪大恶极的战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是二者都有一些不足之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并没有审判发动侵华战争的罪魁祸首日本天皇，而中国军事法庭最终宣布日本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无罪，这可以说是这两个法庭审判的不足之处。特别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虽然对

〔1〕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 9 月版，第 397 页。

一些首犯进行了惩处，但由于美国的包庇，对侵略战争负有重大责任的裕仁天皇未被起诉。1948年后，美苏关系恶化，日本成为美国反苏的“桥头堡”，东京审判草草结束，许多甲级战犯嫌疑人逃过了惩罚，其中包括1957起担任日本首相的岸信介<sup>[1]</sup>；而被宣判和服刑的战犯，许多又回到了政界。东京审判并不像纽伦堡审判那样彻底，没有彻底清除日本法西斯主义，使得后来日本右翼得以崛起并否认历史。

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发布投降诏书后，在东北的日军向苏联红军投降。随后，这些投降日军战犯被关押到西伯利亚。新中国建立后，斯大林提出将这些战犯移交给中国，毛泽东认为移交的时机还不成熟，建议由苏联暂时代为拘押，到1950年下半年再由中国接收过来加以审判。1950年6月，苏联驻华大使罗申正式通知中国政府：苏方准备向中方移交战犯。7月18日，东北人民政府外交处处长陈曦代表中国政府在绥芬河接收了苏方移交的969名日本战犯。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教育和改造、审判和处理的工作正式开始。

新中国政府从苏联手接管和关押的日本战犯969名，连同中国政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和解放战争期间先后逮捕的140名，共1109名，分别关押在抚顺和太原。政府对于日本战犯的处理采取从反战、和平以及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教育与惩办相结合，以自我批评、自我反省、自我教育为主要方式。对于这批战犯，周恩来指示：“对他们要采取革命人道主义的改造政策。”<sup>[2]</sup>周恩来要求对这些战犯怀之以柔，在生活上给予充分的优待，“在生活标准上要按照国际惯例分级别管理”，要求管理人员尊重战犯人格，严禁打骂体罚等侮辱行为。优待最重要的是体现在伙食上。1960年前后，我们正处于经济困难时期，战犯伙食标准没有降低，鸡鸭鱼肉管吃够。管理所还给战犯安排了营养师，允许战犯与日本的亲属进行通信、会见。管理所里设立医务室和专职医生、护士，定期为战犯们检查身体，有病及时治疗，还帮助他们镶牙、配眼镜、安装假肢，并配有澡堂和理发室，定时让战犯们洗澡、理发。此外，战犯管理所经常组织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怀之以柔的目的是感化“魔鬼”，为思想改造创造好的条件。管理所在促使战犯认罪上采取了学习反省、坦白检举和侦讯三个阶段的措施。

1951年至195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押的日军侵华战犯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并会同有关机关进行起诉、审判的准备。1956年4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布《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指出：“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

[1] 《朝日新闻》曾有社论指出：“由于被指名为甲级战犯的岸信介复出为首相，不少人认为这就是为什么日本人无法明确追究战争责任的原因。”参见《朝日新闻》1987年8月7日。

[2] 孙国：《押解改造日本战犯》，《党史纵览》2005年第8期。

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宽大政策，最高人民法院于1956年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1017名罪行相对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军侵华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并立即释放，仅对45名罪行较重的日军侵华战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至7月，分别在沈阳、太原根据被起诉的45名战犯的犯罪性质分成四案并进行了公开审判。〔2〕

中国政府采取宽大处理的方针，有助于中日关系正常化和推动国际形势更加走向缓和，这些日本战犯回国后，于1957年9月组织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通过演讲等形式揭露军国主义罪行、宣传我国的战俘政策，对于推动1972年中日两国建交、促进两国人民友好做了许多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王战平主编：《正义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人民法院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2页。

〔2〕中央档案馆：《中央档案馆公布45名日本战犯侵华罪行自供》，《中国档案报》2014年7月4日总第2630期，第1版。





## 第一章

# 国际反法西斯东方战线形成

1937年卢沟桥事变的爆发，标志着蓄谋已久的日本军国主义者拉开了全面侵华的序幕。近代以来苦难深重的中华民族，又一次到了最危急的时候。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使国共两党携起手来，建立了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从此“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sup>〔1〕</sup>。蒋介石庐山谈话之后，亿万中华儿女毅然投身到抗日战争的滚滚洪流之中，热血男儿纷纷投军报国，广大群众也纷纷捐钱捐物，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抗日战争成了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前奏，从1937年7月到1941年12月，近五年的时间里，中国人民几乎是孤军奋战，面对实力远超自己的日军，中国军队节节败退，不得已以空间换取时间，战争进行得十分艰苦。另一方面，随着日本三个月内灭亡中国的计划破产，日军虽然利用自己军事上的压倒性优势，侵占了中国几乎三分之二的领土，但同时也造成了战线过长而自身兵力有限、战略储备不足的缺陷暴露，从而陷入中国战场的泥潭不能抽身。日军虽然在局部战争中依然对中国军队占据优势，但也遇到中国守军的顽强抵抗，遭受到极大打击，不堪重负。在国际上，英、法、苏面临德国法西斯入侵的强大压力，自顾不暇；世界头号强国美国依旧顽固地坚持孤立主义立场，眼睁睁地看着日军的铁蹄践踏着西太平洋的广大领土。

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终于使美国警醒，意识到终不能置身事外。美国的参战促成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最终形成。美国对中国的抗战给予了极大援助，除了空运大量战略物资，还帮助中国训练军队。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在太平洋战场上联合对日作战，在1942年中途岛战役之后，取得了太平洋战区的主动权，盟军逐渐形成了对于日军的优势。虽然训练有素的日军战斗力极强，在太平洋上依托占领的岛礁顽强抵抗，但终不能摆脱失败的命运。1945年，在付出了极大的牺牲之后，盟军取得了太平洋战场的最终胜利。

在中国战区，1943年底开始，中国远征军从缅北、滇西开始反攻日军。日军受到太平洋战场美军的极大牵制，在中国战区也是左右支绌。中国军队强渡怒江，进占龙陵，1945年在芒友，中国远征军与中国驻印军胜利会师。在湘西会战中，中国军队取得了雪峰山大捷，极大地打击了日军士气，为中国军队的最后胜利吹响了号角。

1945年2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胜利之际，为了缓和反法西斯盟国之间的矛盾，美、英、苏三国首脑在雅尔塔举行会议，会议商定苏联红军在欧战结束二至三个月后参加对日作战。7月，德国战败投降后，美、英、苏三国首脑在波茨坦再次聚首，并于26日联合发表《波茨坦公告》：“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

〔1〕张其助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10月版，第1064页。



装部队，无条件投降。……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sup>〔1〕</sup>这是一份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最后通牒。8月，苏联军队出兵中国东北，以压倒性的军事力量，迅速地击溃了日本关东军。而美国向广岛和长崎投掷的原子弹，加速了日本的投降。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广播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宣告了抗日战争的结束。

---

〔1〕《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5页。



## 一、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公告》

1943年11月，在二战形势发生重大转折、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已经比较明朗的情况下，中、美、英三国政府首脑在开罗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处理日本等政治问题。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开罗宣言》明确宣告：在战争结束后，日本必须将东北三省、台湾和澎湖列岛等归还给中国，并使朝鲜独立。

1945年7月17日，苏、美、英三国首脑在波茨坦举行会议，会议期间发表对日最后通牒《波茨坦公告》。中国没有参加会议，但公告发表前征得了蒋介石的同意。会议决定盟国予日本以最后打击，直至停止抵抗；日本政府应立即无条件投降；重申《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日本政府最初对公告置之不理，拒绝投降。美国的原子弹成为压倒日军的最后一根稻草，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向议会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颁布投降诏书。



1943年11月，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共同讨论对日作战事宜。图为蒋介石、宋美龄与美国总统罗斯福（左二）、英国首相丘吉尔（左三）在会议期间合影。  
〔近代中国出版社编：《近百年来の中日関係図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版，第1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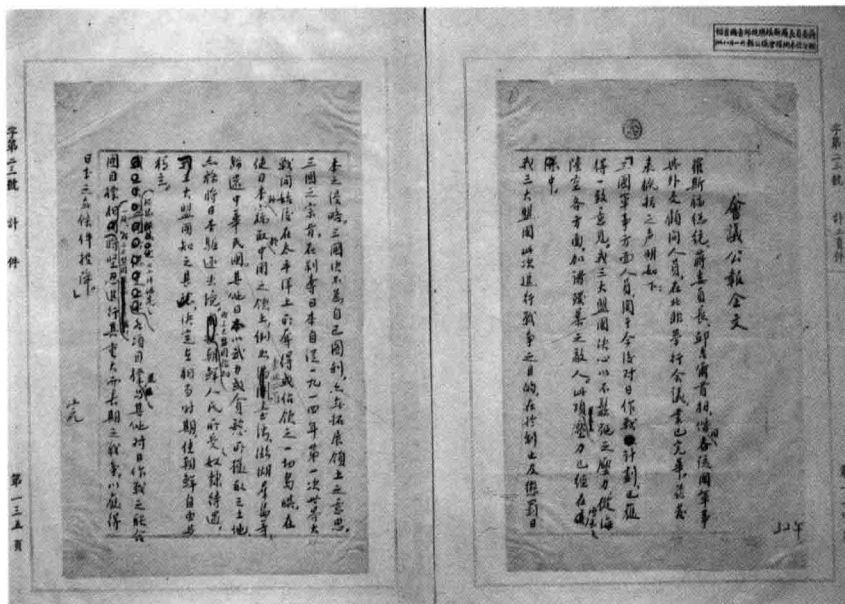


1 蒋介石、宋美龄与罗斯福、丘吉尔交谈。〔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山东画报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3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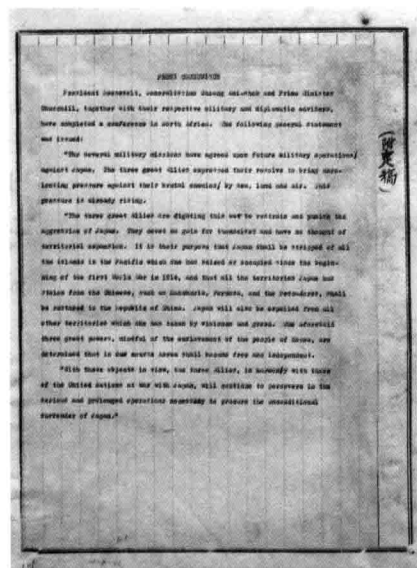
2 开罗会议公报全文原件。（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提供）〔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450页〕

3 《开罗宣言》的英文定稿原件。（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提供）〔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451页〕

4 1943年12月1日，《开罗宣言》正式发表，图为当时盟军飞机在台湾上空散发的传单。〔近代中国出版社编：《近百年来的中日關係図録》，第194页〕



2



3



4

1 蒋介石夫妇于开罗会议后由葛雷爵士陪同参观开罗清真寺等名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364页〕



1

2 蒋介石夫妇在开罗清真寺远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3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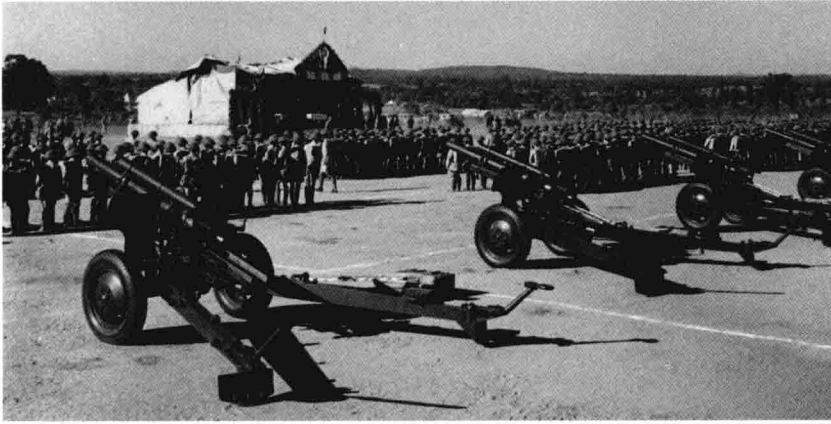
2

3 1943年12月，蒋介石夫妇由开罗返国，途径印度时视察中国驻印军。图为蒋介石夫妇与前来迎接的蒙巴顿勋爵。〔《时势社会历史关注篇》蒋介石夫妇视察中国远征军（组图），[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2014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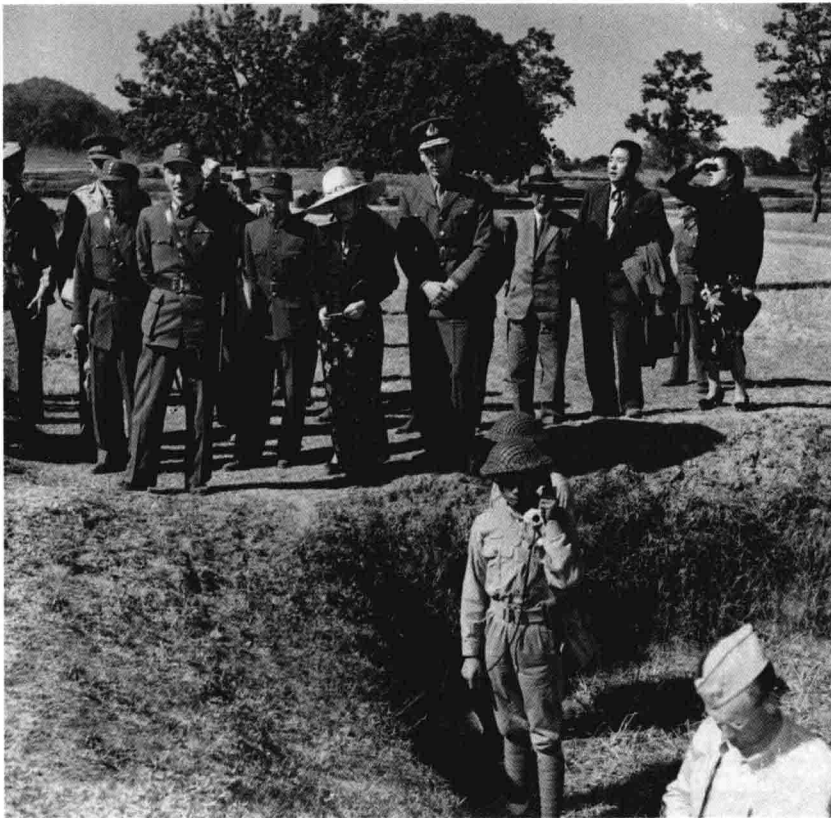
3





1

■1 中国驻印军队为反攻缅甸北、协同中国远征军打通中印公路、歼灭日军第十八师团立下了赫赫战功。图为中国驻印军队。〔（时势社会历史关注篇）蒋介石夫妇视察中国远征军（组图），[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2014年12月1日〕



2

■2 蒋介石夫妇参观中国驻印军演练。〔（时势社会历史关注篇）蒋介石夫妇视察中国远征军（组图），[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1/11/22857750_462369783.shtml)，2014年12月1日〕

■3 1945年2月4日至11日，苏、美、英三国政府首脑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在苏联的雅尔塔举行会议。〔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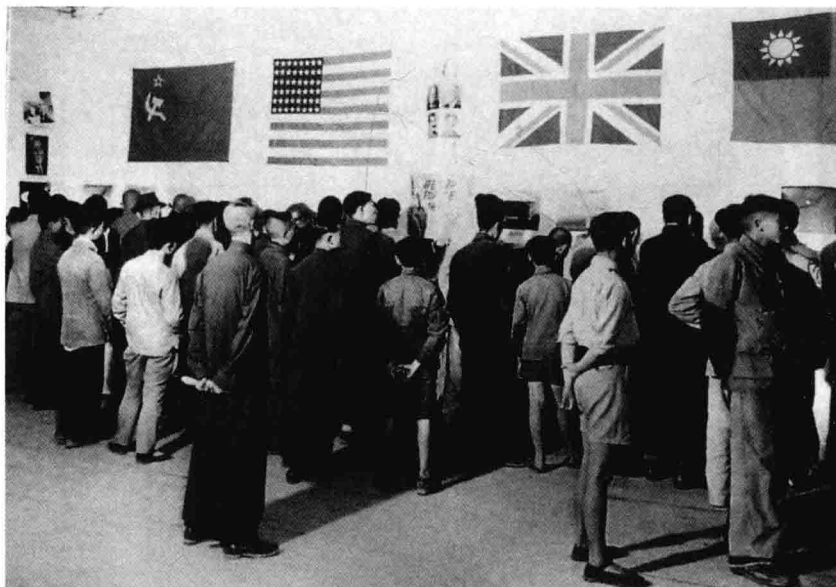
3

1 克里米亚会议于1945年2月4日在雅尔塔举行，此会秘密决定苏联对日宣战。图为丘吉尔、罗斯福、斯大林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1页〕



1

2 在重庆举办的时事展览会上，中国民众在参观中、美、英、苏四国国旗及领袖人物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2页〕



2

3 国民政府在重庆举办欧洲第二战场的展览，向军民介绍世界战争的情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页〕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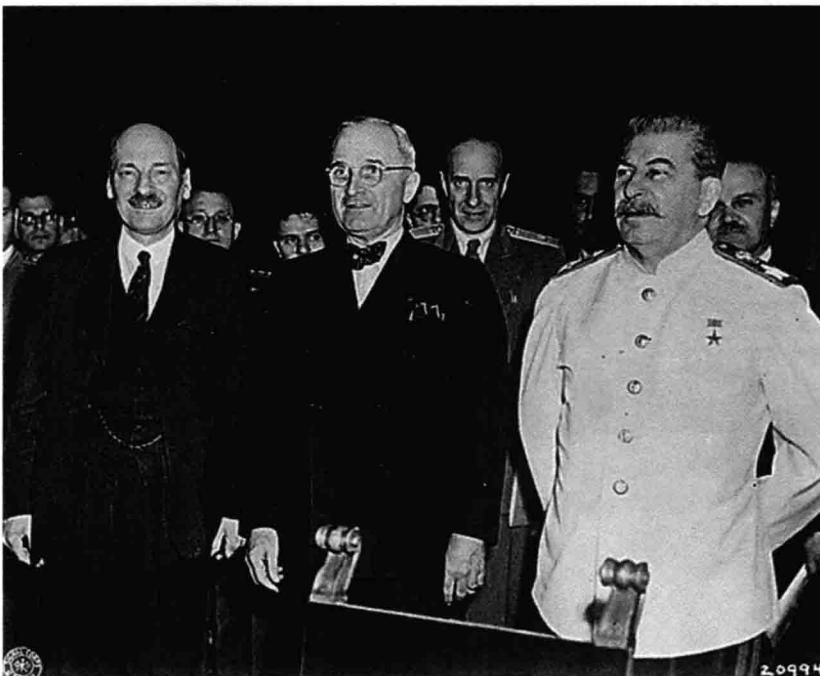
1 波茨坦会议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7页〕

2 波茨坦会议期间丘吉尔、杜鲁门、斯大林合影（左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8页〕



2

3 《波茨坦公告》英文电文。〔沈吕巡等主编：《百年传承·走出活路：中华民国外交史料特展》，台北故宫博物院2011年10月版，第195页〕



3

July 26, 1945

1. We—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im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representing the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our countrymen, have conferred and agree that Japan sha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end this war.

2. The persistent land, sea and air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British Empire and of China, many times reinforced by their armies and air fleets from the west, are poised to strike the final blow upon Japan. This military power is sustained and inspired by the determination of all the Allied Nations to prosecute the war against Japan until she ceases to exist.

3. The result of the full and unshakable German resistance to the attack of the aroused free peoples of the world stands forth in awful clarity as an example to the people of Japan. The might that now converges on Japan is immeasurably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was applied to the resisting Axis, necessarily led to the loss of the land, the industry and the method of life of the whole German people. The full application of our military power, backed by our resolve, will soon bring the inevitable and complete destruction of the Japanese armed forces and just as inevitably the utter devastation of the Japanese homeland.

4. The time has come for Japan to decide whether she will surrender to the Allies, or whether she will continue to fight. She will never be able to negotiate with the Allies, and she will never be able to negotiate with the Allies, and she will never be able to negotiate with the Allies.

5. There must be eliminated for all time the authority and influence of those who have deceived and misled the people of Japan into embarking on world conquest, for a new order of peace, security and justice will be impossible until irresponsible militarism is driven from the world.

6. Until such a new order is established and until there is assurance that Japan's war-making power is destroyed, points in Japanese territory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Allies shall be occupied to assur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basic objectives we are here stating.

7. The terms of the new order will be limited to the islands of Honshu, Hokkaido, Kyushu, Shikoku and such minor islands as we determine.

8. The Japanese military forces, after being completely disarmed, shall be permitted to return to their home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lead peaceful and productive lives.

9. We do not intend that the Japanese shall be enslaved as a race or destroyed as a nation, but strict justice shall be meted out to all war criminals, including those who have violated treaties with our prisoner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hall cease all activities in the revival and strengthening of militarism, regardless of the Japanese people. Freedom of speech, of religion, and of thought, as well as respect for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shall be established.

4

## 二、日本陷入中国战场的泥潭

1937年7月7日的卢沟桥事变掀起了日军全面侵华的序幕。淞沪会战中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使日本三个月内迅速灭亡中国的计划破产。武汉会战、广州会战以后，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军侵占中国大片领土，造成了战线太长、兵力不足的问题；中国遭受了很大牺牲，却以空间换取了时间。正面战场上，国民党军队投入巨大兵力，与日军展开了殊死战斗，南昌会战、随枣会战、长沙会战、桂南会战、昆仑关战役、滇缅路战役等诸战役，中日双方互有伤亡，日军虽取得了一定战果，但终不能打垮中国军队，自身却深深陷入中国战场的泥潭不能自拔，无力分身太平洋战场全力作战。敌后战场上，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以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全民皆兵，极大地牵制了日军。“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侮”的古训使国共两党结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抗战的胜利提供了最坚实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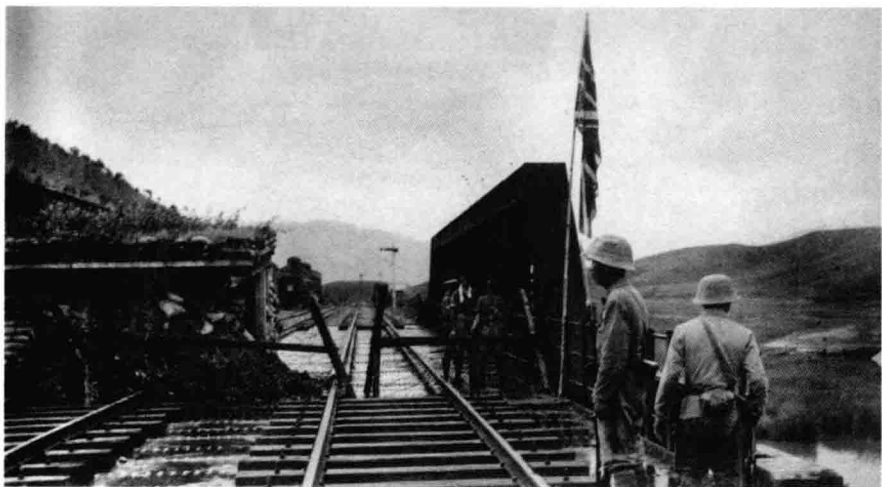


第一次长沙会战中，中国军队采用中间诱敌深入、集中主力于两侧的战略与日军周旋作战，屡屡奏效。  
〔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年3月版，第192—193页〕





1



3



2

**1** 1937年7月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在庐山发表演说，宣布中国在华北将不会再退让，表明了抗日的决心。〔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76页〕

**2** 武汉会战中，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共商抗战大计。图为周恩来在武汉。〔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95页〕

**3** 日军占领深圳，与香港英军形成对峙。〔《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5)・日中戦争(3)》，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十月二十五日版，第254页〕



1

1 在随枣会战中日军死伤惨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团结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722页〕



2

2 第三次长沙会战中一名落单的日本士兵被中国游击队员抓获。〔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95页〕





1 第三次湘北大捷中俘虏的日本士兵。〔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88—189页〕

2 1939年11月，昆仑关战役时中国动用了唯一的机械化军团第五军，取得了重大胜利，日军旅团长中村正雄等战死。〔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71页〕

3 第三次长沙会战中中国军队缴获的日军战利品。〔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94页〕



2



3



1



2



3

1 鄂西会战中，中国江防军开赴前线阻遏日军西进。〔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12页〕

2 困守宜昌的日军因惧怕中国军队袭击和衣而卧，轮流守望戒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13页〕

3 1943年11月初，日军进攻位于湖南西部的常德。图为常德会战中，中美双方的指挥人员在联合部署作战方案。〔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96—197页〕

**1** 第五十七师官兵孤军坚守常德十余天，后来又协助友军反攻，收复了丢失六日的常德。图为中美双方的军事人员在检查缴获的日军武器。〔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00—201页〕



1

**2** 常德大捷中被俘的日军士兵。〔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98—199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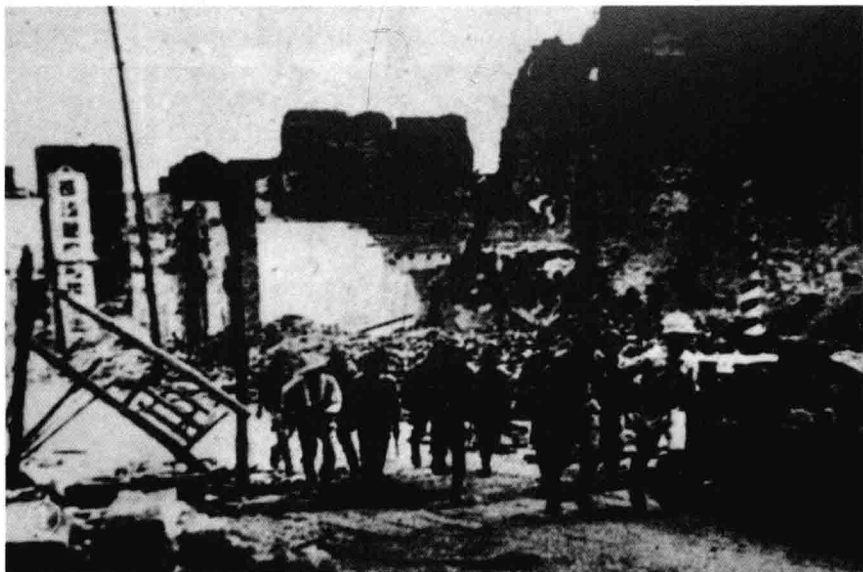
**1** 在长沙战死的日军士兵。在第三次长沙会战中，日军死伤达万余人。〔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195页〕

**2** 1944年6月，在衡阳保卫战中，中国第十军坚守47天，创抗战守城时间最长纪录。图为日军进入衡阳。〔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04页〕

**3** 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大反攻，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开展了大练兵运动。〔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05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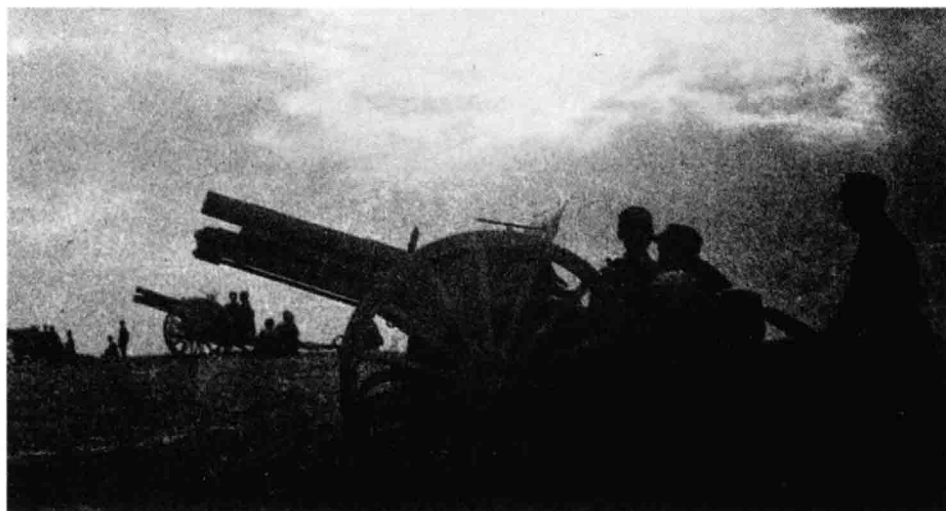
1 百团大战前夕，聂荣臻召开主攻部队首长会议。图为（左起）舒同、聂荣臻、杨成武、聂鹤亭在平山吊儿庄。〔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2 1938年秋，聂荣臻在八路军前线指挥秋季反围攻。左起：郭天民、聂荣臻、孙毅、许建国。〔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3 百团大战中在河北省怀来前线参战的八路军炮兵。〔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73页〕



2



3



1



2



3

**1** 1940年8月，中国共产党令八路军在华北发起百团大战。图为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73页〕

**2** 1939年9月25日，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在贺龙师长指挥下，在晋察冀军区部队配合下，在河北灵寿陈庄镇全歼日军第八混成旅1200余人，击毙水原旅团长。图为陈庄战斗胜利品：缴获的机

枪、勇士们身穿的从日军手中缴获的大衣。〔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3** 八路军在北岳区实施反扫荡作战。〔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1

1 八路军胜利归来，民众夹道欢迎，向建立功勋的指战员献花。胸前佩花者为夺取堡垒的英雄高成功。〔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2

2 敌后游击区民众抗日热情高涨。图为河北平山南庄参军青年刘汉兴与妻子王金莲合影留念。〔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3

3 民兵埋地雷，援助八路军作战。〔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沙飞档案〕

### 三、盟军太平洋战场对日作战

日军发动侵华战争，迅速侵占西太平洋之初，美国奉行孤立主义的政策，欲图独善其身。日军几乎完全控制了东南亚诸国，美英空军被完全赶出这些地区。日本还对澳大利亚北部发起突袭，并扫荡东印度洋，将英国舰队赶出锡兰。日军咄咄逼人，在太平洋上与美国的冲突已在所难免。日本军方在几经思索之后，决定先下手为强。1941年12月7日，日本空军偷袭珍珠港，给美军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终于使美国警醒，最终放弃孤立主义立场，与世界广大反法西斯盟国联合起来，建立了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太平洋战争之初，日军势如破竹，盟军则节节败退。但随着战争的进行、美军的全面投入，盟军的攻势逐渐加强，1942年4月的空袭东京鼓舞了士气，美国海军的珊瑚海海战挫败了日军进攻摩尔斯比港的企图。之后是6月的中途岛海战，日军遭到了决定性打击，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太平洋战场的转折点。经过了硫磺岛、冲绳惨烈的大海战后，美军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终于迎来了太平洋战场的最终胜利。



太平洋战场上盟军展开大反攻，图为美军攻占琉璜岛。〔《大東亞戰爭写真史（7）·孤島邀擊篇》，富士書苑昭和二十九年（1954）十一月二十五日版，第142頁〕



1

1 1944年6月15日，第一波美国海军陆战队登陆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小心翼翼地向前爬行。〔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2 1944年6月16日，非洲裔美国海军陆战队登陆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不久，正在等待命令。〔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3 1944年6月，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三军火公司中的非洲裔美国人在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上。〔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大约在 1944 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上，一名刚刚投降美军的日本士兵。〔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4 年 7 月 8 日，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北部，美国海军陆战队在一辆 M4 谢尔曼中型坦克的掩护下前进。〔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1944 年 7 月 25 日，美海军陆战队利用两栖战车和登陆船，涉水向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天宁岛进发。〔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 1 两名非洲裔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因参加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塞班岛战斗而获得紫心勋章。〔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 2 1945年2月19日，第一波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乘坐登陆艇进攻硫磺岛。〔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 3 美军在硫磺岛登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8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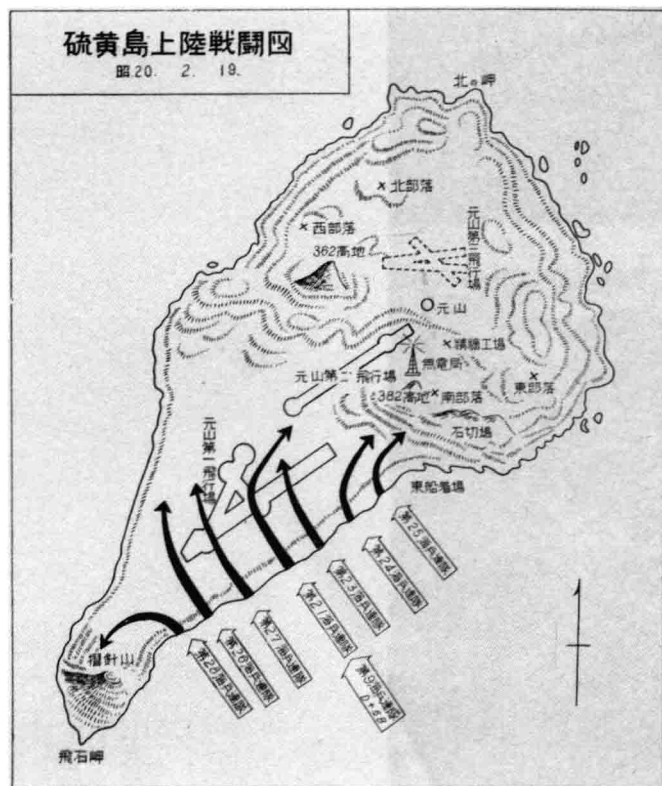
1 1945年2月21日，美海军利用37mm火炮向硫磺岛上山北坡的日军掩体射击。〔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硫磺岛上陆战地图。〔《大东亚战争写真史(7)·孤岛邀击篇》，第146页〕

3 1945年2月23日中午12点25分，美军将胜利的旗帜插在了硫磺岛上。〔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1

1 1945年4月，配备155mmM1火炮的美国第四二〇野战炮兵集团在日本冲绳岛附近的拉姆凯赛斯岛成立。〔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4月1日，美第十军登陆日本冲绳岛。〔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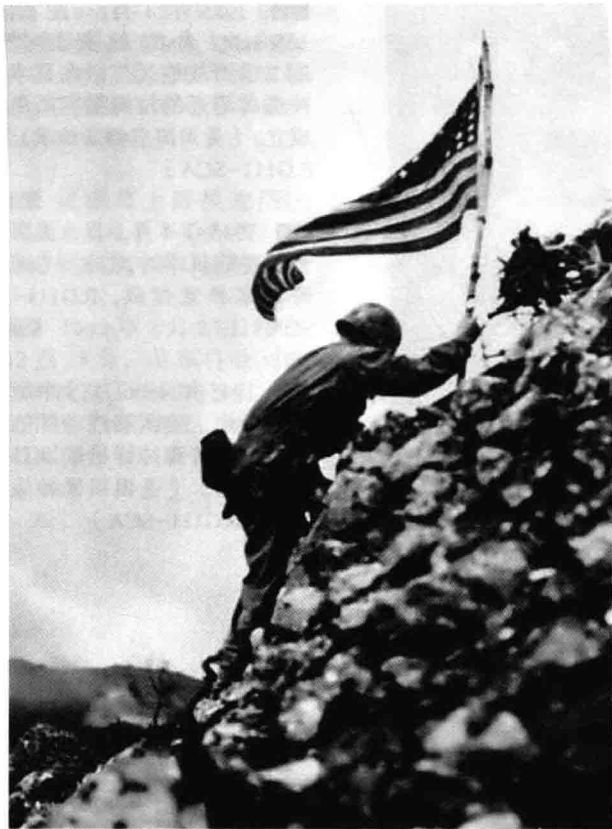
3 1945年4—6月，冲绳岛战役中，美国陆战一师的士兵用汤普森冲锋枪瞄准日本狙击手。〔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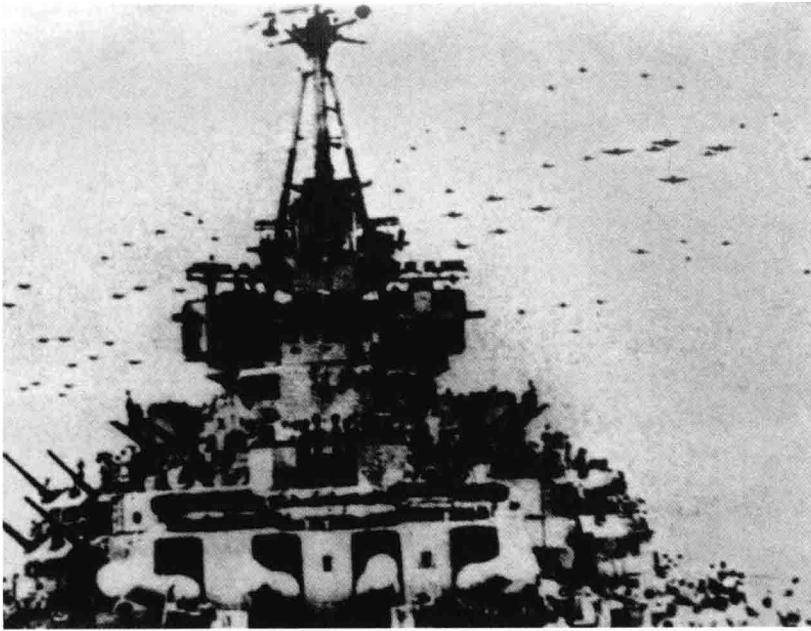


3

1 1945年5月29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在冲绳岛的一个城堡上空升起一面美国国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6月27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和陆军士兵在冲绳89号山峰庆祝胜利。该山峰于6月21日被美军第七军攻占。〔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冲绳岛上的日军战俘。〔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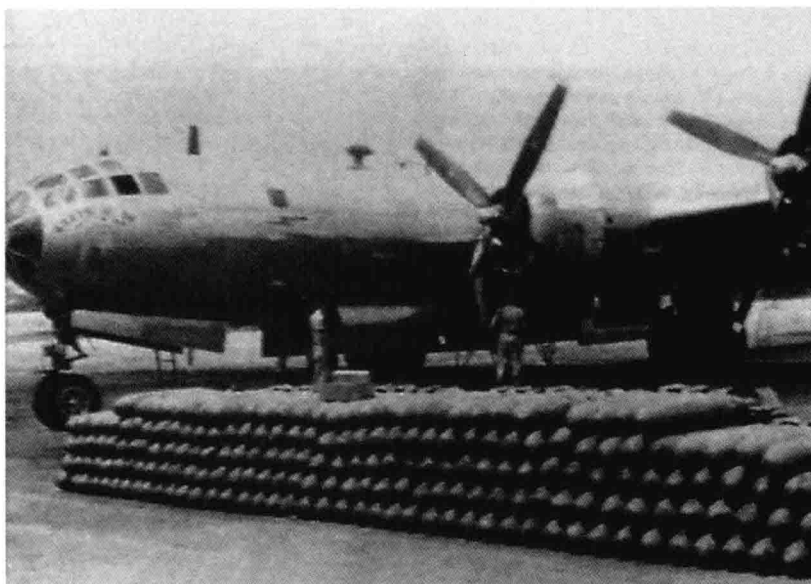
1 1945年春，美国空军开始向日本本土发起攻击，数以千计的飞机向日本本土进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22页〕

2 蒂尼安岛北方机场，B-29轰炸机从这里起飞轰炸东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22页〕

3 将来会投放到东京的炸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23页〕



2



3

■1 B-29轰炸机即将由塞班岛起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23页〕

■2 美国第七十三轰炸机联队的B-29轰炸机飞跃富士山。〔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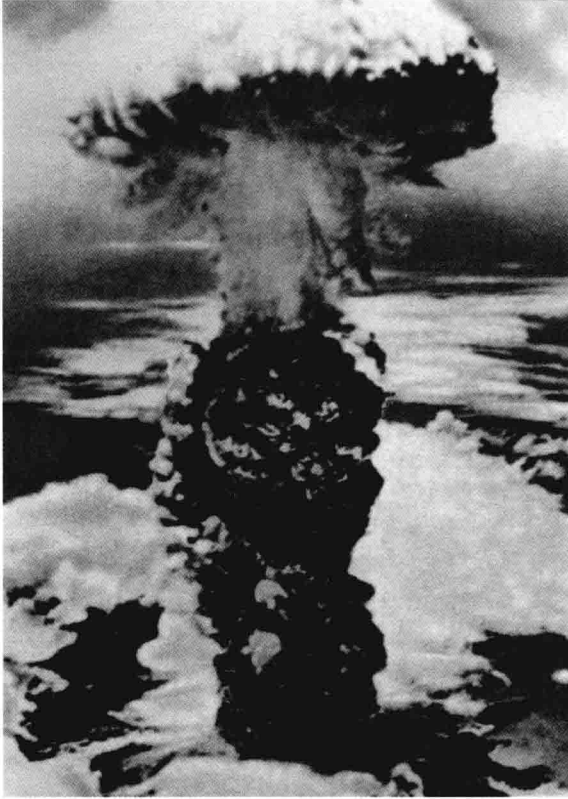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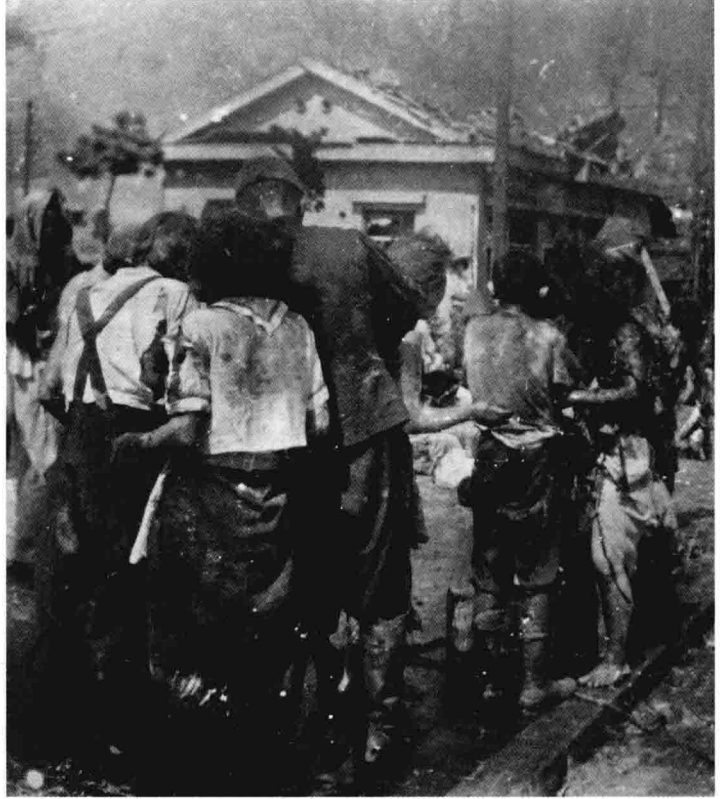
2

1 1945年3月10日，经历“火牛”轰炸后沦为废墟的东京一角。〔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3月10日，经历“火牛”轰炸后被烧焦的日本平民遗骸。〔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1 广岛原子弹爆炸场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61页〕

2 广岛原子弹爆炸后，受伤民众迅速集聚医疗应急处理站接受救治。〔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東京）共同通信社1995年版，第4頁〕

3 广岛原子弹爆炸后，留下废墟一片。〔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1 长崎原子弹爆炸场景。  
〔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  
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  
订本）》，第313页〕

2 日本平民从长崎的废墟  
中走过。〔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RG111-SCA〕

3 长崎原子弹爆炸后受伤  
的母子。〔中原鉄治〔ほか〕  
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  
《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  
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  
写真集》，第7頁〕



2



3

## 四、苏联对日宣战与出兵中国东北

1945年2月，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取得胜利之际，美、英、苏三国政府首脑在雅尔塔举行会议，这是一次关于制定战后世界秩序和列强利益分配问题的一次关键性的秘密首脑会议。会议协定德国投降三个月内苏联对日本宣战，其条件是苏联获得库页岛、千岛群岛等利益。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随即出兵中国东北，在当地民众的引导与东北抗日联军的帮助下，苏联红军向驻中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发起猛烈进攻。面对苏军压倒性的优势，日本关东军乱作一团，部分日军选择了自杀，绝大部分日军则成了苏军俘虏。苏联出兵中国东北和美国的原子弹投放最后打击了日本的士气，致使日军投降，抗日战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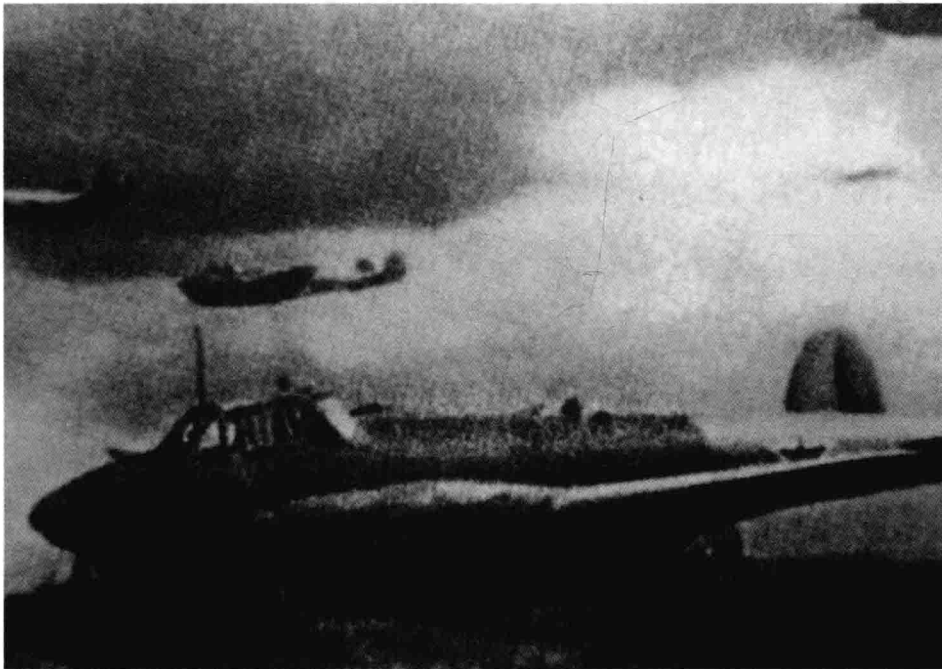
1940年冬，为保存力量坚持抗日，东北抗日联军分批进入苏联境内，后又随苏联红军打回东北。〔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78页〕

**1** 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到苏德战争爆发期间，苏联政府积极支援中国抗战。图为苏联援华军用物资通过西北公路而来。〔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 284 页〕

**2** 苏联红军空军轰炸侵占我国东北地区的日军。〔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63 页〕



1



2

■1 苏军进入哈尔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3页〕

■2 苏联红军向侵占中国东北地区的日军发动进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63页〕

■3 向牡丹江市日军兵营轰击的苏联红军炮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64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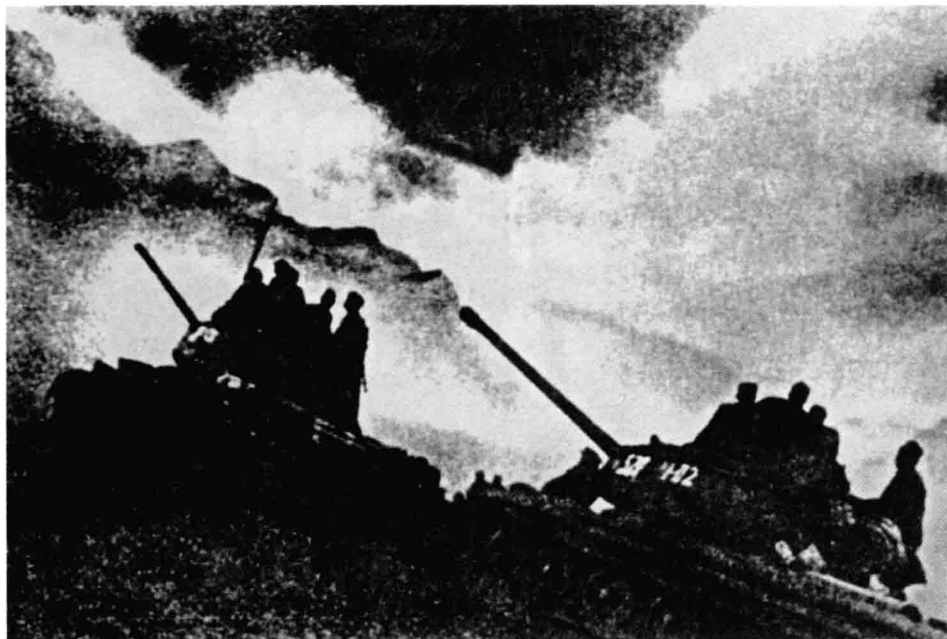


2



3





1

■1 向日军猛烈攻击的苏联红军坦克部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64页〕

■2 日军手执白旗向苏联红军投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2页〕

■3 苏联红军远东军总司令华西列夫斯基元帅（左）与日军关东军代表（右）会谈日军投降事宜。〔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2页〕



2



3





1



2

**1** 日本关东军向苏军缴械。  
〔中原鉄治〔ほか〕執筆；  
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  
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  
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  
集》，第3頁〕

**2** 向苏军集体缴械投降的  
日本汽车部队。〔中国第二  
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  
受降纪实》，第67页〕

1 苏军接受日军投降，并收缴他们的武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4页〕



1



2

2 1945年8月，八路军在张北和苏联红军将领会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2页〕

■1 配合苏联红军作战的东北抗日联军的队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3页〕

■2 1945年8月10日，蒙古对日宣战。这是参战的蒙古骑兵部队。〔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69页〕

■3 1946年，罗荣桓（左二）、林月琴（左三）在大连和当时的大连市委书记韩光（左一）、刘亚楼（左四）及一名苏联军官（左五）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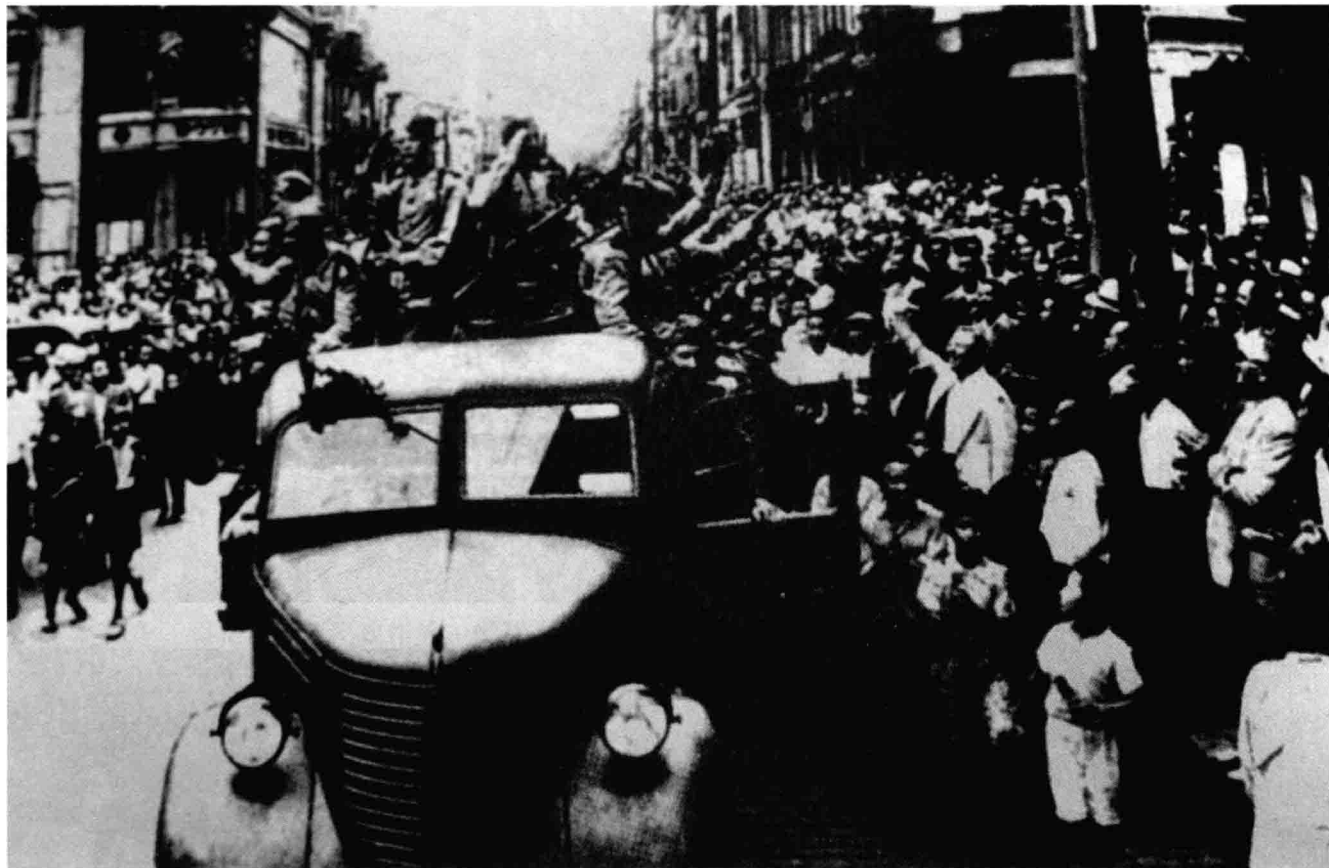
1



2



3



1



2

■1 苏联红军进入哈尔滨，受到市民热烈欢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70页〕

■2 哈尔滨的市民集会欢迎苏联红军。〔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74页〕

1 1945年8月8日，苏联红军的坦克开进大连，东北全境解放。〔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2页〕

2 八路军与苏联红军在山海关胜利会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98页〕

3 东北人民热烈欢庆光复。〔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8页〕



1



2



3



## 五、中国战区的反攻作战

从1943年10月开始，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在缅北、滇西开始反攻作战，在英美盟军的协同下，对侵占缅甸北部、中国云南西部的日军进行反攻，到1945年3月芒友胜利会师，历时17个月，挺进2400余公里，收复缅北、滇西领土共16.3余万平方公里，毙伤日军4.8万余人。中国军队以伤亡6.7万余人的重大牺牲，完成了打通中印公路、中缅公路的战略任务。缅北、滇西反攻作战，揭开了中国正面战场反攻作战的序幕，打破了日军大本营妄想从西南封锁和进攻中国大后方的企图，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斗志，坚定了抗战必胜的信心。从1943年的下半年开始，中国战场的敌后战场也开始转入局部反攻作战，迫使侵华日军逐渐进行战略收缩。1945年4月的湘西会战，中国军队取得了雪峰山大捷，给日军以沉重打击，标志着中国抗日正面战场由防御转入反攻阶段。8月15日，历经八年艰苦抗战之后，中国人民终于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八路军晋察冀部队解放赤城后，正在追歼逃敌。〔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24页〕

**1** 1942年1月1日，中、美、苏、英等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共同宣言》。美国宣布在西南太平洋设统帅部，魏菲儿为最高统帅，以蒋介石为中国战区陆空联军总司令。1942年3月15日，美国政府派史迪威为中国战区总司令部参谋长。图为蒋介石与史迪威。〔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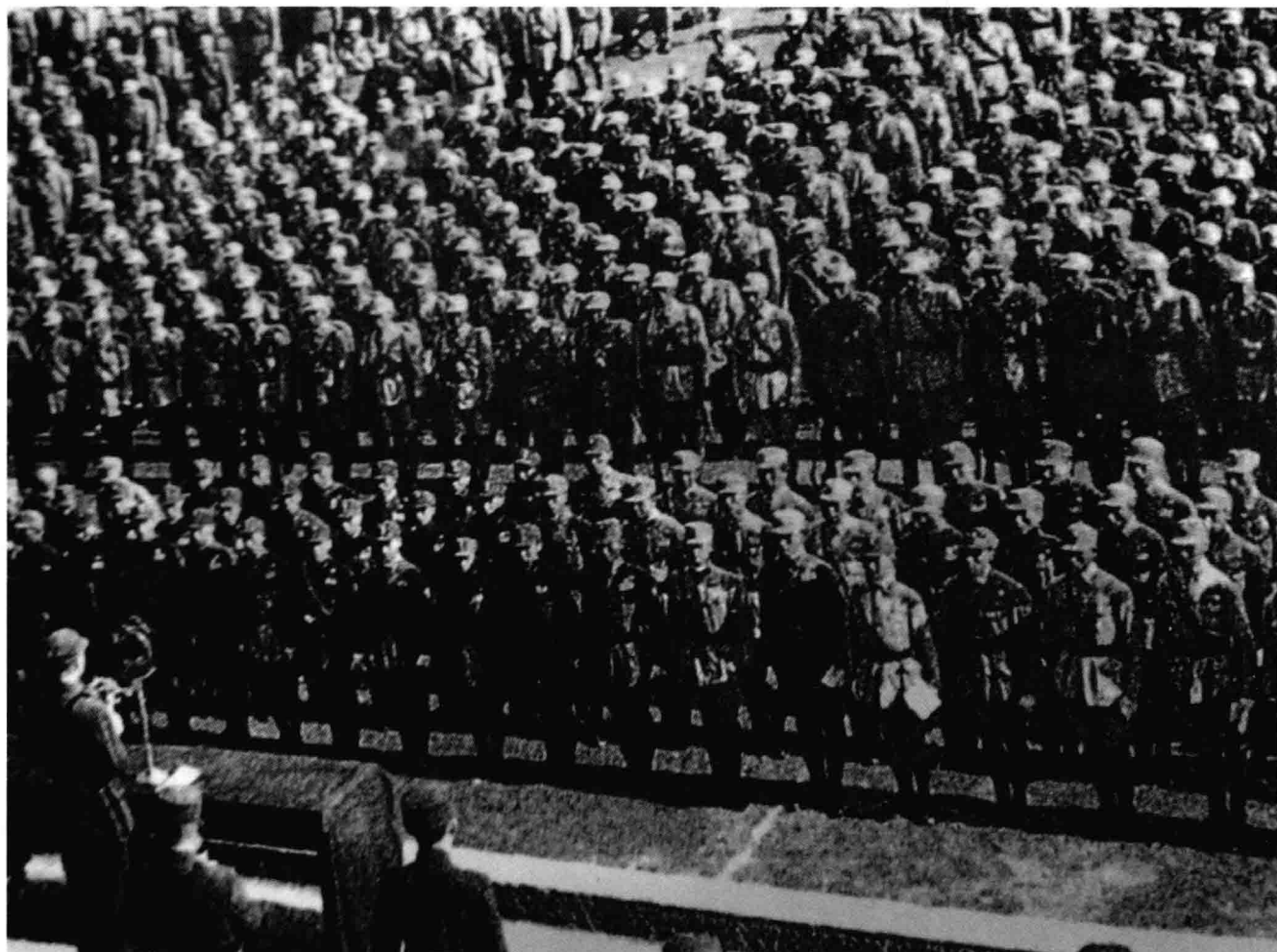
1

**2** 何应钦在重庆主持中美军事会议，布置中国战区决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44页〕



2

**3** 蒋介石在重庆对即将出征的战士发表讲话。〔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44页〕



3



1 蒋介石与赫尔利到美军总部会商反攻事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91页〕

2 中美指挥对日作战最高机构中美联合参谋部会商反攻事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91页〕

3 1945年7月，中国军队大举反攻，何应钦在昆明检阅中美军队。图为中美部队受阅行列经过检阅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92页〕



2



3

1 受阅后的中美新军经过金马坊开赴前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7册，第892页〕

2 松山战役中，被第八军俘虏的日军“慰安妇”。右起第一人为朝鲜籍“慰安妇”朴永心，当时她已经怀孕。左一着美式雨衣者为押送她们的中国远征军士兵。照片为美军记者拍摄，时间是1944年9月3日。〔《老照片》第68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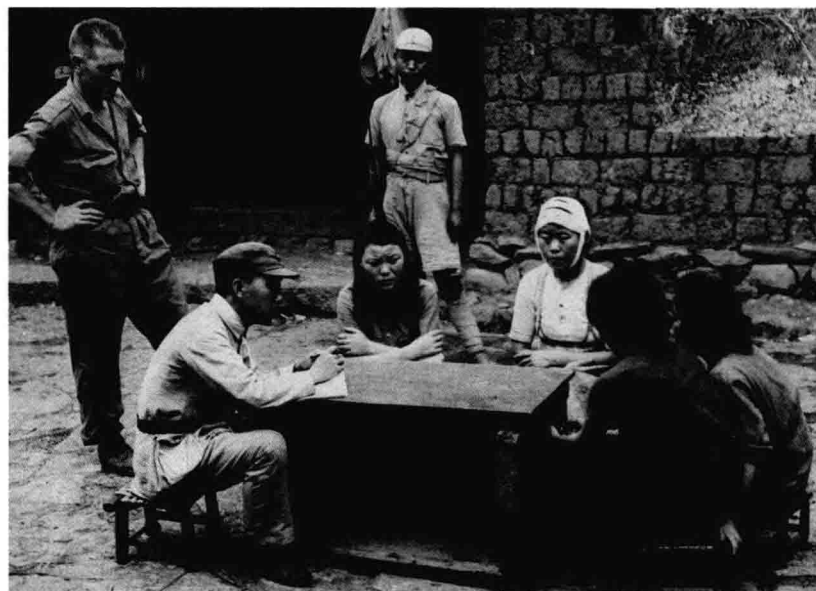
3 中国远征军军官与美军军官一起审问日军“慰安妇”。这些“慰安妇”多数为朝鲜籍。战役初期，“慰安妇”基本着日军夏季制式军服；日军覆灭前，不少“慰安妇”换着裙服便衣，以便寻找机会逃命。〔《老照片》第68辑，第16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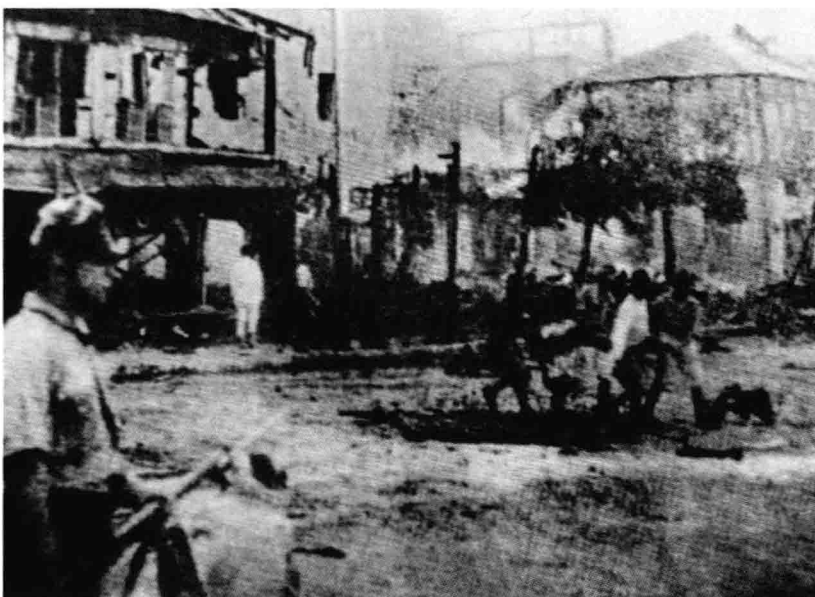
1

1 中国军队参战部队举着缴获物欢庆胜利。〔王晓华、戚厚杰主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档案全纪录》下册，团结出版社2011年2月版，第331页〕



2

2 1942年2月，应英方要求，中国政府派出10万兵力进入缅甸志愿盟军对日作战。因战事失利，中国远征军一部退往滇西，一部撤往印度。图为中美军人在缅甸前线。〔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90页〕



3

3 中、美、英联合军的反攻开始，侵缅日军在中国空军空袭下死伤累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0页〕



1 1945年1月30日，中、美、英军收复缅甸全境，胜利会师。〔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09页〕



1

2 滇西一役，中国军队从日军手中缴获的战利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2页〕



2

3 缅北一役，被中国军队击毙的日军。〔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2页〕



3



1

■1 大西南后方中国军队在修复机场跑道，准备反攻作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3页〕

■2 1945年6月28日，中国军队收复桂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6页〕

■3 1945年7月29日，中国军队收复柳州。因美军第十四航空队参战，故升起中美两国国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56页〕

■4 日军因太平洋战事失利及我军大陆反攻而受到沉重打击，为缩短防线，乃自华南部分撤退，我军乘胜追击，取回柳州、桂林等地。〔曹聚仁，舒宗侨编：《中国抗战画史》下册，第6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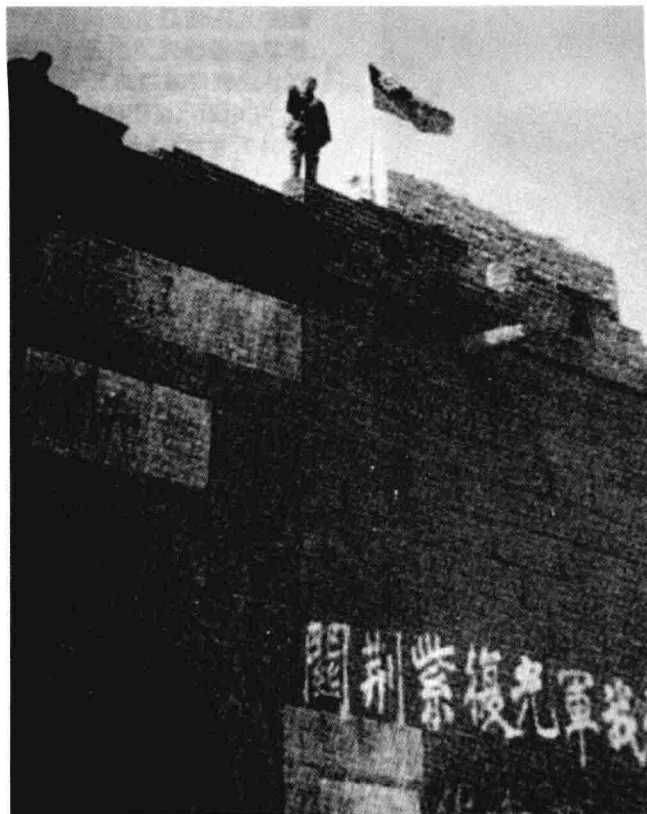
2



3



4



1



2

1 1944年，晋察冀部队收复紫荆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96页〕

2 1945年，晋察冀部队收复张家口。〔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3页〕

3 1945年夏，八路军滨海部队攻克了山东诸城。这是八路军的入城式。〔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2页〕



3



## 第二章

# 日本投降与中国受降



因在中国战场和太平洋战场上的节节失利，特别是原子弹和苏联参战的打击，日本政府看到了失败的现实。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通过瑞士、瑞典政府向美、英、中、苏发出照会，宣布日本政府准备接受《波茨坦公告》，但附有一项谅解，即不能有损于日本天皇统治国家大权的任何要求。8月12日，日本外务省接到四国答复如下：“日本自投降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即须从属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行使认为适当的权力，实施投降条款。”要求天皇和日本大本营应签署符合《波茨坦公告》规定的投降条款，并须命令日本所有军队停止军事行动，解除武装。“日本政府的最终形式将按照《波茨坦公告》，依日本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来确定。”<sup>〔1〕</sup>8月14日，日本天皇再次召开“御前会议”，宣布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决定投降。

1945年8月15日正午12时，昭和天皇亲自对国民进行广播，宣读停战《诏书》。裕仁说：“朕深鉴于世界之大势及帝国之现状，欲采取非常之措施，收拾时局，兹告尔等臣民，朕已饬令帝国政府通知美、英、中、苏四国，愿接受其联合公告。”<sup>〔2〕</sup>天皇广播后三小时，铃木贯太郎感到处理停战责任之重大，以“老迈不堪重任”为由，提出内阁总辞职。8月17日，皇族东久迩稔彦组成新内阁，负责处理日本投降问题。

9月2日，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在东京湾美舰密苏里号上举行。日本外相重光葵、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分别以“天皇和政府的名义”和“以大本营的名义”在《投降文书》上签字。同盟国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代表美、英、中、苏及所有对日作战国家接受《投降文书》并签字。随后，代表中国的徐永昌上将和英国、苏联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等9国代表依次签字。

按照同盟国要求，昭和天皇立即公布《关于投降的诏书》：“朕命令朕之臣民立即终止敌对行动，放下武器，并诚实履行投降文书之一切条款以及帝国政府及大本营所发之一般命令”<sup>〔3〕</sup>。

1945年8月14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出总命令第一号，要求：中国（“满洲”除外）、台湾和北纬16度以北的印度支那地区由蒋介石受降；“满洲”、北纬38度以北的朝鲜和库页岛及千岛群岛由苏联远东军最高统帅受降；东南亚、北纬16度以南的印度支那从缅甸至所罗门群岛，盟国代表是蒙巴顿、澳大利亚司令官；日本、菲律宾以及北纬38度以南的朝鲜，由麦克阿瑟将军受降；太平洋的其他地区则由

〔1〕《贝尔纳复照》（1945年8月11日），日本参谋本部藏档；《败战的记录》，（东京）1967年，第284—285页。转引自沈予：《日本大陆政策史（1868—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743—744页。

〔2〕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东京）1978年版，第636页。

〔3〕（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4册，张玉祥、赵宝库译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12月版，第1710页。



尼米兹海军上将受降。<sup>〔1〕</sup>

8月15日，蒋介石电令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要求其立即下令所属日本军队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准备投降，并派代表至玉山（后改为芷江）向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洽降。

9月9日，中国战区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在南京举行。此后，从9月11日至10月25日，在上海、太原、广州、汉口、济南、北平、台北等16个地区，分别举行了日军投降仪式。香港日军的投降仪式，则由英国主持，中美两国派代表出席。在中国战区投降的日本军队共有128万余人，战后中国方面将这些投降日本战俘和在华日本侨民，陆续遣送回日本。

日本投降后，盟国决定派遣占领军占领日本，监督其解除武装及实现战后民主化。1945年8月28日，第一批美军第十一空降师在东京厚木机场着陆。盟军驻日占领军总司令部成立。30日，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飞抵日本。随后，40万美军进驻日本，对日本实施军事占领。关于中国驻日占领军的问题，最初美国希望中国派出一个军5万官兵。然而，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国民政府未派军队直接占领日本，我国派驻日本的代表团称为“中国驻日代表团”，没有用“军事”字样。该代表团在调查中方损失和对日索赔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美）哈里·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第一卷）决定性的一年1945》，李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年9月版，第380页。



## 一、日本战败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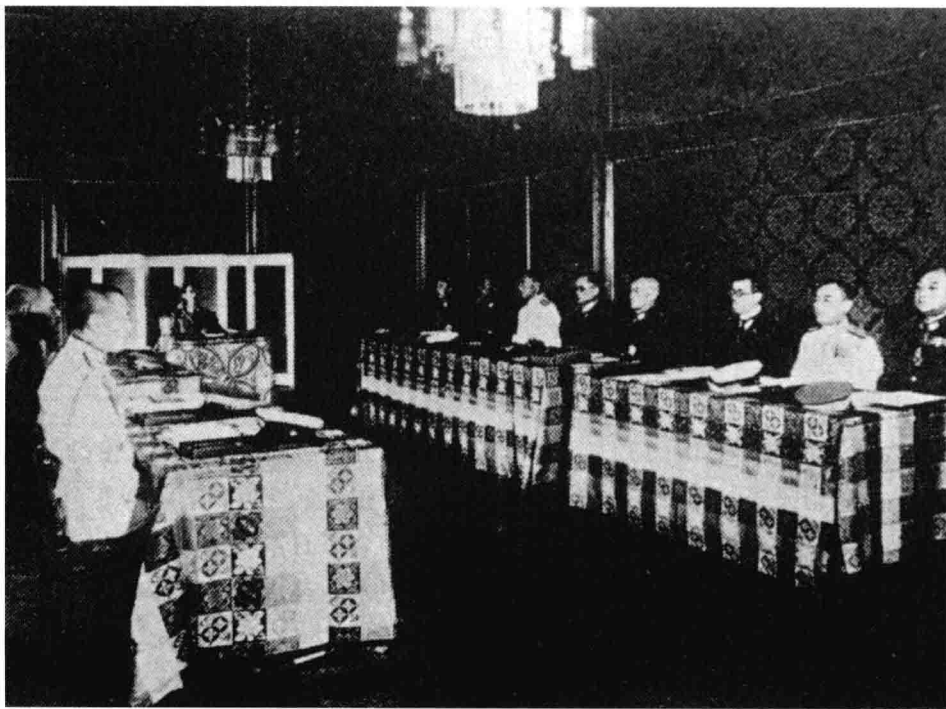
1945年8月15日，在中国人民及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沉重打击下，日本被迫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在东京湾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向全体盟国正式投降的签字仪式。至此，正式宣告了日本军国主义及其大陆政策的彻底失败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抗日战争的胜利，是近代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反对外敌入侵取得的第一次伟大胜利。饱受蹂躏的中国人民欢欣鼓舞，共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1945年5月，德国向盟国宣布投降，蒋介石出席庆祝胜利日，并发表广播演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79页〕

1 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裕仁召开御前会议，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向盟国投降。〔《太平洋战争研究会：《〈寫真週報〉に見る戦時下の日本》，株式会社世界文化社2011年版，第212—2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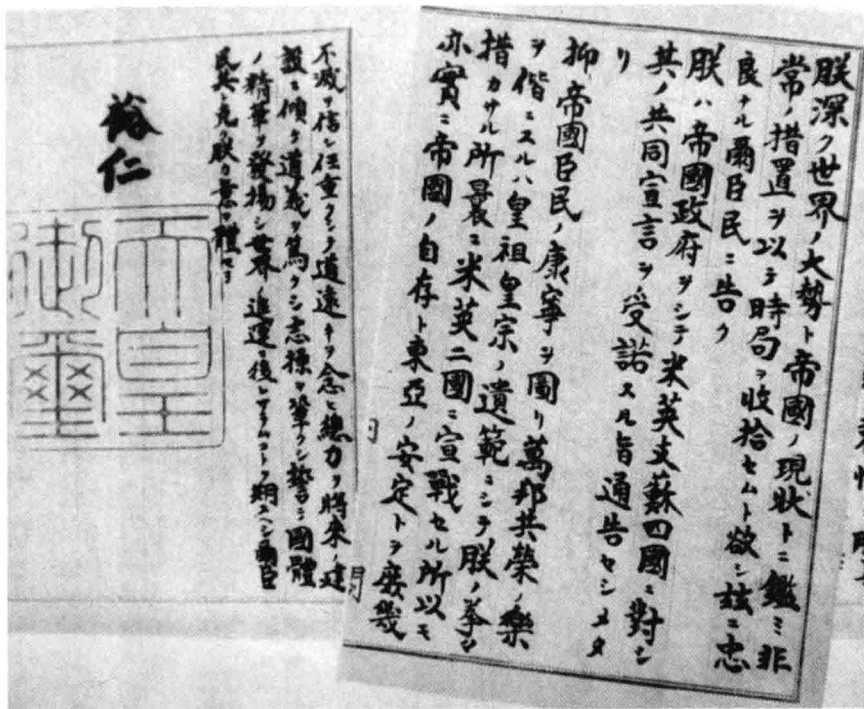
2 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向中、美、英、苏等盟国投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83页〕



1



2



1



2

「玉音放送」のレコード盤。国民は15日のラジオで降伏の事実をはじめて知った。



3

1 日本昭和天皇宣读的投降诏书的首尾部分。〔藤原彰等：《最新資料をもとに徹底検証する昭和二十年/1945年》，（東京）小學館1995年版，第1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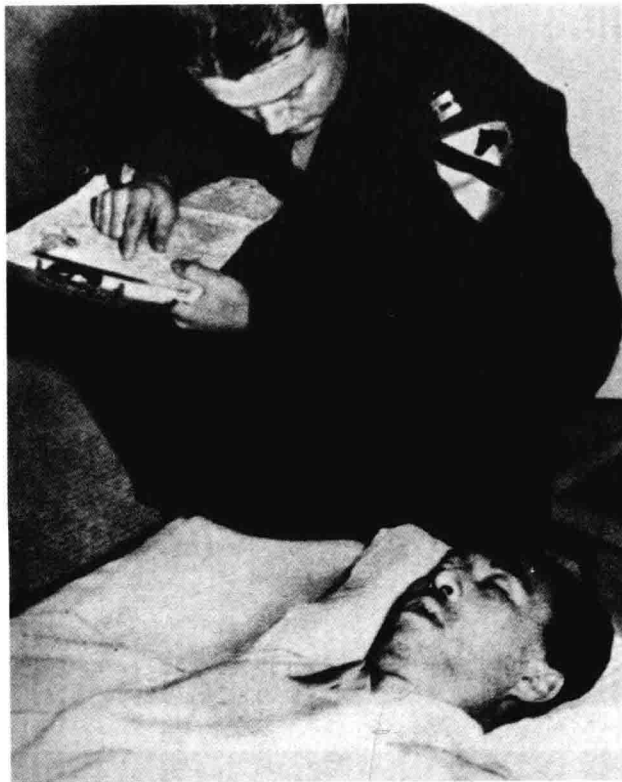
2 日本天皇裕仁录制的宣读投降诏书的磁盘。〔藤原彰等：《最新資料をもとに徹底検証する昭和二十年/1945年》，第20頁〕

3 曾任日本首相的东条英机在日本宣布投降后用手枪自杀未遂。〔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84頁〕



1 日军前首相近卫文麿在日本宣布投降后在东京郊外服毒自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84页〕

2 1945年8月14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白宫宣布日本投降。〔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1

1 1945年8月15日，日本民众在皇宫前广场跪地聆听裕仁天皇宣读停战诏书。〔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8頁〕



2

2 1945年8月15日，昭和天皇通过广播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本民众收听后痛哭流涕。〔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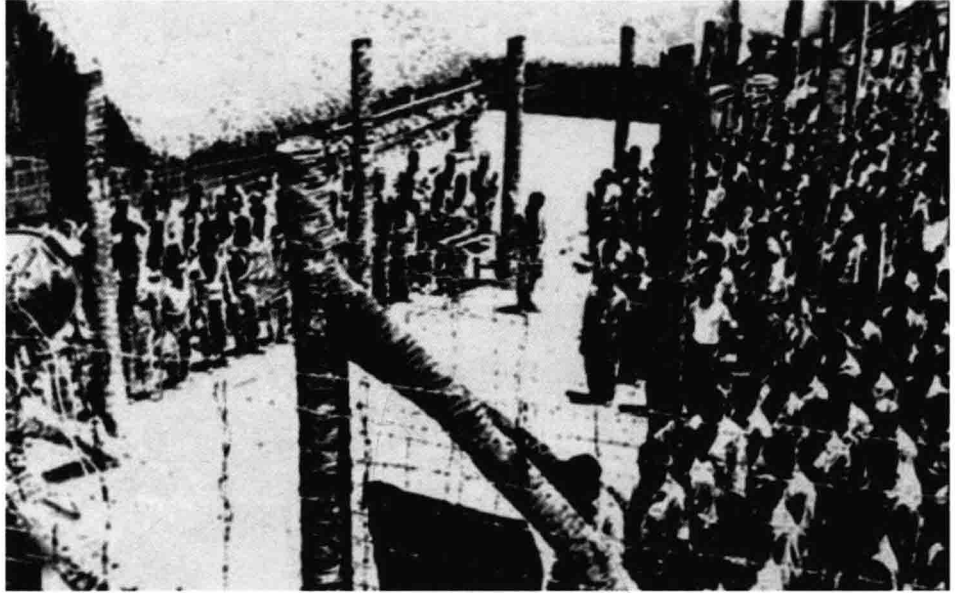
3

3 1945年8月15日，和平庆祝活动在金钟群岛马努斯海军两栖基地举行。第二十二特别海军工程营的士兵通过广播收听日本投降的消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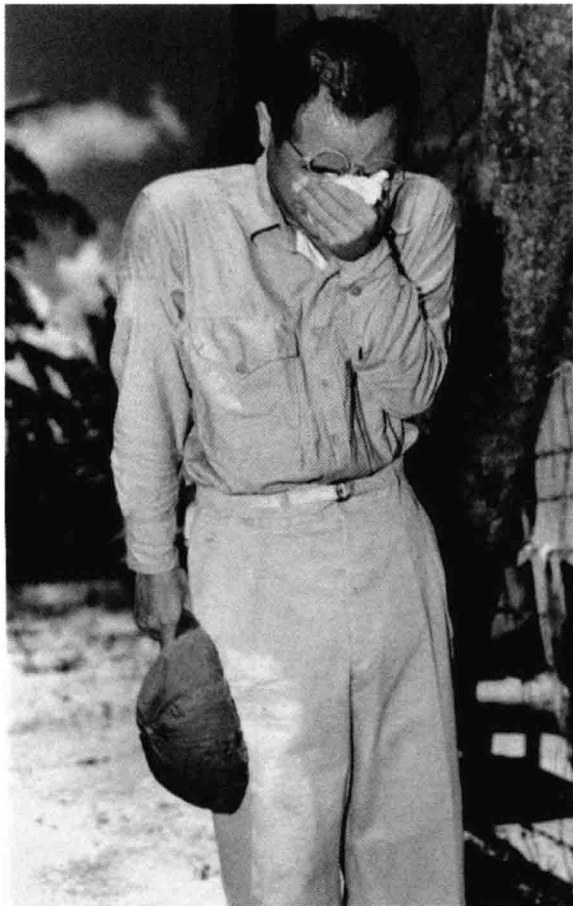
■1 日本战俘低头聆听日本天皇广播讲话。〔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85页〕

■2 在听到昭和天皇的投降广播后，一名关岛日军战俘当场崩溃。〔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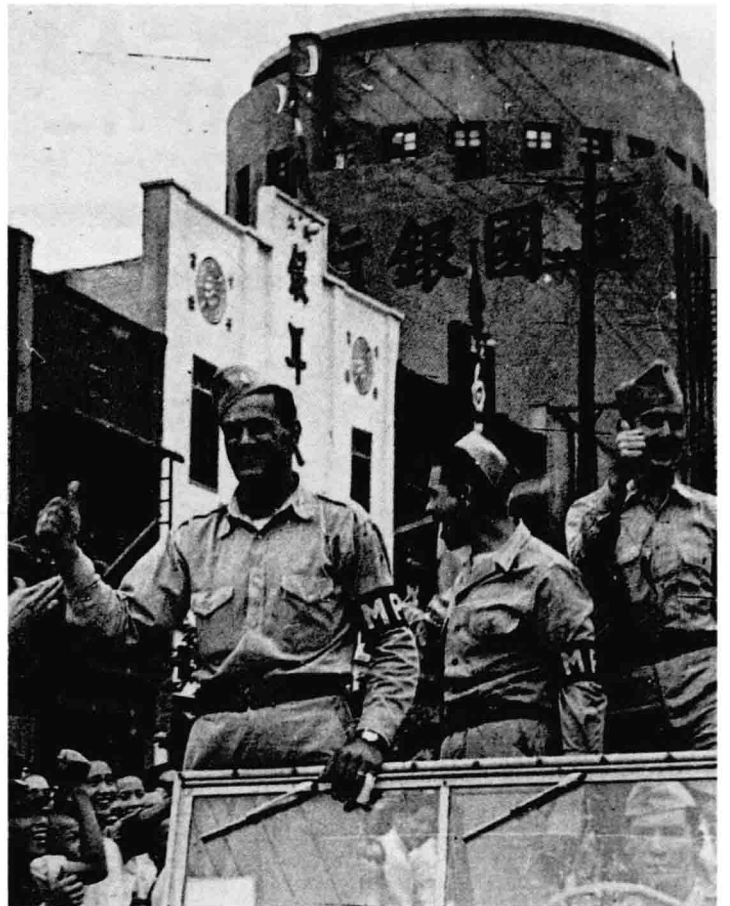
■3 在重庆的美军和当地民众一起欢呼日本无条件投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85页〕



1



2



3



1



2



3

1 1945年8月14日，华盛顿街头，在官方公布不久前，一名士兵和他的家人阅读关于日本投降的新闻报道。〔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日本投降矣！〔《大公报》1945年8月15日，第1版〕

3 日本接受无条件投降。〔《解放日报》1945年8月15日，第1版〕





1

2



3



4

1 日本报纸刊载日皇宣布投降的消息。〔日本《每日新闻》1945年8月15日，第1版〕

2 宋美龄在阅读关于日本投降消息的报纸。〔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于8月15日在重庆向全国军民发表广播讲话。〔韩文宁编：《战区大受降》，南京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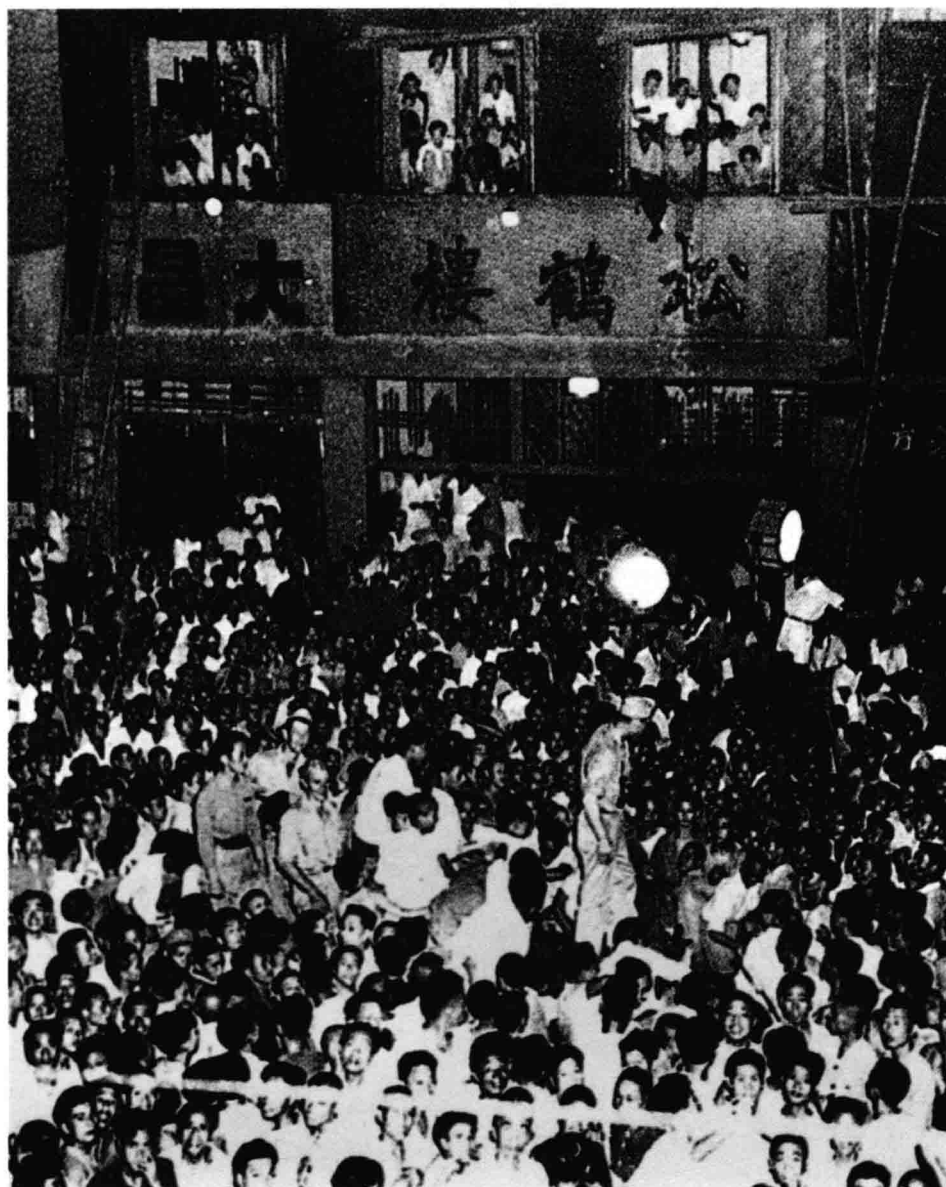
4 苏联出兵东北后，日本关东军很快溃不成军。《大众日报》根据东北状况，率先预测日本即将“宣布无条件投降”。〔《大众日报》（号外）1945年8月21日，第1版〕





1 1945年8月15日，蒋介石发表胜利演说后，步出广播大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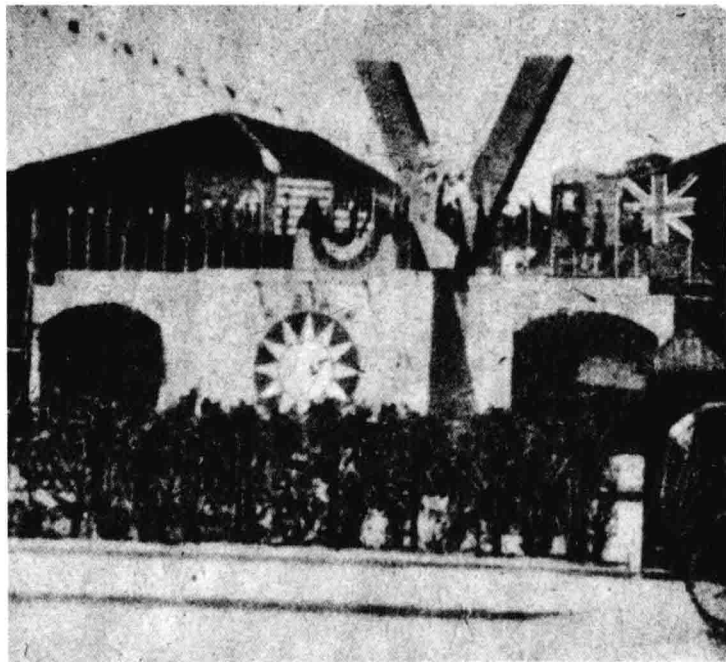
2 日本无条件投降消息传来，重庆市民欢庆胜利，通宵达旦。〔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8页〕



2



1



2

■1 在重庆的盟军驾车加入狂热的胜利游行队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8页〕

■2 军委会前之检阅台，高揭凯字（英文“V”字）情形。〔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中国文化信托服务社1948年4月版，原书无页码〕

■3 日本投降后，美军用飞机向日占区人民抛撒宣传单。图为传单内容之照片。〔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1

1 1945年8月15日，上海街头拥挤的人群欢庆抗战胜利。〔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1页〕



2

2 1945年8月15日前后，中国福建省漳州，美国海军海岸观察天气组四区成员与当地中国百姓庆祝抗战胜利，庆祝方式包括火炬和米酒。〔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3 1945年8月17日，中国福建省漳州，为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中国当地牧师与美国海军牧师带领会众在做和平弥撒，其中也包括美国海岸观察天气组的海军。〔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1945年8月，日本第三坦克师在天津向中国投降。〔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9月3日，日本投降后，重庆举行的胜利游行。队伍由在渝美军骑着摩托车担任前导，并高举中、美、英、法、苏五国的国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2页〕

3 武汉各界人士热烈庆祝抗战胜利的场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3页〕



1



2



3





1



2

1 北平各界人士在故宫召开庆祝抗战胜利大会。〔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4页〕

2 1945年8月，胜利后不久的重庆街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1 天津人民欢呼抗战胜利的场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0页〕

2 上海市民庆祝抗战胜利。〔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1页〕



1

1 宋美龄女士慰问苏联红军，和苏军将领一起举杯庆祝胜利。〔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4页〕



2

2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仪式。日本外务大臣重光葵登上停泊在东京湾的美舰密苏里号进行投降签约仪式。〔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3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日本投降代表登上密苏里号。前排为外交大臣重光葵（左一）和陆军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右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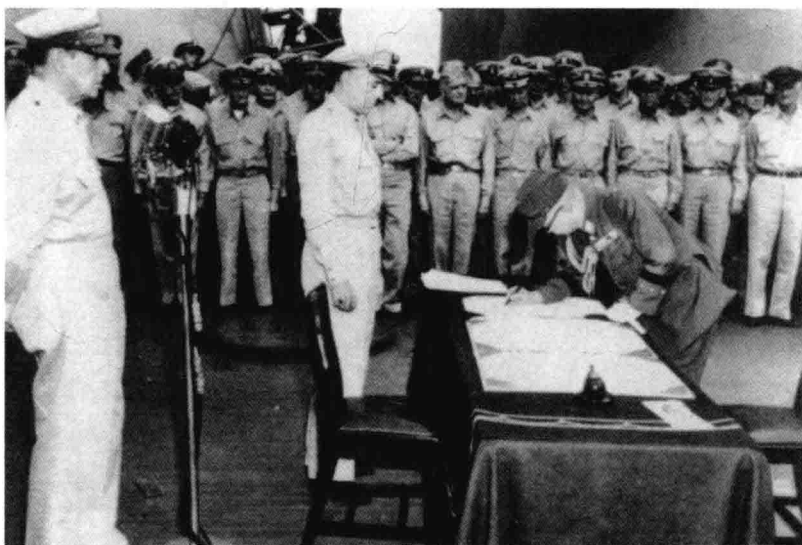
■1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盟军最高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在日军投降签字仪式上讲话。左一为徐永昌。〔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日本陆军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代表帝国大本营在日本降书上签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83页〕

■3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日本陆军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帝国签署投降书。对面是陆军中将理查德·K·萨瑟兰和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麦克阿瑟将军身后即同盟国代表。〔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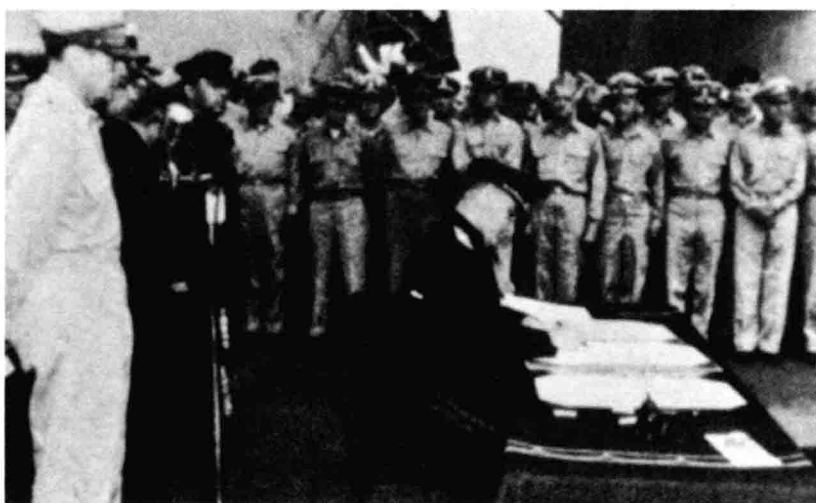
1

1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2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美国海军舰队司令切斯特·W·尼米兹代表美国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3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苏联代表杰列维亚科中将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近代中国出版社编：《近百年来の中日関係図録》，第1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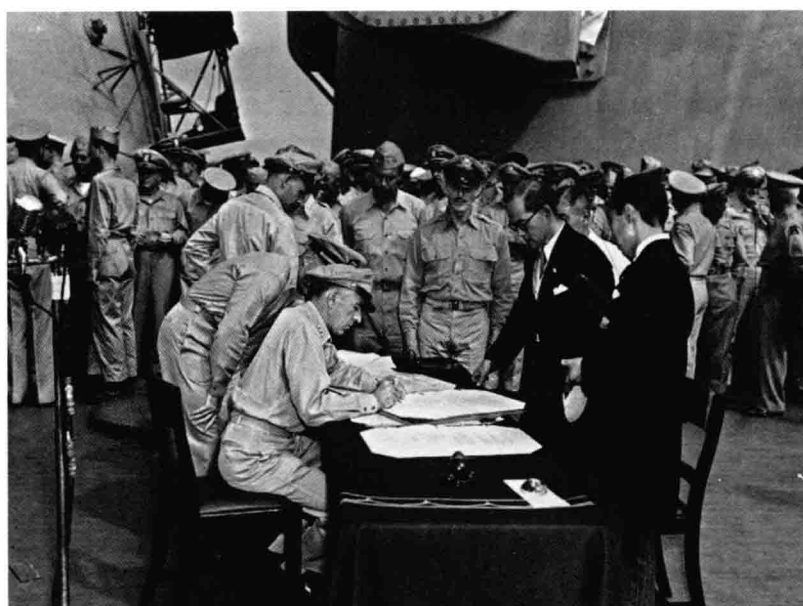
1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徐永昌将军代表中华民国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美国陆军参谋长陆军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中将理查德·K·萨瑟兰修正日本投降书副本。日本外务省代表冈崎胜男（右二）、加濑俊在桌子对面观看。〔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日本投降代表外相重光葵、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在投降书上盖印。〔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10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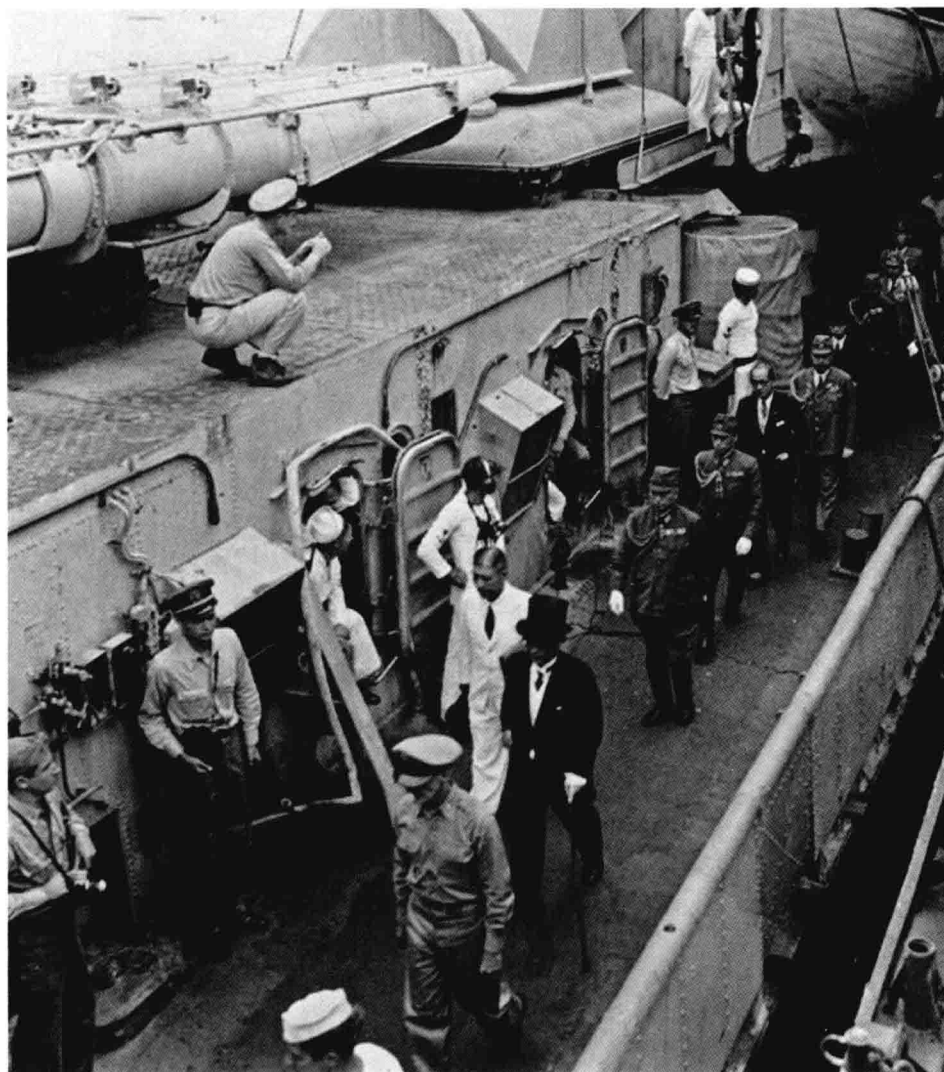


3





1



2

1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从高处拍下的投降仪式场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1945年9月2日，日本东京湾投降。投降仪式结束后，日本投降代表离开密苏里号，为首的是重光葵，其次是梅津美治郎。〔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 二、中国战区芷江洽降

1945年8月21日，在位于湖南省芷江县城东的七里桥村磨溪口，中日双方就日军向中国政府投降事宜进行洽谈。参加芷江洽降的中方代表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总参谋长萧毅肃、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副总参谋长冷欣、中国战区美军作战司令部参谋长柏德诺将军；日方代表为总参谋副长今井武夫、参谋桥岛芳雄、前川冈雄以及翻译木村辰男。

芷江洽降历时三天，所洽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受降地区的划分，各地区受降主官的选定，规定日军须遵守之各事项，制定备忘录，受降程序的安排及受降日期的确定，等等。为纪念芷江洽降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国民政府命令在芷江建设受降纪念坊。1947年2月22日，芷江受降纪念坊落成。



1945年8月21日上午11时15分，侵华日军投降代表今井武夫乘坐的降机由汉口飞抵芷江机场，芷江受降是为我国受降之序幕。〔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1

1 等候日本代表的车队。  
〔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2

2 涂有特殊标识的日本飞机抵达芷江机场。〔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贵阳四人出版社1945年11月版，第4页〕



3

3 飞抵芷江的日军降机近影。〔湖南芷江县委办公室、抗战文化研究所编：《抗战胜利受降芷江纪事》，书前插图〕



1



2

**1** 1945年8月21日，日军降使今井武夫一行走下飞机，到达洽降地点湖南芷江。  
〔《老照片》第37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1月版，第18页〕

**2** 日投降代表下机后，乘坐插有小白旗的降车绕场一周。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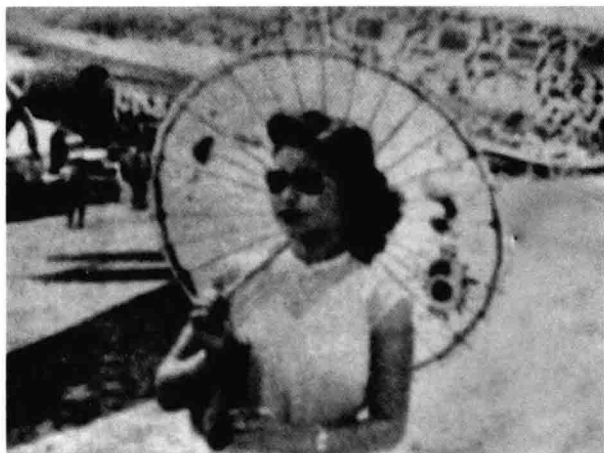


**1** 没有任何人愿意错过这一历史场景，图中这位小姐在日本降机前留下倩影。〔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2** 1945年8月21日，日本驻华最高司令官冈村宁次

的代表今井武夫（前右一）、翻译官木村喜男（前右二）、随员桥岛芳雄（前右三）一行抵芷江，向陆军总司令部参謀长萧毅肃接洽投降事宜。图为今井武夫等步入会场之情景。〔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4页〕

**3** 今井武夫等人下机检验身份后，前往指定的帐篷休息。今井武夫（前右二）身旁为中国陆军副参谋长冷欣、外交部人员邵毓麟、舒适存等。〔《老照片》第37辑，第19页〕



1



2



3



1 今井武夫及译员步入芷江陆军总部洽降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43页〕

2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萧毅肃将军（正前方中坐者）接见日军洽降代表今井武夫等。〔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5页〕

3 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前右）会见美国洽降代表柏德诺（前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0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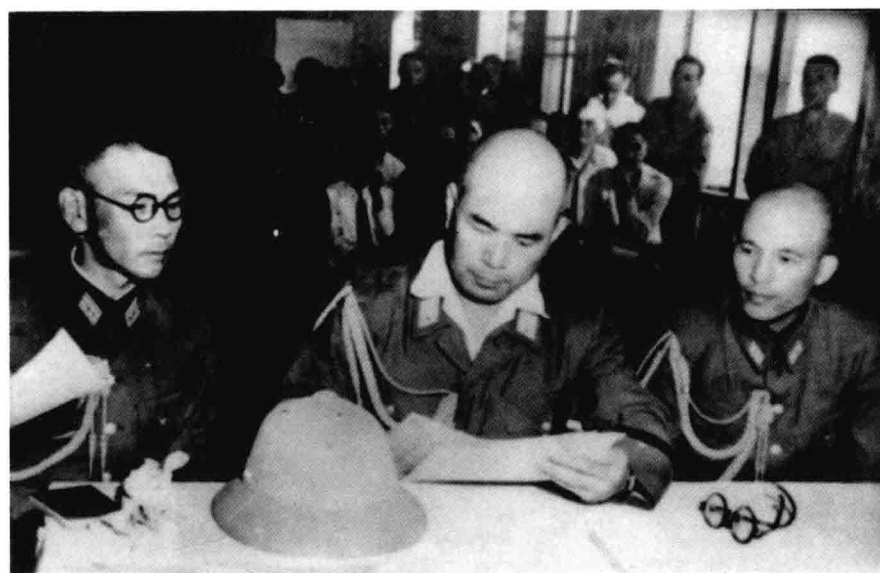
3



1



2



3

1 今井武夫呈交日军在华兵力配置图，以便中国军队接收。图为日方代表在地图上详细指出日军所在位置。〔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2 萧毅肃等受降代表察看投降代表今井武夫身份的特别命令书。〔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第7页〕

3 投降代表今井武夫阅看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致冈村宁次“中字第一号备忘录”（即投降命令）。〔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第6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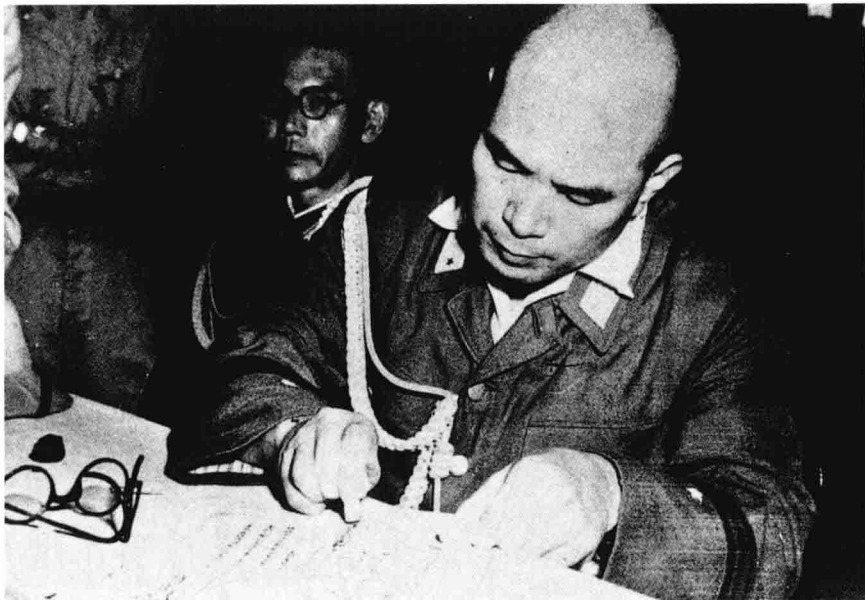
1 今井武夫（右二）与随员前川冈雄（右一）、桥岛芳雄（左二）、翻译木村辰男（左一）在洽降现场，面露忧戚之色。〔《老照片》第37辑，第20页〕

2 今井武夫芷江洽降场景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27页〕

3 芷江洽降时，今井武夫接受何应钦之备忘录，详细阅读后出具签名盖印之收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27页〕



3



1

1 1945年8月21日下午4时40分，今井武夫签署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致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的“中字第一号备忘录”的受领证。〔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2

2 日本受降代表今井武夫一行走出受降会场，身旁有新六军卫兵戒备。美军士兵坐在路旁的吉普车上，观望日军代表一行从身旁走过。〔舒绍平：《日落芷江》，中国文史出版社2011年9月版，第207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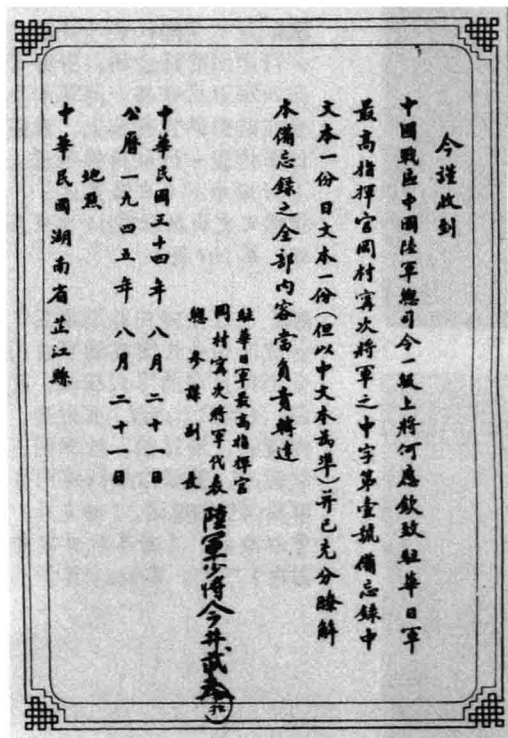
3 芷江受降典礼结束后，各战区司令长官在陆军总司令部休息室前尽兴畅谈。左起：王耀武、卢汉、张发奎、何应钦、汤恩伯、杜聿明、萧毅肃、美军作战训练司令部参谋长柏德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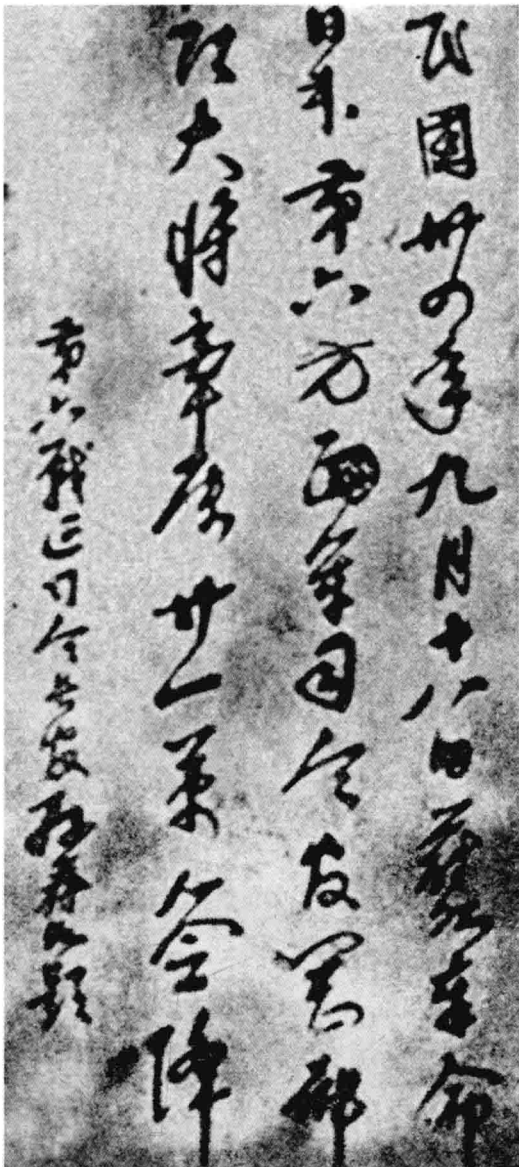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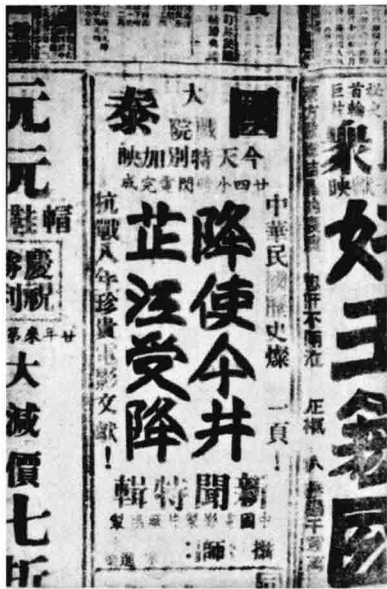
1 今井武夫签署的“中字第一号备忘录”的受领证。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4页〕

2 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对日本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的谈话要点。〔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5页〕

3 1945年8月23日下午，日本投降代表乘原机返回南京。〔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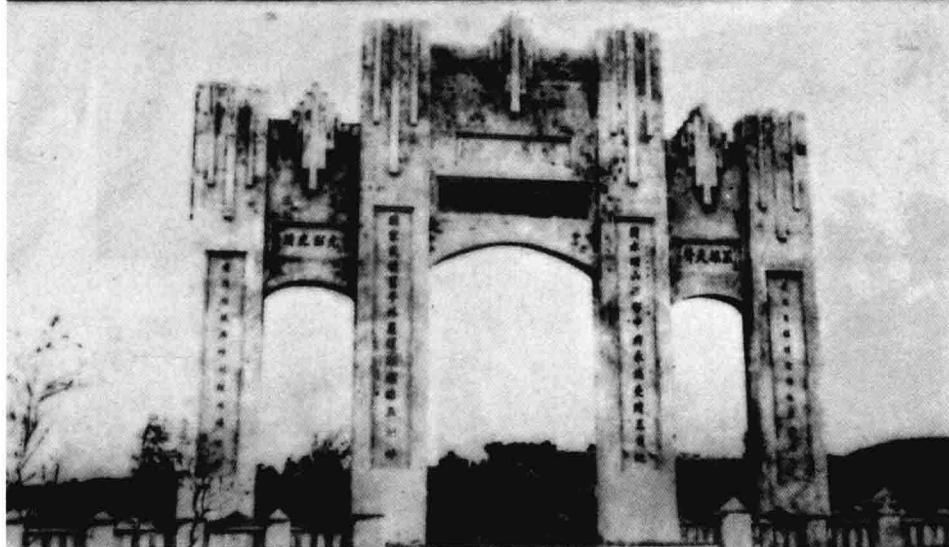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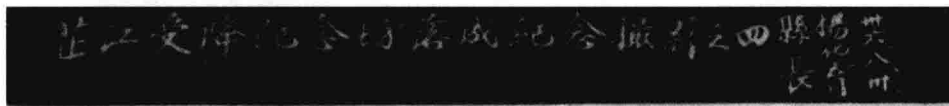




1 芷江受降新聞片。〔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2 孙蔚如题写的受降碑文。〔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3 芷江受降纪念坊落成。〔湖南省芷江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受降资料陈列，孙倩男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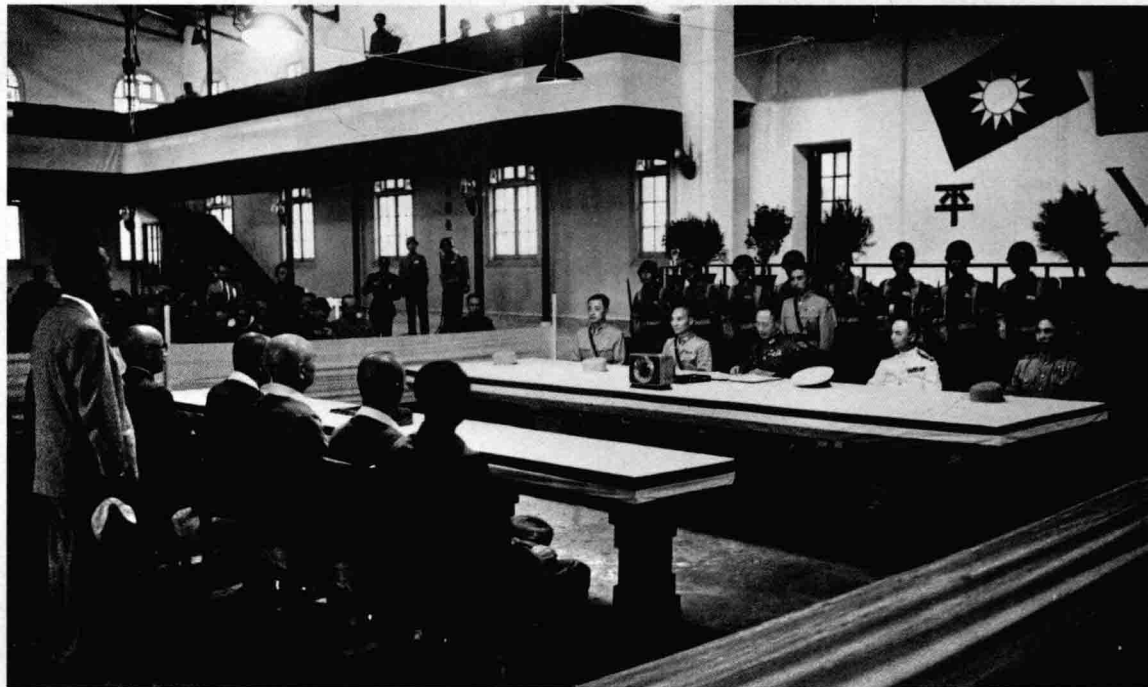


3

### 三、中国战区南京受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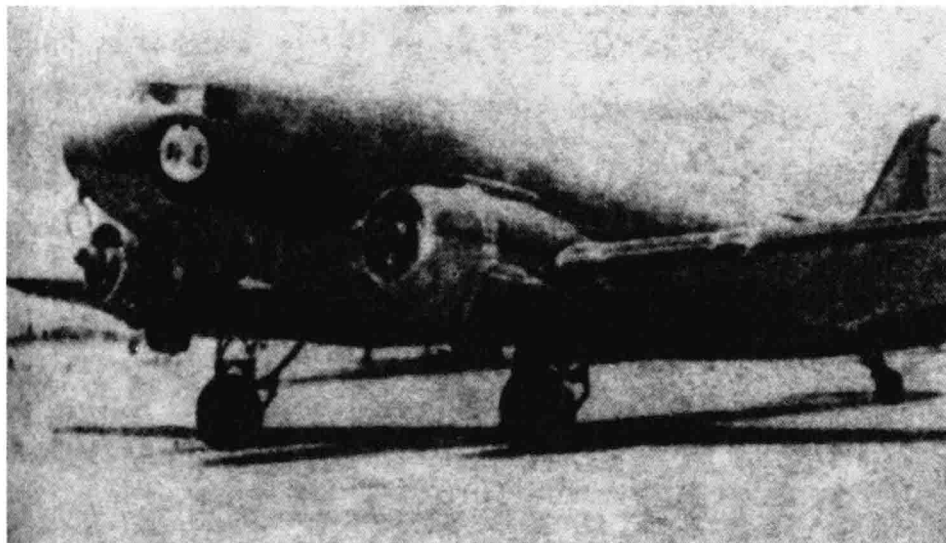
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受降正式典礼在南京举行。蒋介石指派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上将，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南京接受侵华日军投降；日本投降全权代表则是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大将。除此之外，中国战区参加受降的官员还包括空军上校张廷孟、海军上将陈绍宽、陆军二级上将顾祝同、陆军中将萧毅肃等；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代表还包括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陆军中将小林浅三郎、中国派遣军参谋陆军中佐小笠原清等。

受降签字仪式在位于南京市黄埔路的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即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旧址）大礼堂举行，上午9时开始，历时15分钟结束。签字结束后，何应钦即发表讲话：“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有意义的一个日子，这是八年抗战艰苦奋斗的结果。东亚及全世界人类和平与繁荣，亦从此开一新的纪元。”<sup>〔1〕</sup>



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受降仪式在南京举行，日军代表冈村宁次大将签署降书，包括中国大陆及台湾、越南等地的日军悉数放下武器，成为战俘。〔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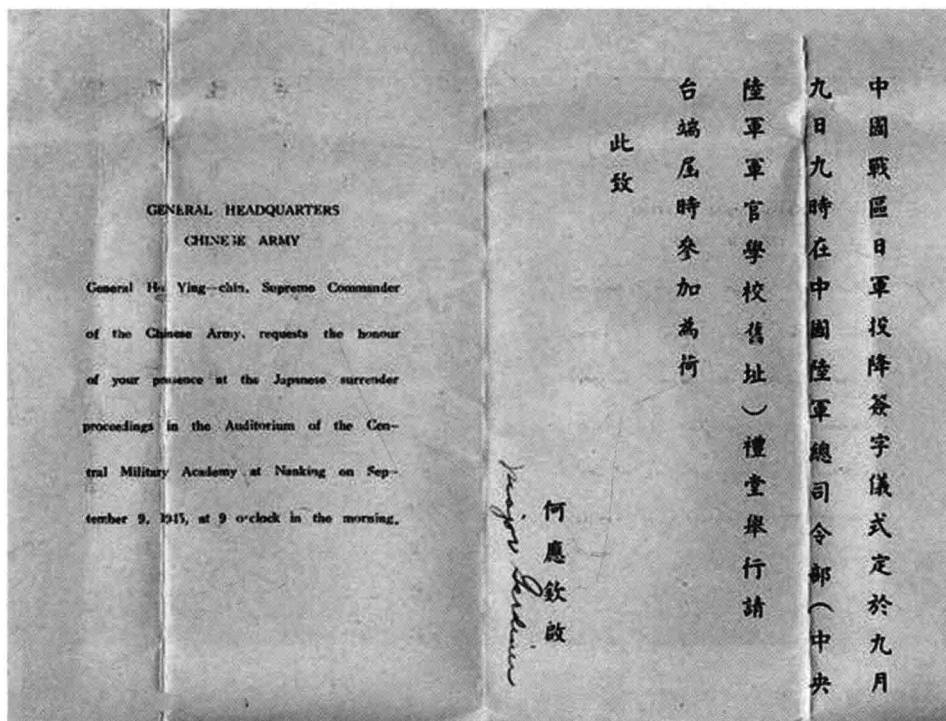
〔1〕《何应钦在日本投降签字后发表谈话——广播词（1945年9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70页。



1



2



3



4

1 1945年9月8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乘美龄号专机赴南京主持中国战区日军投降典礼。图为美龄号抵达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45页〕

2 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24页〕

3 受降仪式邀请函。〔1945年，何应钦签发的“侵华日军南京投降仪式请柬”，[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002/10/2799607\\_413808868.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002/10/2799607_413808868.shtml)，2014年7月2日〕

4 何应钦步出机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6页〕

■ 1 何应钦在南京机场受到各界代表的欢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6页〕

■ 2 何应钦专车驶过市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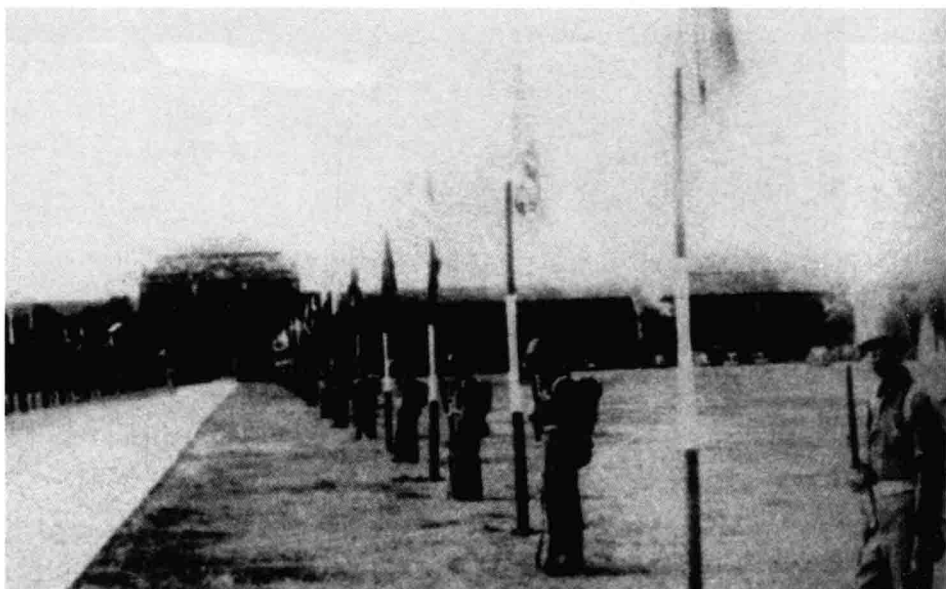
■ 3 联合国旗由进口直达大礼堂，站立旗间者为我新六军健儿。〔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第9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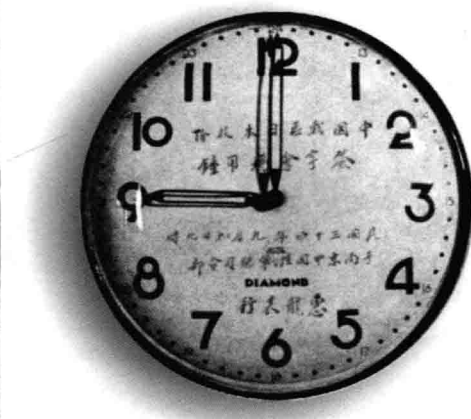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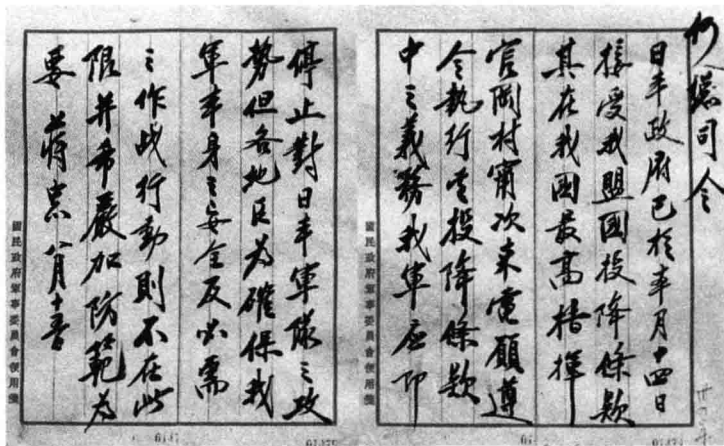
3

1 在日本铁骑下屈辱了八年的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彼时被指定为签降地点，接受亘古未有之殊荣。〔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第9页〕

2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大门上扎满松柏，上书“和平永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8页〕

3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典礼于1945年9月9日9时，在南京举行。这是会场上所使用的钟。〔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7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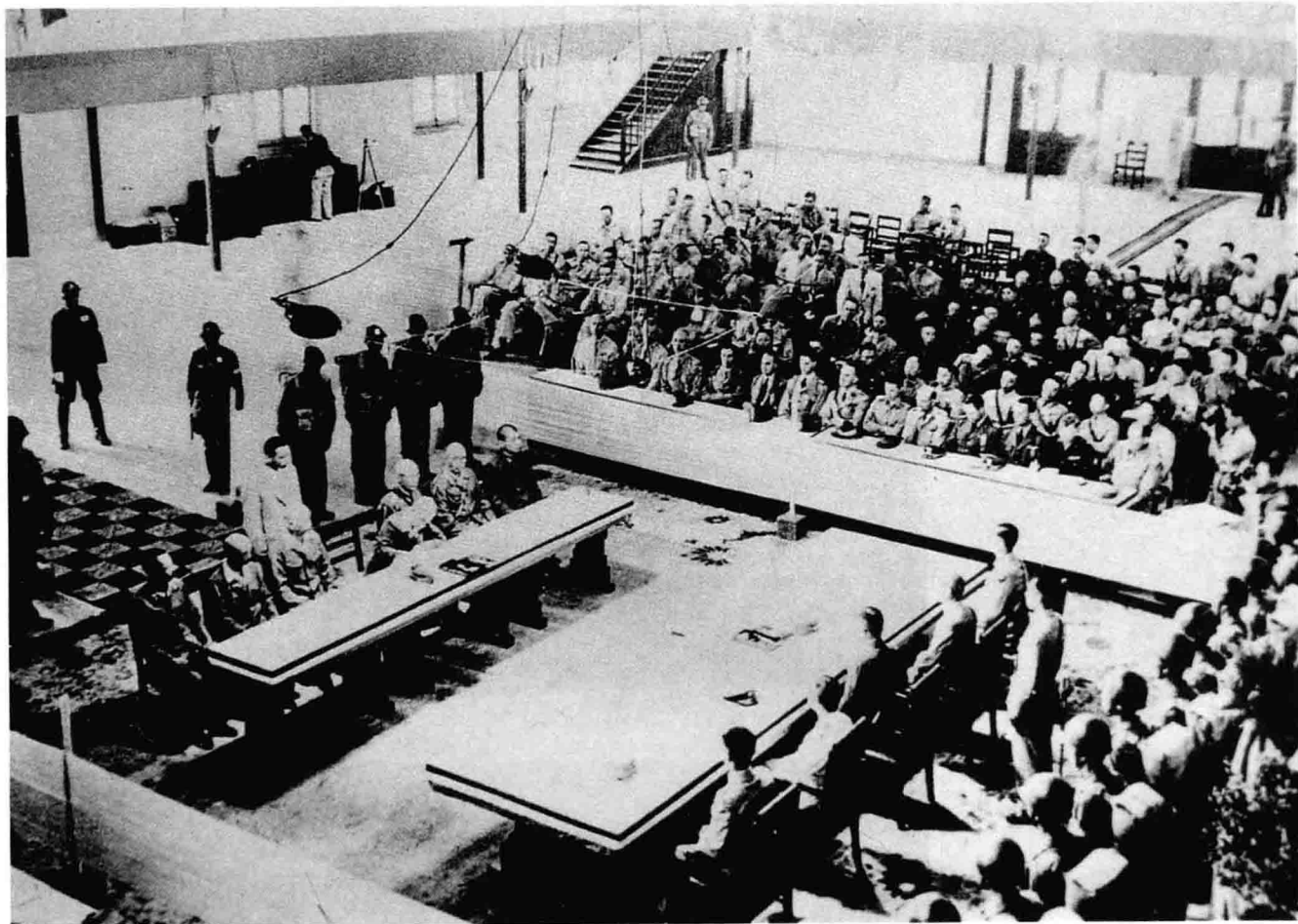
3

**1** 参加南京受降仪式的美军代表签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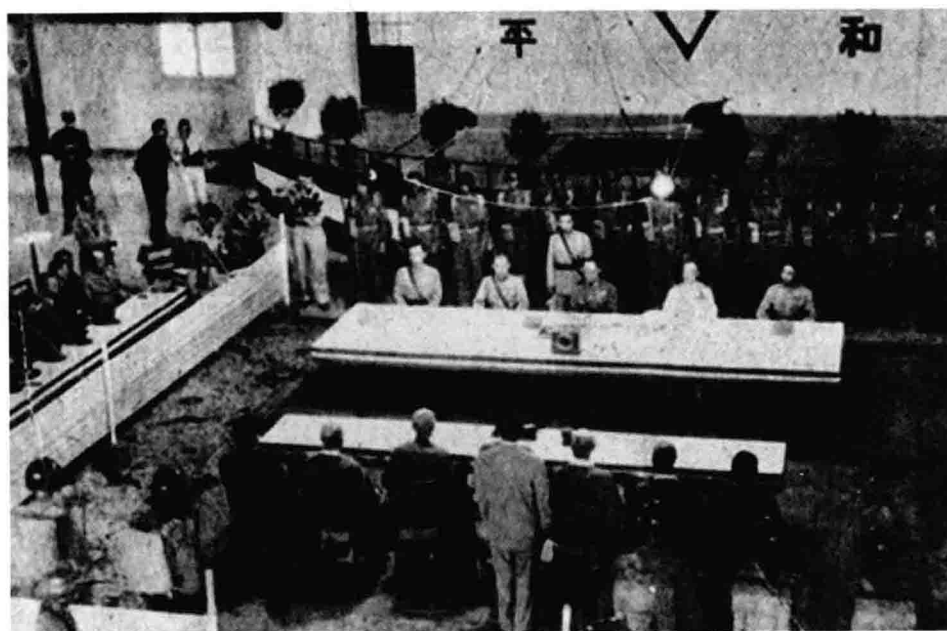
**2** 蒋介石委员长于1945年8月15日发出的关于日本军队已宣布投降、停止对日军攻势的指示。〔杨克林、曹

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6页〕

**3** 何应钦代表中国军方向日军代表宣读命令。〔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20页〕



1



2

1 1945年9月9日，南京受降会场全景。〔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5页〕

2 受降席上，上排总司令何应钦居中，左为海军上将陈绍宽、空军上校张廷孟，右为陆军二级上将顾祝同、中将萧毅肃。〔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原书无页码〕

1 何应钦（中）与顾祝同（右）在南京受降仪式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1页〕

2 出席南京受降仪式的日军代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0页〕

3 投降席上，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前排左三）在降书上签字。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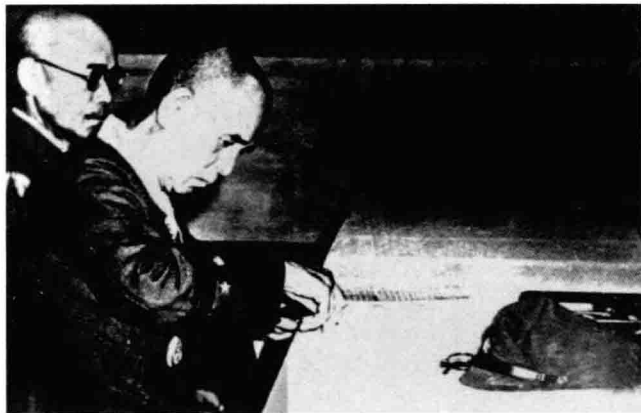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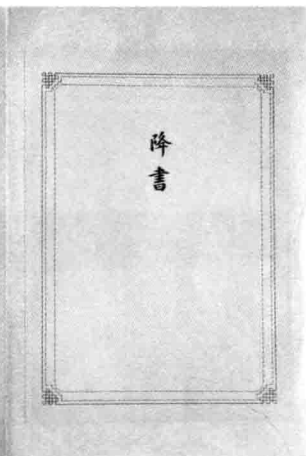
2



3



4



5



1 南京受降仪式上，冈村宁次在降书上签名盖章。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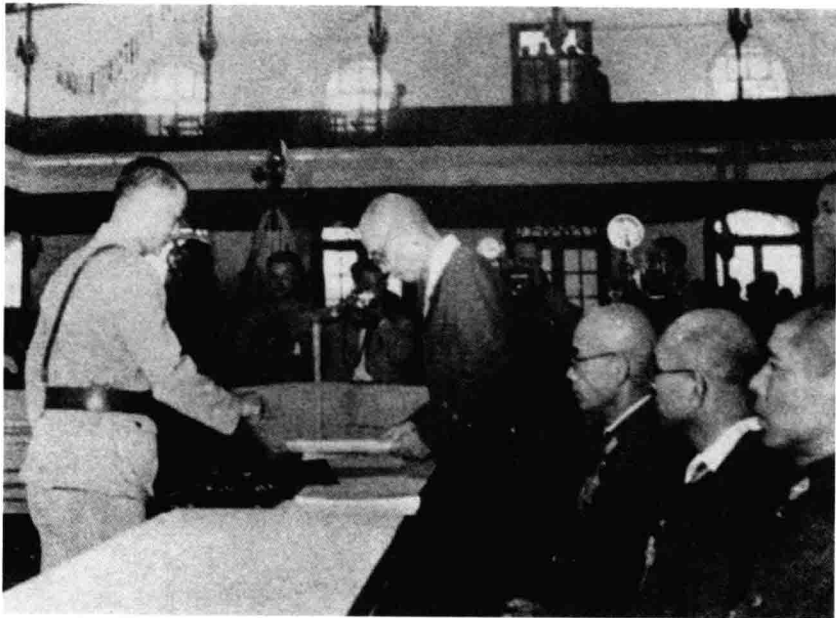
2 何应钦（左一）、顾祝同（左二）与萧毅肃（左三）检查日本投降书。〔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9页〕

3 4 5 降书原件（中国国民党党史馆提供）。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0—1621页〕

■1 南京受降仪式上，中方代表检视日军代表的签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52页〕

■2 何应钦在受降书上签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53页〕

■3 何应钦接受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小林浅三郎递呈的降书。  
〔杨克林、曹红  
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  
下册，第1618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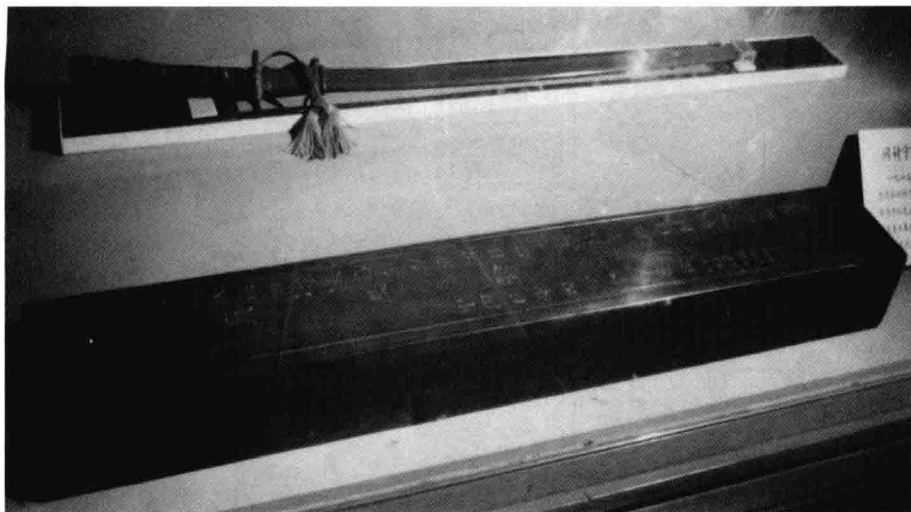


2



3





1 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向中国表示投降而递交的指挥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1页〕



2 日本代表签署投降书后退出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4页〕

1

2

1 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在受降仪式完成后，发表广播讲话。〔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第1619页〕

2 南京受降仪式结束后，何应钦与盟国代表步出礼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5页〕

3 受降仪式后的喜悦。〔秦凤编：《民国南京1927—1949》，文汇出版社2005年10月版，第103页〕



1



2



3

1 南京受降仪式结束后，何应钦在励志社宴请盟军代表和中外记者。美军麦克鲁中将、柏德诺少将与何应钦、汤恩伯、郑洞国、廖耀湘等一起举杯庆祝。〔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5页〕

2 午宴结束后，全体人员合影留念。中为何应钦，左为顾祝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5页〕

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51页〕

4 16时10分，众人祭奠献花后入内殿瞻仰孙中山遗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51页〕

3 何应钦于日军投降签字后率僚属前往中山陵谒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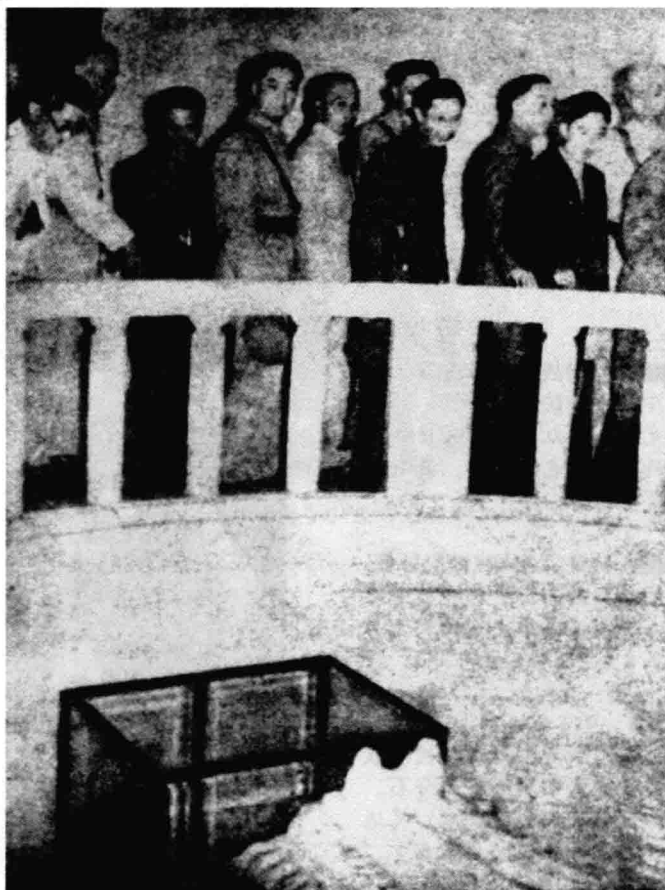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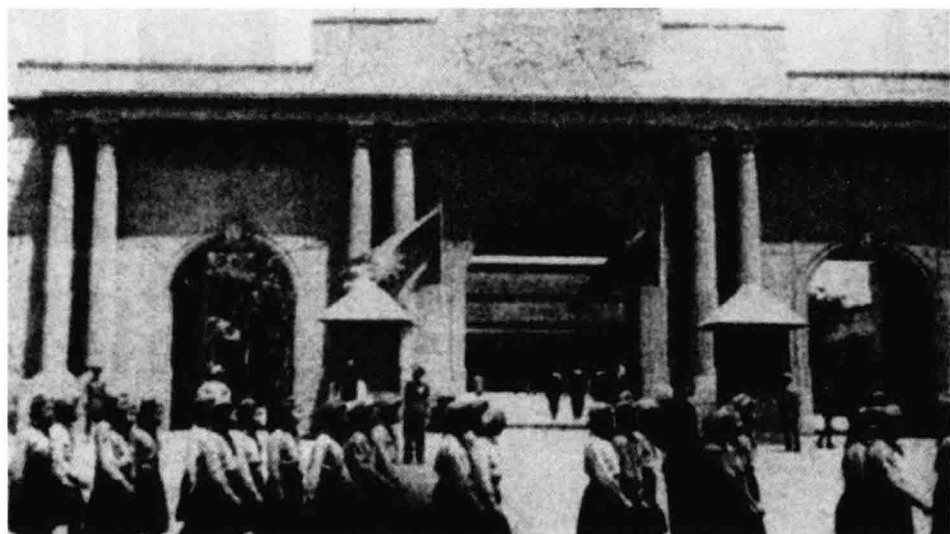
3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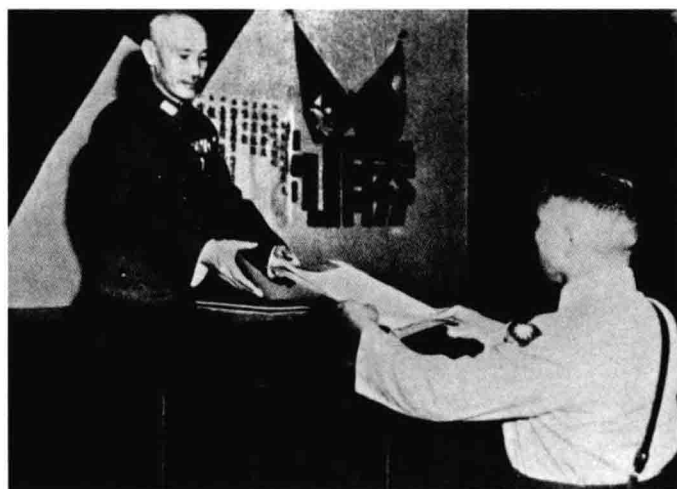


2

1 中国战区全体受降人员在孙中山陵寝前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19页〕

2 光复后之国民政府外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52页〕

3 1945年9月10日，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总长冷欣将日本降书呈递给蒋介石。〔近代中国出版社编：《近百年来的中日关系图录》，第201页〕



3

## 四、中国战区各地区对日受降

1945年8月26日，何应钦发布命令，将中国战区划分为16个受降区、100处缴械点，并指令了受降主官。9月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结束；9月10日，何应钦召见冈村宁次，要求日军分别在河内、广州、汕头、南昌、杭州、长沙、上海、徐州、汉口、归绥、济南、洛阳、太原、北平、郾城、台北等16个地点向中国军队投降。

此后，中国各战区受降主官及其部队分别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受降，共计接受日军投降官兵124万人，伪军95万人。从1945年冬至1946年夏，国民政府将日俘、日侨200多万人全部遣送回日本。<sup>〔1〕</sup>



中国军队兼程出发，收复沦陷国土。〔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原书无页码〕

〔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465页。



■1 中国空军部队第一批抵达上海。〔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原书无页码〕

■2 投降之广州日军携武器赴集中营缴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6页〕

■3 1945年8月下旬，孙立人率领新一军开赴广州受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6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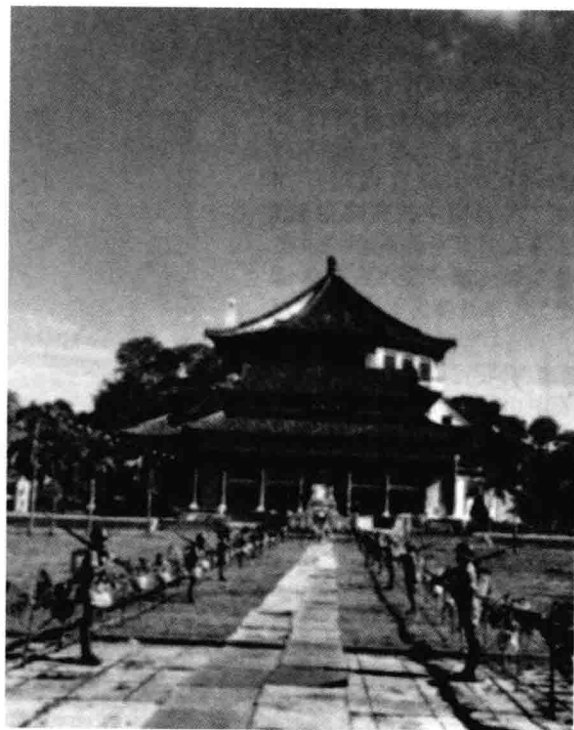
1



2



3



4

1 第二方面军受降长官合影。〔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1946年6月版，书前插图〕

2 第二方面军受降接受委员会委员合影。〔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3 我受降长官前往主持受降典礼。〔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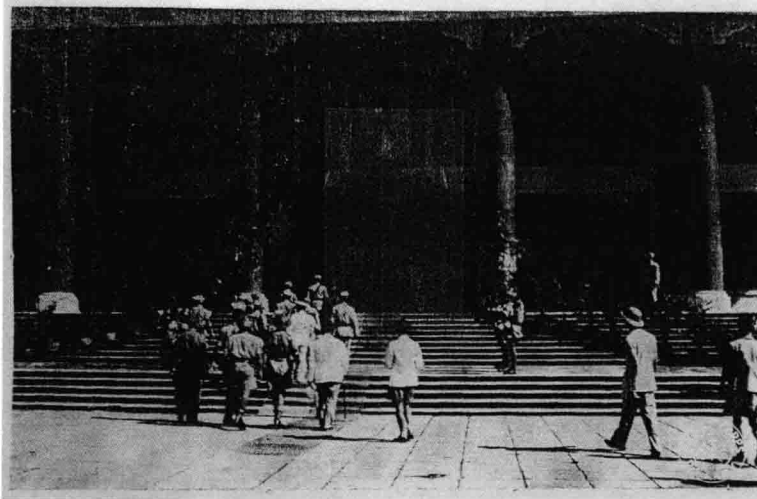
4 广东日军签降地点——广州中山纪念堂。〔平塚征緒編著：《日中戦争：日・米・中報道カメラマンの記録》，株式会社翔泳社1995年7月20日版，第233頁〕

■1 受降长官步入中山纪念堂。〔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2 中方引导官询问日方投降代表田中久一之身份。〔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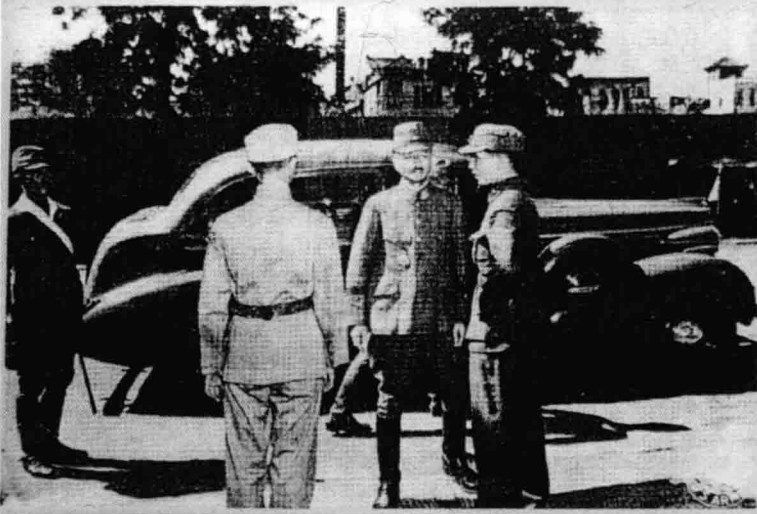
■3 引导官引导田中久一进入中山纪念堂。〔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受降长官步入中山纪念堂



1

我方引导官询问日方投降代表田中久一之身份



2

引导官引导田中久一进入中山纪念堂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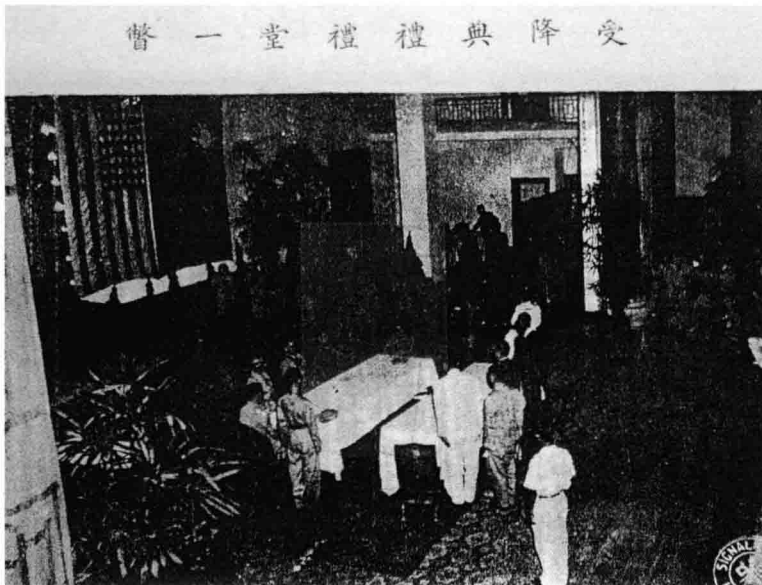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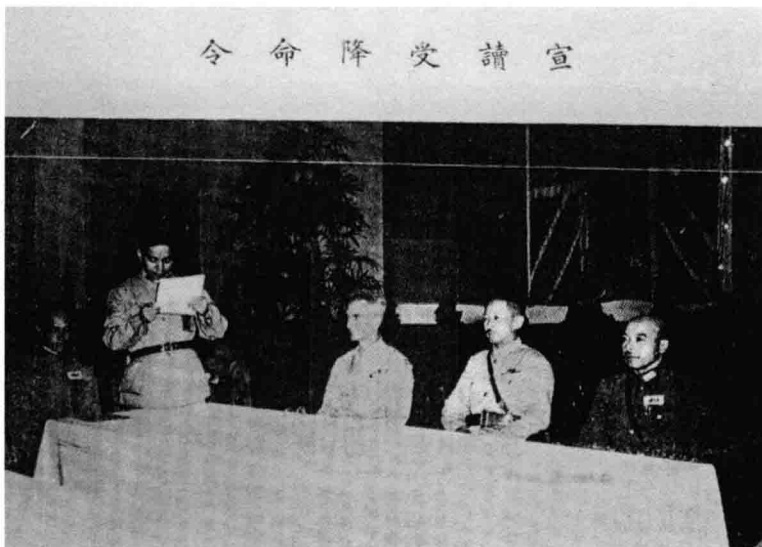
■ 1 田中久一进入中山纪念堂时的沮丧神色。〔平塚 衞緒編著：《日中戦争：日・米・中報道カメラマンの記録》，第233頁〕

■ 2 受降典礼礼堂一瞥。〔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 3 中方代表宣读受降命令。〔委员长军事委员会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书前插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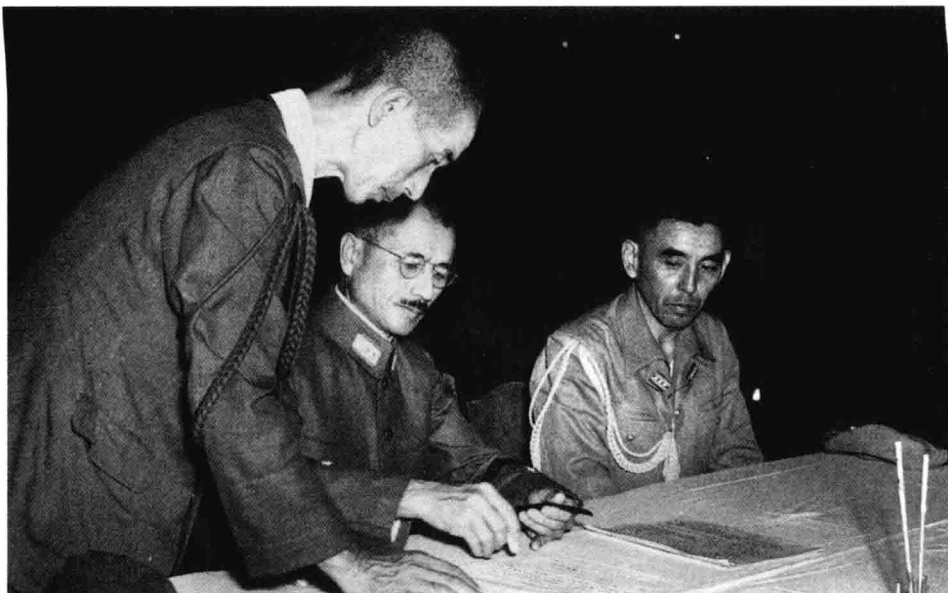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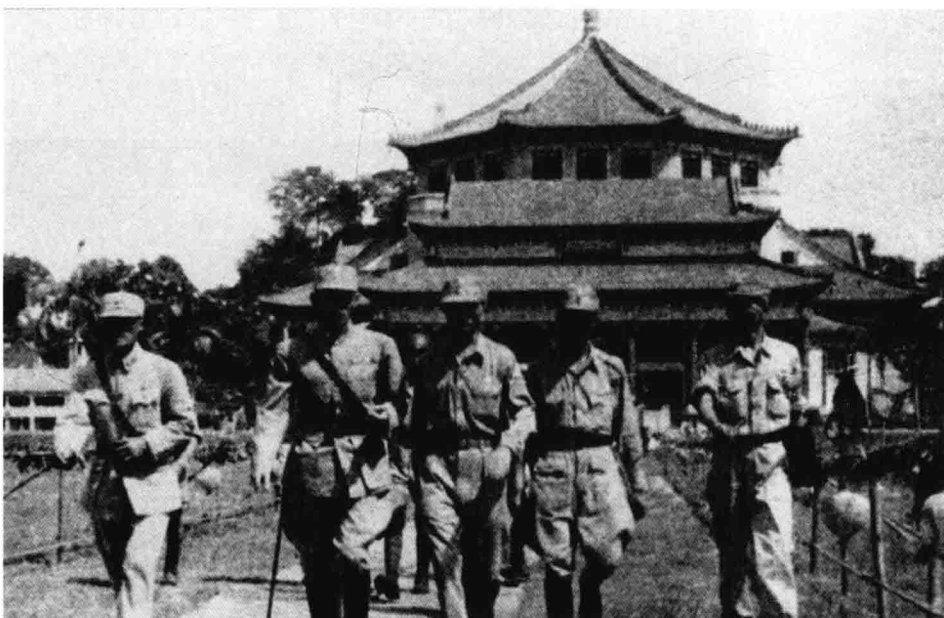
■1 田中久一在投降书上签字。〔平塚柱緒編著：《日中戦争：日・米・中報道カメラマンの記録》，第233頁〕

■2 广州受降典礼结束后，新一军军长孙立人（左二）偕受降将领步出中山纪念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6頁〕

■3 田中久一（右三）在签署投降书后走出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6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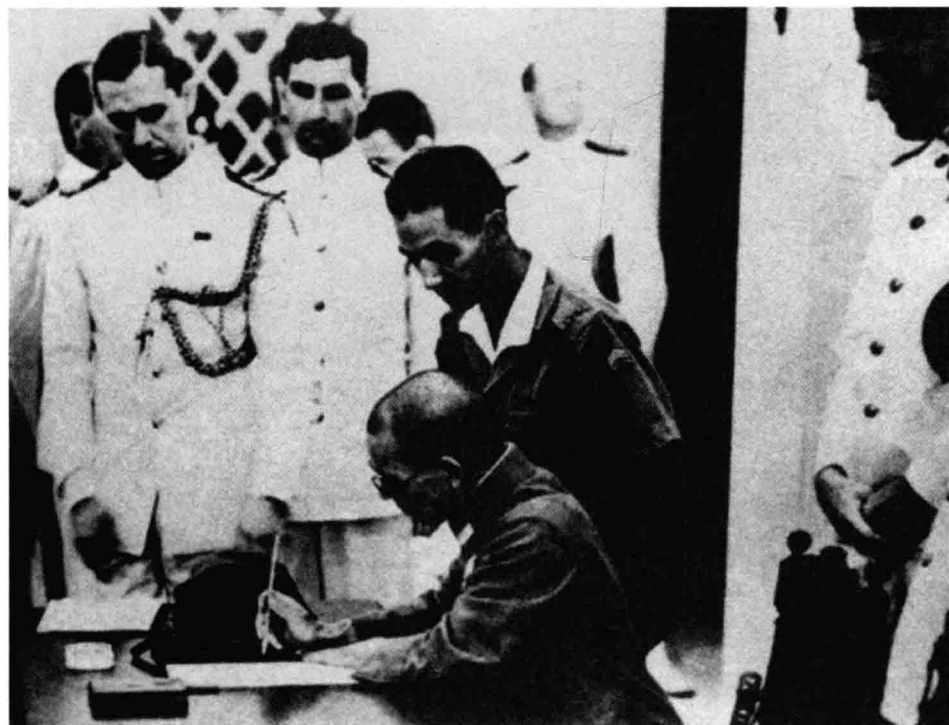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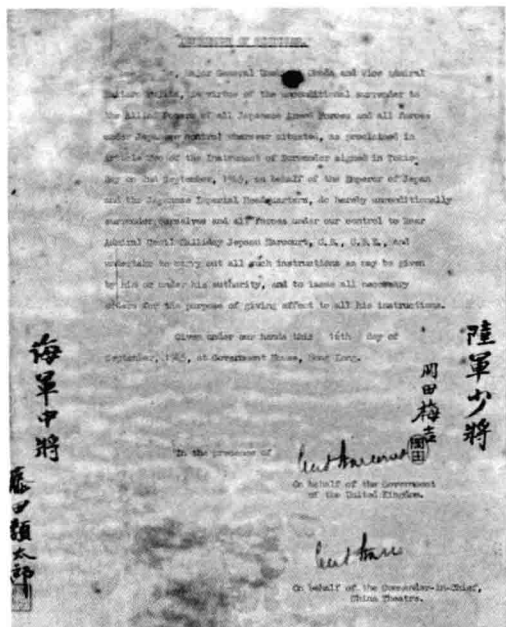
1 香港受降。中国政府派遣以潘华国为首的军事代表抵港，会同夏懋中将接受日军投降。图为受降现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4页〕

2 日方代表之一的冈田梅吉少将（中坐者）在投降书上签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7页〕

1 日军在香港签署的投降书。〔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4页〕

2 英军接受日军投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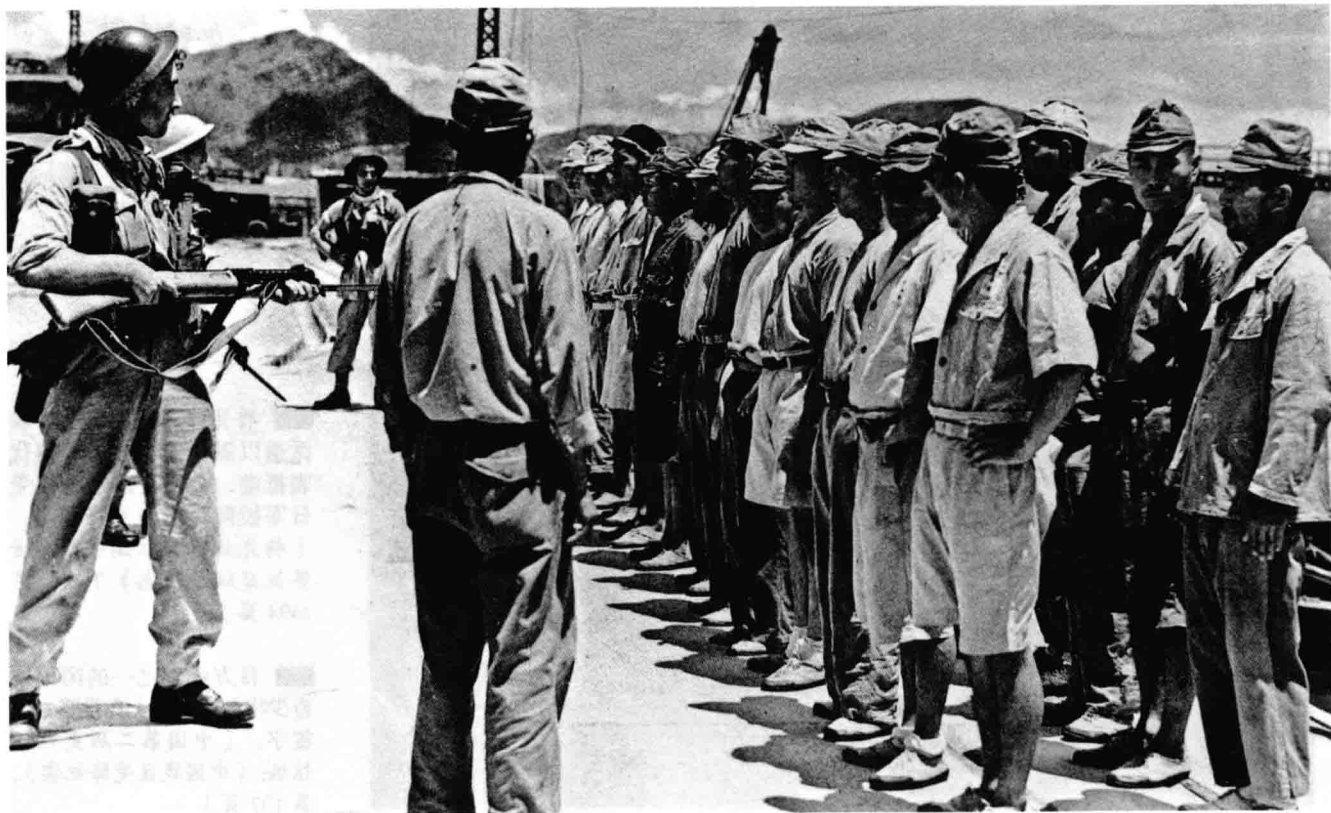
3 香港放下武器的日军。〔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94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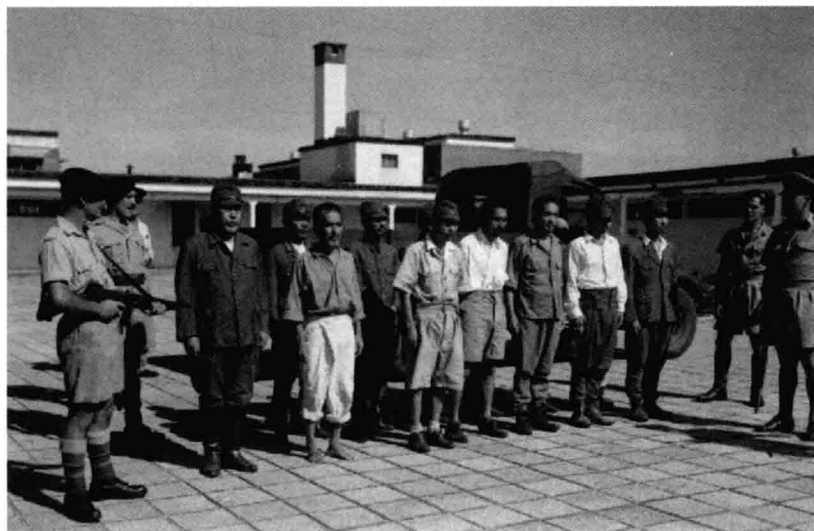
1



2



3



4

**1** 日军接受英军的检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8页〕

**2** 英军押解下的香港日本副都督平野茂。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7页〕

**3** 被拘留在英军船坞上的日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61页〕

**4** 1945年9月29日，香港的日本战犯在等待转移到赤柱监狱。  
〔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越南受降。中国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在日军投降签字后对中外人士郑重宣布中国军队入越受降及维持地方秩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35 页〕

2 越南的受降仪式由中国战区执行。图为河内人民代表向中国战区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献旗，表达欢迎之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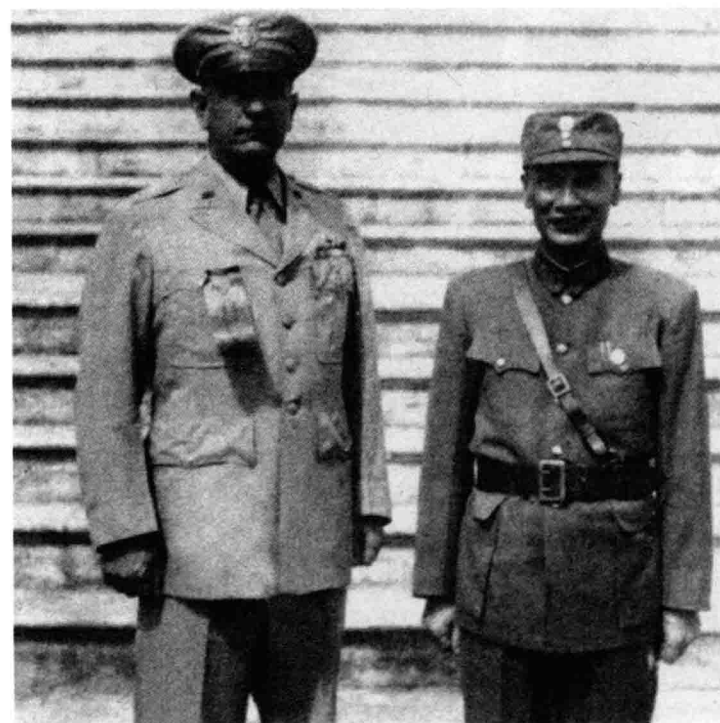
3 滇南美军总司令加里格将军与中国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于北越受降后在司令部大楼前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34 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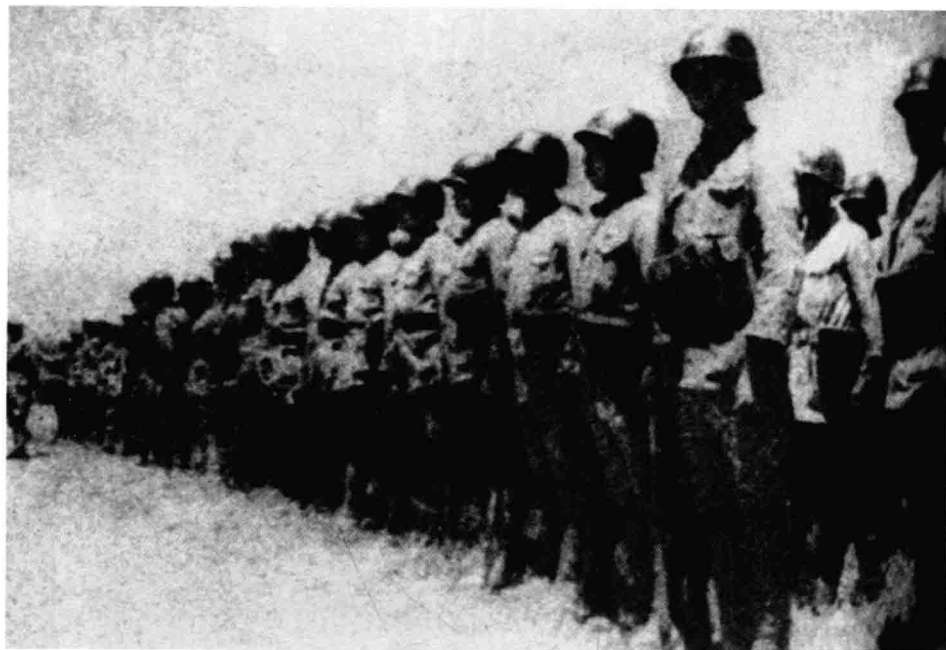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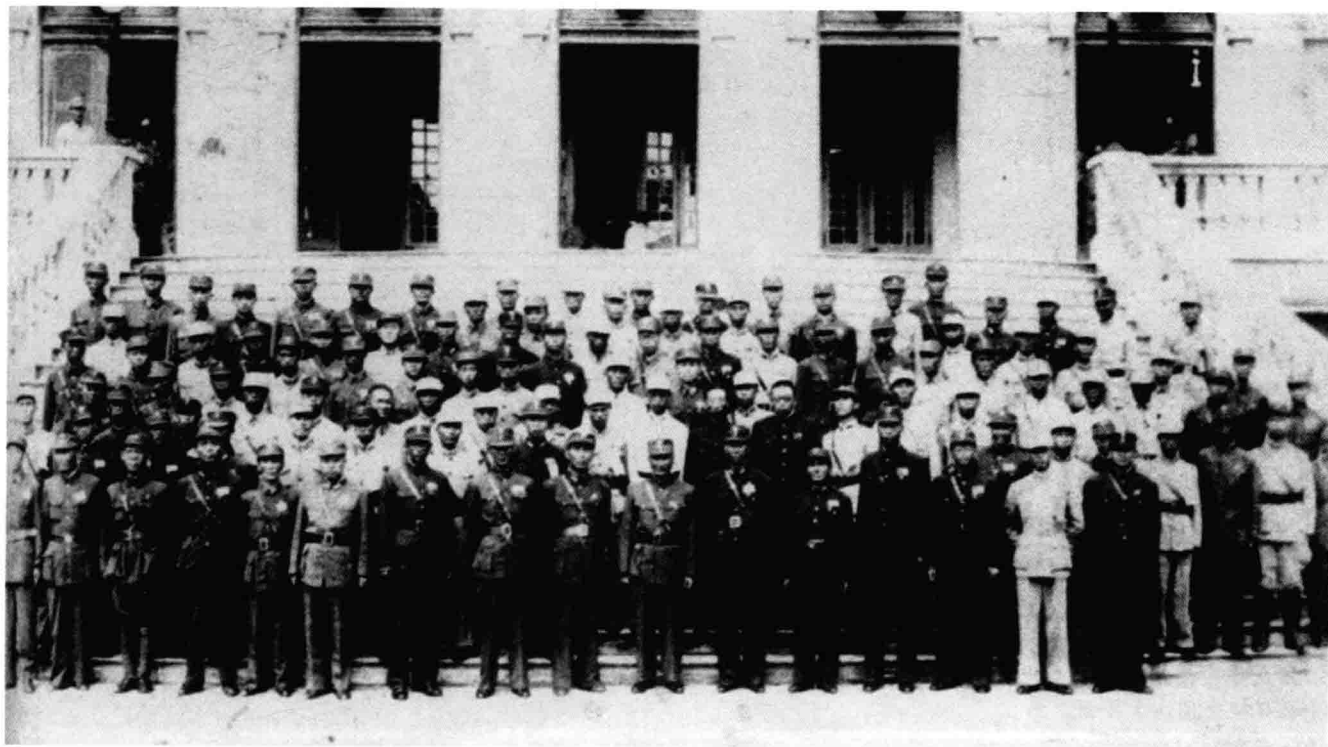


**1** 入越受降之中国第一方面军部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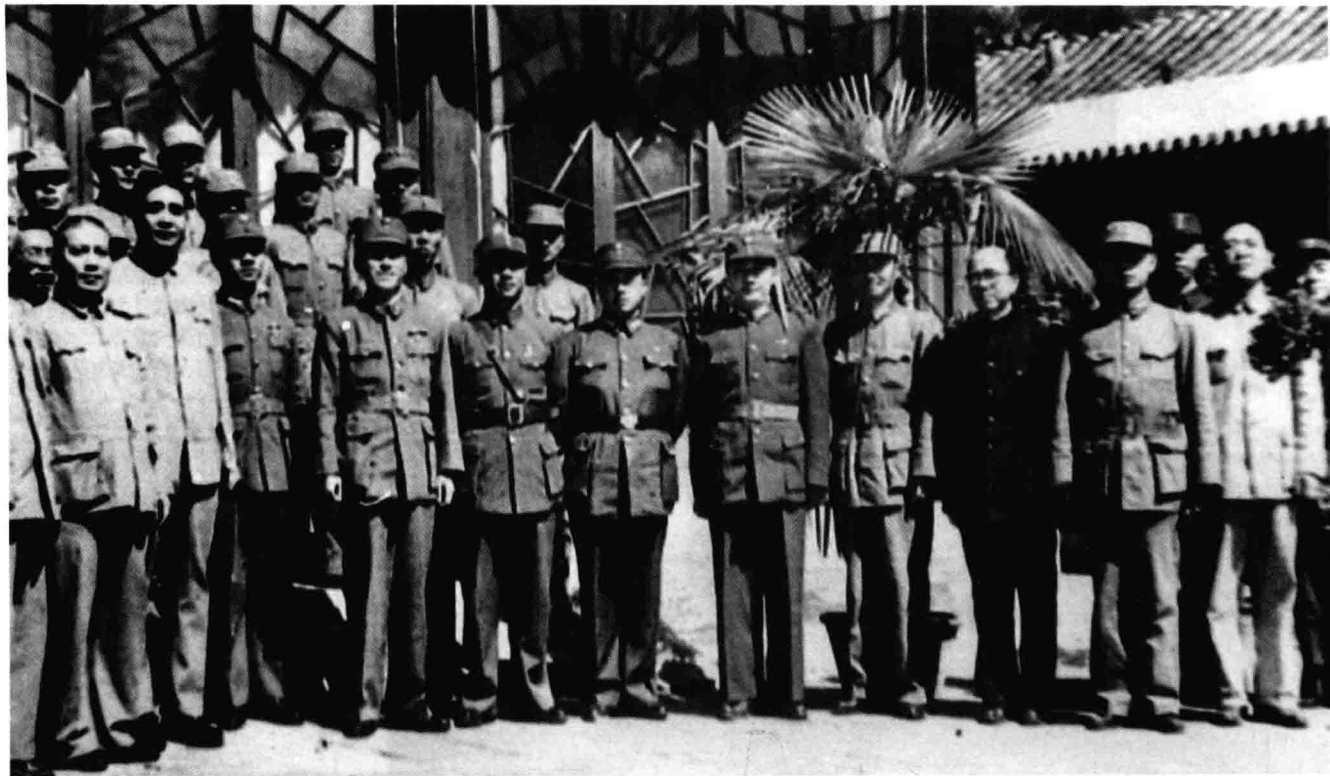
1

**2** 1945年9月30日，越南北部日军在河内向中国受降代表卢汉签降。图为仪式结束后第一方面军与滇南美军总部人员在司令部大礼堂前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4页〕



2





1



2

**1** 1945年10月10日，中国战区平津地区受降仪式在北平故宫太和殿广场举行。图为我军受降代表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2** 1945年10月10日10时，受降仪式开始。这是中国受降主官孙连仲和洽降主任吕文贞步出太和殿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7页〕

**1** 受降主官、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中）在受降仪式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1页〕

**2** 日本平津投降代表就位待命，准备签降书。〔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1



2



1



2

**1** 日军投降代表华北方面军司令根本博中将率领参谋长高桥坦以下共 21 位幕僚入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 1626 页〕

**2** 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部总参谋长高桥坦（前者）入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 1626 页〕

**3** 日军投降代表交出指挥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 1626 页〕



3

1 前往太和殿参加受降仪式的平津民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1

2 日本代表穿过广场，接近太和殿。〔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2



1



2



3

**1** 观礼民众激动高呼“中国万岁”“胜利万岁”，欢声雷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2** 平津受降时，日军代表高桥坦中将在接受训令。〔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6页〕

**3** 平津受降时，日本代表根本博在投降书上签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7页〕

**4** 平津受降时，中国代表孙连仲在受降书上签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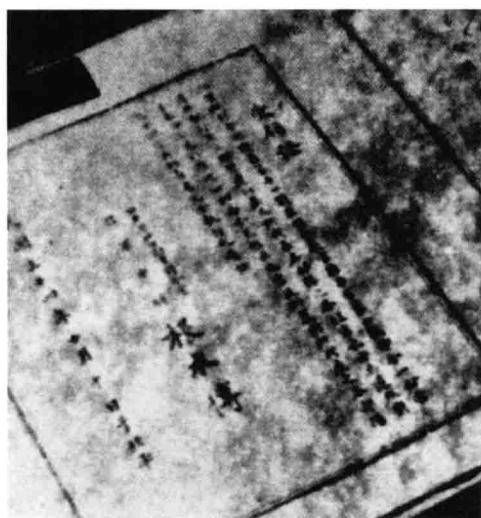


4



1 平津受降时，根本博代表日本签署的投降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0页〕

2 3 平津受降时，在天津投降的日军，交出枪支、佩刀，进行登记。〔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25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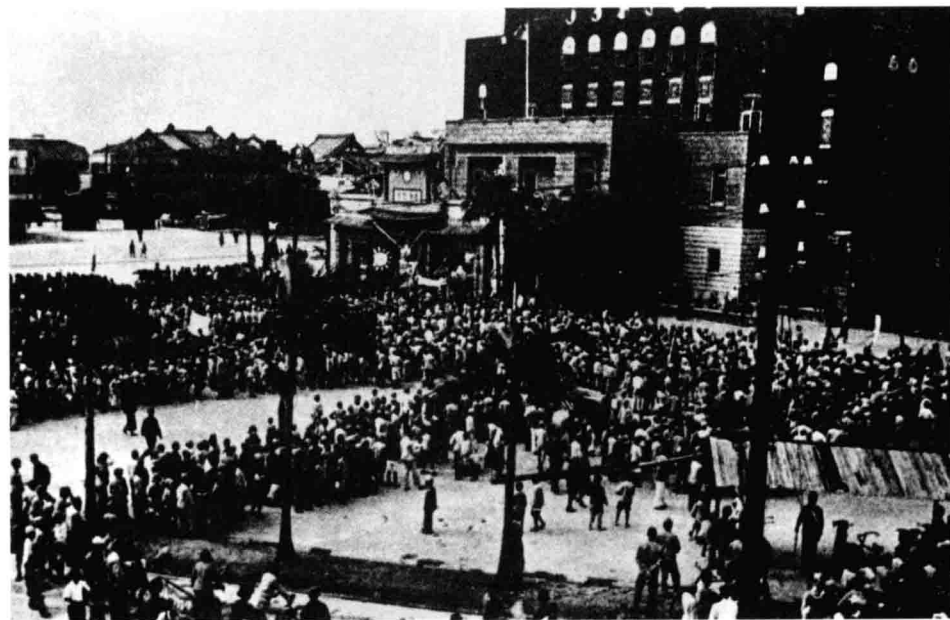
1 陈仪奉命飞抵台北接受日军投降。图为陈仪等步出机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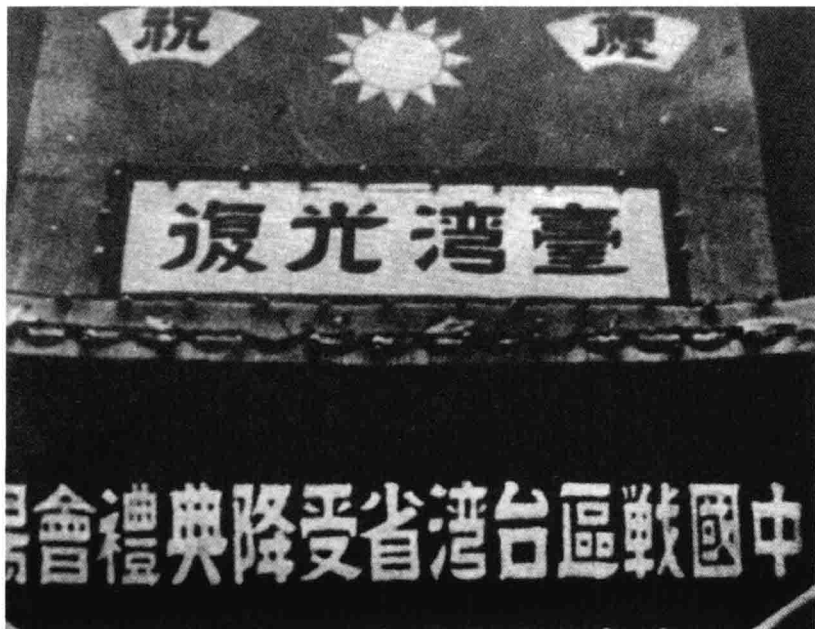


2 台湾民众手持中国国旗，夹道欢迎来台接收的中国军队。〔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0页〕



3 台湾受降典礼于1945年10月25日10时在台北市中山堂举行。图为会场外之盛况。〔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40页〕





1



2



3

1 被日本占领了 50 年的台湾终于回到祖国的怀抱。图为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会场外庆祝台湾光复的巨大横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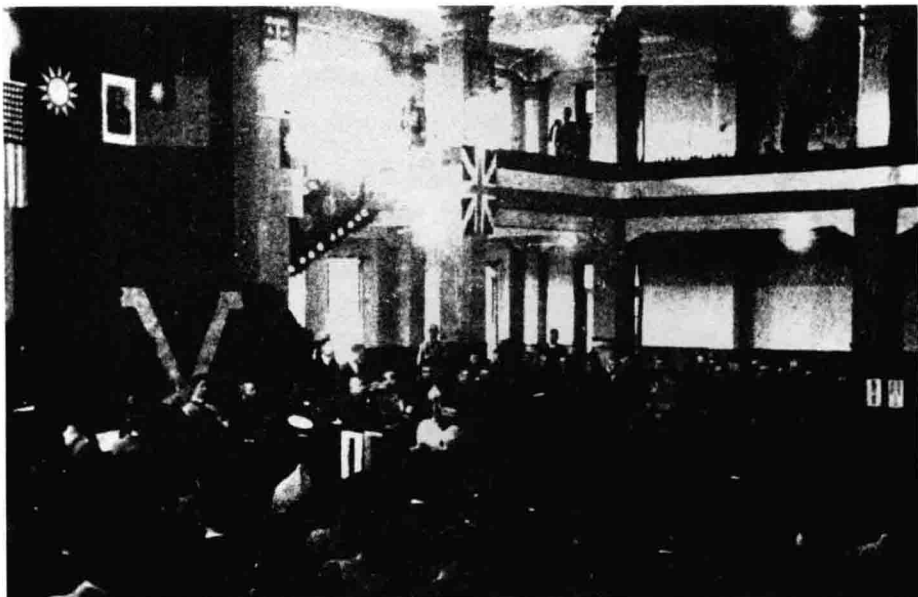
2 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签字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72 页〕

3 参加中国战区台湾受降典礼的中方代表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 1641 页〕

1 台湾受降典礼会场。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8页〕

2 中美代表在台湾视察日军投降。〔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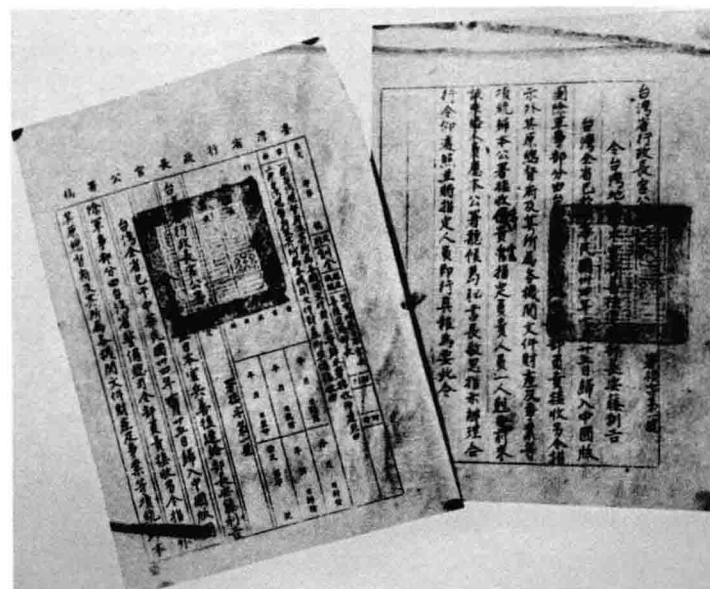
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第一号训令，宣告自1945年10月25日起台湾全省重新回归祖国的怀抱。〔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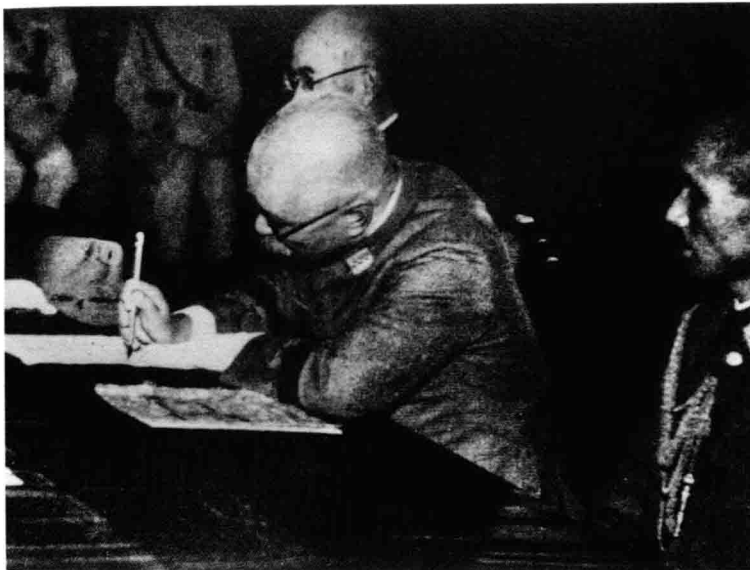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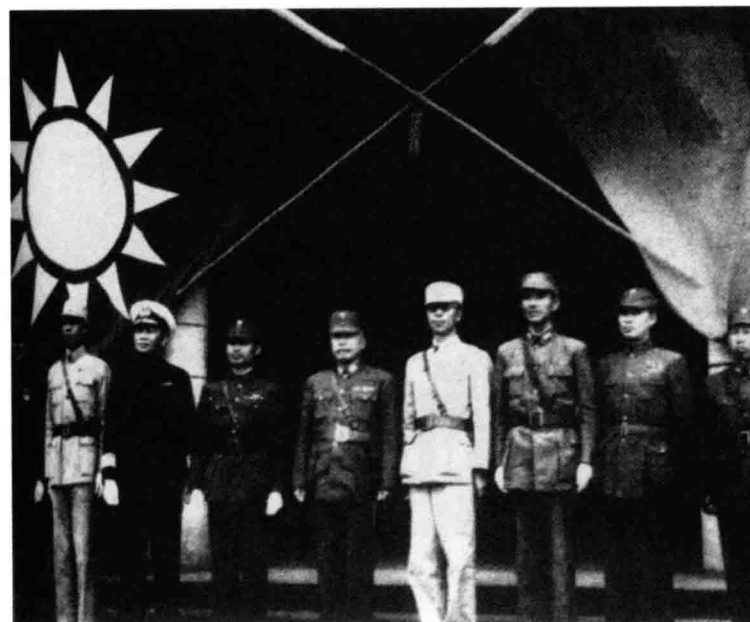
1

■ 1 日本末任台湾总督安藤利吉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第一号训令上签字，从此，沦陷 50 年的台湾、澎湖等领土重归中国版图。〔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 317 页〕



2

■ 2 陈仪接受安藤利吉降书后逐一检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71 页〕



3

■ 3 主持受降典礼的台湾行政长官陈仪（左四）及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左五）、参谋长柯远芬（左三）等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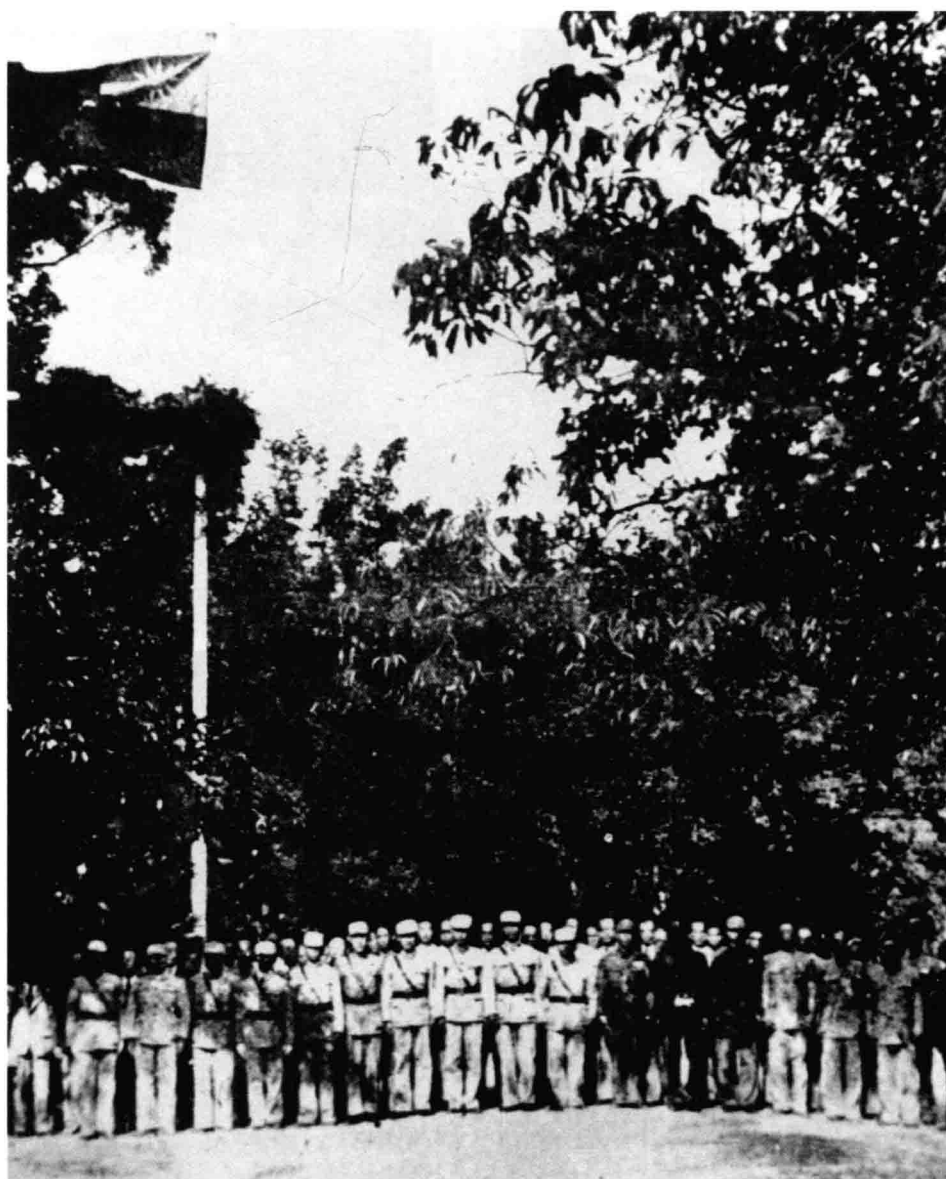


1 台湾省警备司令部高级官佐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第2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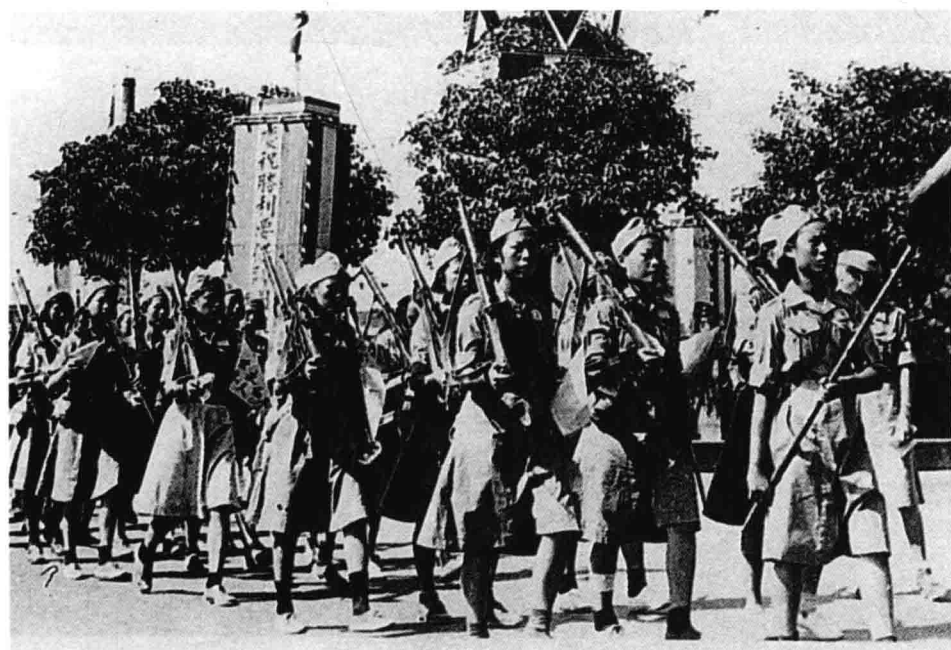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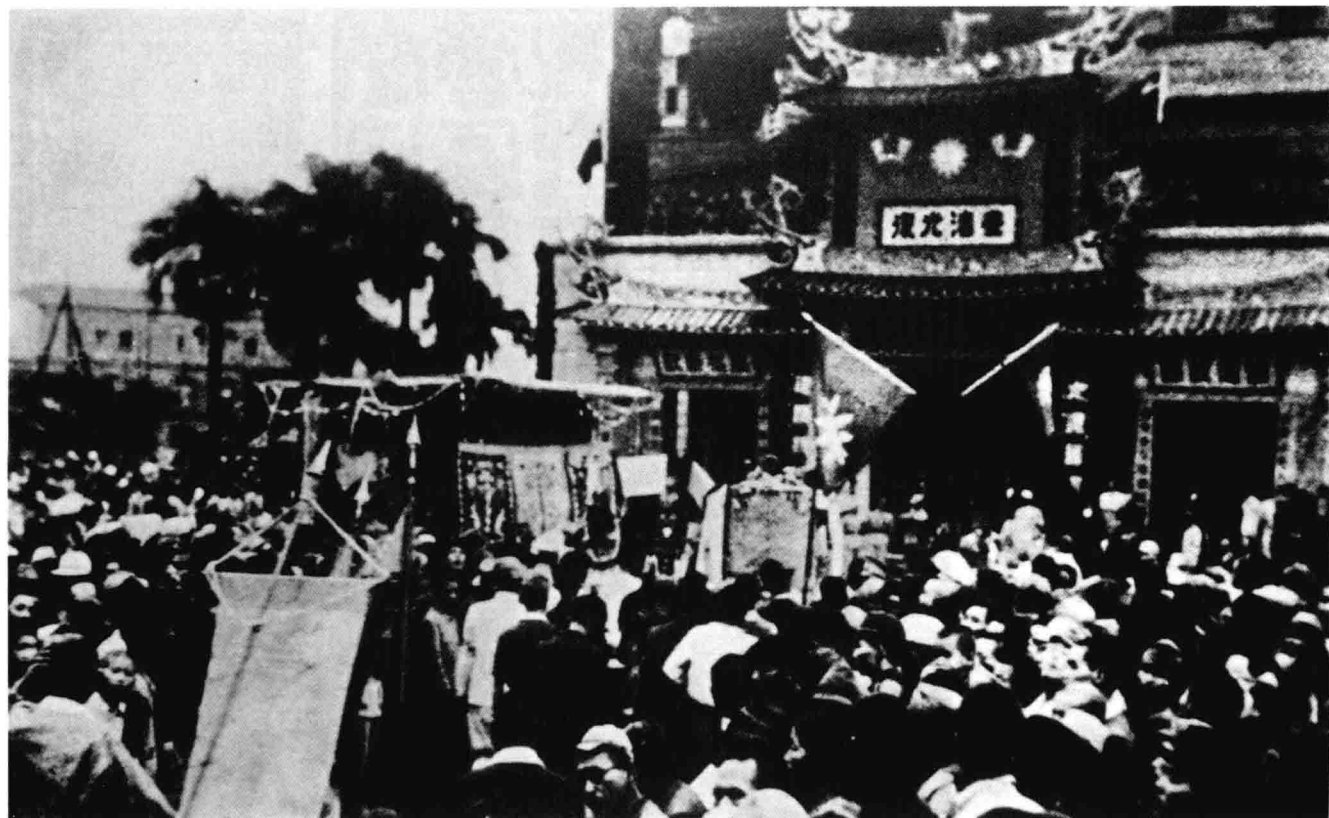
2 1945年10月6日13时，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全体官佐在日军总督官邸旧址举行第一次升旗典礼。〔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8页〕



1



2



1 1945年10月25日，台北民众在台湾受降仪式会场外欢庆台湾光复。〔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318页〕

2 参加庆祝台湾光复游行的学生队伍。〔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38页〕



1



2



3

1 台湾收缴投降日军的部分职印以及驻台日军善后联络部之印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70页〕

2 日参谋长谏山春树（右二）回答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右三）的提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73页〕

3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左二）、司令部处长王宁民（左一）与日军台湾参谋长谏山春树（左三）等视察日军联络部时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73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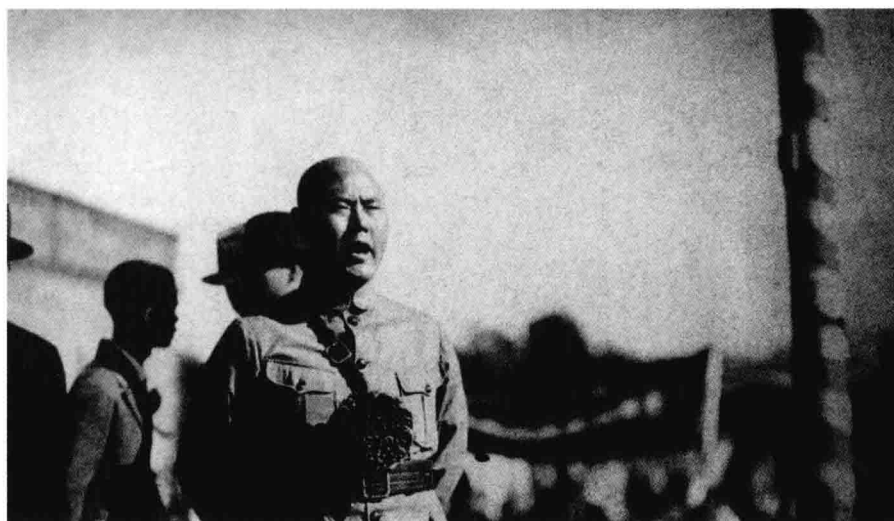
1 第九战区受降于1945年9月14日在南昌举行。图为日军投降代表笠原幸雄向第五十八军军长鲁道源呈递降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9页〕

2 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前往归绥出席日本投降仪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2页〕

3 傅作义在受降仪式上发表讲话。〔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42页〕



2



3





1



2

■ 1 孙立人抵沪。〔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原书无页码〕

■ 2 上海日军宪兵司令部山崎大佐（左二）向上海警备司令部参谋长魏汝霖呈递日军投降的各种表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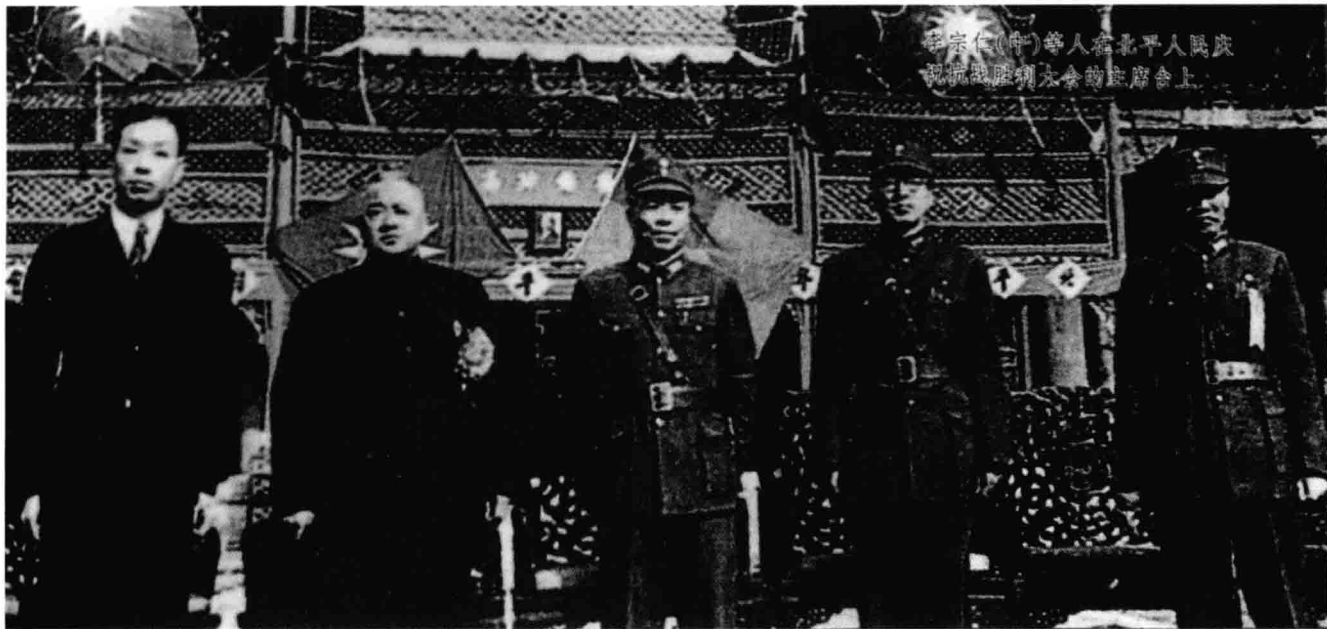
■ 3 第六战区孙蔚如部队进驻汉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9页〕



第6战区孙蔚如  
部队进驻汉口

3





李宗仁(中)等人在北平人民庆祝抗战胜利大会的主席台上。

1



2



3

1 李宗仁(中)等人在北平人民庆祝胜利大会的主席台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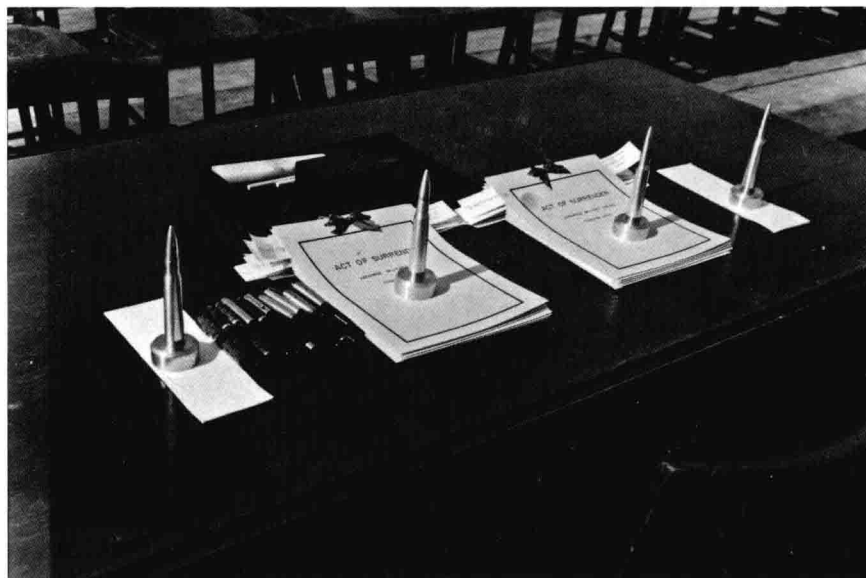
2 李品仙在徐州受降的报纸报道。〔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徐州市史志办公室、徐州档案馆编：《徐州抗战画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290页〕

3 1945年9月，第一战区司令官胡宗南在郑州主持日军投降典礼。〔韩文宁编：《战区大受降》，第117页〕

1 济南、青岛、德州地区主持受降之中国将领，从左至右依次为：第十二军军长霍守义中将、山东挺进军副总司令杨业孔中将、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中将、第十一战区副长官部参谋长梁棟新少将、第九十六军军长廖运泽中将。〔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司令部 1946 年 2 月版，第 8 页〕

2 194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第十一战区副司令李延年中将（前左三）抵达青岛与美军登陆部队商谈驻青岛日军投降事宜。（前左二是美国海军陆战队第六师师部助理司令员威廉·T. 克莱门特）〔青岛市档案馆藏档案〕

3 青岛受降之日本投降书。〔青岛市档案馆藏档案〕





1 青島受降，日方投降代表長野榮二少將交出战刀。  
〔青島市档案馆藏档案〕

2 青島受降，長野榮二簽署投降條款。〔青島市档案馆藏档案〕

3 1945年12月27日，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第十一戰區副長官部參謀長梁棟新少將授予日軍簽降代表第一號命令。〔劉曉波編：《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紀念冊》，第11頁〕



2



3

■1 日军签降代表细川忠康代表日军接受命令宣读受领证书。〔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11页〕

■2 日军签降代表寒川吉溢呈献受领证书。〔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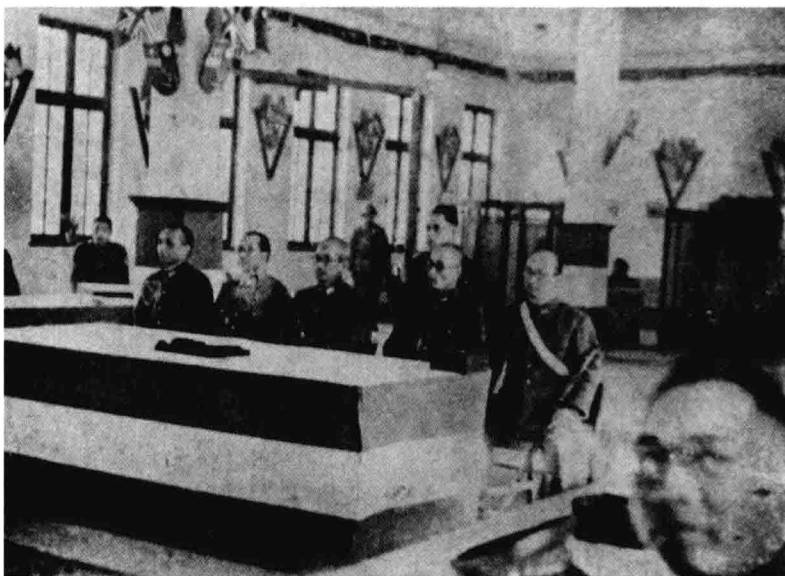
■3 日军签降代表细川忠康签字前合影。〔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12页〕



1



2



3



1

1 日军签降代表献佩刀代表山东全省日军解甲。〔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13页〕

2 受降典礼结束后，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中将在会场中作胜利演说。〔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13页〕

3 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典礼举行完毕后受降主官及各观礼来宾合影。〔刘晓波编：《济南青岛德州地区受降纪念册》，第25页〕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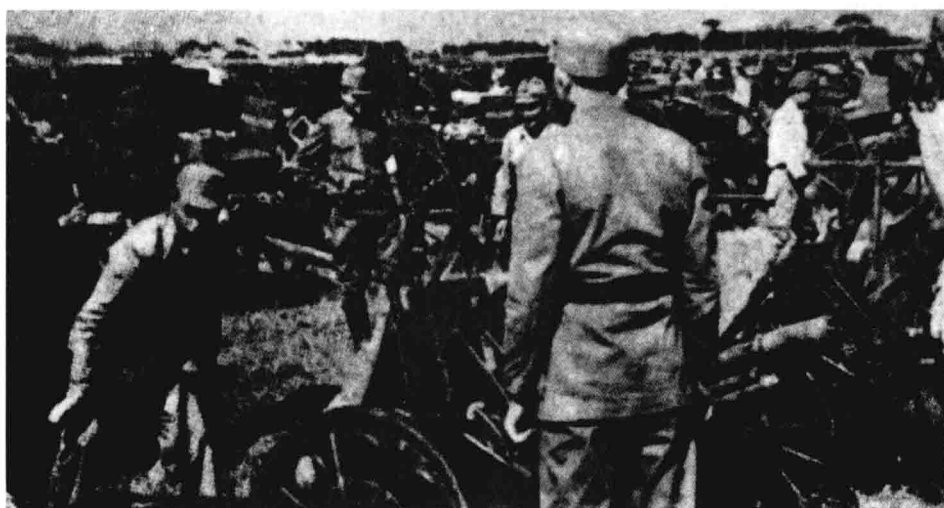
■1 上海市民在广场集会庆祝抗战胜利。〔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01页〕

■2 投降后等待遣返回国的日本军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42页〕

■3 日军炮队向中国军队投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161页〕



2



3

1 日本侵略者向八路军缴械投降时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537页〕

2 山东八路军士兵正在阅读渤海区邹平县长山村寄来的祝捷信。〔张筱强、刘德喜、李继峰等编著：《图片中国百年史(修订本)》，第299页〕

3 被俘日军到八路军办的学校学习。〔平塚枉緒編著：《日中戦争日・米・中報道カメラマンの記録》，翔泳社1995年7月20日版，第135页〕



1



2



3

## 五、中国驻日代表团

为了完成战后对日本的占领任务，国民政府于1946年5月派遣了驻日占领军先遣队赴日处理相关事宜。此后，在美国的催促下，国民政府决定派遣荣誉第一师和第二师组建而成的第六十七师作为中国驻日占领军。驻日占领军在赴日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进行了严格整训，并从其他部队选调一批通晓日语及日本情形的军官和政工人员。整训待命期间，部队特别进行了军容仪表和国际交往礼节的课程训练。然而，正当一切准备就绪之时，国民党出于对国内局势的考虑，决定将该师调往苏鲁地区“剿共”，在中日关系历史上留下了永久的遗憾。

由于第六十七师被调参加内战，无法到达日本，故国民政府保留了先遣的驻日军事代表团，且改名为中国驻日代表团。该代表团属外交性质，但当时中日之间并无邦交关系，中国驻日代表团的对日行动必须得到“盟军总部”的允许。中国驻日代表团在调查中方损失和对日索赔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中国军队并未进驻日本，对日管制也不彻底，使得日本未能深刻认识自己的战争罪行，日本军国主义思想也未得到彻底改造，这些都给今天的世界和平造成了很大的隐患。



盟军驻日士兵周末前往靖国神社参观。〔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11頁〕





1



2

**1** 1945年8月30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飞抵日本，开始了盟军对日本的军事占领。〔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1頁〕

**2** 盟军军事占领日本后，日本政府特别成立“特殊慰问协会”以招待驻日盟军。图为驻日盟军在设于东京银座的一家慰问协会跳舞的场景。〔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11頁〕



3

**3** 1946年7月7日，荣誉二师官兵正为占领日本本土进行训练。后来占领任务因为国共内战而取消。〔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84—285页〕

**4** 1946年5月9日，国民政府派出以朱世明为团长的驻日代表团，参与对日管制和处理日本战后问题的工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团结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541页〕



4





1

1 中国占领日本荣誉师先遣部队在日本东京进行火箭炮瞄准演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第542页〕



2

2 1948年国民政府再次派遣少量宪兵赴日，参与对日管制。图为整装待发的宪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第54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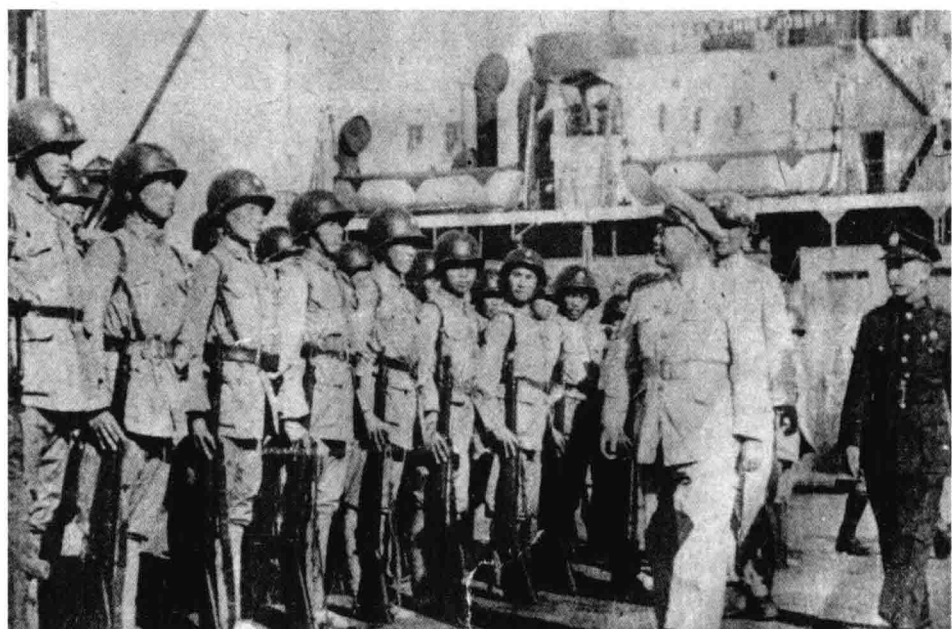


3

3 1946年8月16日，我国占领日本荣誉师刘副师长、饶团长抵沪在轮船上合影。〔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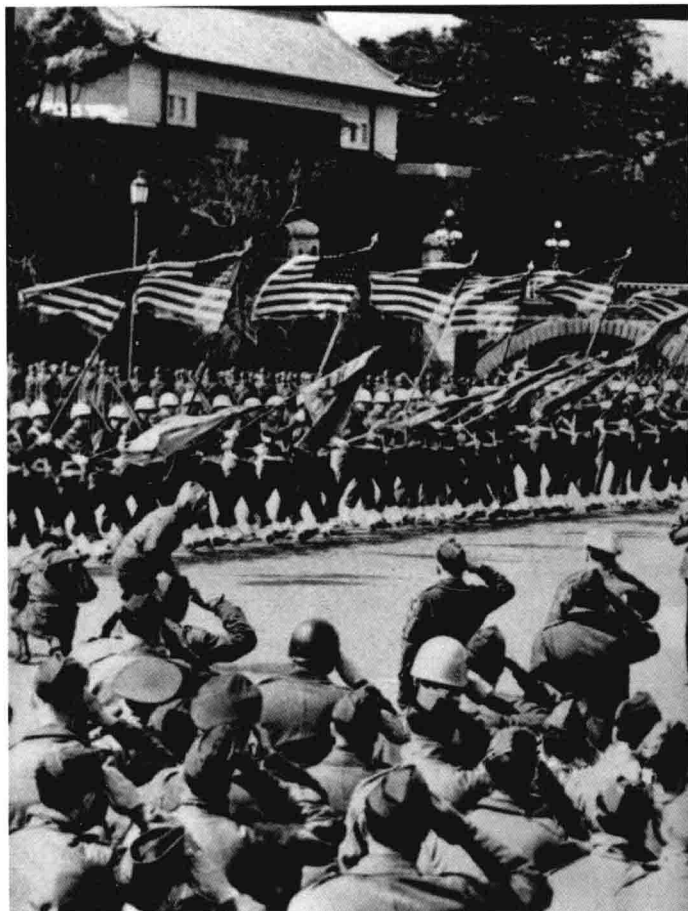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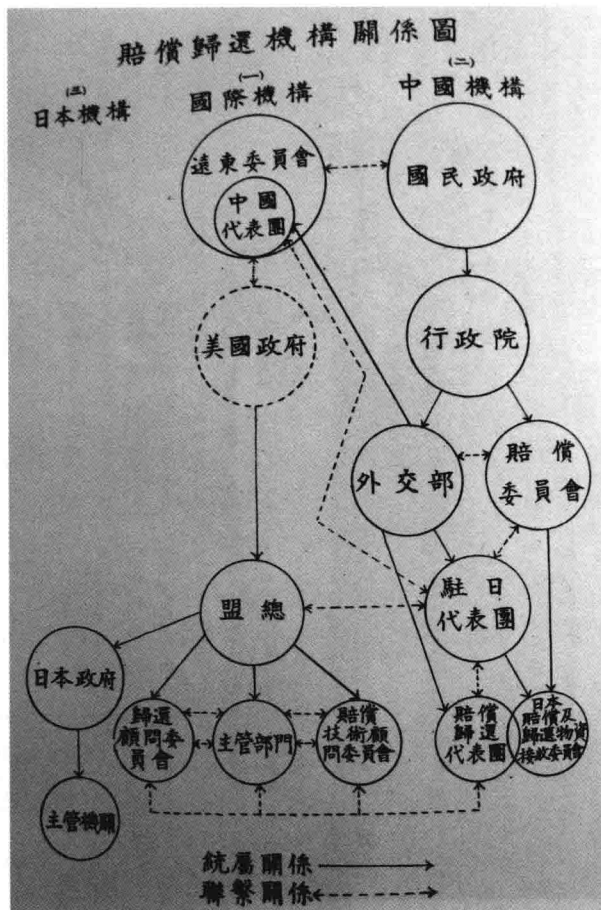
2

1 盟军占领军进驻日本。  
〔《一億人の昭和史(5)・佔領から講和へ》, 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年(1975)十一月一日版, 第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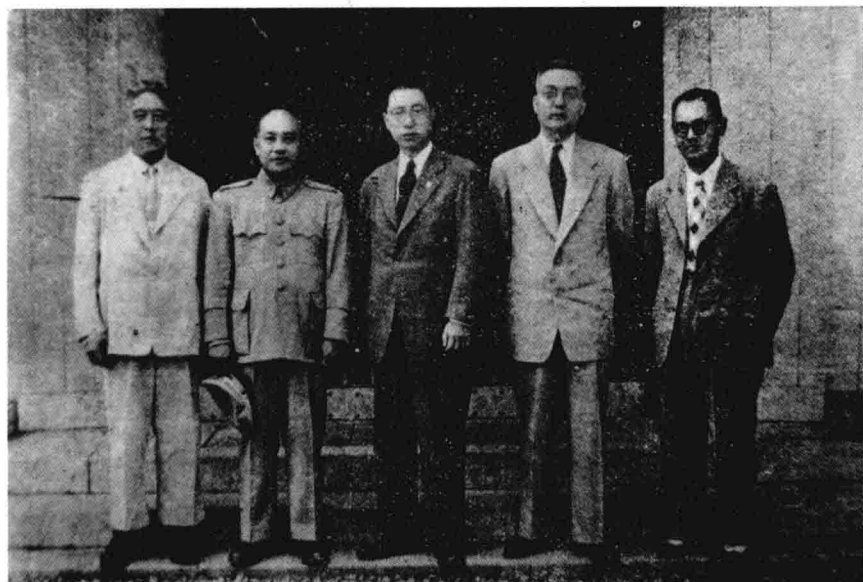
2 1946年8月16日, 我国占领日本荣誉师在上海集中, 准备赴日。〔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1



2



3

1 1946年3月，美国占领军在东京举行分列式，展示军威。〔《一億人の昭和史（5）・佔領から講和へ》，第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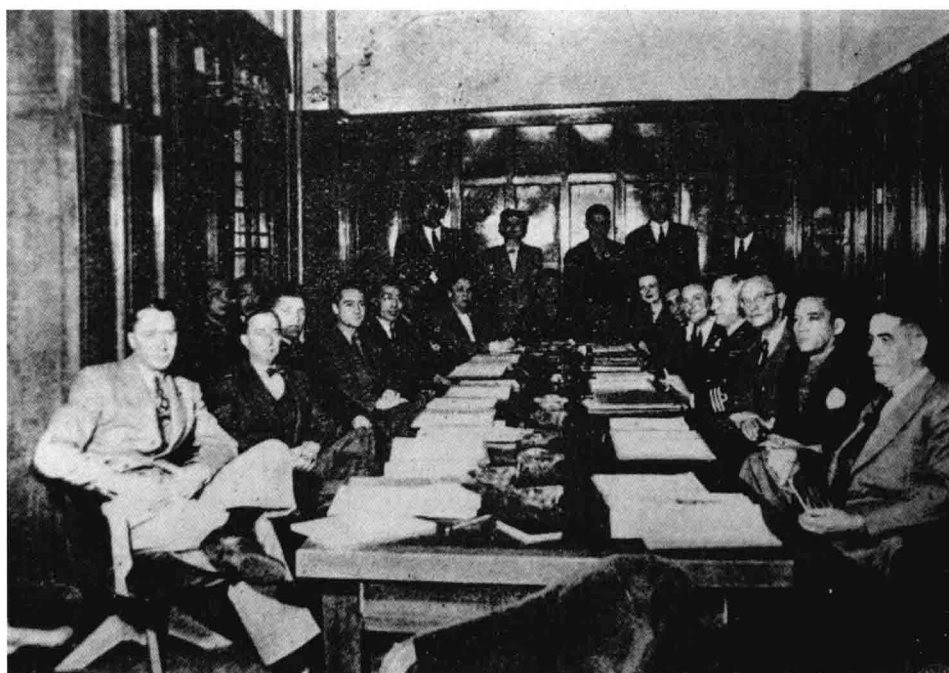
2 賠償归还机构关系图。〔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8—9页间插图〕

3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合影，右起为唐崇礼委员、王树芳委员、吴半农主任委员、李待琛委员、邵逸周委员。1949年8月6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2—13页间插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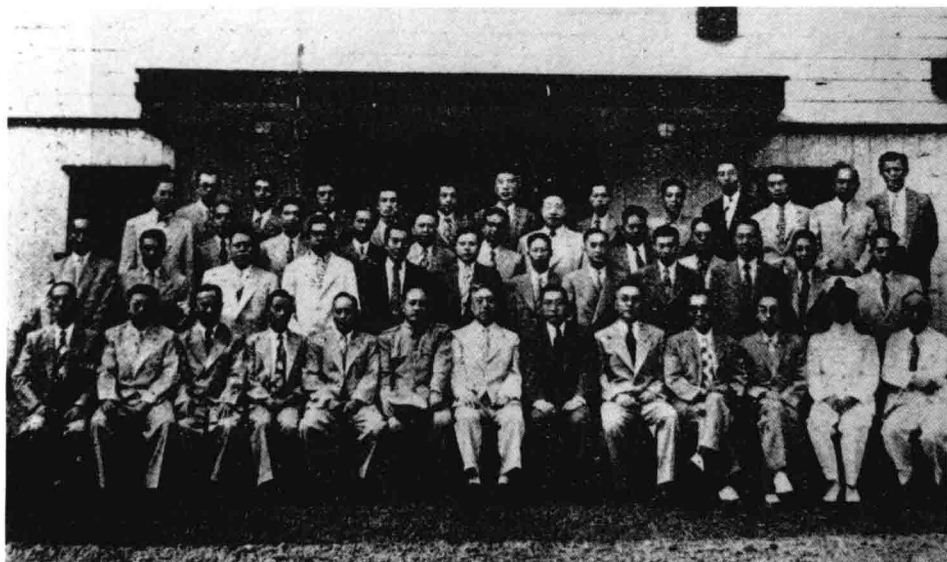
**1** 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各国代表及列席人员合影。坐者自右起第一人为我国代表、该会主任委员吴半农；立者右起第一人为主席盟总赔偿组组长哈逊准将，第七人为该会王树芳委员，第八人为唐崇礼委员。1947年9月23日举行第十次会议时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0—11页间插图〕



2

**2** 第一次归还顾问委员会开会情形。中坐者为主席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组长谭赛准将，其左第三人为吴半农主任委员。1948年4月29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0—11页间插图〕





1

1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全体同仁合影。1949年8月6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4—15页间插图〕



2

2 一九—三二厂赔偿机器待装情形。1947年7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62—63页间插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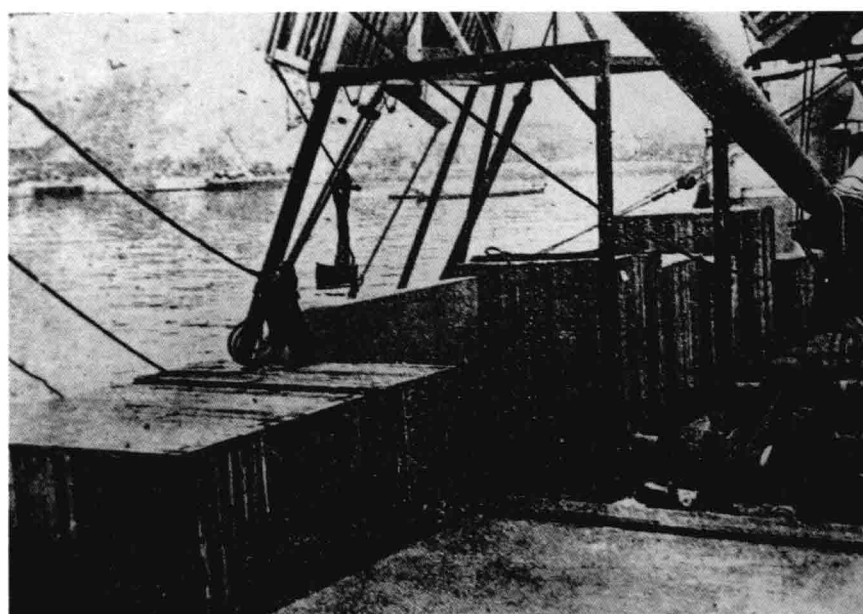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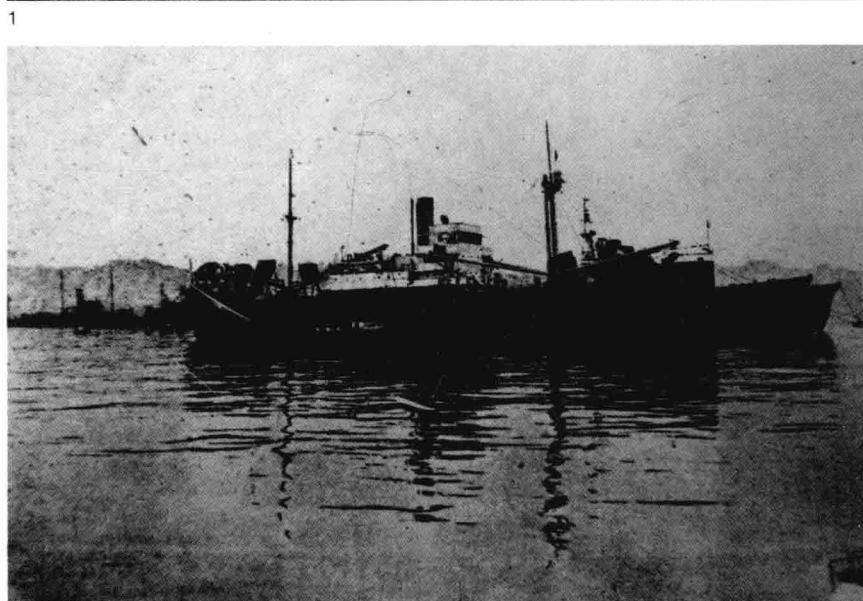
3 各国代表首次参观赔偿物资装箱时在中岛飞机株式会社东京武藏工厂时合影。前排左起第三人为我国代表李待琛委员，其右后戴帽者为王树芳委员。1947年6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64—65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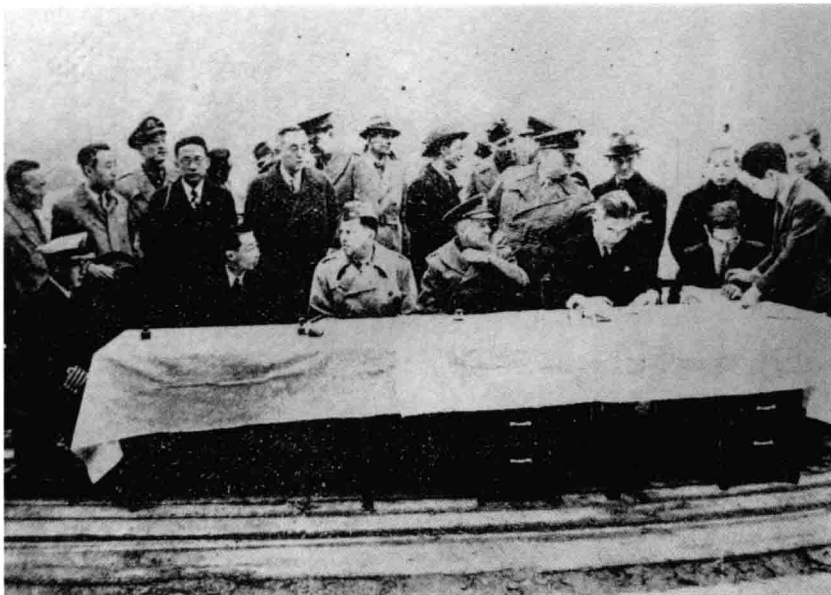


1 中、英、荷、菲四国代表在盟总举行第一批赔偿物资抽签情形。正在抽签者为我国代表主任委员吴半农，后立者为盟总赔偿组组长哈理逊准将。〔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66—67页间插图〕

2 运载第一批赔偿物资回国之海康轮（2600吨），为盟国来日接运赔偿物资船只之第一艘。1948年1月16日摄于横须贺。〔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74—75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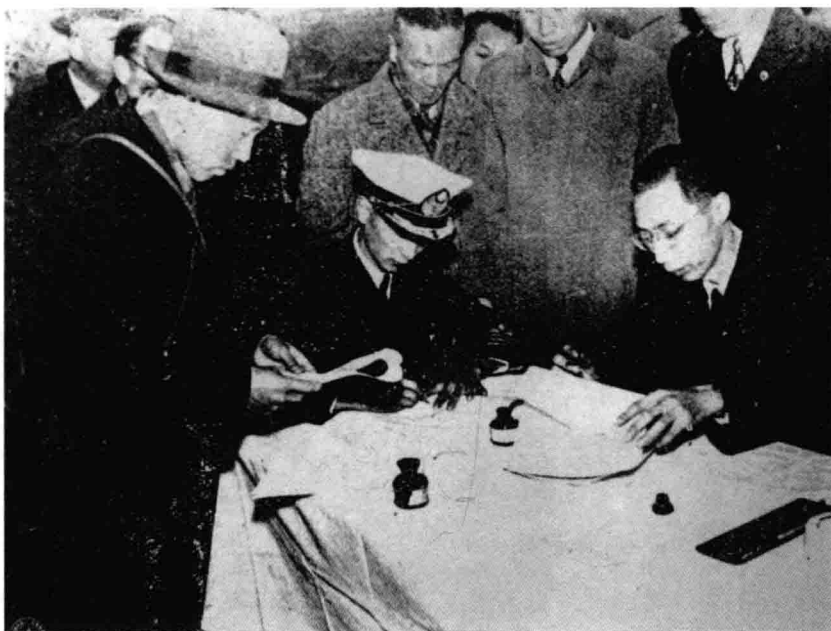
3 海康轮在横须贺装载赔偿物资情形。1948年1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74—75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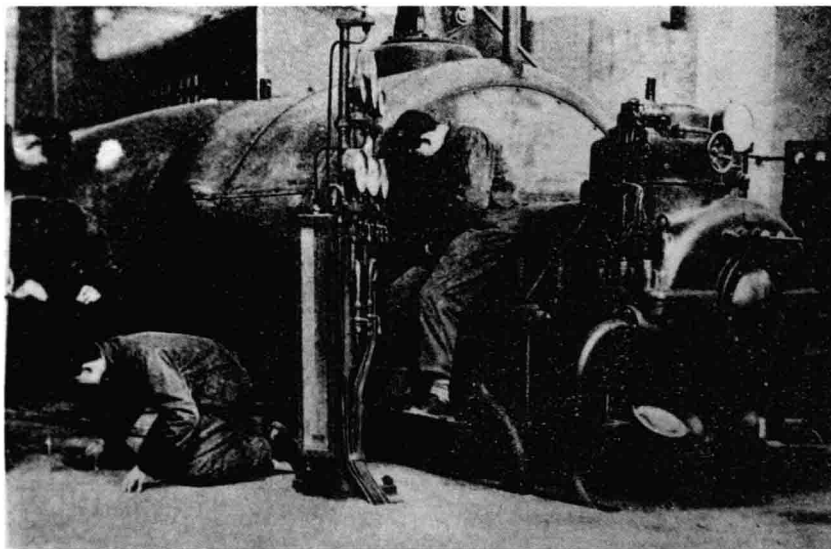
1

1 第一批赔偿物资起运前在横须贺港签收情形。坐者自左至右：海康轮船主朱先生、主任委员吴半农、美第八军代表赛耶（Thayer）上校、当地军政府长官比斯利（Beasley）准将，及日方代表。1948年1月16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74—75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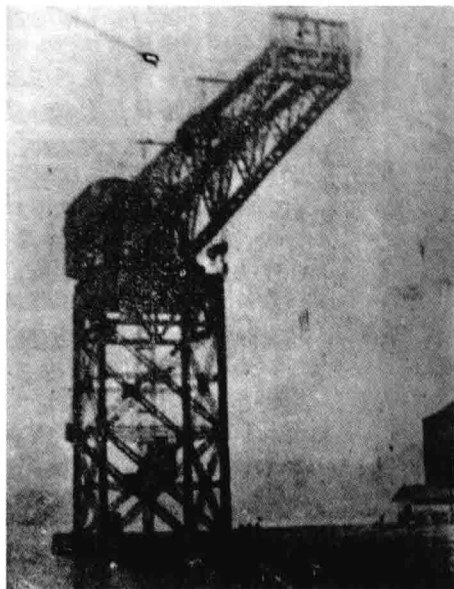
2

2 第一批赔偿物资起运前在横须贺港签收。图为主任委员吴半农签字时情形。〔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74—75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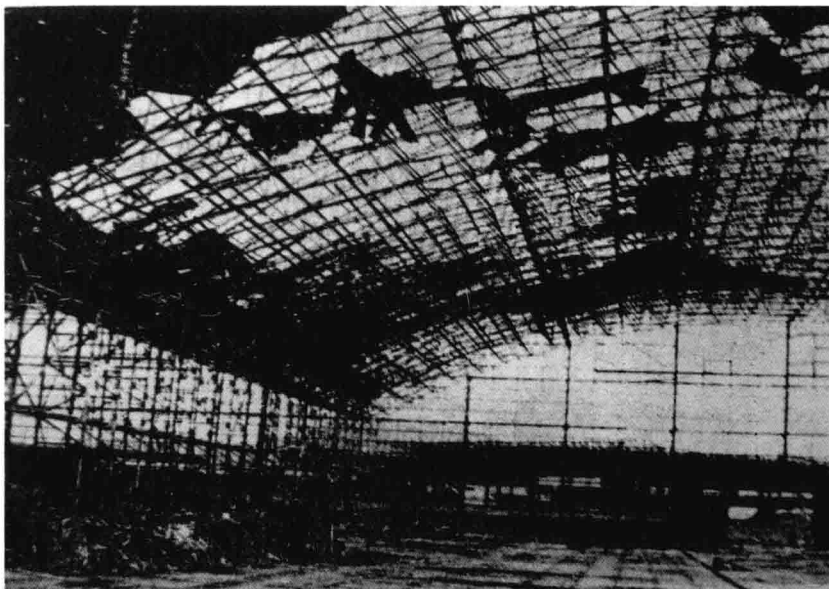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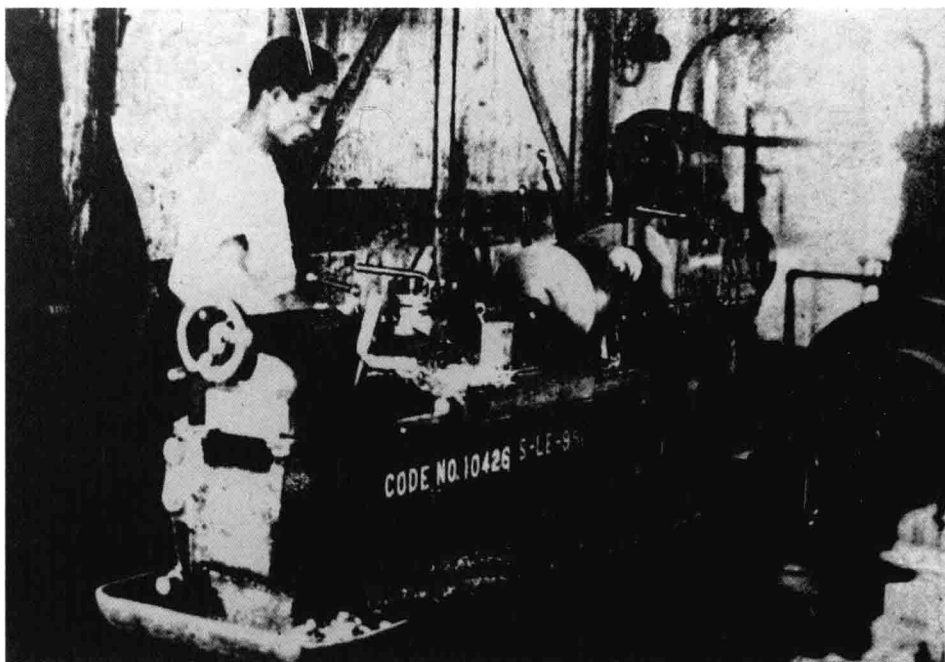
3 拆卸吴港发电厂情形。拆卸未完，美政府即宣布停止赔偿。1949年4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76—77页间插图〕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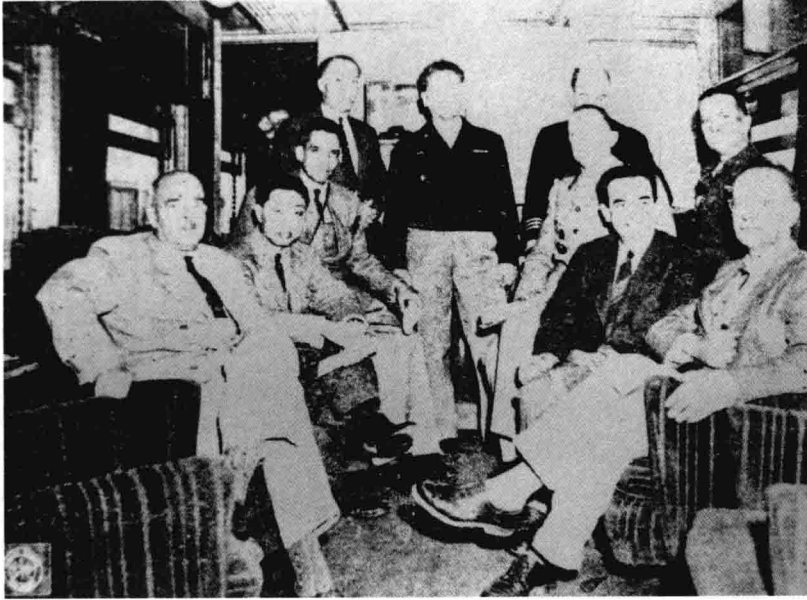


3

■ 1 吴港 200 吨起重机。1949 年 5 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 78—79 页间插图〕

■ 2 二七一四号兵工厂内飞机骨架。1947 年 10 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 88—89 页间插图〕

■ 3 赔偿机器在国内使用情形。1948 年 10 月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 91—92 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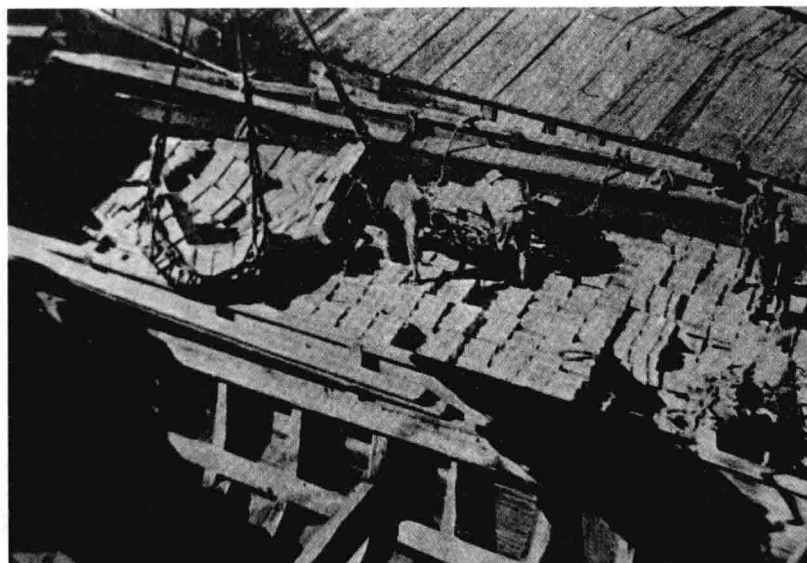
1

1 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组长与各国赔偿归还代表团首席代表勘察劫物仓库。图为旅行途中在火车上的合影。1947年5月21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94—95页间插图〕



2

2 吴半农（便装中立者）勘察大阪劫物仓库情形，其右为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组长谭赛准将。1947年5月21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00—101页间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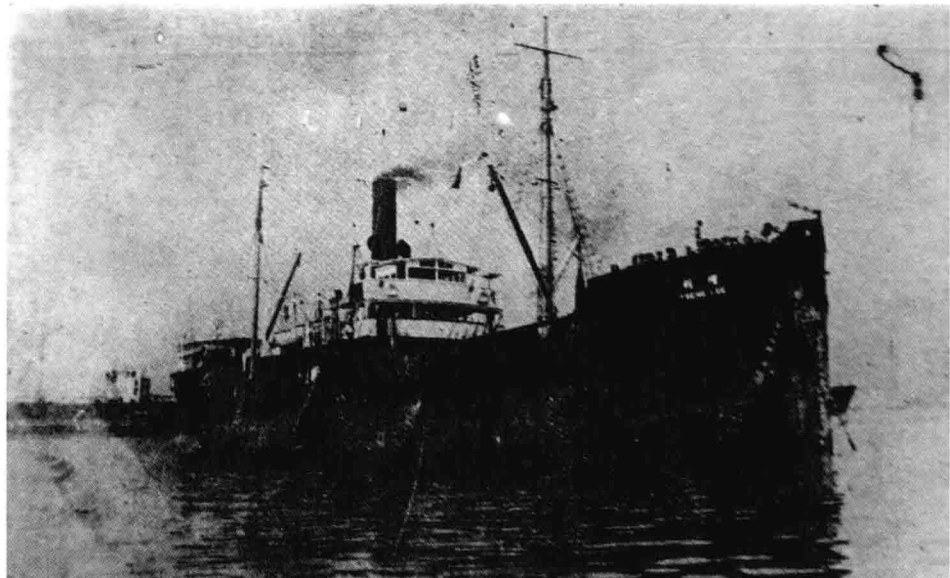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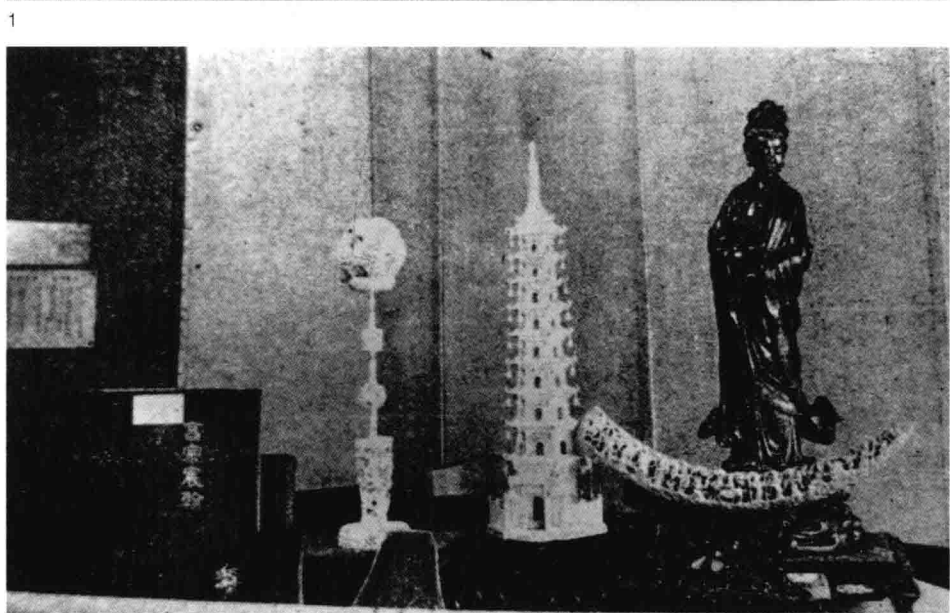
3 海辽轮在大阪装载归还铜镍币情形。1948年9月3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02—103页间插图〕



**1** 归还船增利轮。1949年8月15日摄于东京湾。〔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10—111页间插图〕



**2** 1949年3月22日，日本宫内省交由盟总归还我国古物一批，多系伪政权官吏献赠日本皇室者。图为部分古物。1949年3月22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12—113页间插图〕



**3** 吴半农在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签收翡翠屏风与玉瓶情形，其右旁立者为唐崇礼委员。1948年3月11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12—113页间插图〕

**4** 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于翡翠屏风等古物归还后，在驻日代表团养正馆举行展览会。图为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组长（中立者）到会情形。1948年3月28日摄。〔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第112—113页间插图〕





附件十八 各國擬定之十一個盟國賠償分配率

411

	(1) 各自最初提出之分配率	(2) 蘇意修改意見	(3) 美意修改意見	(4) 英意修改意見	(5) 荷意修改意見	(6) 法意修改意見	(7) 印意修改意見	(8) 菲意修改意見	(9) 紐意修改意見
澳	28.0	3.0	8.0	8.5	6	7.5	9.5	7.0	9.0
加	1.5	1.5	1.5	1.5	2	2.0	1.5	1.5	1.5
中	40.0	30.0	29.0	14.0	24	20.0	25.0	23.0	23.0
法	12.0	4.0	2.0	1.5	6	12.0	2.0	2.0	2.0
印	12.5	7.5	4.0	9.0	6	6.0	12.5	4.0	8.0
荷	12.0	7.0	4.0	5.0	12	10.0	5.0	6.0	7.0
伊	2.0	2.0	1.5	1.5	2	2.0	1.5	1.5	2.0
菲	15.0	8.0	8.0	*	9	9.5	7.0	15.0	7.0
蘇	12.0	12.0	3.0	2.0	3	4.0	4.0	3.0	4.0
英	25.0	6.0	10.0	23.0	15	10.5	10.0	7.0	14.0
美	29.0	18.0	29.0	*	15	16.5	22.0	30.0	22.5
存餘		1.0							
共計	18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加拿大修改意見如下:

1. 中、美合計 60%
2. 澳、印、荷、菲、英合計 (英最多) 40%
3. 加、法、紐、蘇合計 10% 共計 100%

(11) 中國修改意見如下:

1. 中國 40%
2. 美、菲合計 30%
3. 澳、加、印、紐、英合計 20%
4. 法、荷、蘇合計 10% 共計 100%



2



3

1 各國擬定的 11 個盟國賠償分配率。〔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附錄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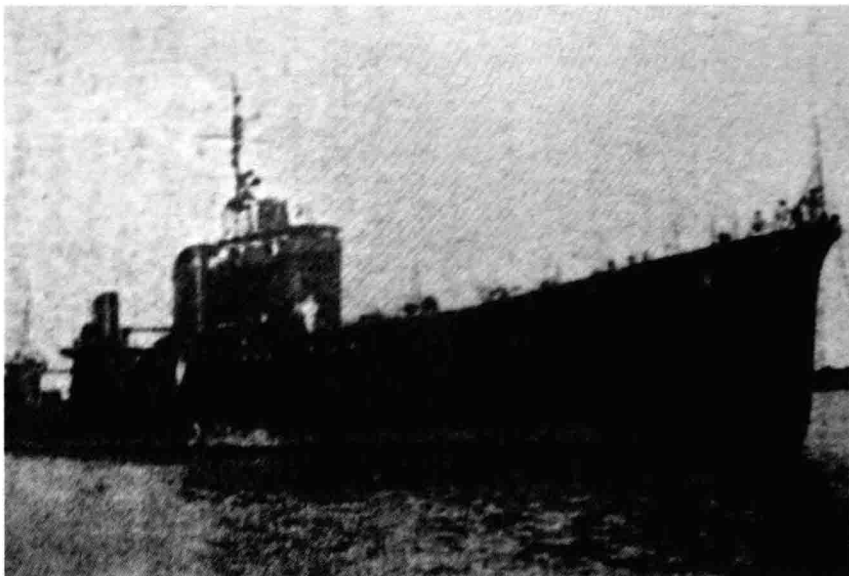
2 1947 年 7 月 18 日，日本賠償中國的 8 艘首批軍艦在滬舉行交接典禮，我國海軍第一基地司令方瑩代表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簽字。〔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歷史圖片檔案》第 10 冊，第 542 頁〕

3 以李健吾為隊長的憲兵部隊列隊登上海康號輪船。〔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歷史圖片檔案》第 10 冊，第 5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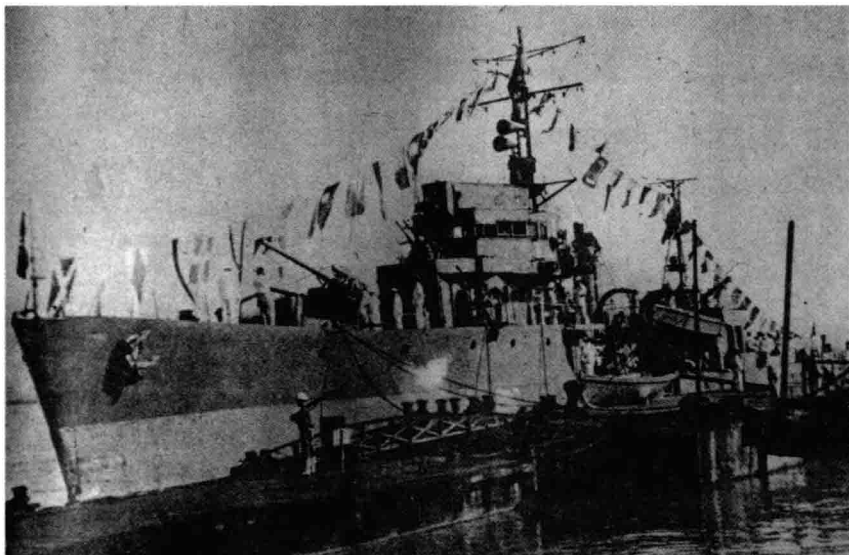
**1** 接收的日舰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第542页〕

**2** 接收的日舰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第5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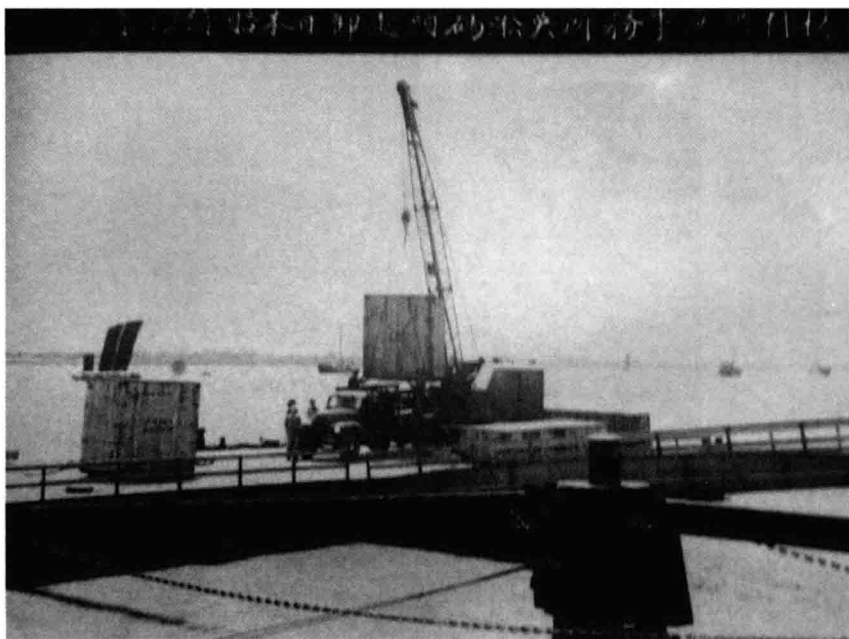
**3** 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在上海吴淞码头起卸日本赔偿物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10册，第543页〕



1



2



3



第三章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后，苏、美、英三国外长于1945年12月16—26日举行了莫斯科会议，议定并征得中国同意，设立“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依据《波茨坦公告》和莫斯科英、美、苏外长会议决定，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公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4月26日修正）。

依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由有关各国提名、经麦克阿瑟任命的11名法官是：美国的J.P. 希金士（后由M. 克莱墨尔将军接替）、中国的梅汝璈博士、英国的派特里克勋爵、苏联的I.M. 柴扬诺夫将军、澳大利亚的W. 韦伯爵士、加拿大的S. 麦克杜哥、法国的H. 柏奈尔、荷兰的B.V.A. 罗林、新西兰的E.H. 诺斯克夫特、印度的R.M. 帕尔、菲律宾的D. 哈那尼拉。韦伯爵士被麦克阿瑟任命为庭长。

依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盟军最高统帅指派之检察长对属于本法庭管辖权内之战争罪犯的控告负调查及起诉之责，必要时并予最高统帅以法律上的协助；“任何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之联合国家皆有权指派陪席检察官一人，以协助检察长”<sup>〔1〕</sup>。据此，美国的J.B. 季南被麦克阿瑟指派为检察长，同时兼任美国的陪席检察官，其他各国指派的陪席检察官分别是：中国的向哲浚、英国的A.S. 科明斯·卡尔、苏联的S.A. 高隆斯基（后由其助理检察官瓦西里耶夫接任）、澳大利亚的A.J. 曼斯菲尔德、加拿大的H.G. 诺兰、荷兰的W.G.F.B. 穆尔德尔、新西兰的R.H. 奎廉、印度的G. 梅农和菲律宾的P. 罗伯茨。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年4月29日接受了盟军最高统帅部国际检察处对东条英机、广田弘毅等28名被告的起诉，并于同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在东京对这批日本主要战犯进行了审判。判决书指出，日本暴行的证据为数众多，不可能一一列举，法庭只能就确定大批屠杀并虐待战俘与和平居民的罪行及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犯罪的各种证据，作出一般的结论。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共有28个被告被审判，大部分是军事或政治的领导者。两个被告（永野修身、松冈洋右）于审判期间因自然因素死亡，大川周明在审判期间因为精神失常而从判决上去除。最终判决为：7人（东条英机、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松井石根、武藤章）因为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而判决绞刑，他们于1948年12月23日在池袋的巢鸭监狱被执行死刑；16人（荒木贞夫、梅津美治郎、大岛浩、冈敬纯、贺屋兴宣、木户幸一、小矶国昭、佐藤贤了、嶋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南次郎、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

〔1〕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8页。

星野直树)被判决终身监禁,其中3人(小矶国昭、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死于狱中,而其他入于1955年假释出狱;重光葵、东乡茂德被判处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日本侵华战争的历史总结,对发动战争的元凶进行审判和惩罚,使正义得到伸张。但是相较于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显得不彻底,没有彻底清算日本法西斯主义及军国主义思想,给日本右翼势力的崛起及对侵略历史的否认提供了可乘之机。





## 一、起诉日本战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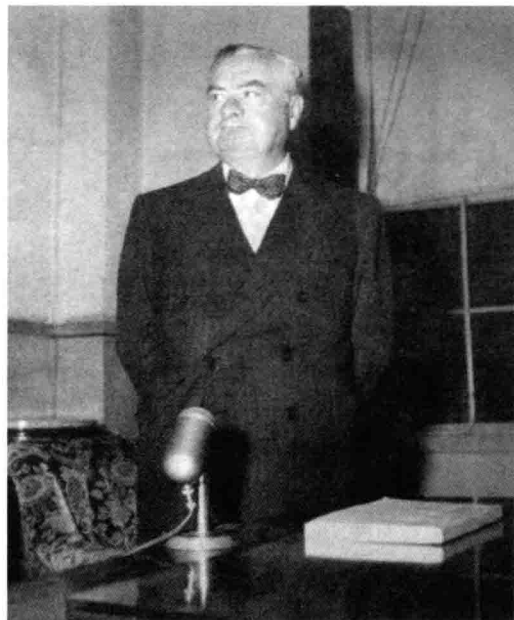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年4月29日接受了盟军最高统帅部国际检察处对东条英机、广田弘毅等28名被告的起诉，并于同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在东京对这批日本主要战犯进行了审判。整个审判历时两年半有余，共开庭818次，记录约48000余页，出庭作证的人达419名，书面作证的人有779名，受理证据约4300余件，判决书长达1213页，宣读判决从11月4日一直进行到11月12日，用了近9天的时间，可以说是世界历史上的最大审判。



关押日本甲级战犯的巢鸭监狱的内部场景。〔日暮吉延：《东京裁判》，（东京）讲谈社2008年1月版，第80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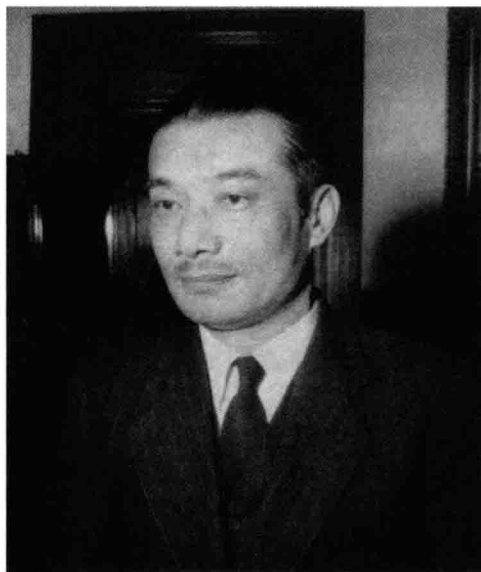
■ 1 1946年1月19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成立。图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外景（原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曹必宏编：《历史图像》，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438页〕

■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长韦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季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T390〕

■ 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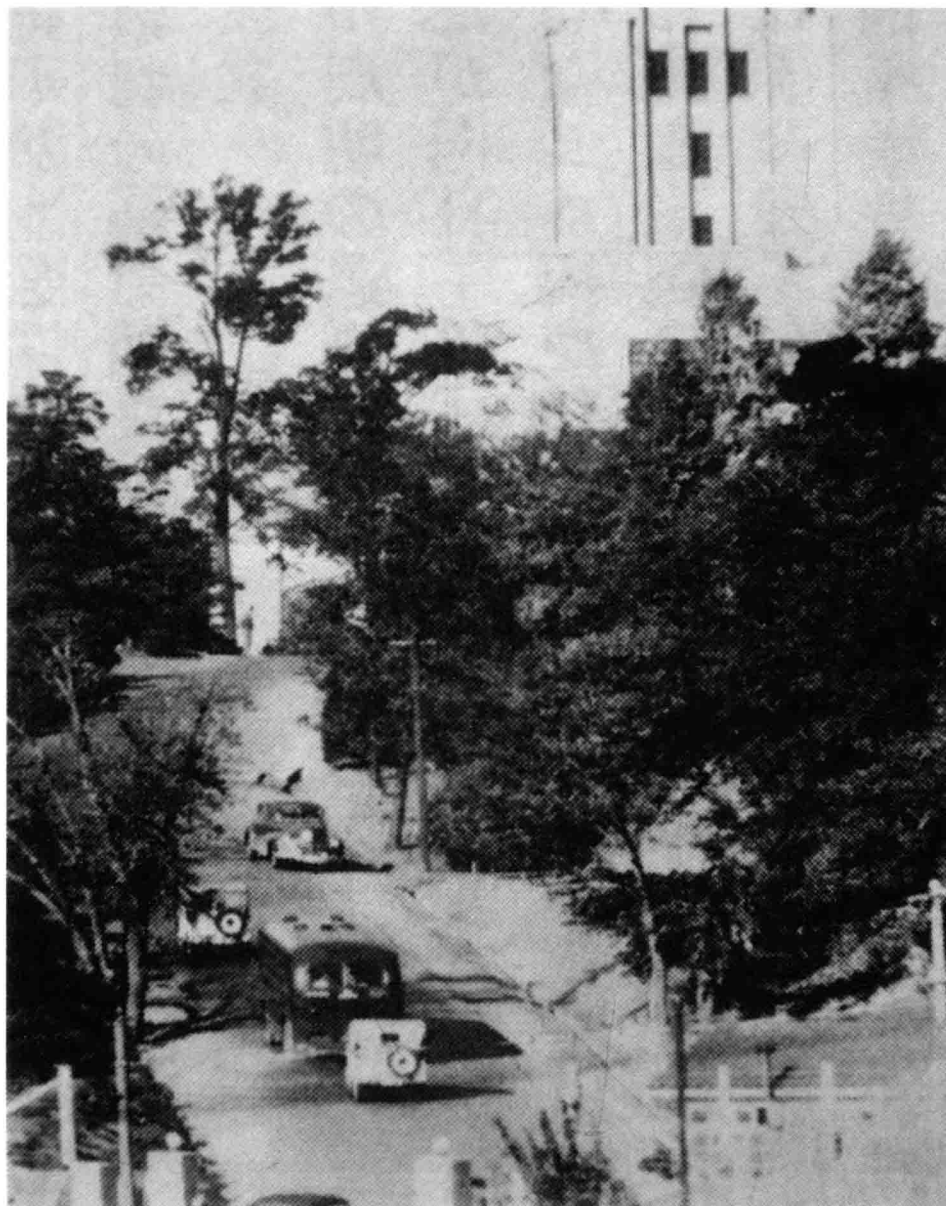
■ 5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4



5



1 开庭之日，运载被告们前往市谷法庭的美军巴士。  
〔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 121 页〕

2 设在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标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 167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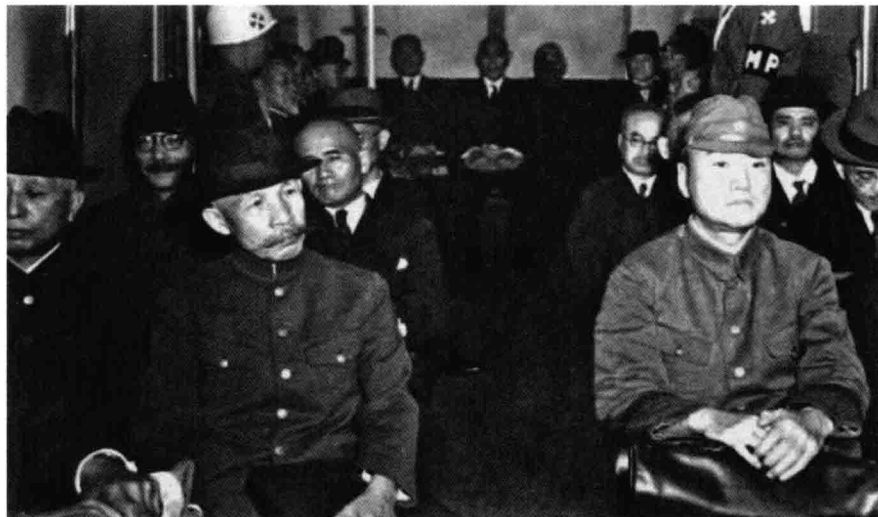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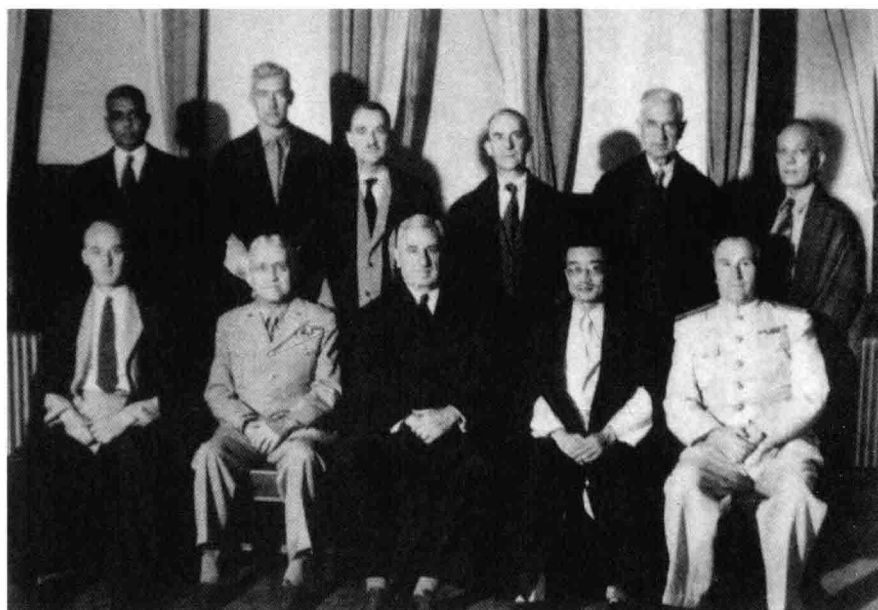
1 1946年5月3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第一次开庭，美军宪兵用巴士将26名甲级战犯由巢鸭监狱押送到军事法庭。此前曾自杀未遂的东条英机（二排右一）已经痊愈。〔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74页〕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1国法官合影，前排左起：派屈克爵士（英）、克莱默将军（美）、韦伯爵士（澳，庭长）、梅汝璈（中）、柴阳诺夫将军（苏）；后排左起：帕尔（印）、罗林（荷）、麦加哥（加）、贝奈尔（法）、罗司克诺夫（新）、哈那林拉（菲）。〔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217页〕

3 从1946年开始参加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的盟军领导者肯沃西。〔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1



2



3

1 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的情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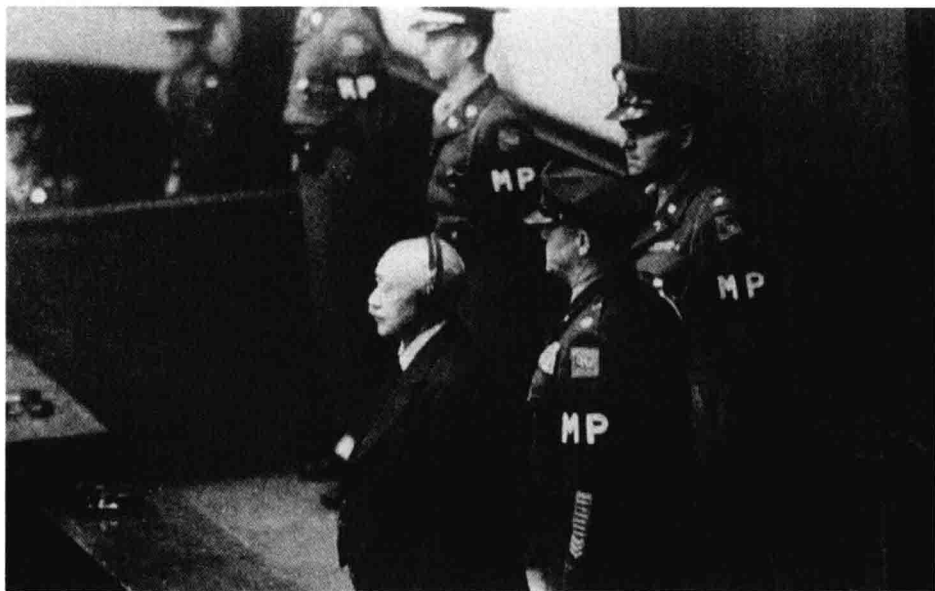
2 被告席上受审的日本战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80页〕

3 甲级战犯广田弘毅。〔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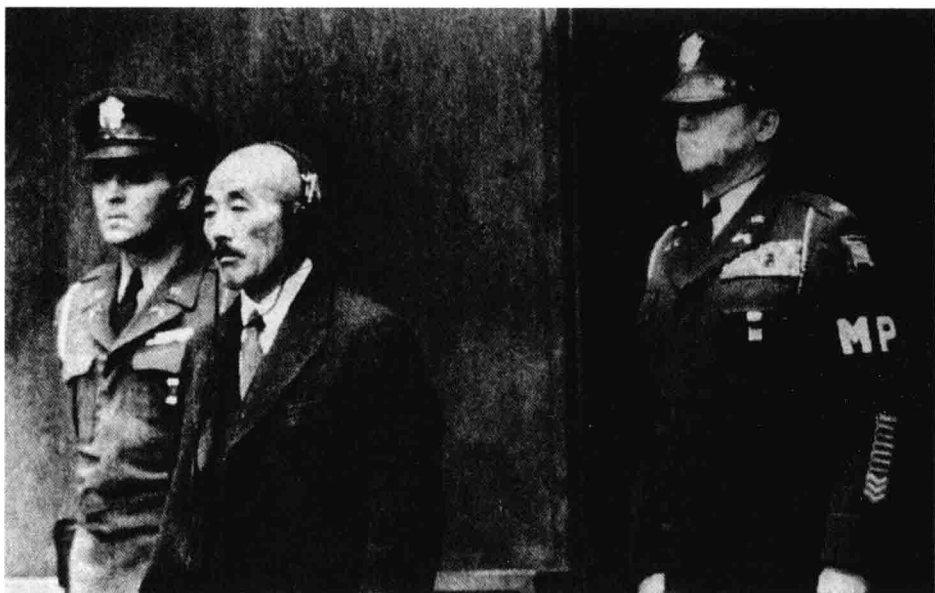
1 甲级战犯土肥原贤二在受审。〔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甲级战犯板垣征四郎在受审。〔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甲级战犯松井石根在受审。〔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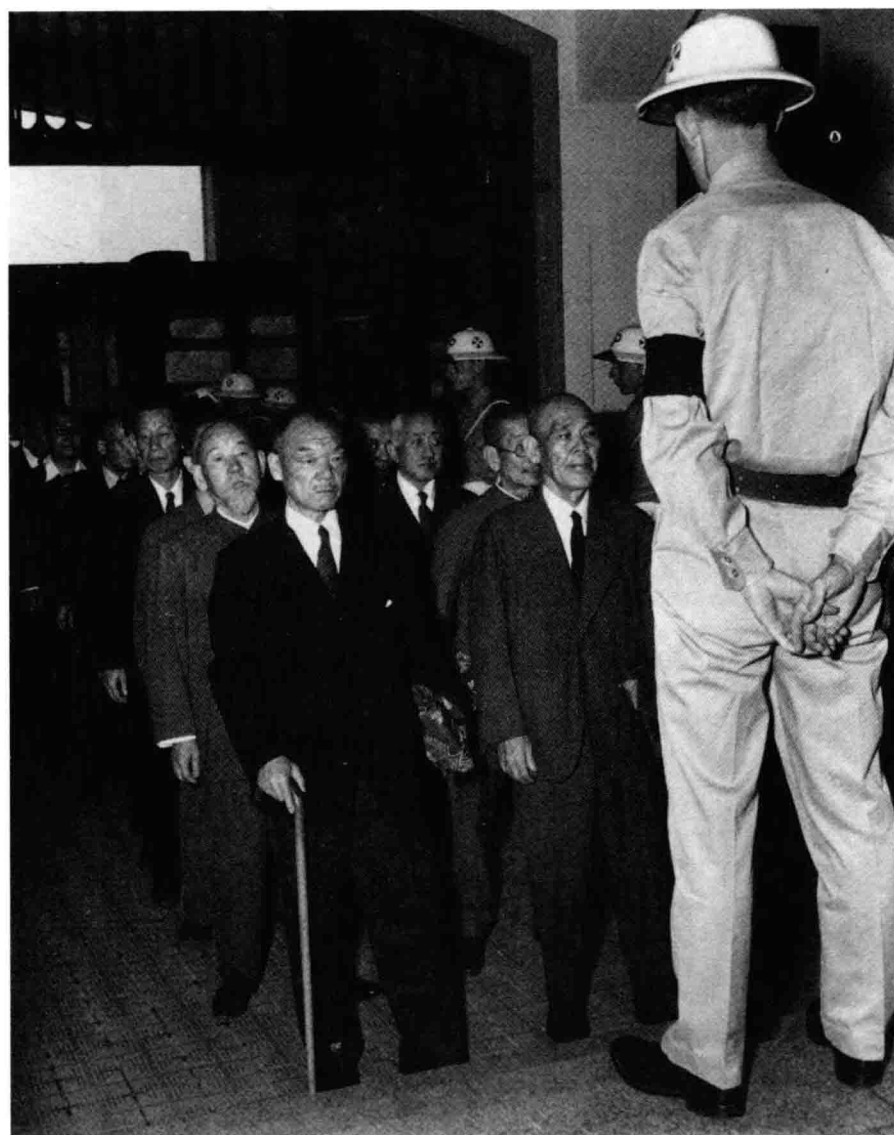


3



1 甲级战犯武藤章在受审。〔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等待进入军事法庭的日本甲级战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79页〕



2

■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期间，部分日本战犯辩护人合影。〔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145页〕

■ 2 东京帝大英美法权威高柳贤三教授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日本战犯作辩护。〔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 3 东条英机的辩护人清濑一郎。〔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158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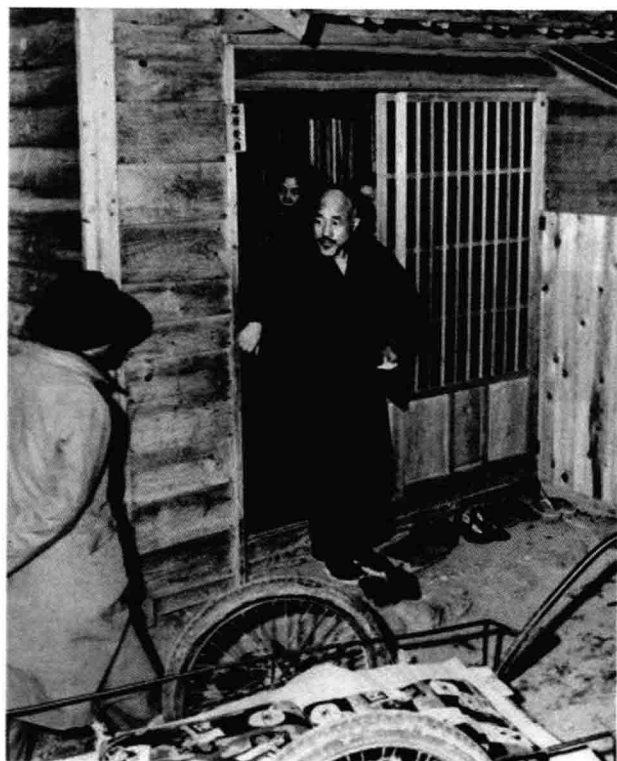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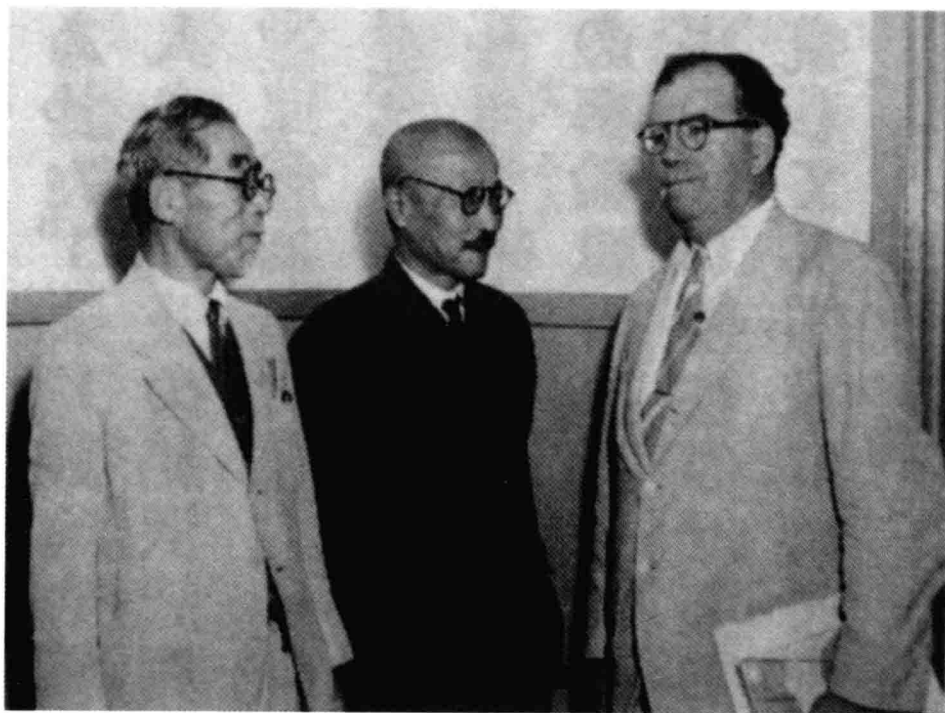


3

■1 东条英机（中）和他的两位辩护人清濑一郎（左）、勃鲁德（右）在一起。〔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158页〕

■2 嶋田的辩护人布拉南。左侧为检察官季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为出席酒田法庭，走出山形县西山农场私宅的石原莞尔中将。〔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3



1 酒田法庭上的石原莞尔（右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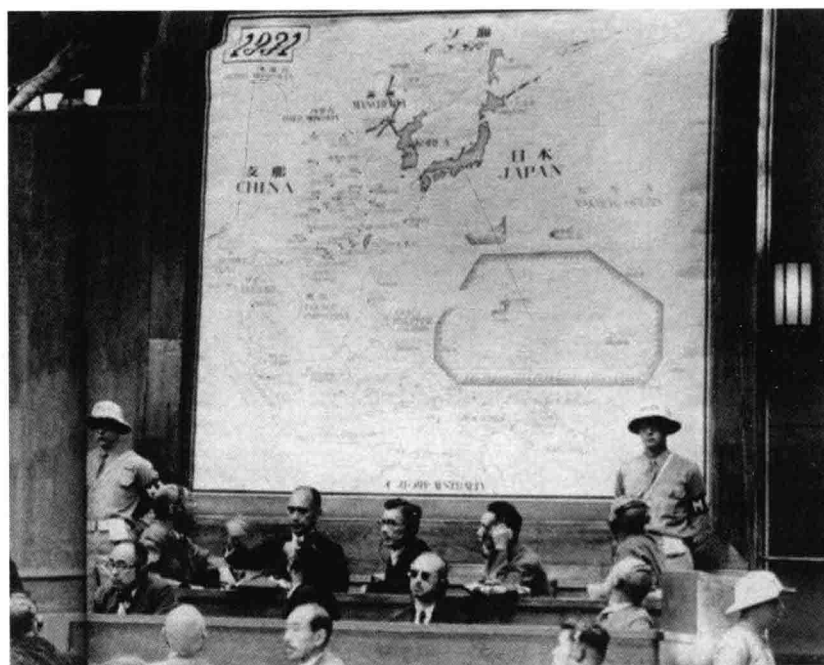
2 法庭内察看悬挂地图的被告们。〔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日本陆军军役局局长田中隆吉中将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4 日本甲级战犯东条英机在受审。〔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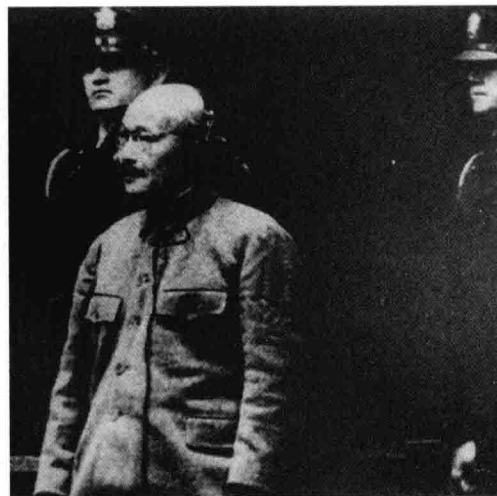
1



2



3



4



1

1 日本辩护人清濑一郎反驳：“在该法庭上(东京审判),没有权力对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进行审判。”〔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RG111-SCA〕

2 法官进入法庭之际,被告起身。〔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75页〕

3 1948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接受审判的战犯们。〔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RG111-SCA〕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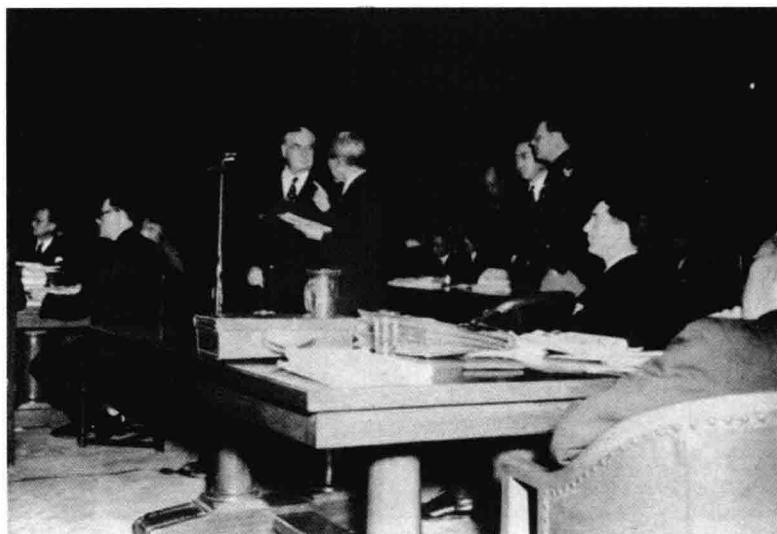
1 战犯们的物件。〔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日本辩护人清濑一郎正在与首席检察官季南争辩。〔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黑马”辩护人追问“原子弹”问题，冲击法庭。〔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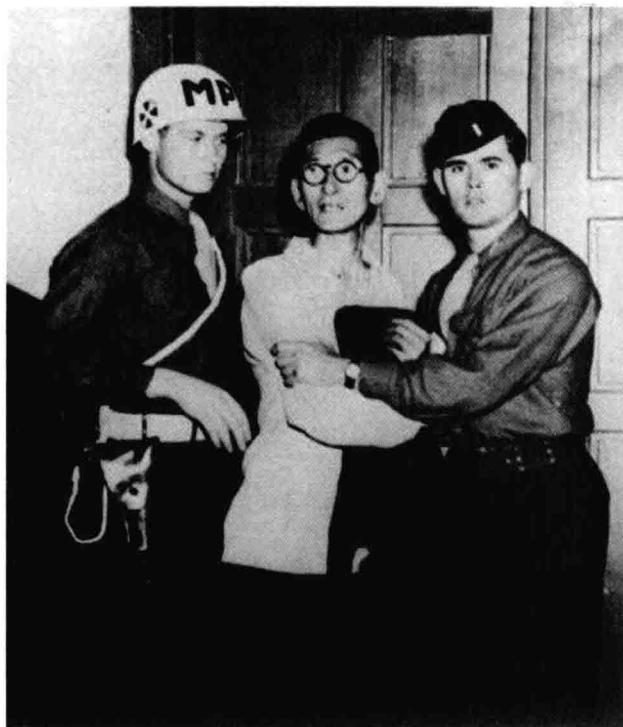
1 大川周明的闹剧。〔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122页〕

2 被保安带出去的大川周明。〔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在美军的监视下，进行清扫工作的服刑人员。〔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3



1



2

1 1948年，审判席上的各国检察官。〔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2 东京审判期间旁听席上的观众。〔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1



2

1 中国检察官向哲浚在法庭上诘问被告。〔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114页〕

2 1948年11月12日，法庭作出最后宣判时，东条英机的妻子胜子在法庭外由三女幸枝扶着等待宣判结果。军事法庭设在日本陆军省，这天一大早所有被告家属前往法庭门口等待消息，这是他们获准最后一次与被告们会面。〔《老照片》第42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36页〕

3 1948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中。〔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4 韦伯庭长判定全体被告有罪。〔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230页〕



3



4

1 1948年12月22日，土肥原贤二、松井石根、东条英机、武藤章等人在行刑前数分钟所留下的绝笔。〔《老照片》第42辑，第35页〕

2 1948年12月22日，7名被判处死刑的甲级战犯被拘禁在巢鸭监狱，行刑当夜灯火通明。〔《老照片》第42辑，第35页〕

3 1948年12月22日，行刑当夜，巢鸭监狱的法师花山信胜（左）与辩护人清濑一郎（右）前往东条英机的家，为东条英机的妻子胜子（右二）读经开示。〔《老照片》第42辑，第35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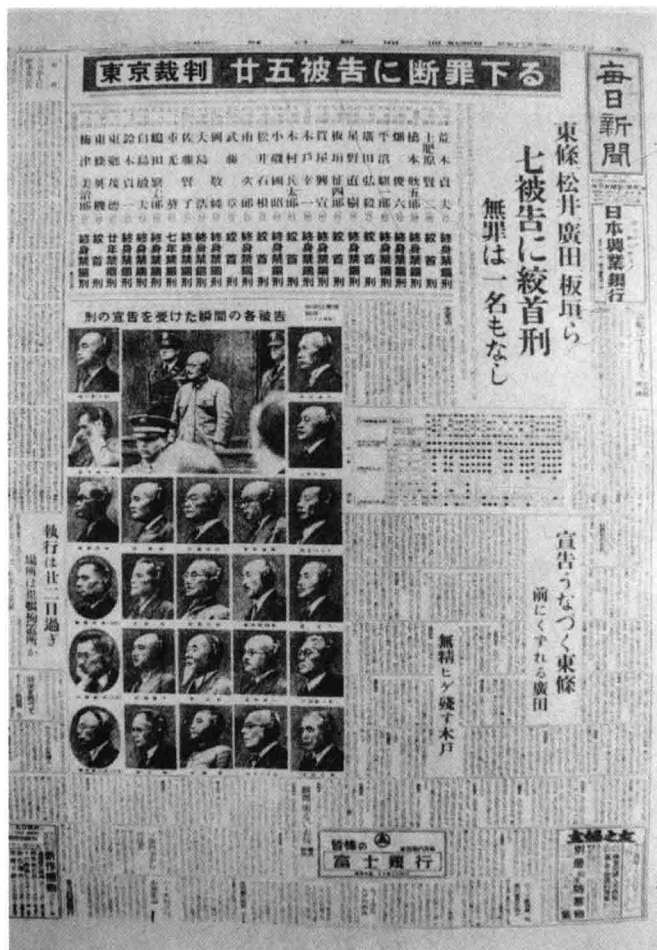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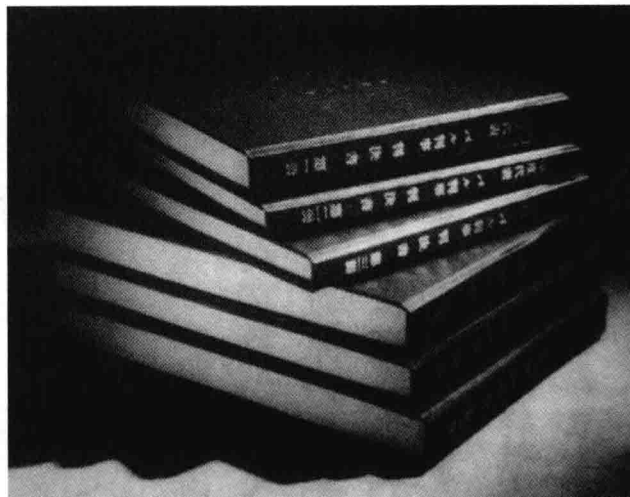
3



1



2



3

1 1948年12月23日凌晨2时5分，两辆卡车由巢鸭监狱驶出，载着7名战犯的棺木，送往横滨西区久保山火葬场。〔《老照片》第42辑，第35页〕

2 日本《每日新闻》报道东京审判宣判结果。〔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7页〕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日暮吉延：《东京裁判》，第270页〕

## 二、反人类罪战争罪行的审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生产制造了大量毒气炸弹，并使用在战场上。日军还拿活人进行人体试验，特别是臭名昭著的七三一部队，进行活体解剖、冻伤试验、鼠疫试验等等一系列残忍的试验。除了使用细菌武器外，日军还在各地犯下抢劫、强征“慰安妇”等一系列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确认了违反人道罪审判的必要性。但是，由于战后美苏冷战格局的逐渐形成和美国自身的政治需要等原因，东京审判对日军一系列反人类战争罪行，特别是对日军七三一部队的罪行，虽然对为首战犯嫌疑人进行了逮捕和审讯，但最终没有提起公诉。新中国成立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在沈阳设立的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中，对日军细菌战战犯的审判，才真正提上议事日程。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东京审判中，对于日军抢劫、强征“慰安妇”等一系列反人类战争罪行，采取了与其他罪行合并审判的形式。



日本部队准备实施毒气战的场景。〔步平、高晓燕：《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版，书前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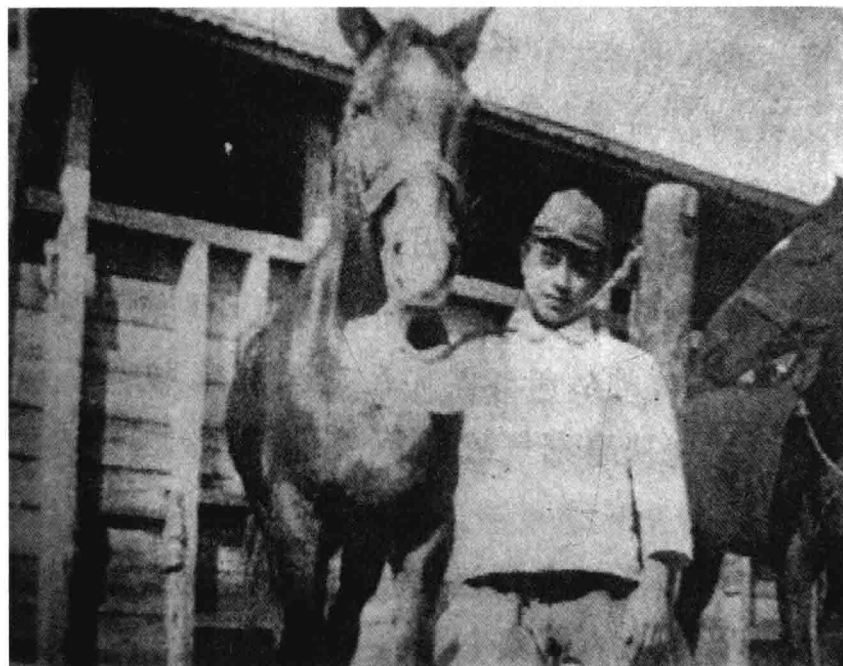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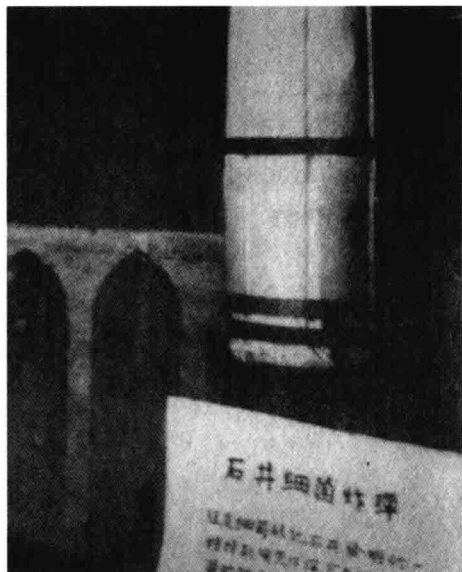
**1** 戴防毒面具的日本军队。  
〔步平、高晓燕：《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书前插图〕

**2** 全身着防毒服的工人在制造毒气。〔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9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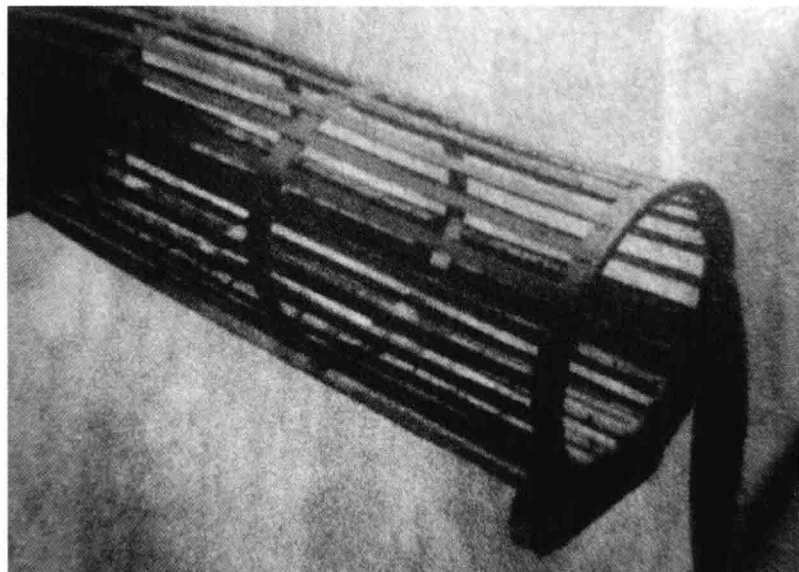
**3** 日军五一六部队军人高桥正治与试验用的马。〔步平、高晓燕：《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第109页〕

**4** 我军在战斗中缴获的日本防毒面具。〔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11页〕





1



2

**1** 战犯石井四郎“发明”的陶制细菌炸弹，内置带细菌的跳蚤，用飞机投掷，传播鼠疫等瘟疫，以残害中国平民。〔（英）田伯烈：《1937——一名英国记者实录的日军暴行》，杨明译，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235页〕

**2** 日军残害中国人的刑具——铁摇窝。〔（英）田伯烈：《1937——一名英国记者实录的日军暴行》，杨明译，第196页〕

**3** 放毒气弹的日军。〔（英）田伯烈：《1937——一名英国记者实录的日军暴行》，杨明译，第2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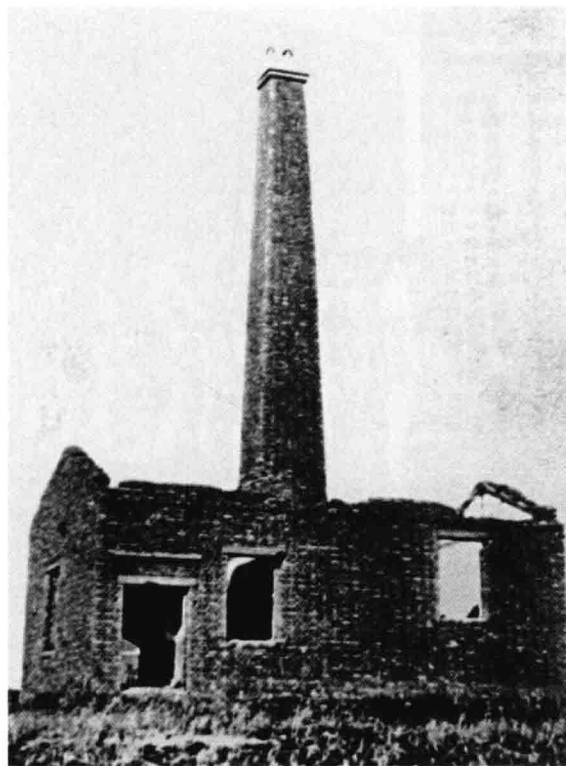
**4** 日军一〇〇部队在用活着的中国人做细菌战试验。〔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2页〕



3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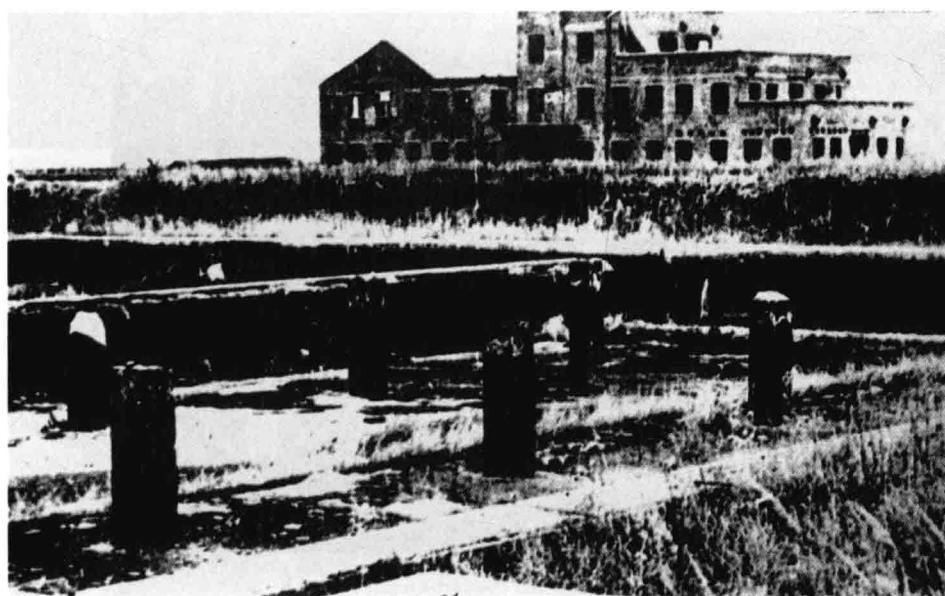
2

1 七三一部队锅炉房残迹。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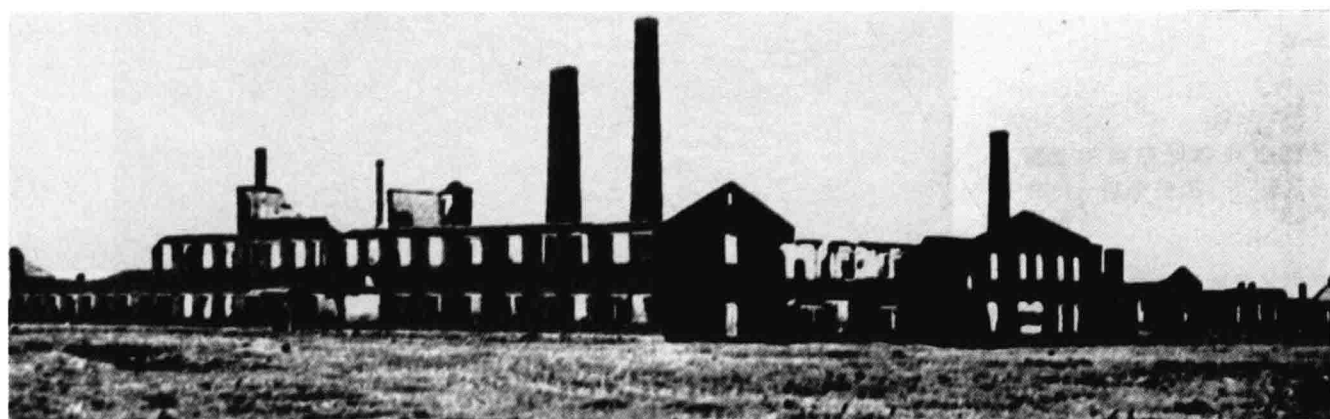
2 细菌战的祸首石井四郎。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4页〕

3 哈尔滨平房地区的日本七三一部队细菌工厂残迹。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0页〕

4 长春第一〇〇部队细菌工厂旧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4页〕



3



4

1 当时报纸揭露日军细菌战的报道。〔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第26页〕

2 广州八六〇四部队遗址。〔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第19页〕

3 日本七三一部队驻地全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90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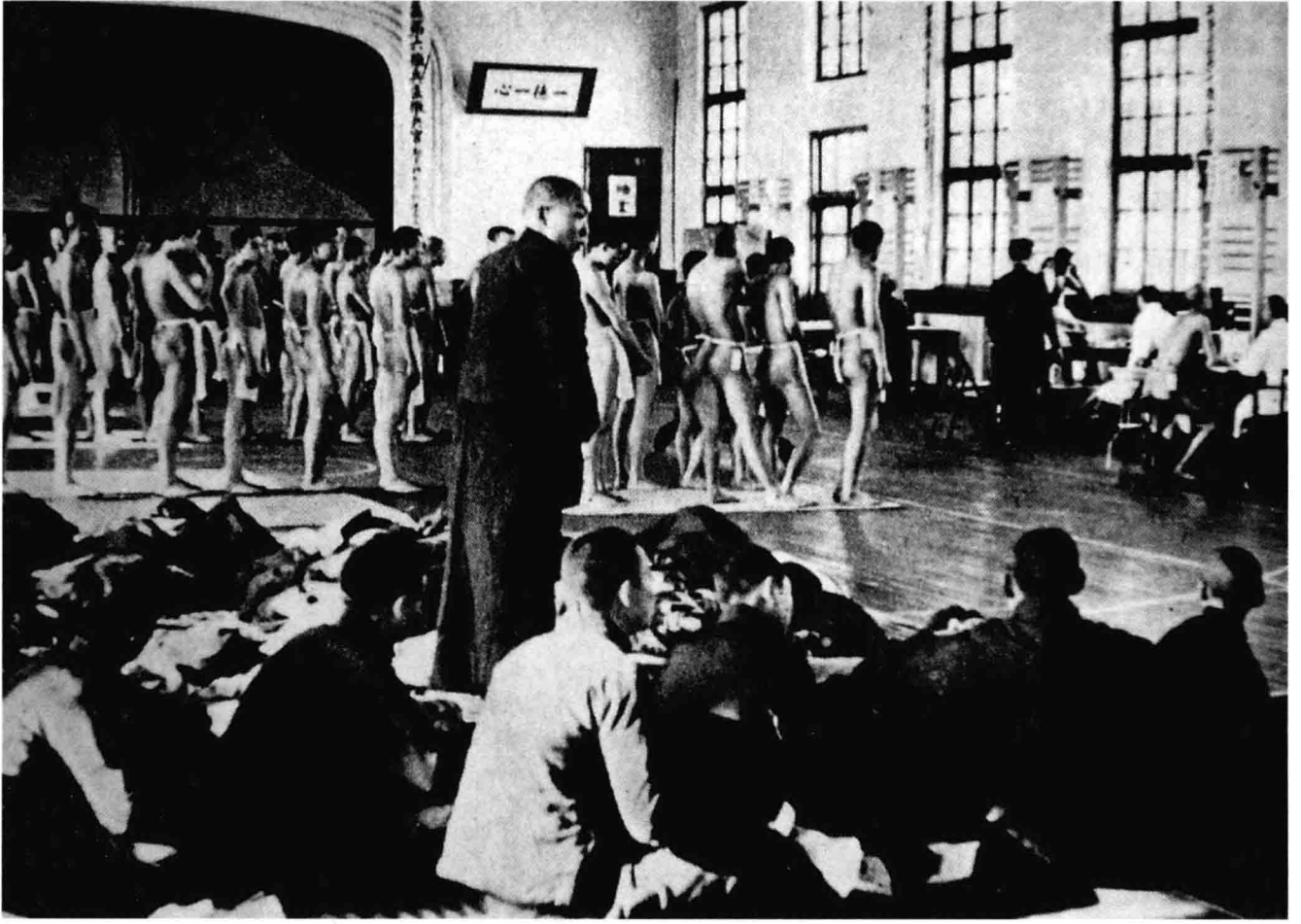
1



2



3



1 细菌战战略形势的强化——检查身体。〔杨克林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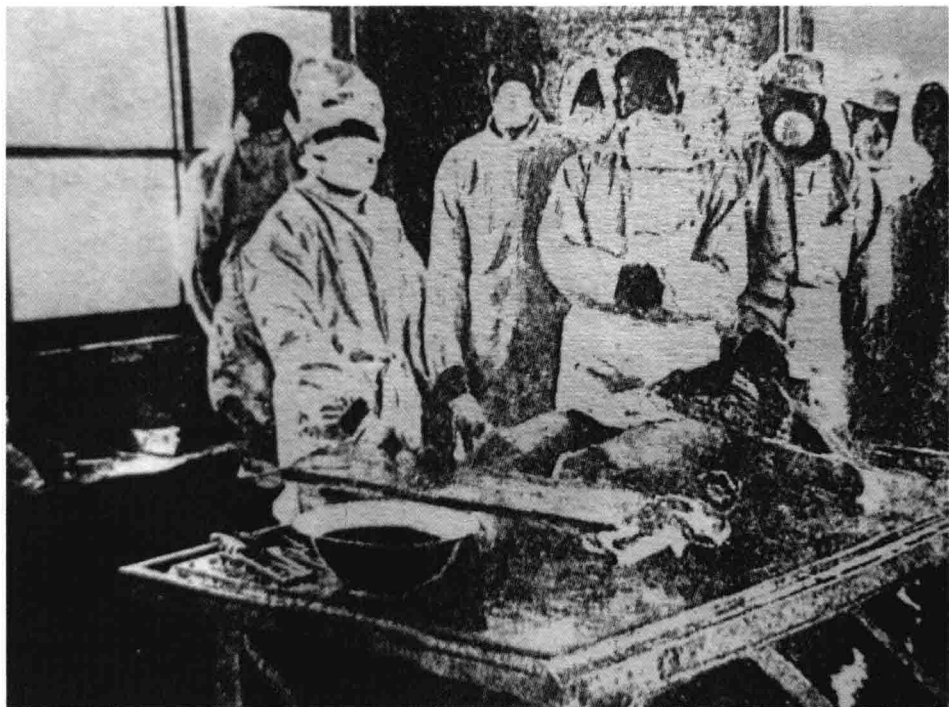
2 日军戴防毒面具发射细菌炮弹。〔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台北）国使馆1985年10月版，第918页〕



1 日军七三一部队的医学专家在观看对一名妇女及其婴儿的解剖活动。〔(美)丹·温:《日本在中国的超级大屠杀》,郝平、吴敏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8页〕

2 美军被俘人员的悲惨生活。〔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第814页〕

3 美军被俘人员衣不遮体。〔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第814页〕



1



2



3





1



2

1 美军被俘人员被迫进行挖掘煤矿等劳动。〔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第 8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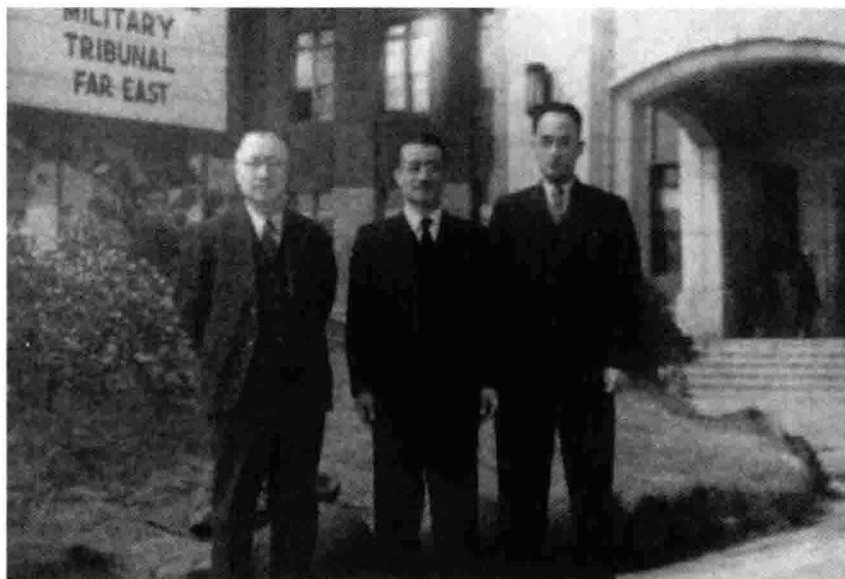
2 日军监视俘虏工作。〔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第 818 页〕

### 三、侵略中国战争罪行的审判

中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太平洋战场的主战场，从九一八事变到珍珠港事件的爆发，中国独立支撑着抗战。日军在中国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使中国蒙受了重大损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关于侵略中国战争罪行的审判。



中国检察官顾问组在东京。〔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栏目编：《丧钟为谁而鸣——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纪实》，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52页〕



1



2



3



4

■ 1 向哲浚（左）、梅汝璈（中）和杨寿林（右）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楼外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T390〕

■ 2 中国检察官顾问吴学义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门前留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T390〕

■ 3 向哲浚检察官秘书裘劭恒会见溥仪。〔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版，第2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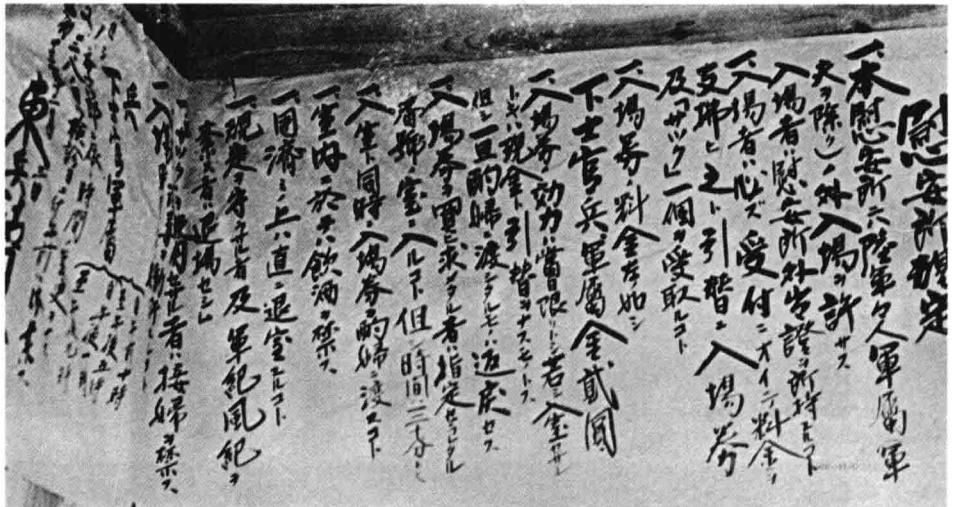
■ 4 日本军官田中隆吉最先证明南京大屠杀是日军下令进行的。图为田中在作证，他在法庭上毫不留情地揭露了日军的罪行。〔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276页〕

1 时任日军十六师团辎重联队士兵村瀬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被日军屠杀的中国军民尸体。〔村瀬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村瀬守保写真真集》，日本機関紙出版センター2005年3月10日版，第48頁〕



2 上海派遣军东兵站司令部颁布的《慰安所规定》，内容涉及慰安所的利用时间、价格、纪律等，成为日军各种慰安所规定的范本。〔《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一日版，第64頁〕

3 1938年1月，在上海杨家宅开设了军队直辖的慰安所第一号，数月后移交民营管理。图为士兵在屋前排队。〔《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一日版，第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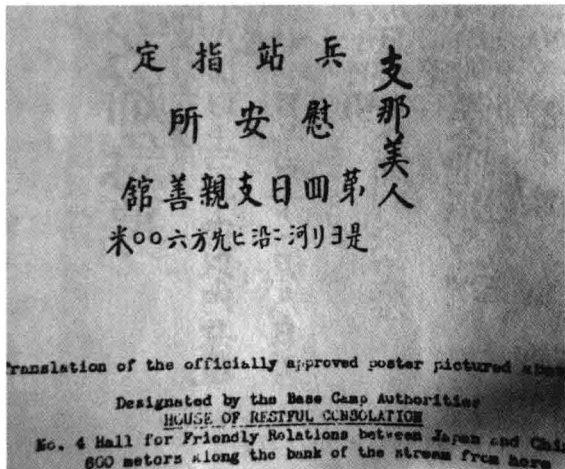
1 1938年1月在江湾镇开设的慰安所，原来是军队直接管辖的慰安所后来变成民营，不过“慰安妇”身体检查管理者仍由军医担当。〔《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一日版，第62頁〕

2 日军兵站和后勤副官负责向官兵发放的慰安券。〔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人民出版社2000年2月版，第36页〕

3 日军从日本、朝鲜等地征调“慰安妇”劳军。这是“慰安妇”到达后接受体检的情况。〔《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一日版，第65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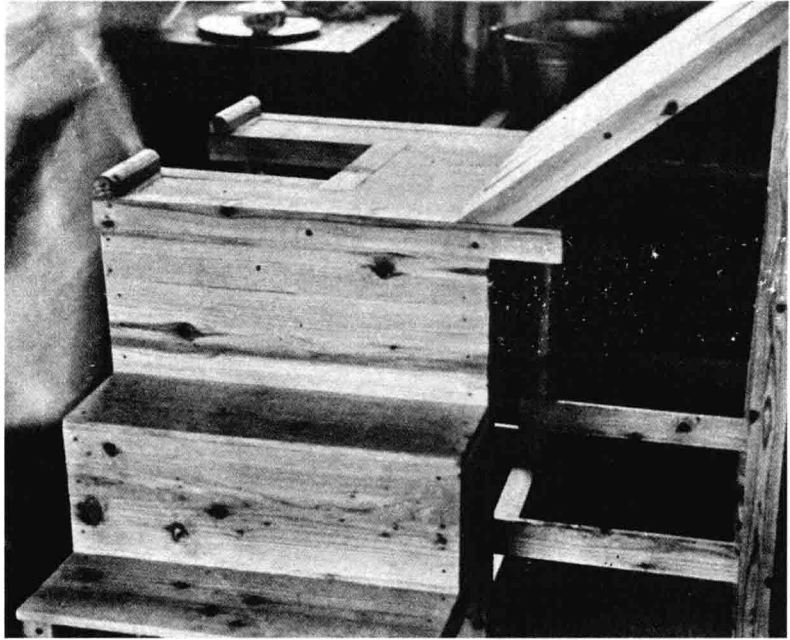
3



1 “慰安妇”临时体检台。  
 [《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一日版，第65頁]

2 日军强制各国妇女为军事性奴隶，这是他们给荷兰女性发的外国人居住证明。  
 [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第59頁]

3 证人台上的溥仪，往日的皇帝威容已不再。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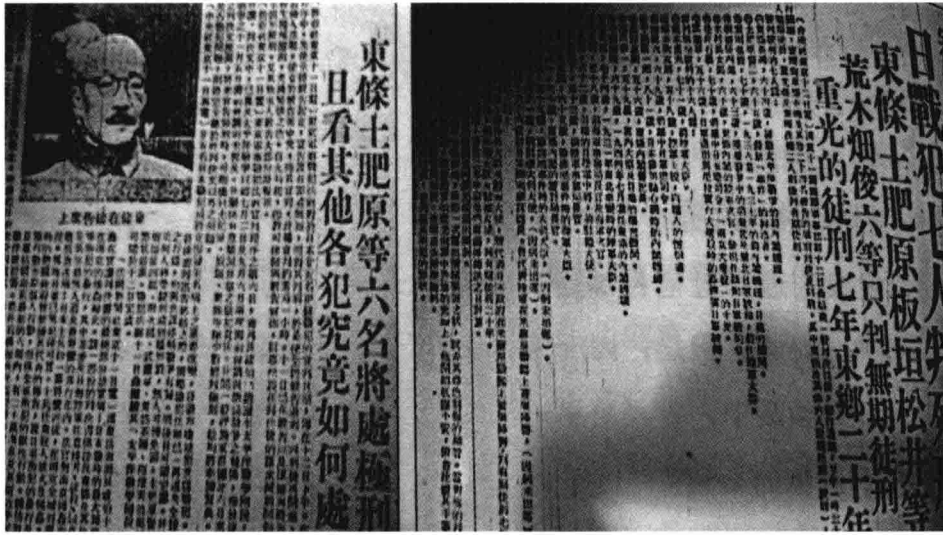
1

登録番号 (A)	939		外国人居住登録宣誓証明書
姓名(年令) (B)	E.C. van der Ploeg 49 (A)		写真
現住所 (C)	Jalan ... Kecamatan ... Kabupaten ...		住所
(1) 国籍 (2) 出生地 (3) 出身地 (D)	(1) Belanda (2) den Haag (3) Java 混血	二六〇	政部 (Tjap Djempot)
職業 (E)	Typist kantoor ...	二六〇	政部
在留年数 (F)	17 tahun 6 bulan		
(1) 配偶者有無 (G) (2) 家族数(体数) (H)	(1) - (2) -		
昭和16年5月6日 大日本軍ニ對スル敵意ヲ宣シテ外國人居住登録ヲシテシテコトヲ證明ス			登録料 Rp 80.-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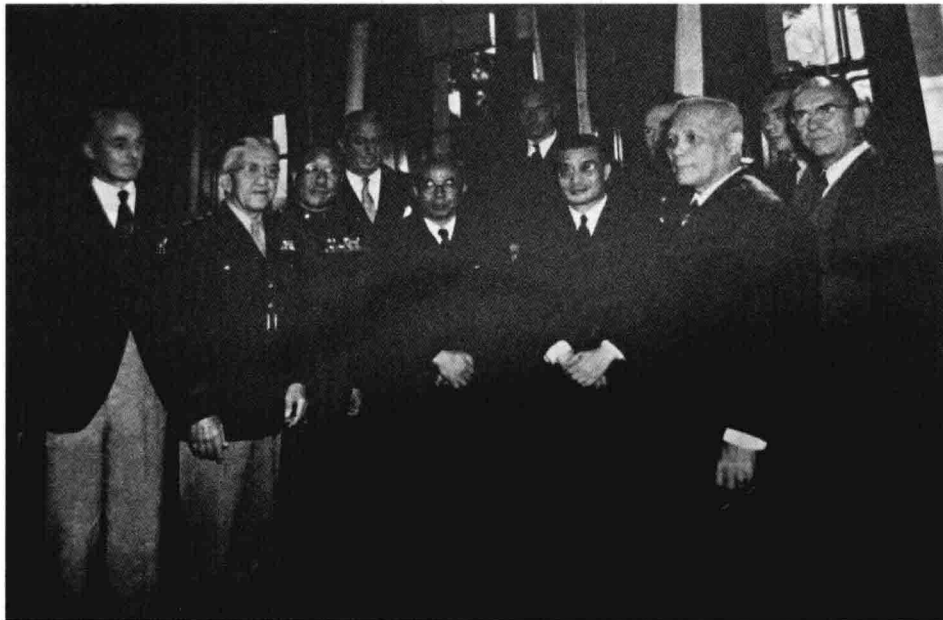
1

1 2 当时报纸对东条英机等判决的报道。〔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栏目编：《丧钟为谁而鸣——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纪实》，第97—100页〕

3 1947年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前排左四）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们合影。左三为中国驻日军事代表团团长商震，左五为大法官梅汝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T390〕



2



3

1 梅汝璈、向哲浚致国民政府外交部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档案》，2014年第1期〕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首席顾问倪征燠。〔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第89页〕

3 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证人王冷斋。〔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第261页〕

4 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南京大屠杀受害者证人尚德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5 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南京大屠杀受害者证人伍长德。〔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1



2



3



4



5

## 四、南京大屠杀等屠杀罪行专案审判

日本侵华期间，在中国战场进行了多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日军占领南京后屠杀南京同胞 30 万余的南京大屠杀。日军的残忍行径激起了国际社会的愤怒，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将日本这一惨绝人寰的杀戮特别列出，作为一个单独案例进行了审判，弘扬了正义。除南京大屠杀外，日军还在武汉、平顶山等多地制造了大屠杀暴行，遗憾的是，因当时国内国际等种种因素的干扰，在东京审判中，日军的这些暴行，没有受到应有的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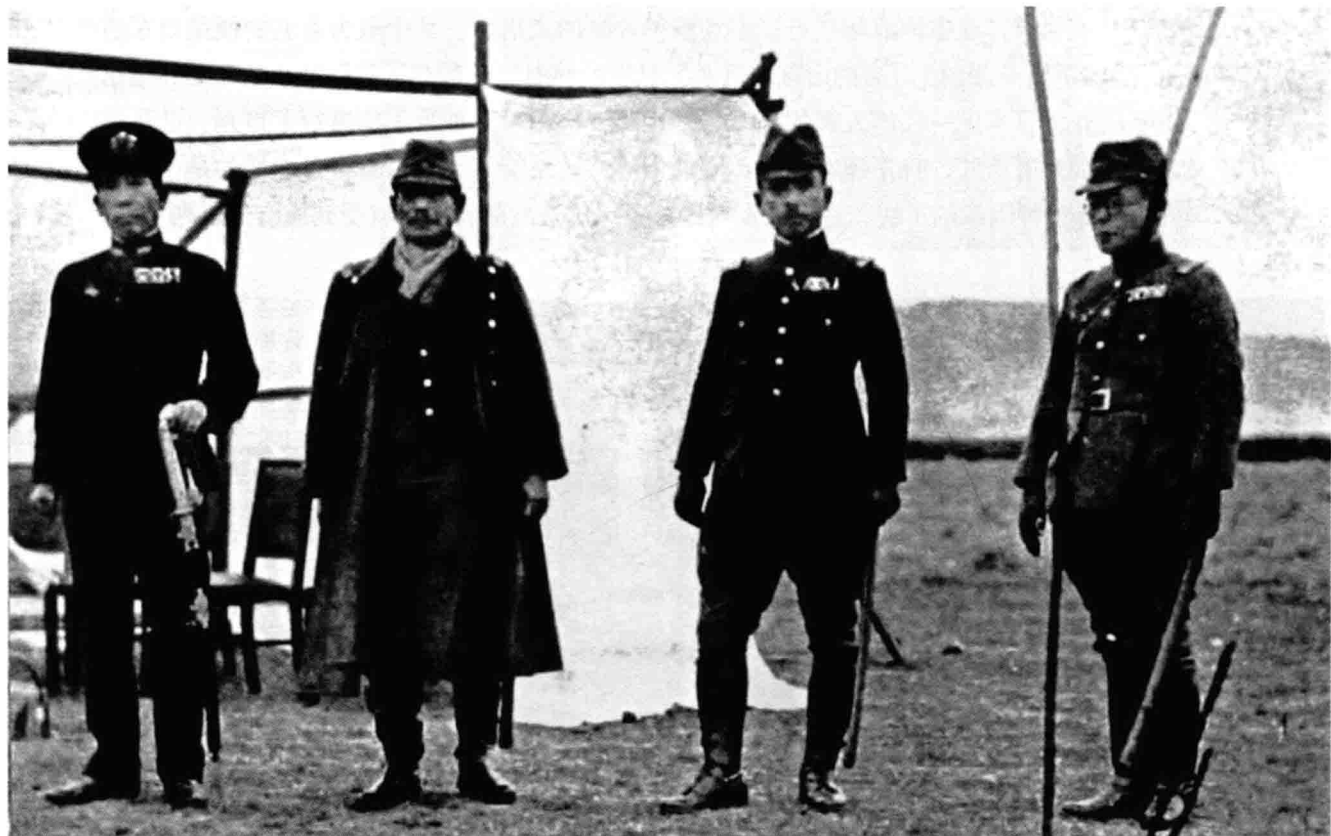


日军拿中国人练习刺刀。〔（英）田伯烈：《1937——一名英国记者实录的日军暴行》，杨明译，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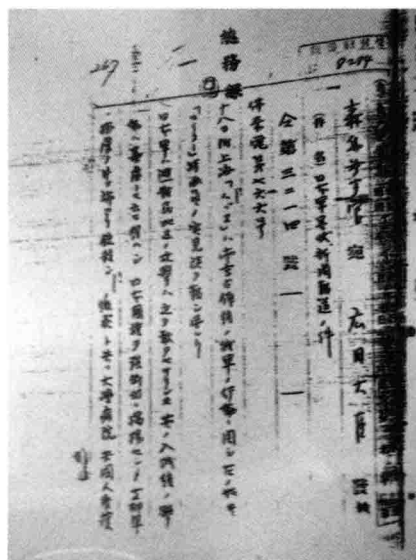
1 南京大屠杀的元凶：  
(左起)长谷川清、松井石根、朝香宫鸠彦、柳川平助。  
这是1937年12月8日他们在南京的合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版，图144〕

2 1937年12月22日，东京广田弘毅外务大臣北平森岛参事官电，通报18日路透社报道的日军在南京屠杀俘虏、强奸妇女、征发掠夺等种种暴行。〔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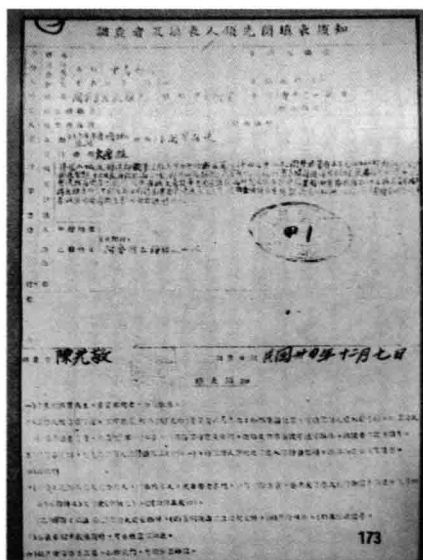
3 4 1945年12月7日，陈光敬关于日军在下关草鞋峡集体屠杀被俘中国军民5.74万余人的调查报表和证人鲁甦的结文。〔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17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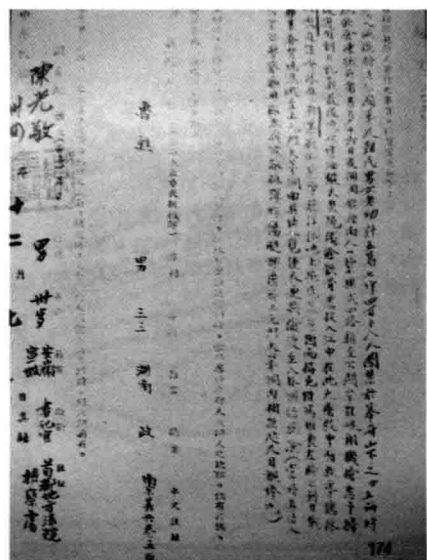
1



2



3



4





1

1 惨遭日军杀害后被焚尸的南京市民的尸体堵塞江边。  
〔村瀬守保：《私の從軍中国戦線・村瀬守保写真集》，日本機関紙出版センター2005年3月10日版，第46頁〕

2 中国人在被日本魔鬼活活刺杀。这是一幅人间地狱图。（美国国会图书馆提供）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584—585页〕



2

3 1941年1月25日，冀东潘家峪大惨案发生后的惨状。  
〔晋察冀文艺研究会编：《人民战争必胜——抗日战争中的晋察冀摄影集》，辽宁美术出版社1988年9月版，第67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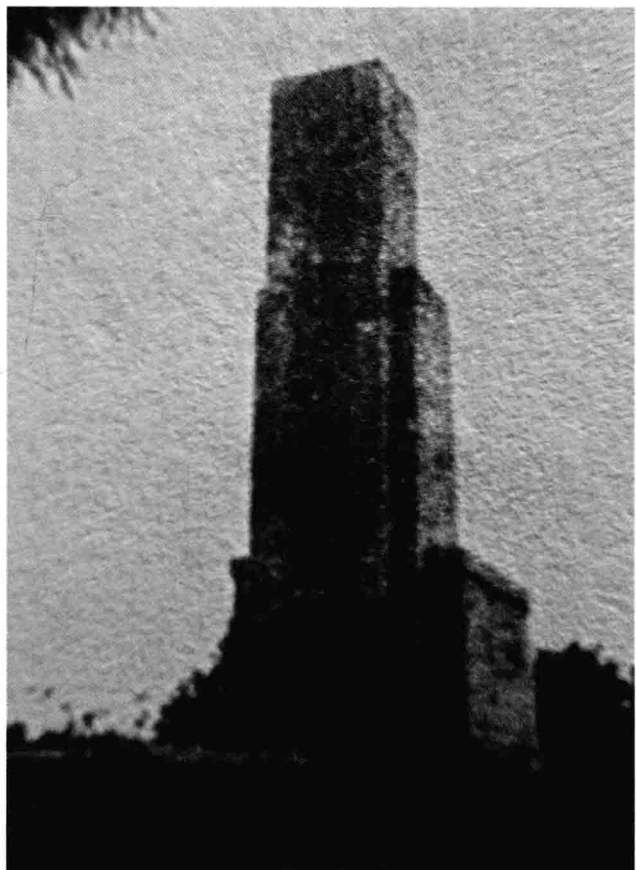
1



2



3



4

1 被日军杀害后烧焦的潘家峪老百姓的尸体。〔中国档案馆等编：《历史的回眸——日军侵华罪行与审判战犯》，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30页〕

2 被烧焦的老人尸体。〔中国档案馆等编：《历史的回眸——日军侵华罪行与审判战犯》，第30页〕

3 平顶山惨案的部分遗骨。〔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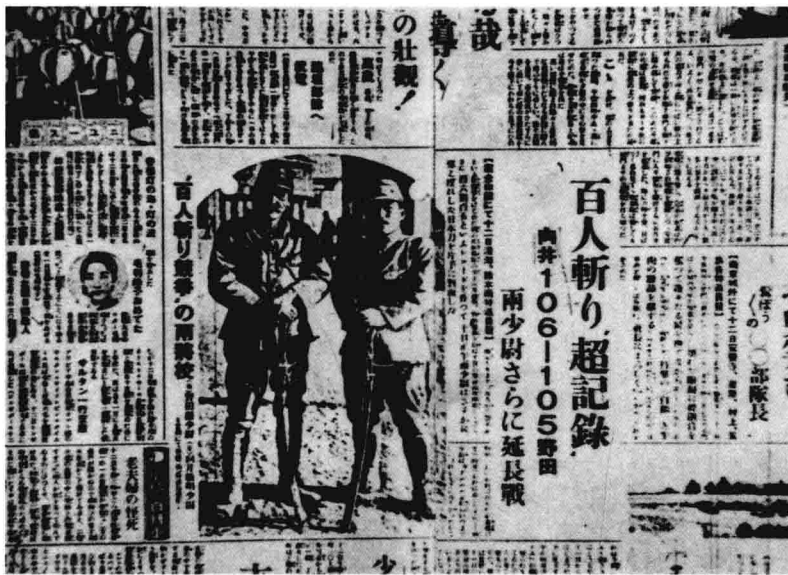
4 平顶山惨案殉难同胞纪念碑。〔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第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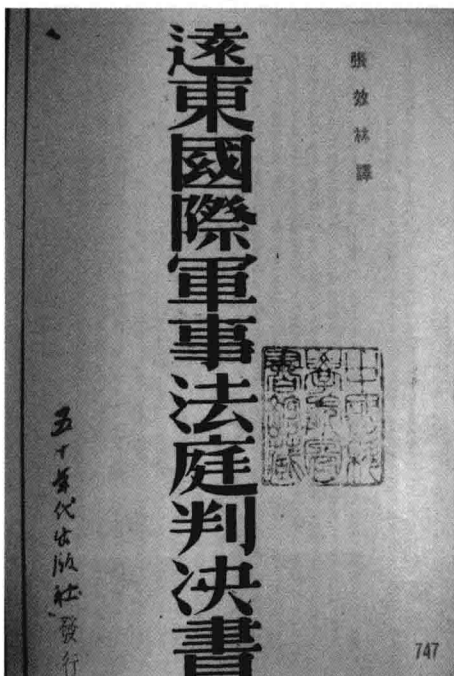
1 日本《朝日新闻》对南京大屠杀的报道。〔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第99页〕

2 日本《东京日日新闻》报道日军第十六师团富山大队副官野田岩（右）、炮兵小队队长向井敏明（左）在南京紫金山下进行谁先杀死百名中国人的杀人比赛。向井敏明已杀了106人，野田岩已杀了105人，但未能确定谁先杀到百人之数，于是他们还要以杀150人为目标，继续竞赛。〔近代中国出版社编：《近百年来的中日關係図録》，第2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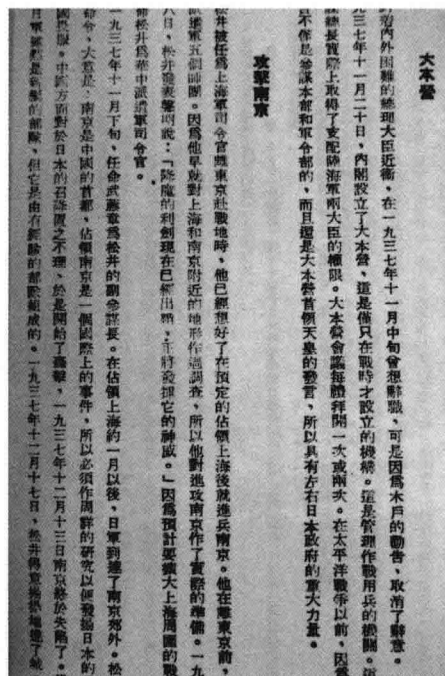


2

3 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侵华日军“攻击南京”“南京大屠杀”的判决书。〔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747、748〕



3



4

1 中国检察官顾问鄂森(右三)、倪征噢(右四)赴华北收集日本战犯罪证。〔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40页〕

2 杨寿林(右一)、倪征噢(右二)、桂裕(右三)、吴学义(左一)在日本取证。〔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44页〕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情形。〔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79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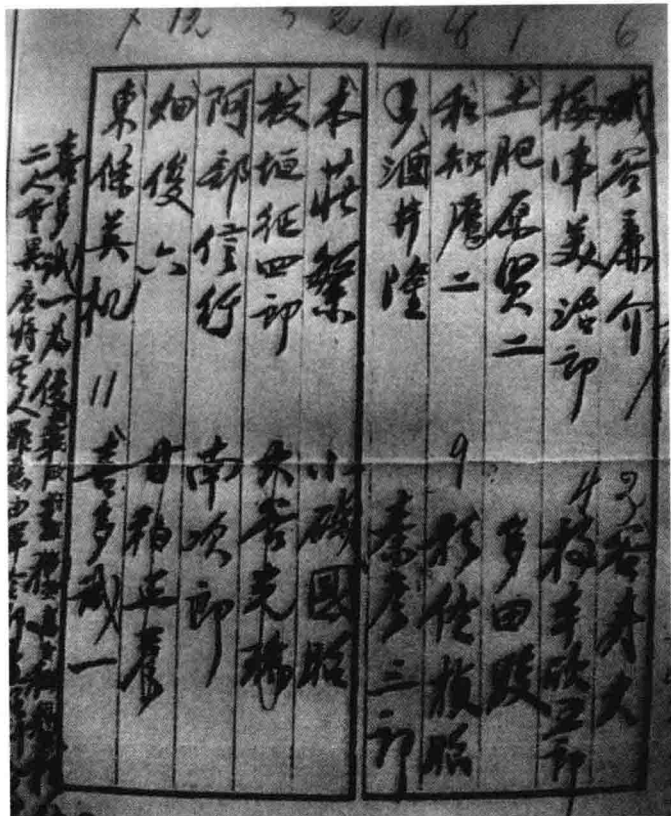


2



3





1

2



3

1 东京审判期间向哲浚所用的打字机。〔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82页〕

2 中国检察官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提交的战犯名单。名单上的数字顺序为蒋介石手书。〔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82页〕

3 1948年1月14日，向哲浚（中）在检察官席，发言者为倪征燠。〔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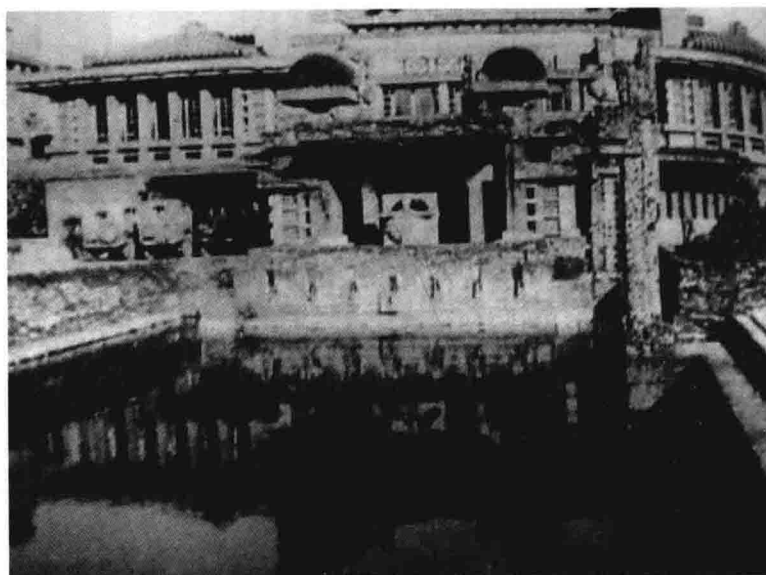


1 1948年2月24日，向哲浚宣读对板垣征四郎的起诉总结。〔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124页〕



1

2 东京审判期间，中国检察组住所——帝国饭店。〔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148页〕



2

3 中国检察组成员，前排左起：桂裕（顾问）、倪征燠（顾问）、向哲浚、吴学义（顾问）、郑鲁达（翻译）、张培基（翻译）；后排左起：周锡卿（翻译）、刘子健（秘书）、杨寿林（法官秘书）、鄂森（顾问）。〔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159页〕



3

4 当时报纸对审判战犯的报道。〔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181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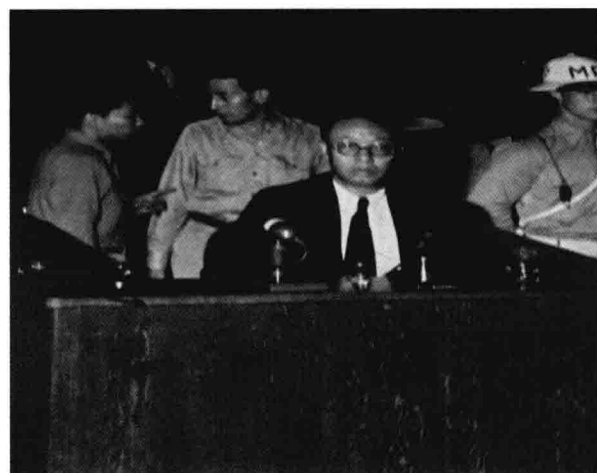
1



2



3



4

1 高文斌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外。〔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第212页〕

2 曾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委员的美国人贝德士在法庭上就南京大屠杀案作证。〔美国国家档案馆藏，RG111-SCA〕

3 南京大屠杀主犯松井石根（左二）被国际法警押送进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受审。〔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4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副会长许传音在法庭上作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第四章

中国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的抗战终于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中国的国际地位也得到了提升，成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在中国人民欢度胜利的时候，审判日本战争罪犯也被提上了日程。

战后，中国审判日本战犯是依据《波茨坦公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进行的。按照《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相关规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对象是甲级战犯，而乙级战犯（战争罪）、丙级战犯（违反人道罪）则直接由受害国组成的军事法庭审判。

1946年2月28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军政部战犯拘留所编制表》《各地战犯拘留所编表》《应行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各单位一览表》等共7个文件呈请国防最高委员会鉴核备案，通令颁行。<sup>〔1〕</sup>从1945年12月到1946年5月，先后在南京、北平、广州、上海等10个城市设立了专门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

从1945年8月到1947年5月，中国各地共逮捕日本战犯2357名，相继在南京、北平、上海、汉口、广州、太原、徐州、济南、台北、沈阳等10个城市，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分别隶属各地区的最高军事机构。至于战争罪犯的案件，则是由国防部统一分配给各军事法庭审理。

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于1946年2月15日成立。法庭初名“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国防部成立后正式易名为“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美瑜任庭长，王家楣任主任检察官，李波、徐乃堃、高硕仁、施泳等为检察官，陆起、李元庆、林建鹏、叶在增、孙建中、龙钟煌、张体坤等为审判官。该法庭因直属国防部，审判的对象主要是由国防部和司法行政部送交的、各地法庭递解的、战犯管理处移交的、其他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移来的战争罪犯，以及中国驻日代表团引渡的战争罪犯。侵华日军制造的南京大屠杀一案，由于案情重大，影响深远，则由该法庭全权负责审理。

除南京外，其他各地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亦先后成立：

1945年12月16日，保定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北平成立；

1946年2月1日，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沈阳成立；

1946年2月15日，第一绥靖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上海成立；

1946年2月15日，第二绥靖区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济

〔1〕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9月版，第397页



南成立；

1946年2月15日，广州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广州成立；

1946年2月20日，武汉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汉口成立；

1946年3月1日，太原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太原成立；

1946年4月1日，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徐州成立；

1946年5月1日，台湾警备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在台北成立。

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是一场正义的审判。纵观审判的整个过程，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实施宽大政策，在进行广泛调查取证审理之后，根据国际法等相关法律，除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战犯处以极刑外，对绝大多数战犯进行了宽大处理。截至1949年1月，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共受理案件2200余案，其中判处死刑145人，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约400人，其他多以无罪遣返回国。

这一审判，使一些沾满中国人鲜血的日本战犯得到了应有的审判与制裁。但是由于国民党的包庇，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最终被宣判无罪，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这可以说是中国法庭审判的一个遗憾与缺陷。



## 一、国民政府国防部军事法庭审判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同时，中国于194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任命石美瑜为庭长，王家楣为主任检察官，李波、徐乃堃、高硕仁、施泳等为检察官，陆起、李元庆、林建鹏、叶在增、孙建中、龙钟煌、张体坤等为审判官，统一审判由中国驻日代表团引渡和从全国各地法庭移交的日本战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搜集了大量资料，使谷寿夫等日本战犯在铁的事实面前无法抵赖。



1937年2月，南京民众聚集在国防部军事法庭大门口，要求进去旁听审判日本战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4页〕



1



2

■1 1947年1月28日，在南京中华门外受害者埋骨处，法医潘英才向石美瑜解说受害者头颅遭重击的情况。〔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5页〕

■2 1946年，中国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前排右二）等检验雨花台荒地里的被害人遗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5页〕

■3 中国军事法庭在雨花台挖出的被害人头骨，正中为很深的刀痕，其左面小半被刀切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团结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45页〕



3

1 当年殉难的中国人尸骨犹存。（“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纪念馆”）〔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中册，第584页〕



1

2 大屠杀现场骨骸经过整理，成为控诉日军暴行的有力证据。〔《老照片》第3辑，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1月版，第829页〕



2



1 1947年1月28日，谷寿夫正式出庭之前，石美瑜指挥军事法庭检调人员与法医多人在南京中华门外挖掘受害者的骨骼。〔《老照片》第32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92页〕

2 中国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首席检察官陈光虞等率同工作人员在各处查证南京大屠杀中受难同胞的尸骨。〔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5页〕

3 日本战犯酒井隆与内田孝行在中国战犯拘留所内。1946年8月27日，酒井隆被中国军事法庭处以死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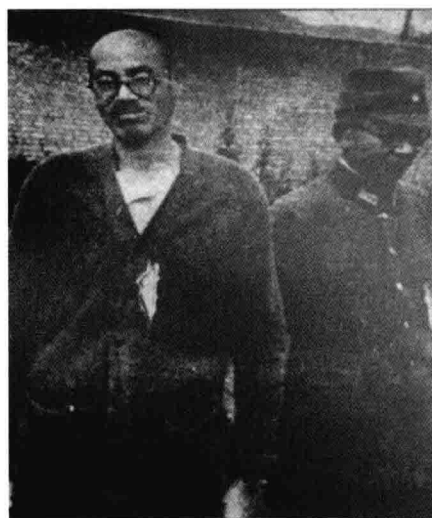
4 1946年9月13日，酒井隆从战犯拘留所被押上囚车赴雨花台执行枪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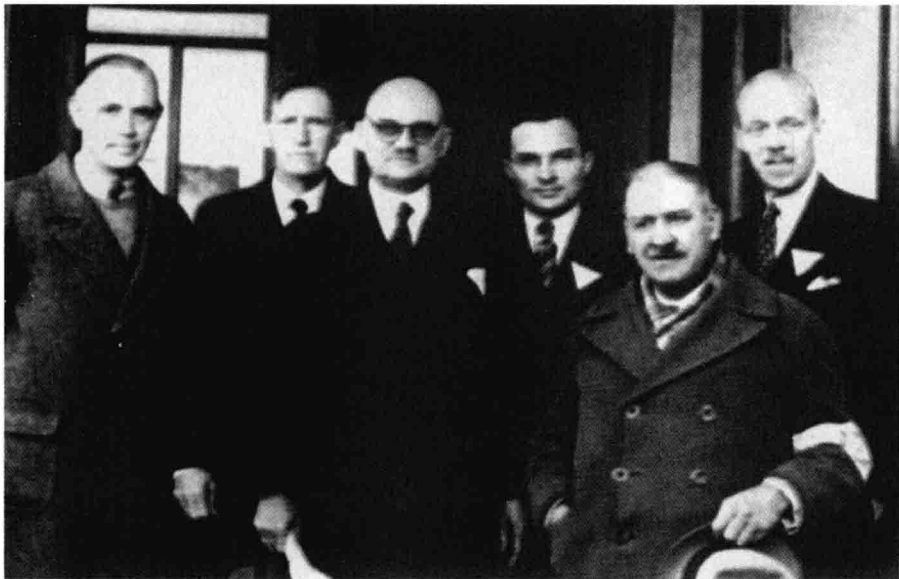
2



3



4



1



2



3



4

1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部分成员，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地区进行大屠杀的见证人，并留下了包括日记、照片、电影胶片等在内的见证文件和材料。左起：马骥牧师、米尔斯牧师、拉贝、史迈士、史波林、波德希伏洛夫。〔杨克林提供〕

2 郭岐，当年南京守军中校营长。南京沦陷后，曾躲进难民区，三个月后逃离南京。1938年3月写成《陷都血泪录》，同年8月该书连载于《西京平报》。

他曾携带此书至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作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3 1947年3月10日，出席审理战犯法庭的国内外各界人士。〔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4页〕

4 南京审判时，南京市民出庭作证。〔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62—263页〕



1



2



3

1 外交部长王世杰在法庭上旁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6页〕

2 1947年7月8日，曾任香港日本总督的战犯矶谷廉介在南京军事法庭被起诉公审。图为矶谷廉介在狡辩。〔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9页〕

3 1947年2月25日，石美瑜在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前留影。〔《老照片》第32辑，第90页〕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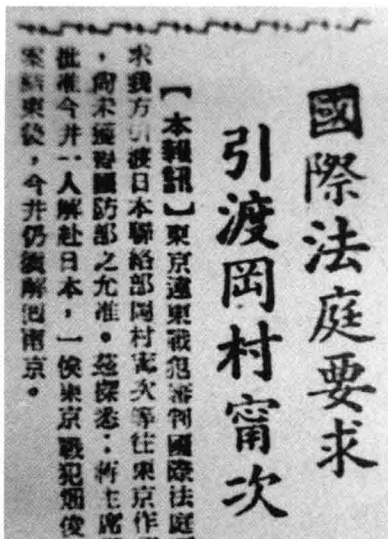
1 辩护律师正在为矶谷廉介进行辩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0页〕

2 1947年7月22日，矶谷廉介被判处无期徒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0页〕

3 日本战犯鹤丸光吉在侵华战争期间对中国军民滥施灌辣椒水、放狼狗咬等酷刑。这是1946年12月31日他在南京被判处死刑遭枪决的情形。〔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58—259页〕

4 1947年6月11日，日本战犯松本洁被处以死刑。此人号称“嘉山之虎”，好施以酷刑，残杀无辜平民。〔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62—263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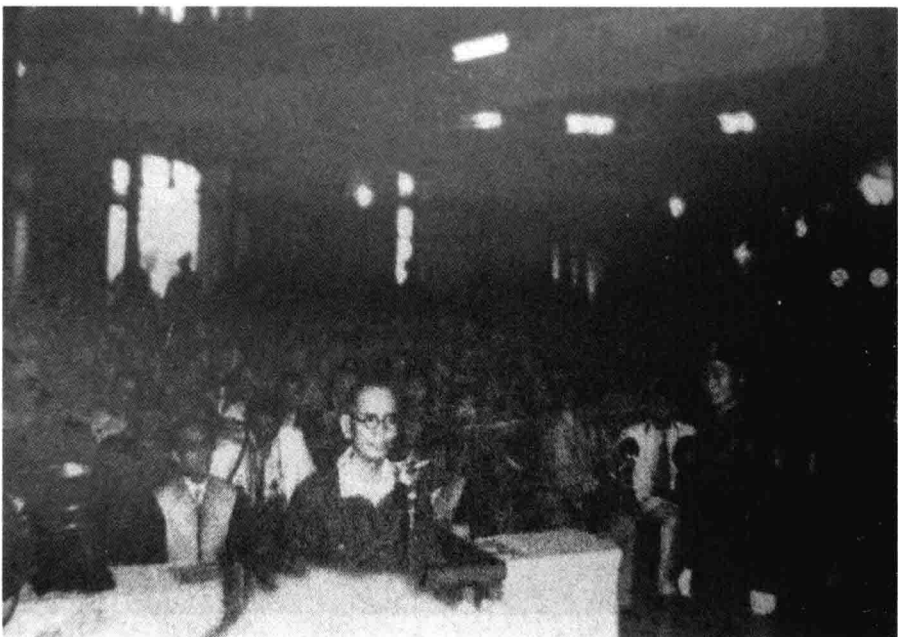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要求国民政府引渡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的新闻报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1页〕



3

2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审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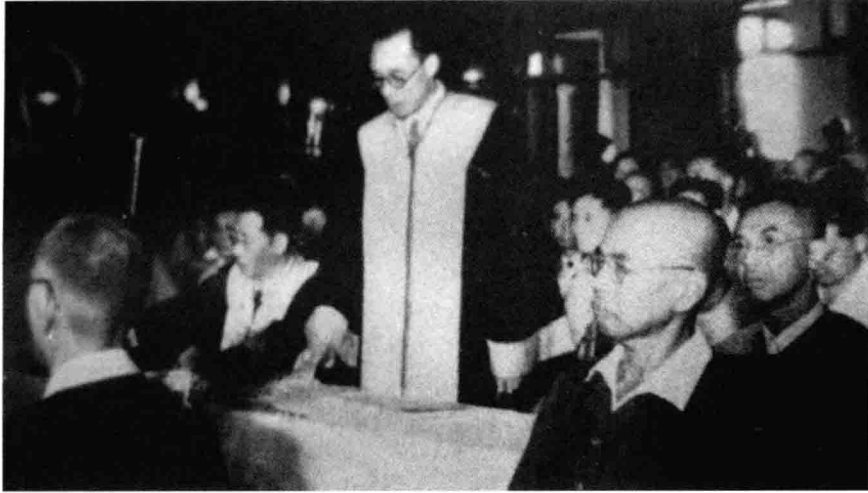
3 冈村宁次在法庭被告席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1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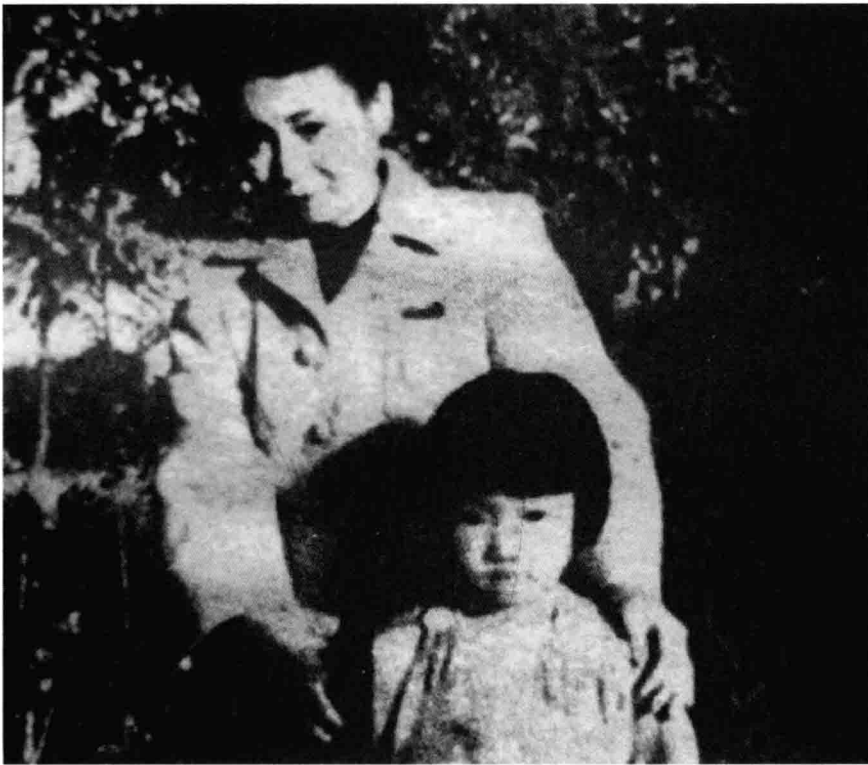
4 冈村宁次在法庭被告席上接受法官的审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1页〕





1

1 冈村宁次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进行辩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2页〕



2

2 溥杰的日籍妻子嵯峨浩与女儿嫣生被禁于国防部战犯管理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3页〕



3

3 中国军事法庭法官。居中者为庭长石美瑜，其余四位为审判官宋书同（左一）、李元庆（左二）、葛召棠（右二）、叶在增（右一）。〔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625〕

## 二、南京大屠杀专案审判

南京大屠杀是日本侵华战争初期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华民国首都南京犯下的大规模屠杀、强奸以及纵火、抢劫等战争罪行与反人类罪行。日军暴行的高潮从1937年12月13日攻占南京开始持续了6周，直到1938年2月南京的秩序才开始逐渐好转。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军事法庭的有关判决和调查，在大屠杀中大约有30万中国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军人被日军杀害，南京城被日军大肆纵火和抢劫，致使三分之一的南京城被毁，财产损失不计其数。南京审判期间，对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以及向井敏明等进行了审判，并最终将这些罪魁祸首绳之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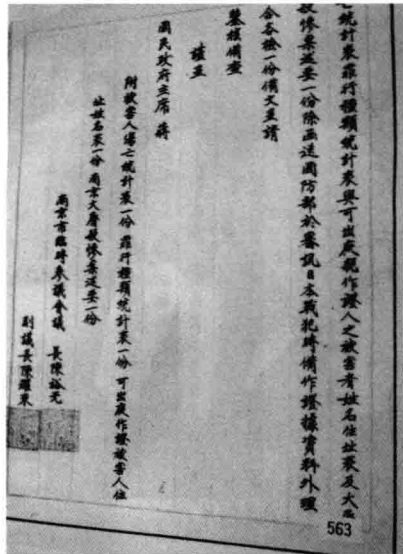


1947年2月25日，战犯谷寿夫在南京法庭上受审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1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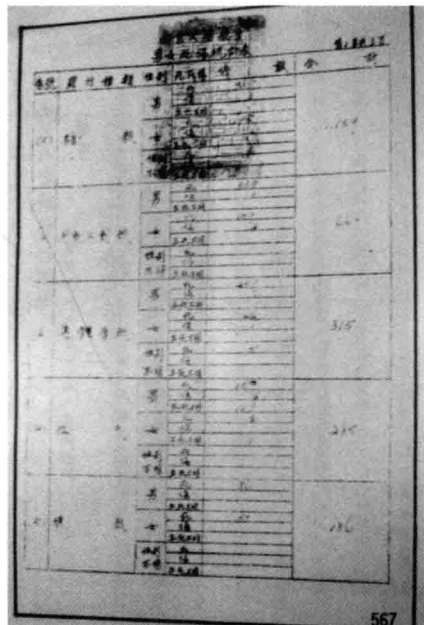
2



3



4



5

1 2 3 4 5

1946年10月5日，南京临时参议会关于报送南京大屠殺案調查統計表和慘案述要致国民政府主席呈文，及所附慘案述要、死傷統計表、可提供作証被害人姓名住址表。（附件均为节录）〔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殺圖証》，图56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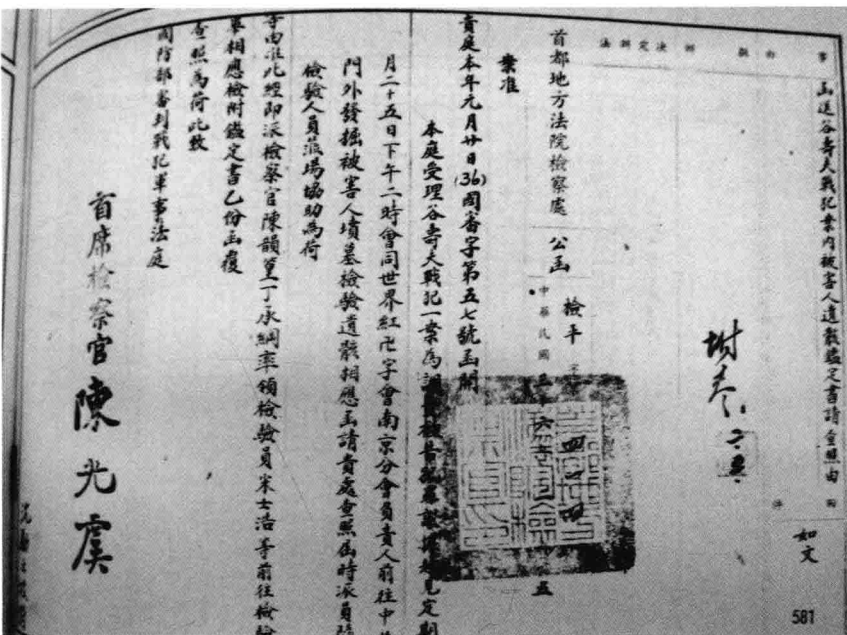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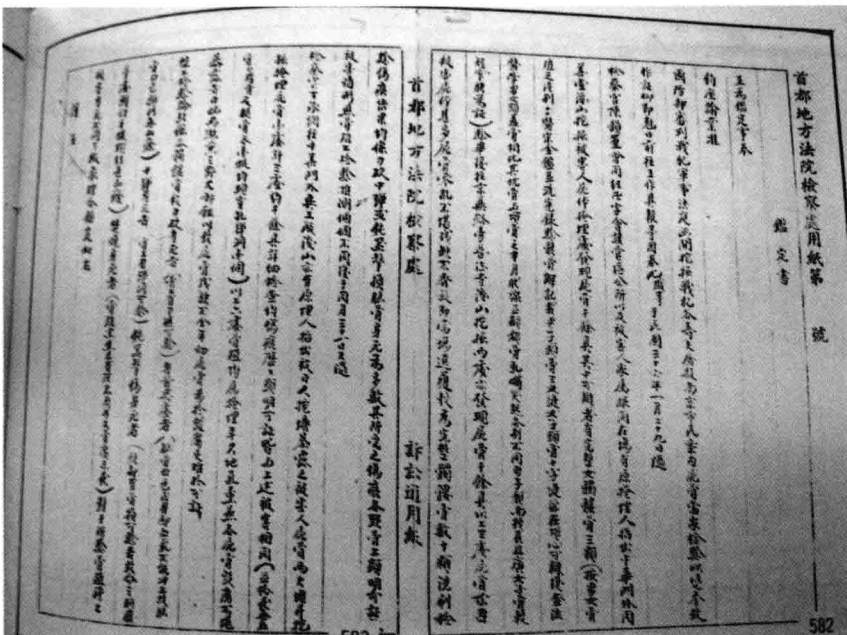




1 1946年10月，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将谷寿夫由上海押解至南京，关押于国防部小营战犯拘留所。图为谷寿夫被押解至南京下车时的情形。〔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2 3 1947年2月5日，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关于函送谷寿夫案内被害人遺骸鉴定书致军事法庭公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58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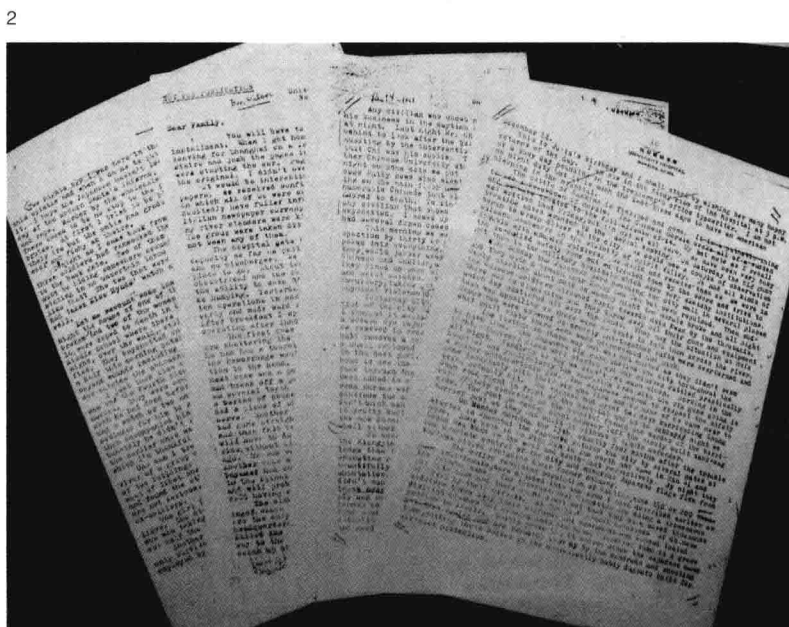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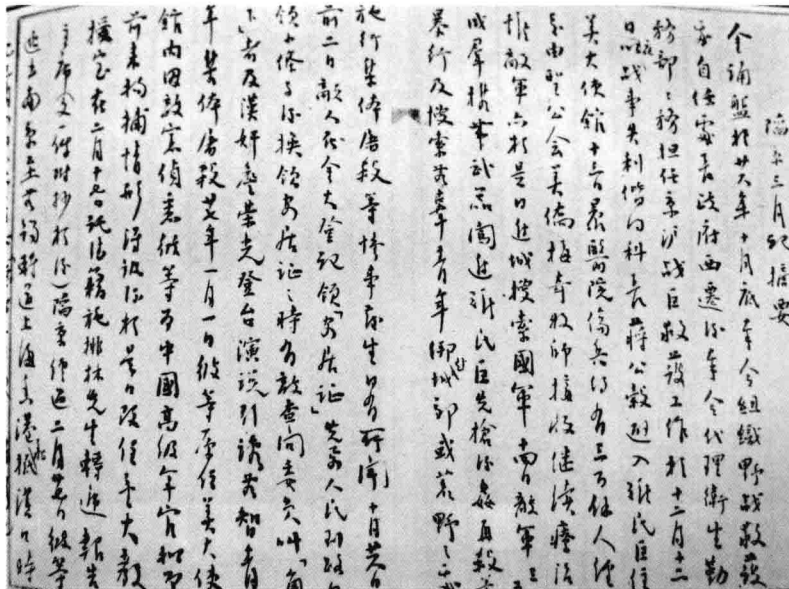


3

**1** 蒋公毅著《陷京三月记》中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记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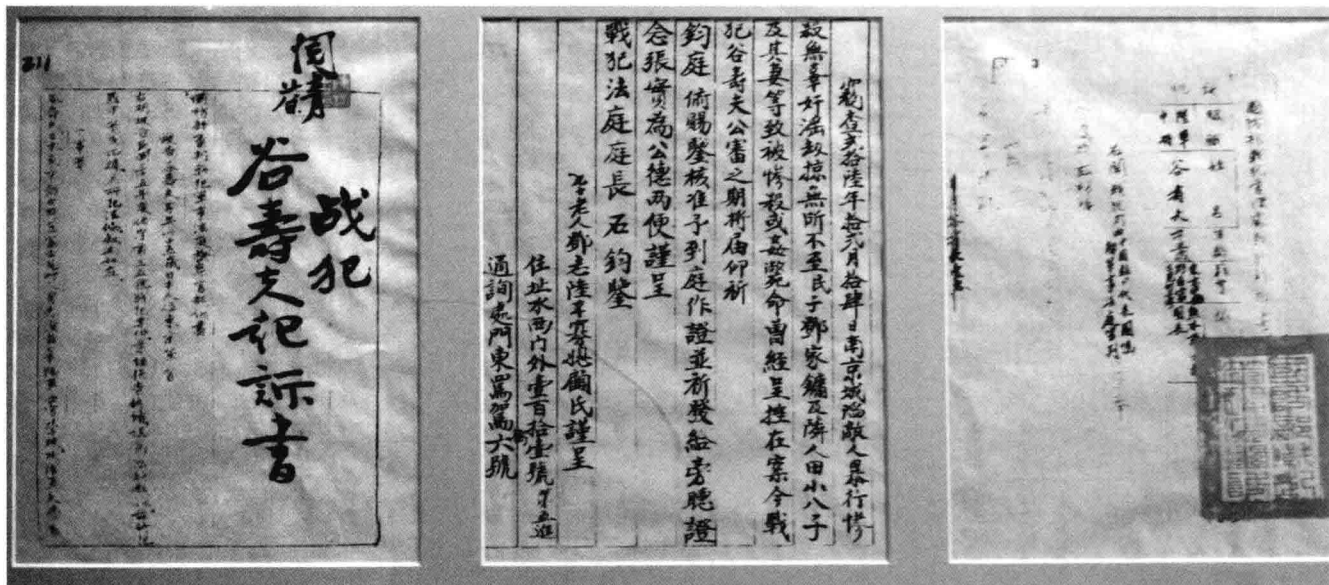
**2** 郭岐著《陷都血泪录》中有关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记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594〕

**3** 南京鼓楼医院美籍医生威尔逊日记，记载了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情况。〔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6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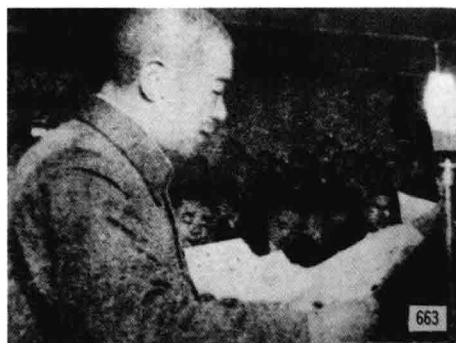
1 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的起诉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览陈列，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5月〕



2

2 南京市民出席旁听审判谷寿夫。〔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254—255页〕

3 战犯谷寿夫在中国军事法庭上答辩。〔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663〕



3

4 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史密斯和贝德士在中国军事法庭上作证。〔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677〕



4



國防部審判廳軍事法庭  
 中計公審時傳訊證人函  
 軍事法庭  
 庭長石美瑜 閣下  
 茲申請公審被告時務請傳訊申辯書  
 內所列第三(三)所申請之日本連倫部  
 謀小笠原清等諸人以便陳述被告切  
 隊及中島部隊等主力軍之關係表  
 項為禱  
 南京戰犯拘留所  
 被告 谷壽夫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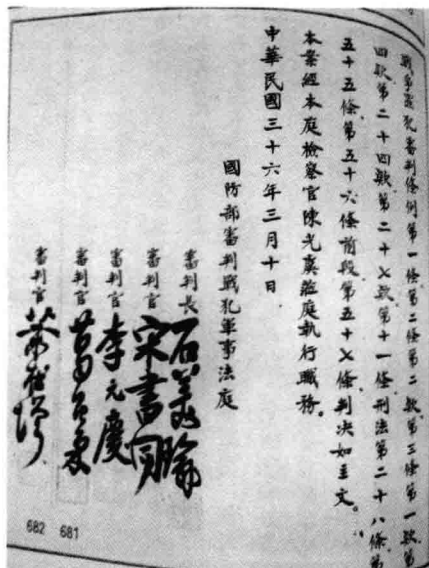
國防部審判廳軍事法庭判決書  
 公訴人本庭檢察官  
 被告 谷壽夫 男 年六十六歲 日本人 住東京都中野區富士町  
 五十三號 日本陸軍中將師團長  
 指定辯護人 梅祖芳律師  
 張仁德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王文  
 谷壽夫在作戰期間共同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並強  
 姦槍劫破壞財產處死刑  
 事實  
 谷壽夫係日本軍閥中悍悍善戰之將領遠在日俄戰役即  
 已從軍并著戰績迨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充任第六師  
 團長於是年八月率部來華參與侵略戰爭先將戰於河  
 北永定河及保定石家莊等處同年十一月杪我軍滬沿  
 綏戰事頻告失利形勢岌岌危殆守南京日本軍閥以我首  
 都為抗戰中心遂糾集其精銳而先發之第六師團谷壽  
 夫部隊第十六師團中島部隊第十八師團牛島部隊第  
 一二師團末松部隊等在松井石塚大將指揮之下合力  
 會攻并以遭我軍堅強抵抗念恨之餘乃於臨城後作  
 有計劃之屠殺以示報復由谷壽夫所率之第六師團任

1 战犯谷寿夫申请公审时  
 传讯证人致石美瑜函。〔中  
 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  
 编：《南京大屠杀图证》，  
 图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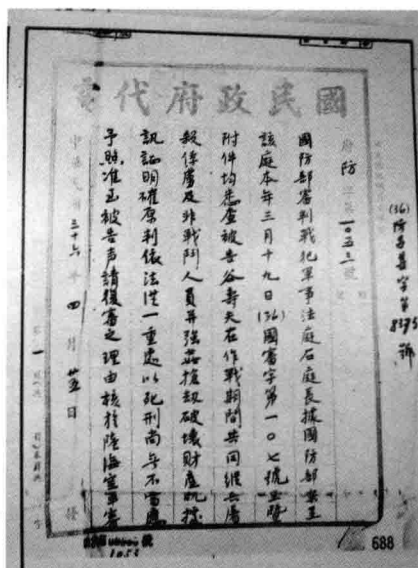
2 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庭长石美瑜宣读判词。〔秦  
 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  
 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  
 250—251 页〕

3 1947 年 3 月 10 日，南  
 京战犯日军法庭对南京大屠  
 杀主犯谷寿夫(站立背对者)  
 做出判决，谷寿夫被判处死  
 刑。〔秦风老照片馆编：《你  
 没见过的历史老照片·合订  
 本·全 2 册》，山东画报出  
 版社 2011 年 7 月版，第 8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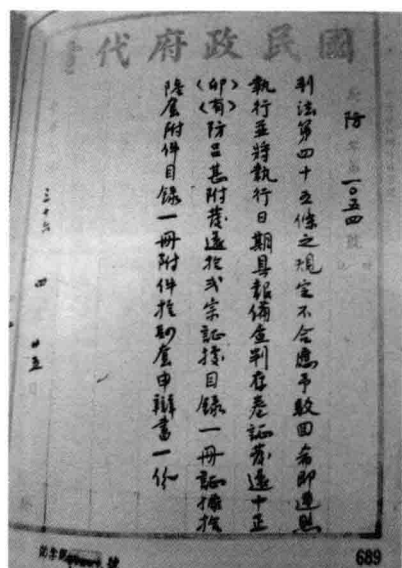
4 中国军事法庭对战犯谷  
 寿夫的判决书(节录)。〔中  
 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  
 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679〕



1



2



3



4



5

1 中国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节录)。〔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682〕

2 3 蒋介石批准中国军事法庭判处战犯谷寿夫死刑的代电。〔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688—689〕

4 谷寿夫被判死刑后，在各国记者围观下写下遗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6 页〕

5 谷寿夫被押赴刑场。〔秦风辑图，李继锋撰述：《影像与断想：抗战回望》，第 256 页〕



1

1 1947年4月26日，被判处死刑的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被押往中华门外雨花台刑场处决。〔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5页〕

2 枪声响起，谷寿夫毙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7页〕

3 战犯谷寿夫被处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7页〕



2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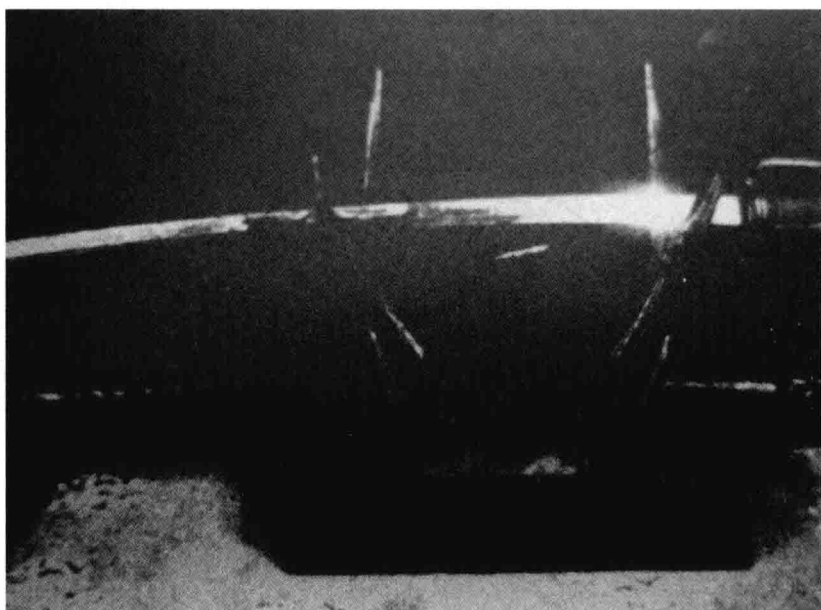
3

■ 1 侵华战争爆发前即在日本参加法西斯活动的田中军吉，在南京大屠杀中屠杀中国居民 300 余人。图为引渡来华前的田中军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8 页〕

■ 2 田中军吉练习刀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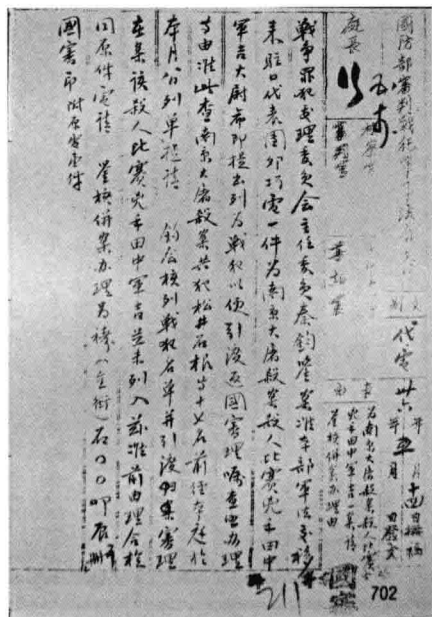
■ 3 田中军吉挥舞“助广”军刀屠杀中国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9 页〕

■ 4 田中军吉屠杀 300 名中国人的“助广”军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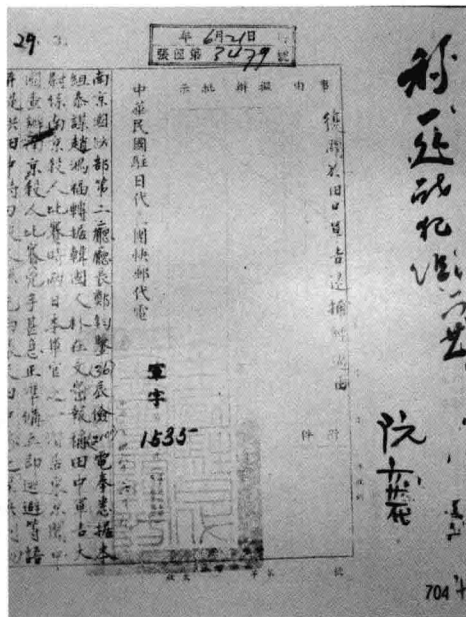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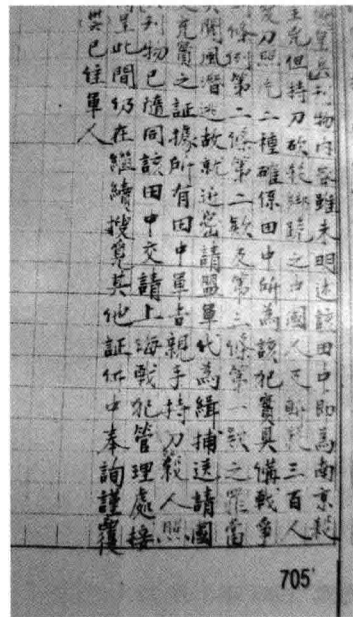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1 中国军事法庭要求引渡日本战犯第六师团四十五联队中队长田中军吉来华受审。〔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702〕

2 3 1947年6月9日，中国驻日代表团关于逮捕战犯田中军吉经过的代电。〔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 704—705〕

4 田中军吉被国民党空军由东京战犯监狱押解抵沪。图为田中军吉被押下飞机时记者采访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9 页〕

5 向井敏明（右一）、野田毅（右二）于 1947 年归案。同时被押来受审的还有原日军出云号舰长原田清一（左二）和陆军少佐令滕好雄（左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 9 册，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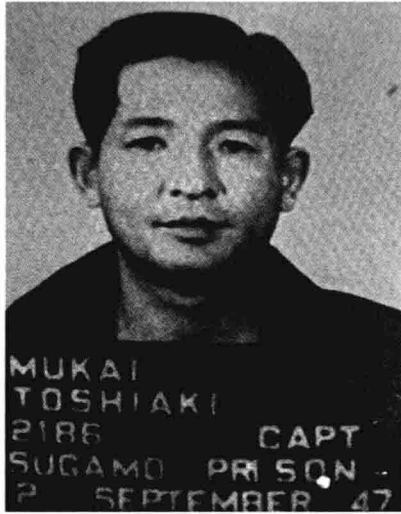
1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向井敏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8页〕

2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野田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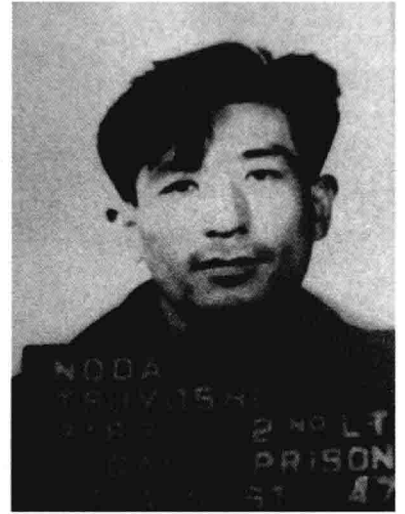
3 1947年12月4日，中国军事法庭军法检察官李璇对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的起诉书。〔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713〕

4 1948年1月27日，中国军事法庭判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死刑的布告。〔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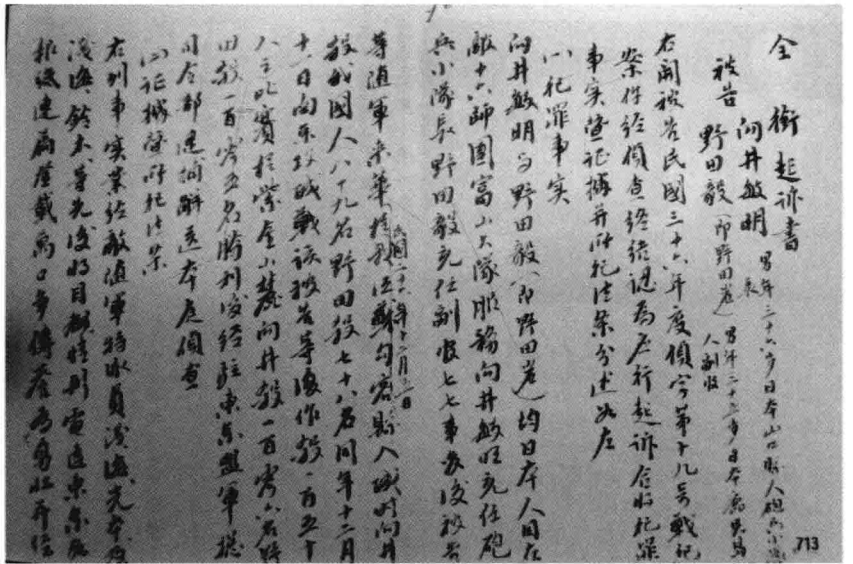
5 蒋介石批准中国军事法庭判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死刑的代电。〔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图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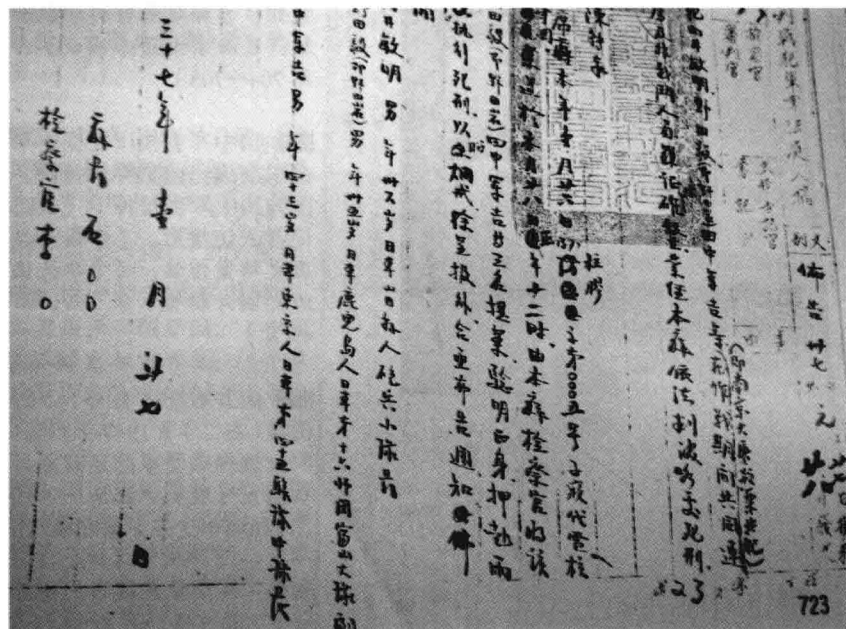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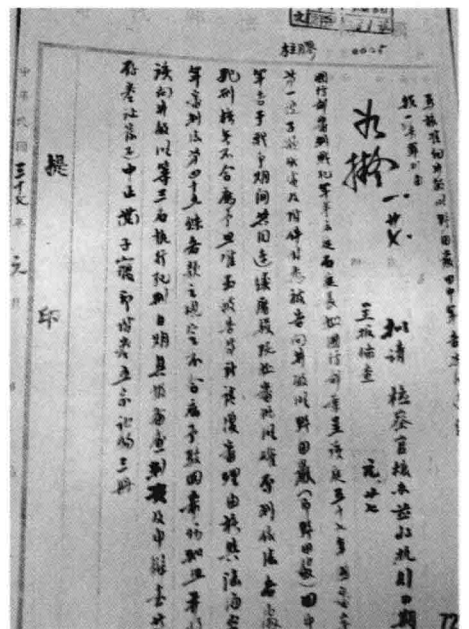
2



3



4



5



1



2

■ 1 1946年9月30日，战犯酒井隆被押往南京中华门外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这是他行刑前强颜欢笑的丑态。〔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1页〕

■ 2 1948年1月28日，曾进行“百人斩”的刽子手、战犯向井敏明在南京中华门外雨花台刑场被执行枪决，这是他被押往刑场时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1页〕

### 三、中国各地审判日本战犯

中国作为战胜国，也是日本侵略战争的最大受害国，除南京外，国民政府还分别在北平、沈阳、广州、上海、济南、汉口、太原、徐州、台北等地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在侵华战争中犯有严重罪行的日本乙级、丙级战犯。



1947年6月17日，在上海军事法庭被判死刑的侵华日军江阴宪兵队军曹下田次郎和常熟宪兵队队长米村春喜，在游街示众后被押赴刑场。〔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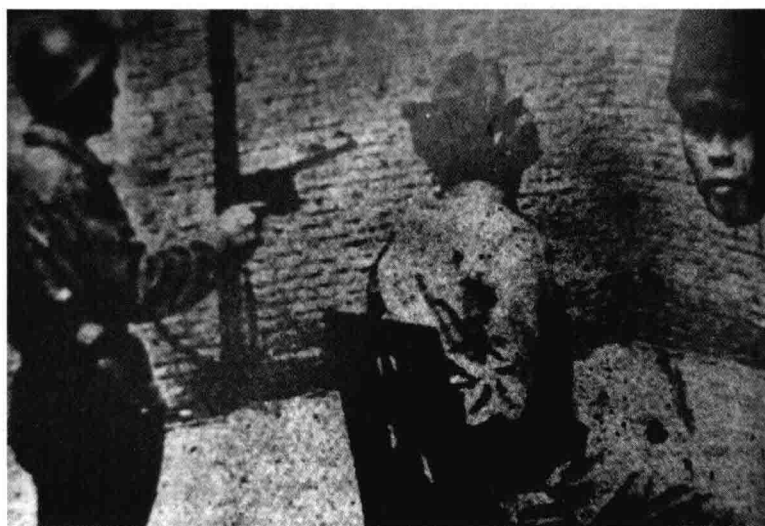


1

1 在被告席上受审的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1页〕

2 日本战犯富田德在上海提篮桥监狱被执行枪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2页〕

3 日本战犯芝原平三郎在上海被执行枪决。芝原平三郎在侵华战争期间担任日本宪兵队驻杭州、宁波等地特务机关情报主任等职务。图为芝原平三郎在临刑前留言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2页〕



2



3

■1 日本战犯黑泽次郎在上海提篮桥监狱伏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2页〕

■2 上海蒙难同志会的两名女士当场指出杀人凶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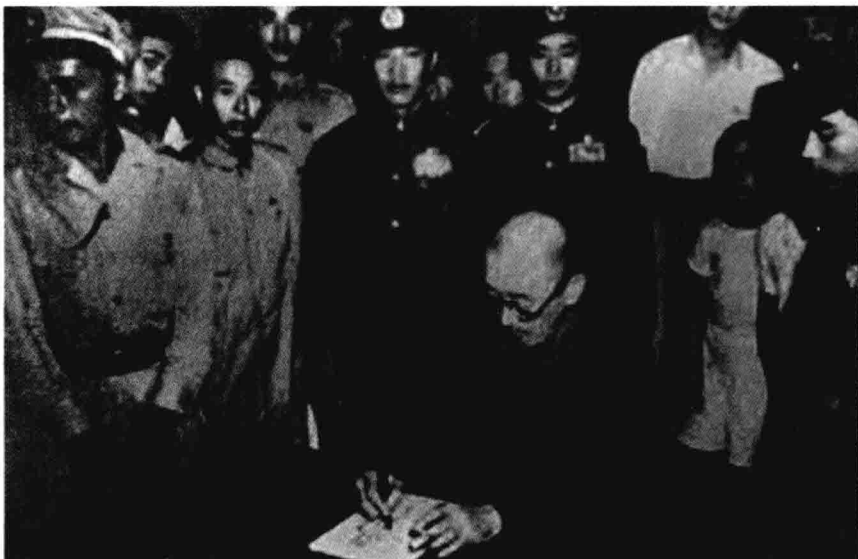
■3 1948年9月9日，上海军事法庭枪决日本战犯伊达顺之助。图为临刑前他在写遗书。〔徐平主编：《侵华日军通览1931—1945》，解放军出版社2012年3月版，第302页〕



1



2



3





1

1 战犯田中久一执行死刑前在广州游街示众。〔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1页〕

2 日本特务川岛芳子，1948年3月20日在北京被执行死刑后检察员进行鉴定时的情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2页〕

3 21名在港接受审判的日本战犯被判处死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3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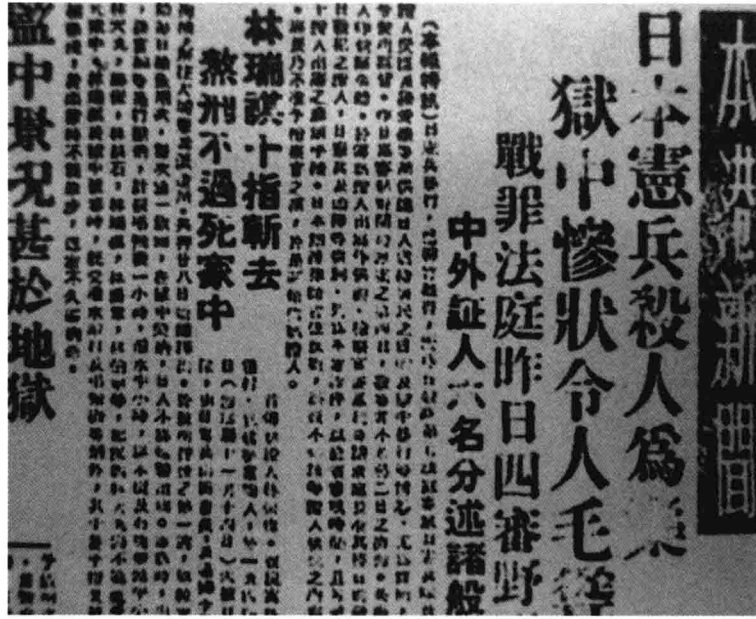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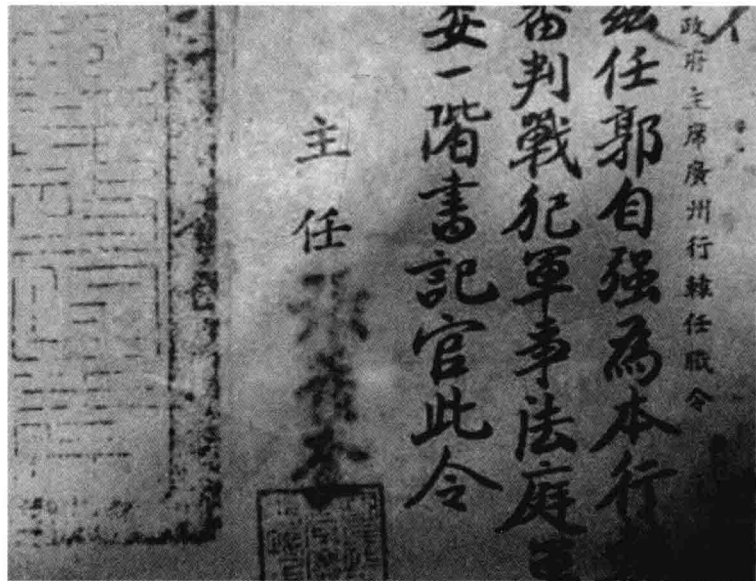
1 香港报纸有关审判战犯的报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9册，第53页〕

2 广州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书记官郭自强的任职命令。〔徐平主编：《侵华日军通览1931—1945》，第303页〕

3 上海提篮桥监狱大门。〔徐平主编：《侵华日军通览1931—1945》，第31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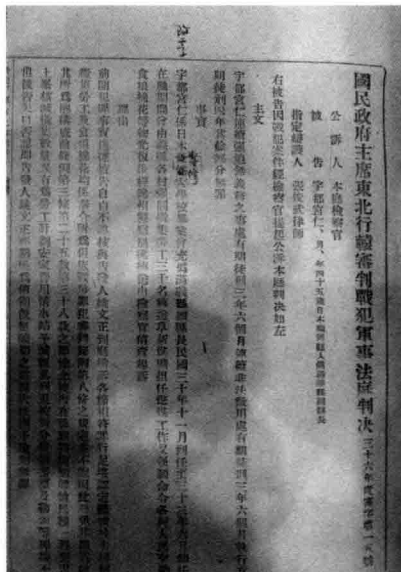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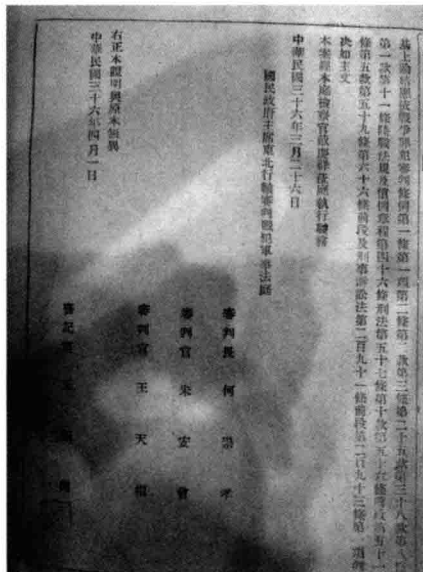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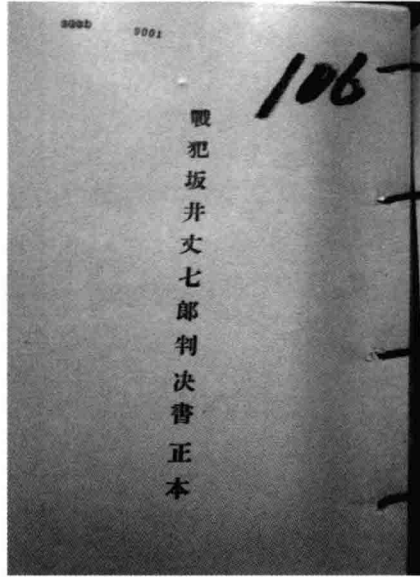


4

1 2 3 国民政府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关于宇都宫仁日本战犯判决书正本。判决书详细记载了宇都宫仁充任伪满义县副县长期间“由义县各村强征劳工三千名转送阜新煤矿从事挖煤”等犯罪事实。〔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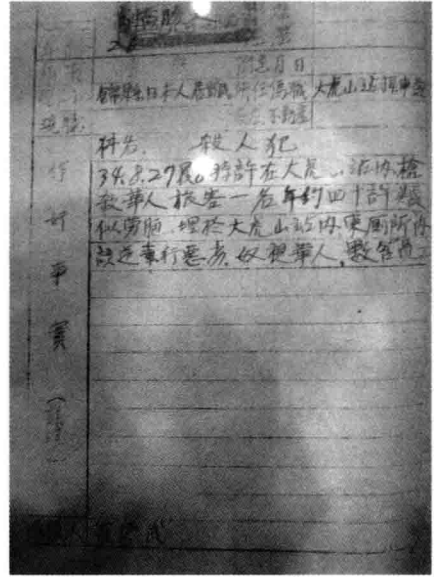
4 1947年12月，国民政府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沈阳开庭，依法判决了坂井文七郎等27名日本战犯，并以大量人证物证判处其中7人死刑。图为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审判日本战犯。〔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1 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书。判决书详细记录了日本战犯屠杀中国人的种种犯罪事实。〔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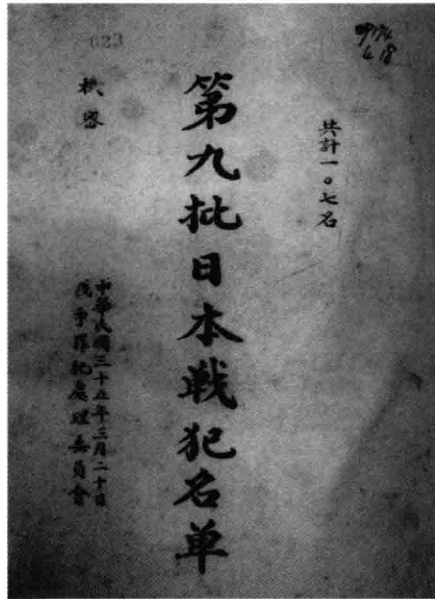
1

2 东北行辕关于日人山村正男等杀害中国百姓的调查书。〔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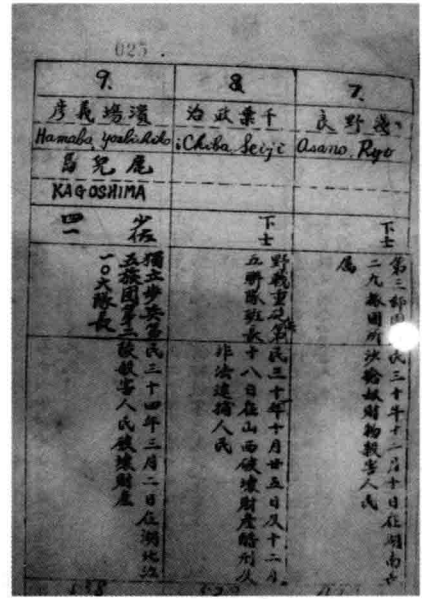
2

3 4 5 国民政府下发逮捕的第九批日本战犯名单。〔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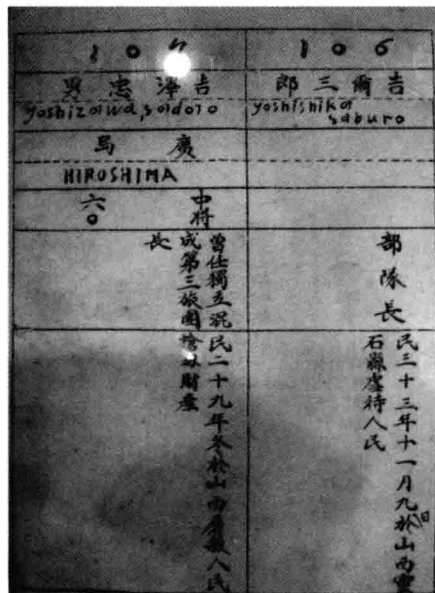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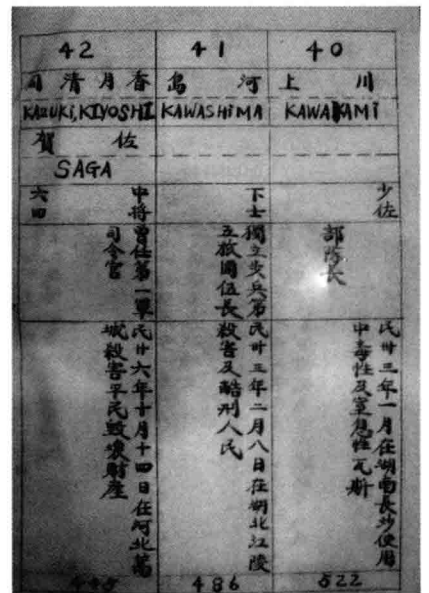
6 国民政府下发逮捕的第九批日本战犯名单中详细记载了日军少佐川上于“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在湖南长沙使用中毒性及窒息性瓦斯”的犯罪事实。〔辽宁省档案馆：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史实展览，任晓刚翻拍于2014年9月〕



4



5



6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1945年8月9日，苏联发动远东战役，攻入中国东北。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按照盟国的相关规定，在东北的日军向苏联红军投降。随后，这些日军俘虏中的战犯被关押在西伯利亚。1949年，斯大林提出将这些战犯移交给中国。毛泽东认为移交的时机还不成熟，建议由苏联暂时代为拘押，到1950年下半年再由中国接收过来加以审判。1950年6月，苏联驻华大使罗申正式通知中国政府：苏方准备向中方移交战犯。7月18日，东北人民政府外交处处长陈曦代表中国政府在绥芬河接收了苏方移交的969名日本战犯。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教育和改造、审判和处理的工作正式开始。

连同接管自苏联的日本战犯在内，新中国政府关押的日本战犯共1109名，分别关押在抚顺和太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战犯的处理方法具有从反战、和平以及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教育与惩办相结合，以自我批评、自我反省、自我教育为主要方式的特点。根据1956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布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沈阳和太原组织特别军事法庭，仅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个日本侵华战争犯罪案件涉及职务较高、罪行较重的45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判；而对于罪行较轻、被日本军国主义驱使参加侵略战争、接受上级长官的命令犯下罪行且确有悔过表现的1017名日本战犯，则本着“从宽处理，免于起诉、即行释放”的原则，分三批送回日本。<sup>〔1〕</sup>其余47名战犯在关押期间死亡。

上述4个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的日本侵华战争犯罪案件分别是：武部六藏等28名日本战争犯罪案、铃木启久等8名日本战争犯罪案，城野宏等8名日本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富永顺太郎战争犯罪和特务间谍犯罪案。

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法庭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原则和程序，重证据，重事实。例如对武部六藏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法庭就审查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控诉书642件，证人的书证407件，有关档案、书刊等物证315件，有48人出庭作证。最终，特别军事法庭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实行从宽处理，分别判处了20年至8年有期徒刑。对于前日本陆军第一一七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的审判，虽然他自述“在侵略中国期间”，“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5470名中国人民，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18229户，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sup>〔2〕</sup>，但也只是判处有期徒刑20年。

〔1〕《我国释放第三批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押的日本战争分子已全部处理完毕》，《人民日报》1956年8月22日，第1版。

〔2〕《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铃木启久》，[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4/07/04/c\\_126708329.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4/07/04/c_126708329.htm)，2014年10月10日。

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维护了中国的主权，维护了国际法的尊严，惩办了战争犯罪分子，伸张了人类的正义。同时，宽大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中日关系正常化和推动国际形势更加走向缓和。铃木启久在审判后接受记者采访时曾这样说道：“当我想到我曾经杀害很多的中国人民，使他们的遗属的生活遭到困难，而目前照顾我的人正是被害者的亲人，这时候我的心有如刀割一般。”“在进行判决时，我按照我过去的罪行来判断，认为中国对我这样悖逆人道、违反国际公法的做法，当然要从严处断，处以极刑。但是，结果，我只被判处二十年徒刑。”这种宽大政策“是由中国的真正的和平政策产生出来的。只有和平，人类才能幸福。我过去走过的道路完全是破坏人类幸福的道路，我认为，将来绝对不应该再对世界采取这种方式”。“今后我一定要成为保卫和平的一分子，参加到和平阵营，以我的余生进行努力。”<sup>〔1〕</sup>后来，这些战犯返回日本后，在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罪行、促进两国人民友好关系上做了许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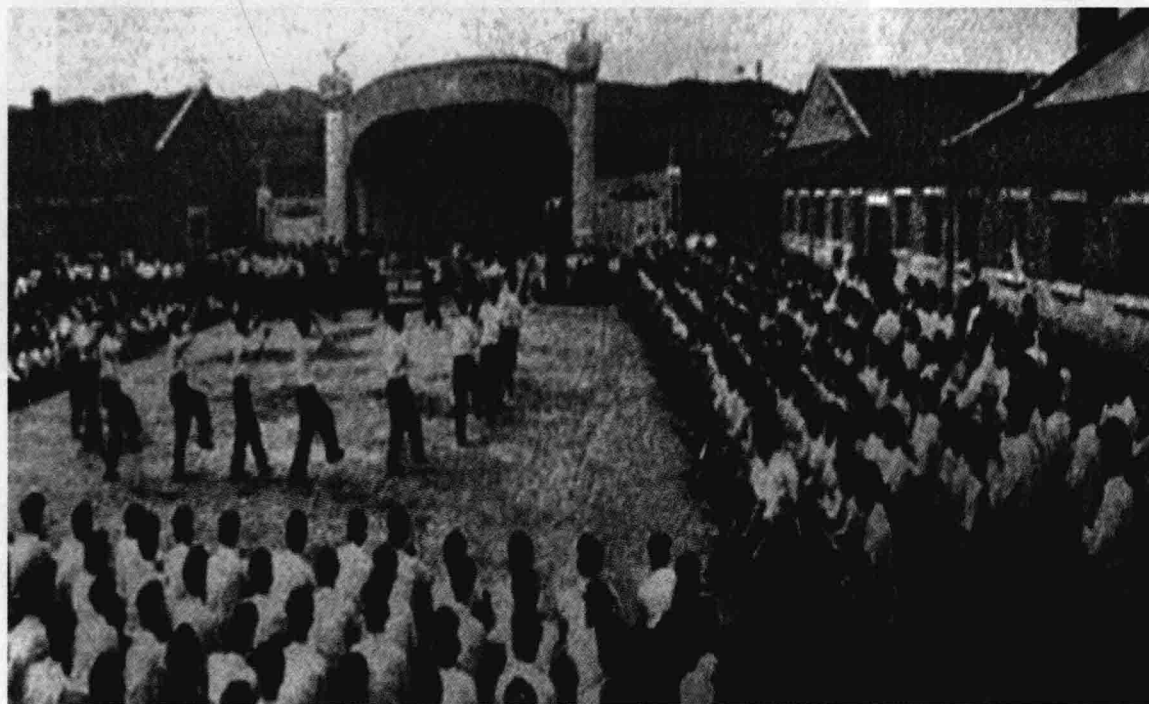
〔1〕《日本战争犯罪分子铃木启久等在判决后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发表感想》，《人民日报》1956年6月25日，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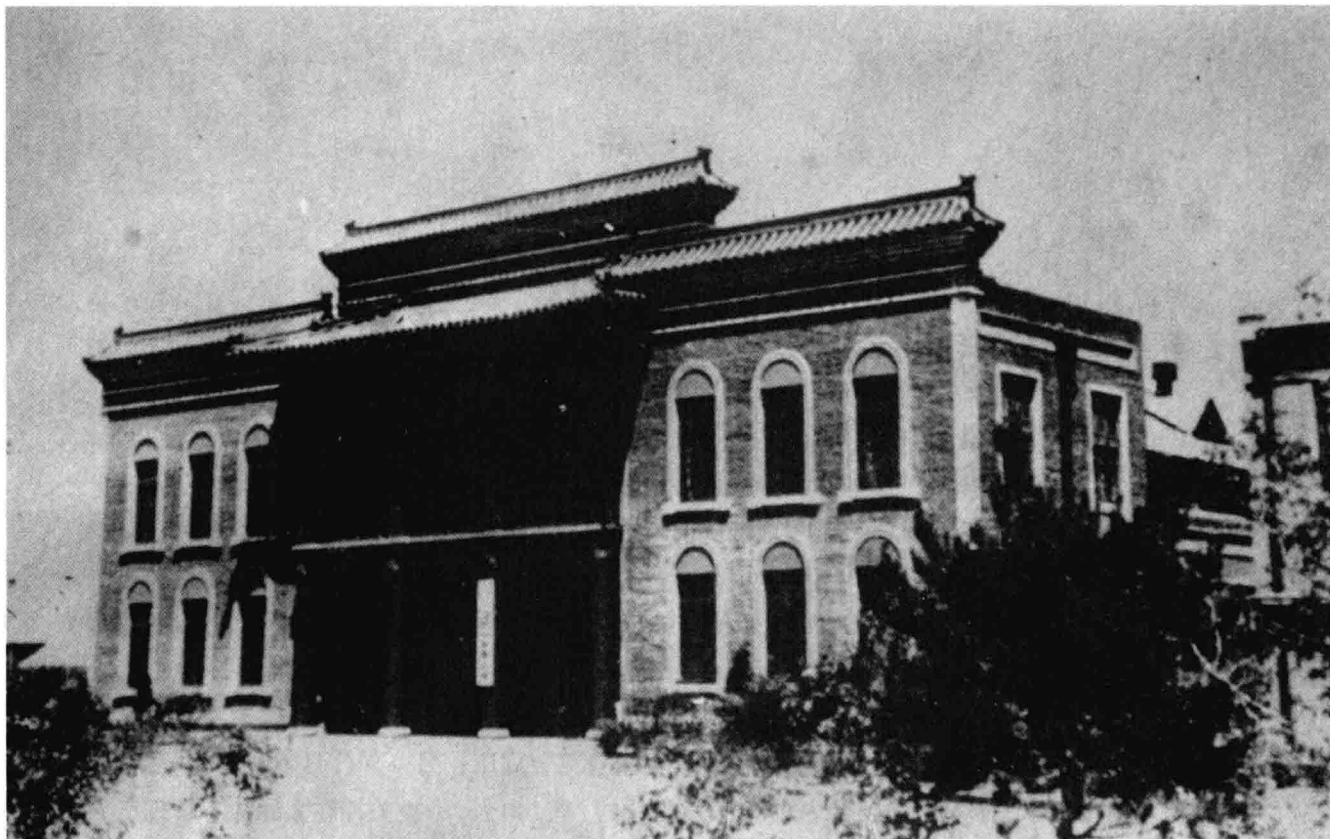
## 一、接收日本战犯

二战后期，苏联出兵中国东北，逮捕了大批日本战犯，因此中共后来审判的日本战犯基本上都是由苏联所移交的。日本战犯的接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对于日本战犯的处理问题一直难以提上日程。建国初期，毛泽东访苏时，提议日本战犯暂由苏联代为关押，到1950年下半年再由中国接收过来加以审判。在苏方的多次提议下，1950年7月18日，东北人民政府外交处处长陈曦代表中国政府在绥芬河接收了苏方移交的969名日本战犯。

新中国关押的日本战犯共1109名，其中从苏联引渡969名，大部分是原日本关东军的军官、宪兵，以及伪满洲国的官员、警察等，收容于抚顺战犯管理所；另一部分日本战犯主要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加入阎锡山军队与解放军作战后被俘的，有140人，后被关押在太原战犯管理所。



被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日本战犯。〔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1

**组长：高岗**  
 [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副组长：林枫**  
 [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组员：高崇民**  
 [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  
**汪金祥**  
 [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王文新**  
 [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

2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近景。  
 [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2 东北人民政府按照周恩来总理的指示，成立东北战犯工作领导小组。[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3 1950年2月，司法部部长史良在东北考察，选择收押、改造日本战犯的场所。图为史良（右六）在大连考察期间与旅大市劳改处处长曲初（右二）等合影。[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1



2



3



4

### 中国接收战犯工作组成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	单位	备注
陆 曦	处长	东北外事处	
程远行	干事	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处	
董玉峰	科长	东北公安部	
鲁 勇	科员	东北公安部	
杨 栋	科员	东北公安部	
侯遂生	科员	东北公安部	
金 源	翻译	东北战犯管理所	
吴浩然	翻译	东北战犯管理所	
张敦义	医生	东北战犯管理所	
于芷林	医生	东北战犯管理所	
赵毓英	护士	东北战犯管理所	
关慧贤	护士	东北战犯管理所	
张素芹	护士	东北战犯管理所	
看守员		东北战犯管理所	20余名
押解官兵		公安第18军53团3营10连 11连部分官兵	230余名
俄语翻译2名		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处一名 哈尔滨市公安局一名	

5

1 抚顺战犯管理所全体干部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4页〕

2 抚顺战犯管理所第一任所长孙明斋。〔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3 抚顺战犯管理所第一任副所长曲初。〔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4 中国接收日本战犯的首席代表、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处处长陆曦。〔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5 中国接收战犯工作组成员构成表。〔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二、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接收日本战犯之后的工作就是对日本战犯的改造和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宽大的原则，从轻处置日本战犯，重在思想改造，实行了坦白、认罪和学习的思想改造方式。除了为加强思想改造而举行的读书会和学习会之外，还经常举办各种文艺表演和体育比赛，以及到管理所外面去参观学习等，将他们真正从“鬼”改造为“人”。

关于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基于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在沈阳和太原设立了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审理。基于宽大的政策，绝大多数日本战犯得到特赦，只有少数战犯被判刑。



1956年6月，在太原的军事法庭，开庭审判日本战犯。〔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4页〕

1 人民日报刊登《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人民日报》1956年4月26日，第1版〕

2 战后，根据中国政府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抚顺战犯管理所和太原战犯管理所对1000多名日本侵华战犯进行了人道主义的改造。图为战犯进行悔罪活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下，第906页〕

3 日本战犯参观颐和园。〔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下，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906页〕



1



2



3



**东北公安部发布每天的战犯伙食标准**

战犯级别	将官和文官 爵任二等以上	校级以上军官 于校级的文职官员	尉级以下			
	小灶	中灶	大灶			
说明	东北人民解放军		东北人民解放军			
菜金	15400元	1.54元	10400元	1.04元	4200元	0.42元
豆油	7.4钱	5钱			2钱	
海盐	11.1钱	7.5钱			3钱	
煤	2.5斤	2斤			1.5斤	
细粮	1.5斤	1.5斤			1斤	
粗粮					0.5斤	

1

1 东北公安部门根据国务院指示，为日本战犯制定了高于中国老百姓生活水平的伙食标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下，第907页〕

2 为了保障日本战犯的身体健康，管理所定期给他们打预防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下，第906页〕

3 日本战犯向抗日烈士默哀。〔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下，第908页〕



2



3



■1 在太原军事法庭上，日本战犯痛哭流涕，表示认罪。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5页〕

■2 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开庭，图为坐在受审席上的日本战犯。  
〔《一億人の昭和史（5）・佔領から講和へ》，第115頁〕

■3 抚顺战犯管理所。〔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52页〕



1



2



3



1



2

■1 抚顺战犯管理所经常组织战犯听报告。〔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415页〕

■2 自称“以死效忠天皇”的藤田茂，经过教育，思想逐渐发生了变化，最终诚恳认罪。〔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15页〕

1 1956年6月9日，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开庭审判日本战犯，战犯们在法庭上向中国人民低头认罪。〔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7页〕

2 警佐大井健太郎放声大哭，平生第一次为残酷杀害中国人民而留下忏悔的眼泪。〔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5页〕

3 日本战犯榊原秀夫在日军七三一部队遗址前向中国人民谢罪。〔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6页〕



1



2



3



1 日本战犯在上海向被日本侵略军拆散骨肉的陈大娘谢罪。〔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7页〕



2 日本战犯参观沈阳东北制药厂托儿所。〔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6页〕



3 日本战犯在管理所可以吃到可口的饭菜。〔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7页〕

1 抚顺战犯管理所定期为日本战犯检查身体。〔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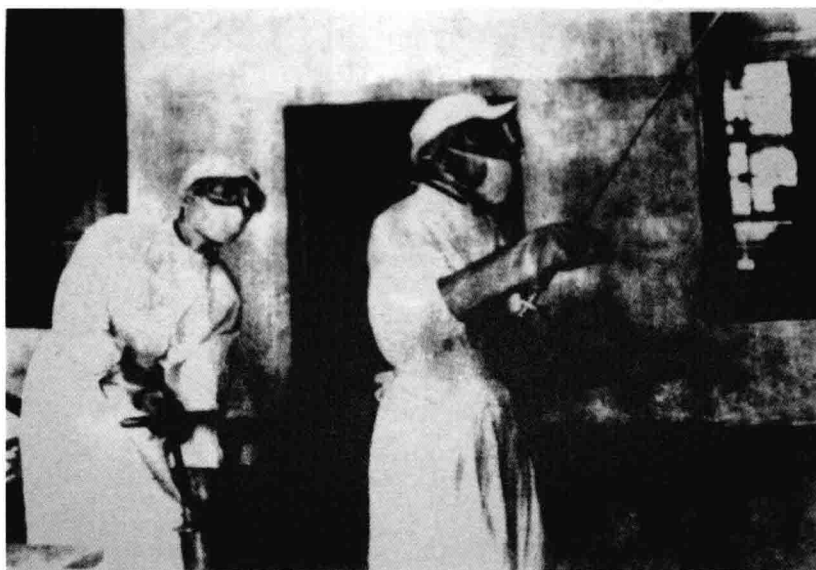
1

2 日本战犯阅读家信。〔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17页〕



2

3 抚顺战犯管理所每周一次大扫除，对各室进行消毒。〔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18页〕



3



1 日本战犯自编自演日本民间文艺节目。〔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8页〕



1

2 抚顺战犯管理所每月开一次运动会。〔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8页〕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外景。〔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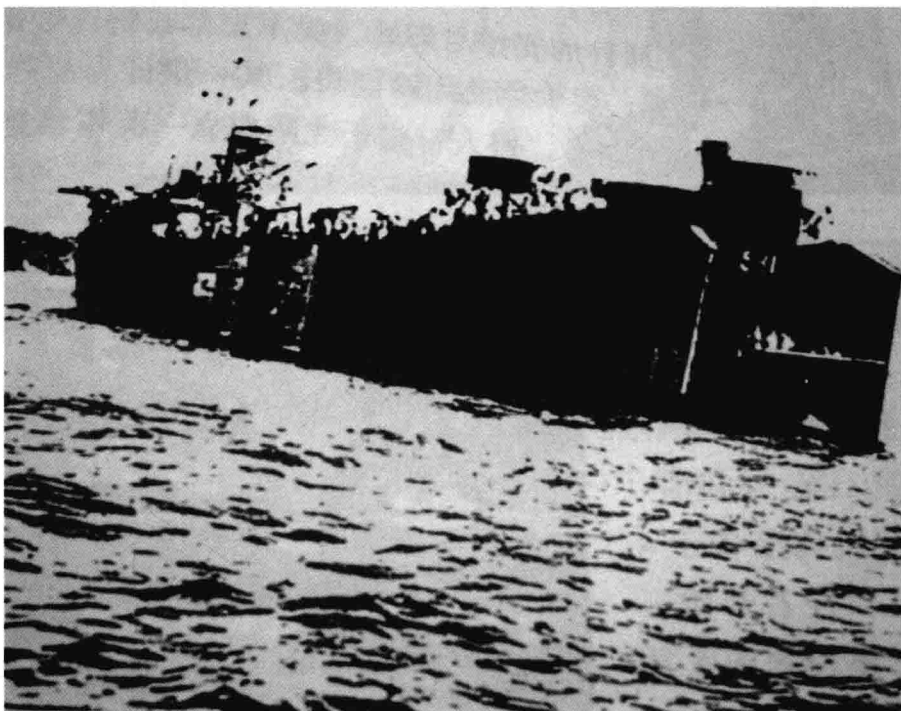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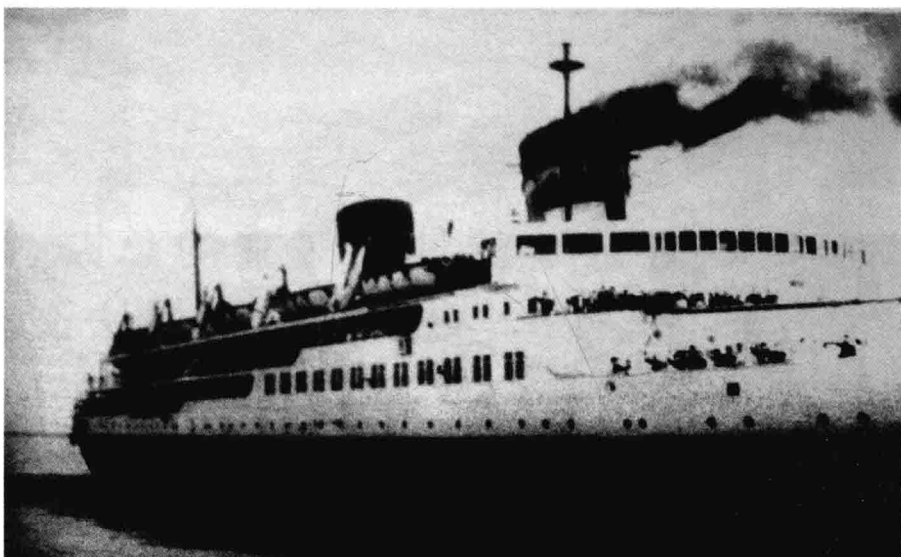


3

1 在日本战犯学习委员会举办的告别会上，大家齐唱“保护和平，反对战争”的歌曲。〔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19页〕

2 兴安丸号归国。〔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20页〕

3 接运日侨、日俘的美舰LST号。〔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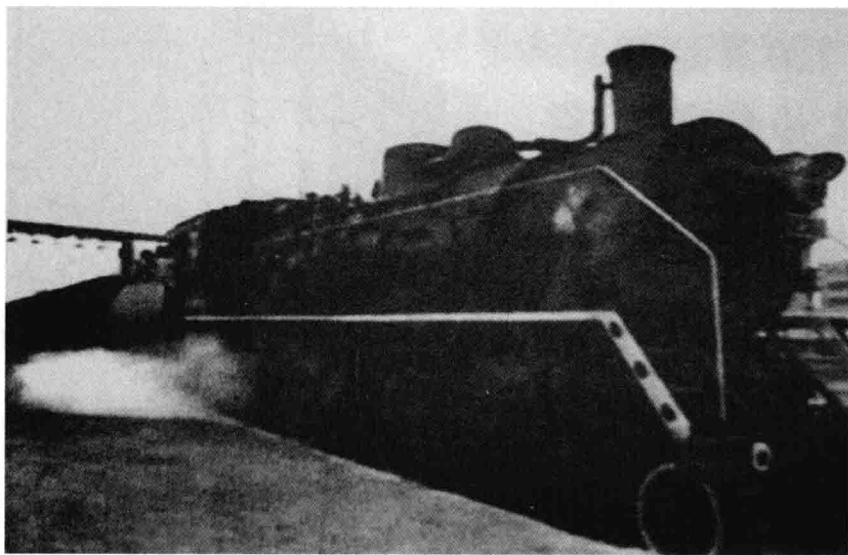


1

■ 1 日侨、日俘接受消毒。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 424 页〕

■ 2 运送日侨、日俘的火车。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 424 页〕

■ 3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公开审判武部六藏、古海忠之等日本战犯时旁听人走入法庭。〔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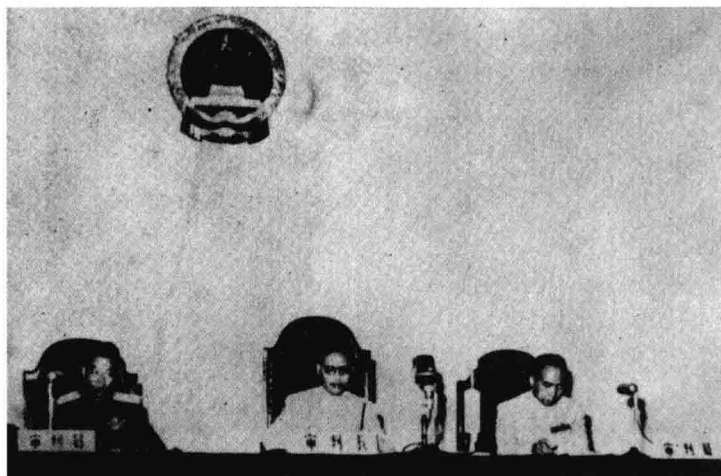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长贾潜(中)、审判员杨显之(右)、王许生(左)。[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2 古海忠之等27名被告人进入法庭。[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书记员军法中尉娄玉(中)等。[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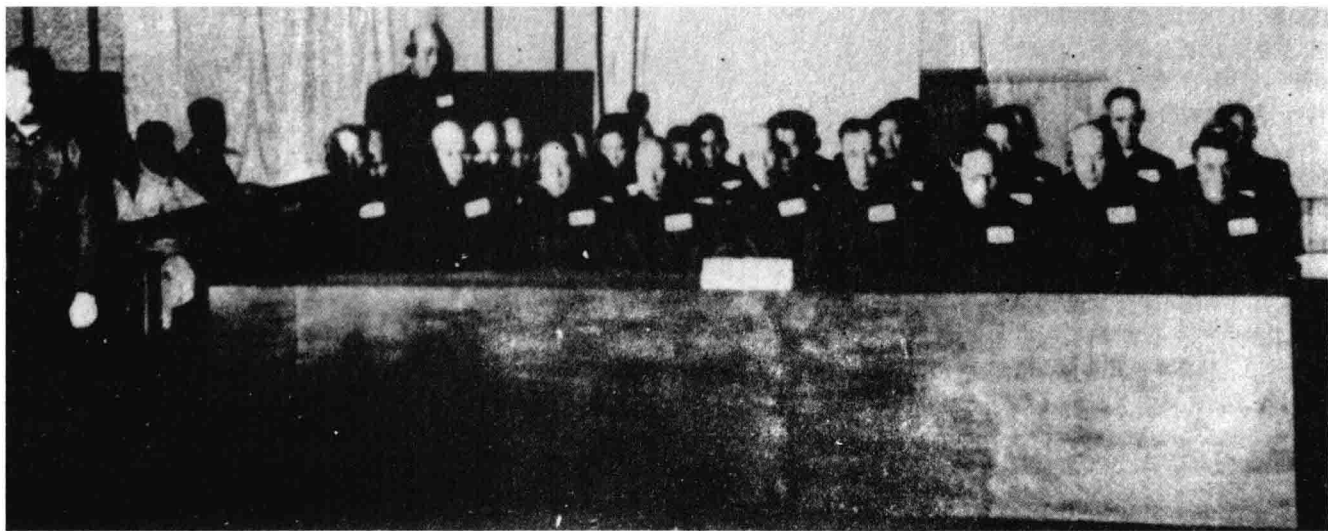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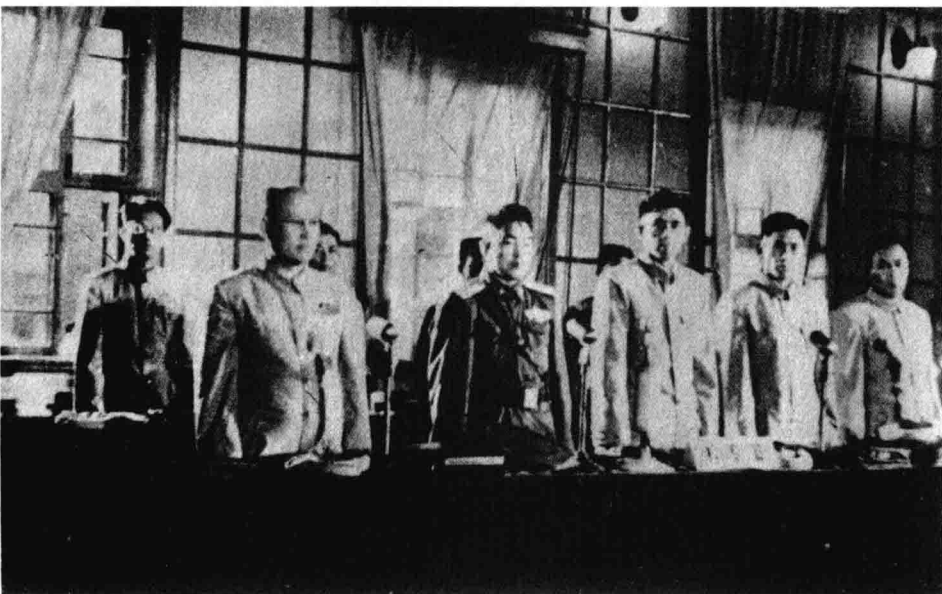




1



2



3

1 古海忠之等 27 名被告人在法庭上听候审讯。〔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2 翻译人员在法庭上为被告人进行翻译。〔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3 公诉人首席检察员李甫山等在法庭上。〔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1 古海忠之等 27 名被告人在法庭上聆听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2 辩护人在法庭上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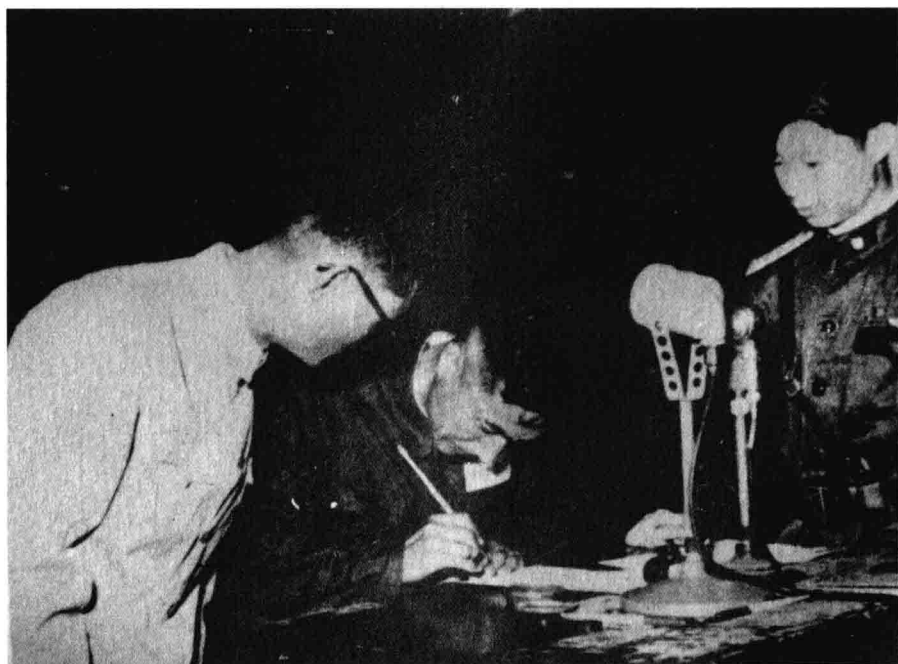
3 被告人当庭在审讯笔录上签字。〔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



1



2



3



1

1 抚顺战犯管理所通过各种方式向战犯宣传抗美援朝战争胜利的消息。图为播音员崔善玉用日语向战犯广播。〔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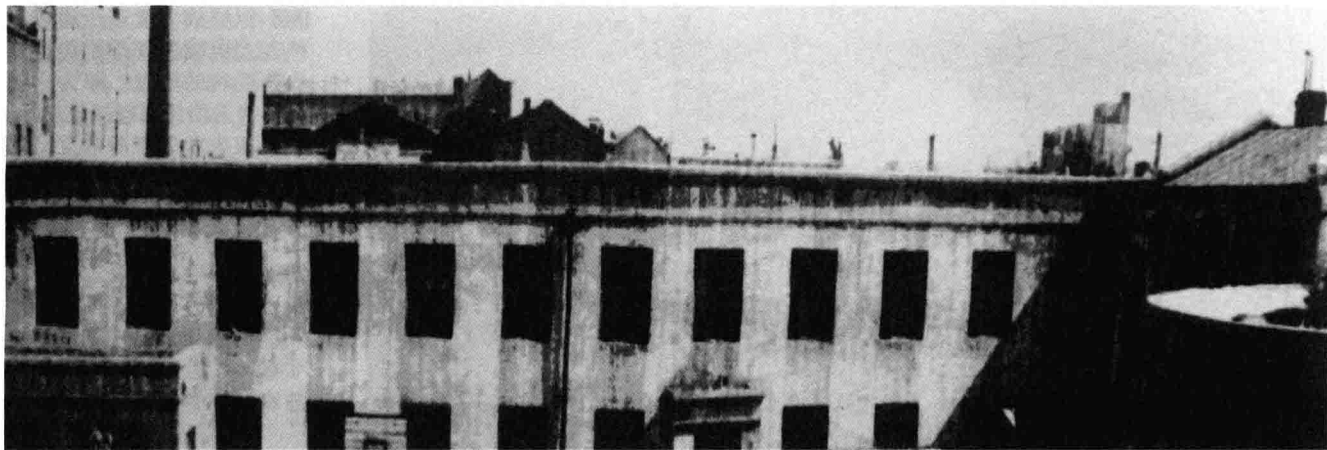
2

2 有关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的消息报道。〔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3

3 关押日本将校级战犯的哈尔滨道里监狱外景。〔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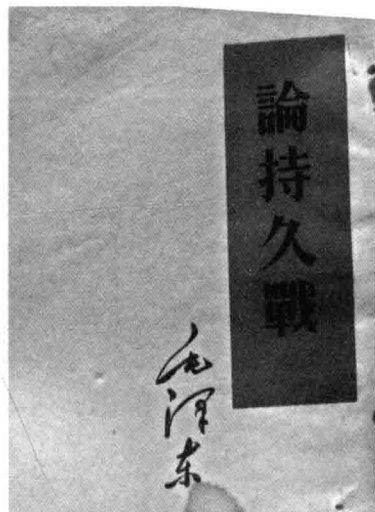
### 战犯作息时间表及部分教育内容

项目	时间	教育内容及讨论题目
起床、早操	5:00—7:30	教育内容:
早饭	7:30—8:00	1. 反对帝国主义的教育;
授课、学习	8:00—11:30	2. 世界革命发展前途的教育;
午饭、午休	11:30—13:00	3. “中国革命前途的教育”;
学习	13:00—15:00	讨论的题目(部分):
运动	15:00—17:00	1. 谁把你们推上战争罪犯的道路?
晚饭	17:00—18:00	2. 怎样充当了天皇精神枷锁下的牺牲品?
娱乐	18:00—20:00	3. 如何结束背井离乡的监禁生活而获得新生出路?
就寝	20: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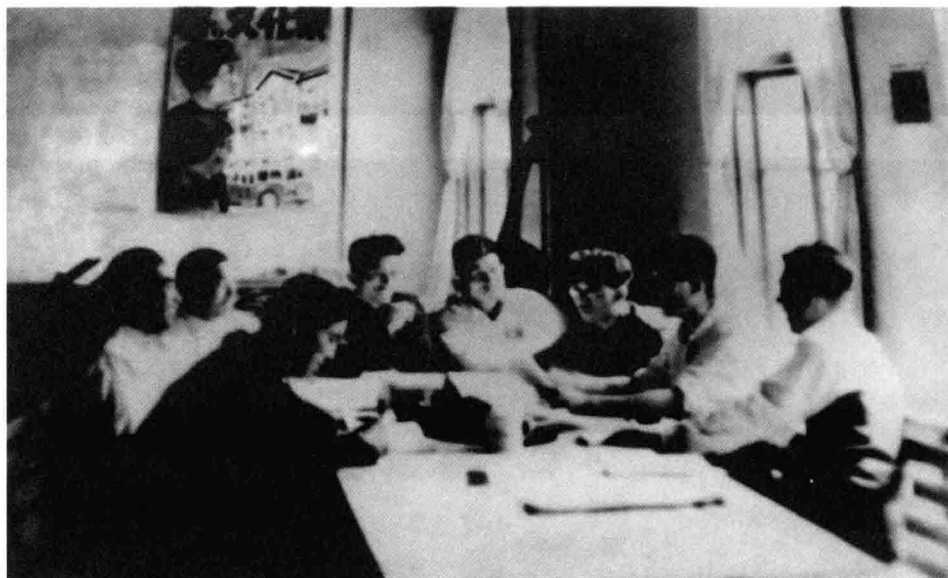
3



■ 1 关押日本尉级战犯的哈尔滨呼兰监狱外景。〔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2 日本战犯作息时间及部分教育内容。〔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3 抚顺战犯管理所为日本战犯提供的学习材料。〔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4

■ 4 日本战犯自己组建了“战犯学习委员会”。图为1953年春，日本战犯国友俊太郎等研究学习计划。〔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1 日本战犯在分组学习会上认真听讲。〔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日本战犯在院内开学习讨论会。〔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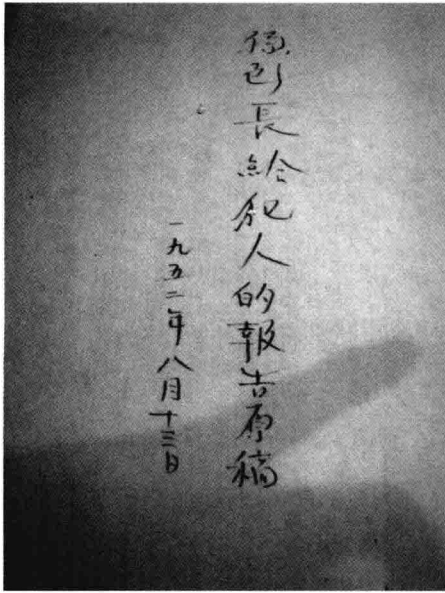
3 日本战犯在制作墙报。〔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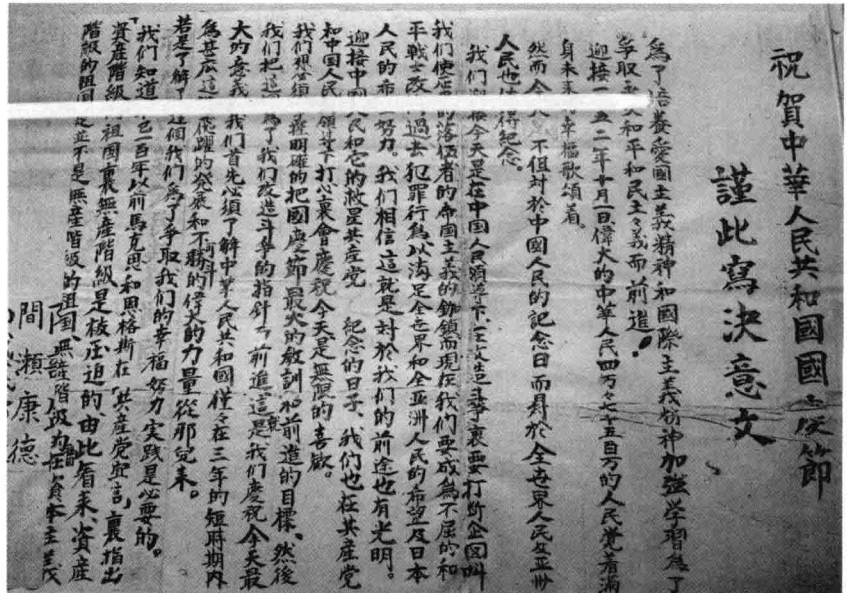
1 抚顺战犯管理所所长给日本战犯所作报告原稿。〔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日本战犯联名给抚顺战犯管理所撰写的国庆节贺文。〔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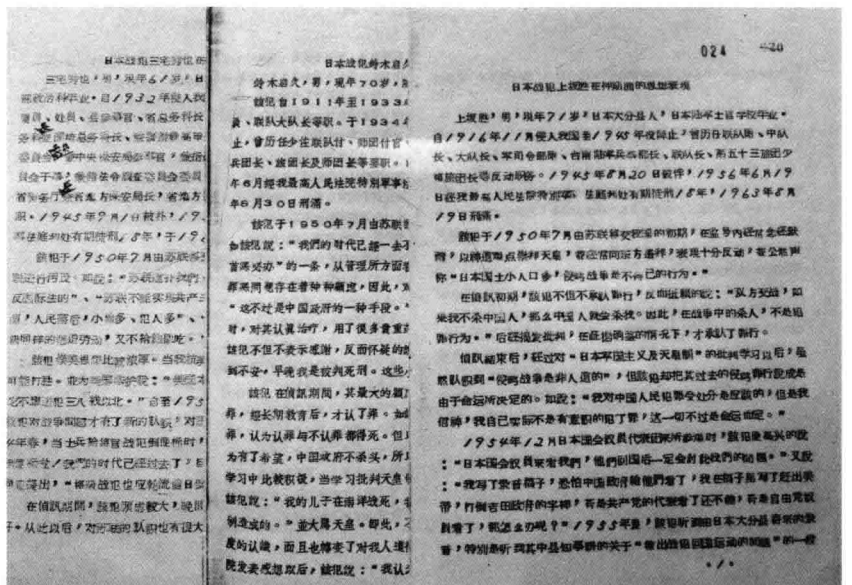
3 部分日本战犯在押期间的表现记录。〔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4 辽宁省公安厅与战犯管理所的部分来往信件。〔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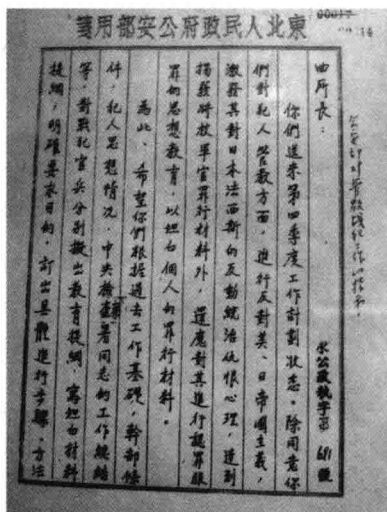
5 东北公安部关于日本战犯供给标准给周恩来的请示。〔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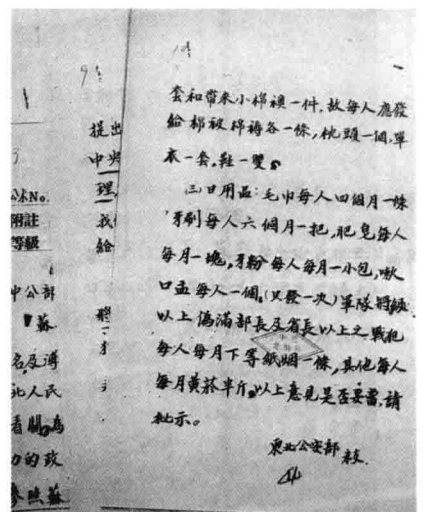
2



3



4



5





1

■1 抚顺战犯管理所为日本战犯发放香烟。〔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抚顺战犯管理所为151名日本战犯佩戴了各种眼镜。〔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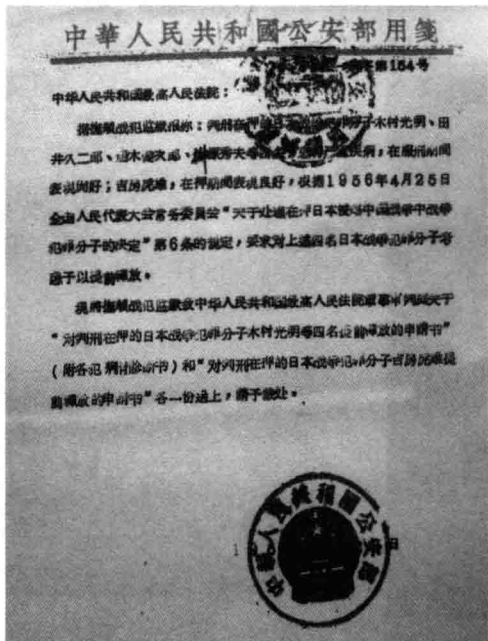
■3 1952年2月，美军在抚顺市投下细菌弹，为防止疫情扩散，管理所对日本战犯进行防疫教育，并为其注射预防鼠疫、斑疹、伤寒、天花疫苗。〔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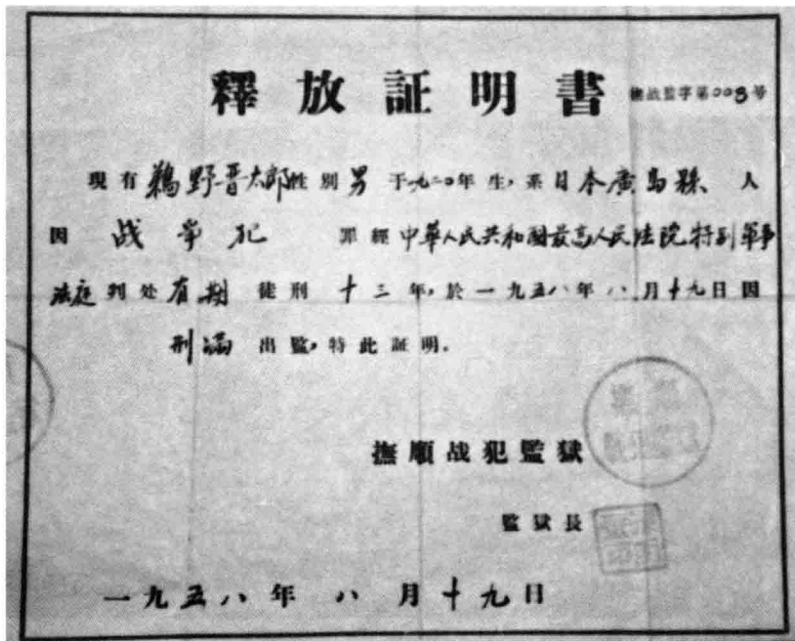
2



3



1



2



3



4

1 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榊原秀夫等4名日本战犯提前释放的函。〔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战犯梶野晋太郎拿到的释放证明。〔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第1667页〕

3 日本战犯在进行篮球比赛。〔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4 日本战犯登车，赴全国参观。〔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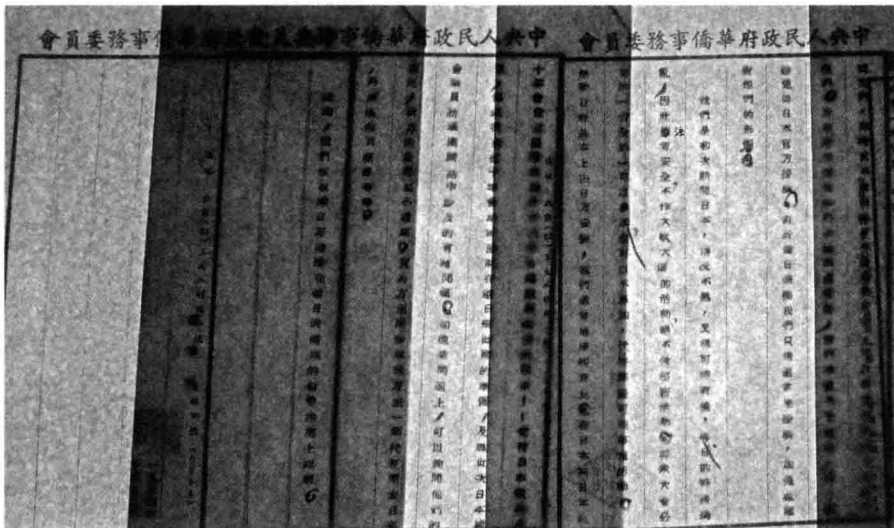
1 日本战犯参观上海大中华橡胶厂。〔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日本战犯在南京雨花台烈士塔前谢罪。〔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3 1954年10月，周恩来总理对廖承志拟新中国首个访日代表团——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做出的批示。〔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2



3

### 三、宽大处理日本战犯

苏联逮捕日本战犯后将他们放逐到西伯利亚进行艰苦的体力劳动。中国对日本战犯则截然不同，采取了宽大的政策。1956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布《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基于宽大政策，对罪行较轻、被日本军国主义驱使参加侵略战争、接受上级长官的命令犯下罪行并确有悔过表现的日本战犯，给予宽大处理。除将其中罪大恶极的45人判处20年至8年有期徒刑外，其余均给予特赦。

对于被关押的日本战犯，尊重他们的人格，在生活上极力照顾他们，并对他们进行充分的思想改造，消除他们的法西斯思想。中国共产党的这种基于人道主义的方针，重在教育改造，具有深远的意义，这批被改造的战犯中的很多人后来成为中日的和平使者。他们回国后成立的“中国归国者联络会”，致力于中日友好，为中日两国民间交往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对我国的宽大政策，战犯们激动不已。这是战犯们接到特赦消息时的情景。〔中国审判日本战犯（五）日本战犯接到特赦的消息激动不已，[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001/07/8432479\\_318319460.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001/07/8432479_318319460.shtml)，2014年8月9日〕



1



2



3

1 1956年，新中国释放的第一批日本战犯，共有335名日本战犯免于起诉，从天津乘客轮返回日本。〔中国审判日本战犯（五）335名第一批免于起诉的战犯接到通知书，[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001/07/8432479\\_318319460.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001/07/8432479_318319460.shtml)，2014年8月9日〕

2 日本遗孤养母矫亚珍。〔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36页〕

3 大批日侨、日俘在葫芦岛待遣。〔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战争图文纪实》，第4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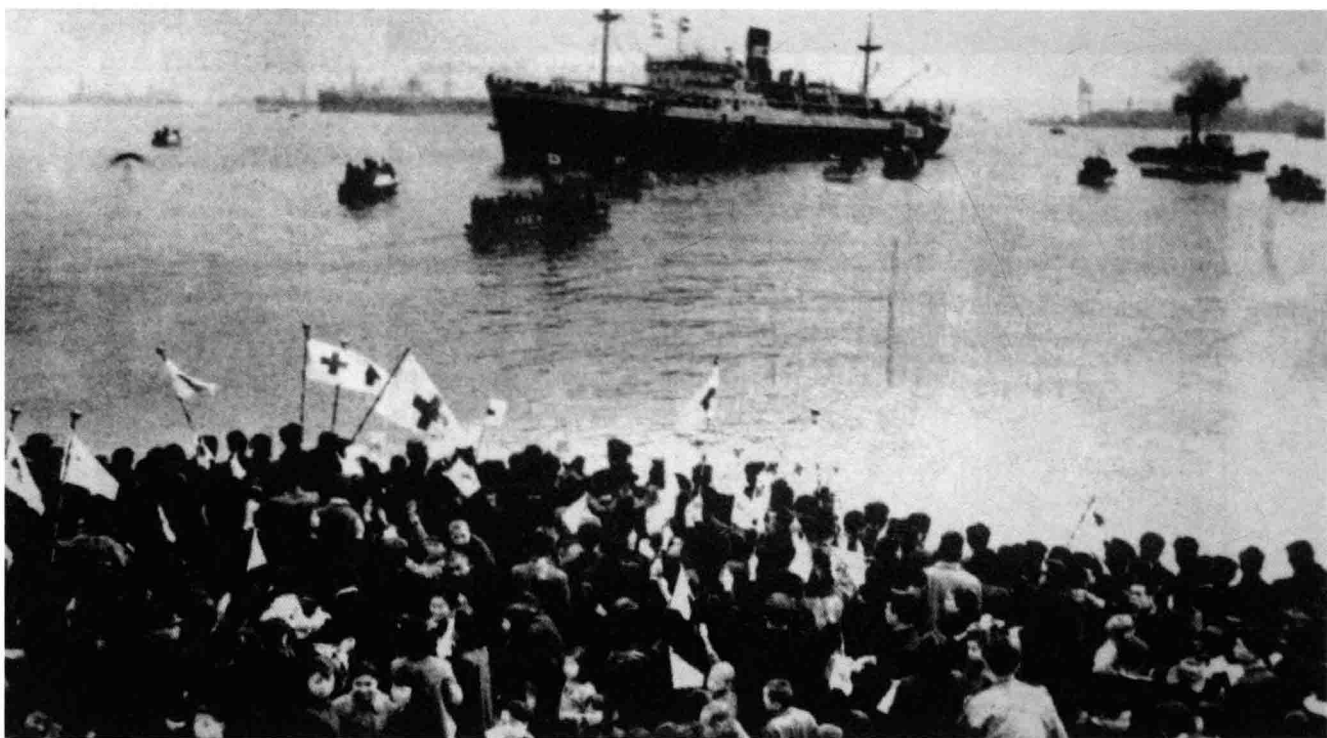




1



2



3

**1** 为保证遣返工作的顺利进行，被遣送的日侨、日俘都佩戴了编号。〔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28页〕

**2** 日侨、日俘离开辽宁乘船回国。〔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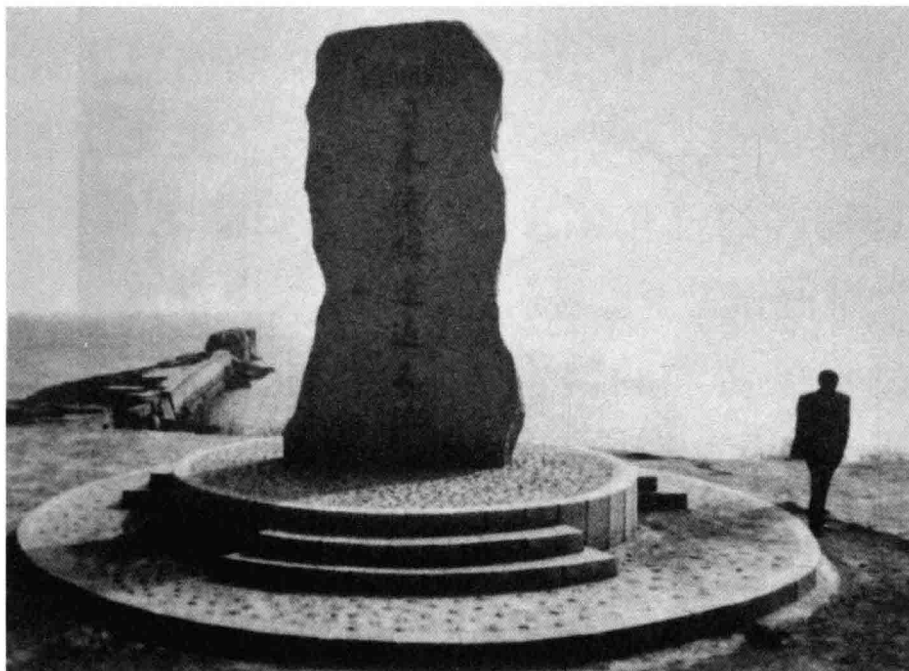
**3** 1953年3月，上海市民、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欢送乘坐白山丸回国的日侨、日俘。〔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30页〕

1 葫芦岛日侨、日俘遣返纪念碑。〔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33页〕

2 中国养父母访日团欢迎会。〔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48页〕

3 辽宁省日本遗孤第六次第二组赴日寻亲团。〔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50页〕

4 日本遗孤陈雅娟。〔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37页〕



1



2



3



4

1 1981年3月10日，日本遗孤李文玉赴日本与母亲、姐姐相会的情景，这是他们一家战后30多年来第一次相聚在一起。〔中原铁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50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第275頁〕

2 “中归联”会员向日本中学生讲述日本侵华时“在中国使用毒气”的历史罪行。〔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53页〕

3 “中归联”会员抗议首相中曾根参拜“靖国神社”。〔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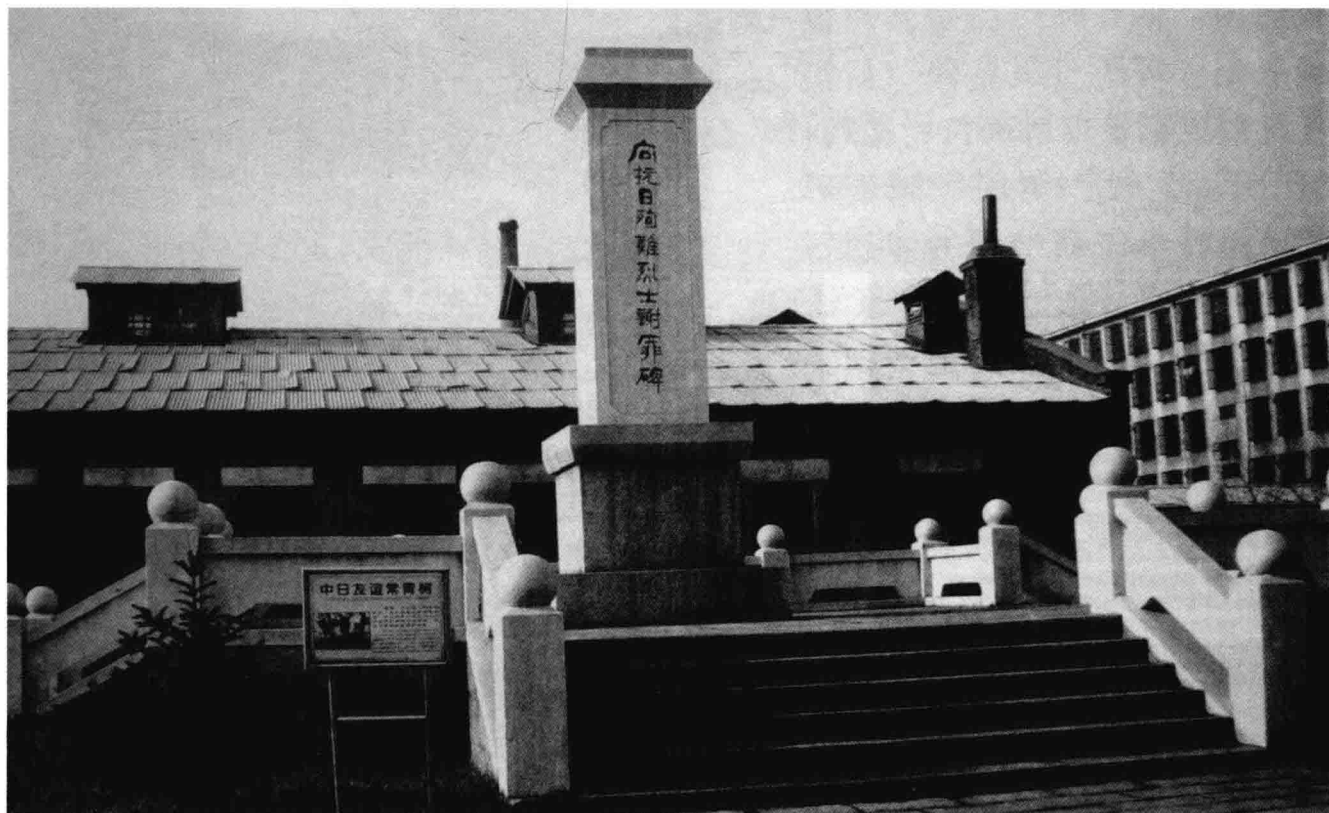


1 “中归联”会员为反对日本歪曲历史的“教科书事件”举行抗议游行。〔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53页〕

2 “中归联”在抚顺战犯管理所修建的谢罪碑。〔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第456页〕



1



2









1



2



3

■ 1 获释人员在火车上用餐。  
〔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2 为表达对中国政府宽大处理日本战犯的感激之情，即将释放的日本战犯捐献出自己最心爱的皮鞋。〔抚顺

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3 中国红十字会为病患人员准备的救护车。〔抚顺战犯管理所展览“陈列馆”陈列，陈波翻拍于2014年9月〕

# 大事记

## 1937年

7月7日 卢沟桥事变，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

## 1941年

6月22日 苏德战争爆发。

12月7日 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

## 1942年

1月1日 美、英、苏、中等26个国家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宣言》，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6月2日 中美两国签订《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6月3日—5日 中途岛海战。

7月17日—1943年2月2日 斯大林格勒战役。

10月23日 阿拉曼战役开始。

## 1943年

9月8日 意大利无条件投降。

11月22日—26日 中、美、英三国政府首脑举行开罗会议。

11月28日—12月1日 美、英、苏三国政府首脑举行德黑兰会议，发表《德黑兰宣言》。

12月3日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发表。

## 1944年

1月24日 日本天皇批准《一号作战纲要》。

4月17日 日军发动规模空前的“一号作战”（中国称豫湘桂战役）。

4月19日 日军第三十七师团皆腾大佐率部挺进郑州，国民党第八十五军守城官兵弃城撤守，郑州失守。

5月24日 日军六十三师团、第三坦克师团对洛阳发起总攻，洛阳失守。

6月6日 美英军队在诺曼底登陆，开辟欧洲第二战场。

6月18日 日军击溃国民党军队一七六团，占领长沙。

6月23日 日军对衡阳发起攻击。8月8日，衡阳失守。

6月 盟军开始对日本本土进行战略轰炸。

6月 美军进攻塞班岛。

7月18日 日军东条内阁总辞职。

7月22日 日本小矶国昭组阁。

8月7日 中国远征军左集团军七十一军和新三十九师攻克松山，日守军除数十重伤兵外，全部战死。

9月14日 中国远征军右集团军预二师、一九八师、一三六师、一一六师、一三〇师与日军藏重大佐指挥的混成联队在腾冲城内作战，中国军胜，日本军官100余名、士兵6000余名战死。

9月中旬 桂柳会战。10月11日，桂林全城沦陷；11月11日，柳州失守。桂柳全部失陷。

10月 菲律宾战役开始。

12月4日 日军开始后撤，豫湘桂战役正式结束。

春夏之交 晋冀鲁豫边区开始发动局部反攻。

## 1945年

2月4日—11日 美、英、苏三国政府首脑举行雅尔塔会议。

2月上旬末 中国远征军在滇西、缅北的反攻作战中取得胜利，印、缅、滇国际公路恢复畅通。

3月 美军占领硫磺岛。

3月—6月 美军占领冲绳岛。

4月5日 日本小矶内阁辞职。

4月7日 日本铃木贯太郎组阁。

4月12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逝世。

4月 日军发动湘西会战。5月6日，王耀武发布对日军的包围攻击令。5月下旬日军大败，中国守军死伤1.9万余人，日军伤亡达2.9万余人。

5月8日 德国无条件投降。

7月17日—8月2日 苏、美、英三国首脑举行波茨坦会议。

7月26日 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

8月5日 宋子文、王世杰再度飞苏。

8月6日 美军在日本广岛投下第一枚原子弹，广岛罹难民众达17.6987

万人。

8月9日 零时，苏联对日宣战，百万苏联红军突入中国东北境内。

8月9日 美军第二枚原子弹投向日本长崎，长崎死伤8万余人。

8月9日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最后一战》。

8月10日 日本政府通过瑞士、瑞典两中立国转送的无条件投降书送达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手中。

8月14日 日本政府向中、美、苏、英四国拍发投降公告，日本正式请降。《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定。国防最高会议派员接收各省市。蒋介石电邀毛泽东来渝共商国事。

8月15日 盟国宣布接受日本投降，麦克阿瑟任太平洋盟军统帅。

8月15日 正午，日本天皇裕仁向其臣民宣读“投降诏书”，日铃木内阁辞职。

8月16日 汪伪国民政府解散。

8月17日 日东久迩宫内阁成立。

8月18日 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下达投降命令。伪满洲国皇帝溥仪在沈阳被苏军俘虏。

8月19日 日军投降师团抵马尼拉。

8月20日 何应钦、萧毅肃等抵芷江。

8月21日 今井武夫代表日军抵芷江洽降。

8月23日 日军与苏军订立停战协定。苏军共击毙日军8.3737万人，俘虏59.4万人，缴获大炮1565门、坦克600辆、飞机861架。

8月27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在南京设立前进指挥所。

8月28日 毛泽东、周恩来抵渝。

8月30日 英军重占香港。

9月2日 日本投降仪式在东京湾内的美军密苏里舰上完成。

9月3日 中国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9月9日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在南京中央军校大礼堂举行。

9月11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东条英机为首的39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9月13日 山西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在太原举行。

9月14日 江西南昌、九江地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在南昌举行。

9月15日 湖南长衡地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在长沙举行。

9月16日 张发奎在广州市中山纪念堂主持广州地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

9月18日 第六战区在汉口举行日军投降签字仪式。

9月中旬 第三战区在杭州举行日军投降签字仪式。

9月20日 第五战区在河南漯河举行日军投降签字仪式。

9月22日 第一战区在河南郑州举行日军投降签字仪式。

9月24日 第十战区辖境内日军投降仪式在蚌埠举行。

9月28日 余汉谋主持广东潮汕地区日军投降仪式。

- 9月28日 绥远日军在归绥签字投降。
- 9月28日 卢汉在越南河内总督府举行日军签降仪式。
- 10月25日 台湾省日军签降仪式在台北举行。
- 11月17日 中国开始遣送日侨、日俘。
- 11月19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荒木贞夫等11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12月2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梨本宫守脩等59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12月2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近卫文麿等9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12月16日—26日 苏、美、英三国外长举行了莫斯科会议，议定并征得中国同意，设立“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
- 12月17日 日本前首相近卫文麿服毒自杀。

## 1946年

- 1月19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成立。
- 1月19日 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公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4月26日修正）。
- 2月15日 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 2月16日 盟军任命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庭长。
- 3月底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永野修身等3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4月26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逮捕重光葵等2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4月29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接受了盟军最高统帅部国际检察处对东条英机、广田弘毅等28名被告的起诉。
- 5月3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宣读起诉书。
- 5月6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进行认罪传讯。
- 5月9日 国民政府派出以朱世明为团长的驻日代表团，参与对日管制和处理日本战后问题的的工作。
- 5月27日 驻日代表团先遣队飞往日本。
- 6月4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季南致始讼词。
- 6月13日 检察官孟斯菲尔德在法庭内出示证据起诉日本战犯。
- 6月27日 被告松冈洋右病死。
- 8月16日 中国占领日本荣誉师在越南海防集中，准备赴日。
- 8月中旬 国民政府派出“海地”“海张”两艘万吨轮，将海防官兵接运回国，取消中国占领军赴日计划。
- 9月13日 日本战犯酒井隆中将在南京雨花台被枪决。

## 1947年

- 1月5日 被告永野修身病死。
- 1月24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方面立证结束。
- 2月24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辩护方面提出反证。



3月10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谷寿夫死刑。

4月9日 被告大川周明因精神病免于起诉。

4月26日 南京大屠杀罪魁谷寿夫在南京雨花台被枪决。

7月8日 曾任香港日本总督的战犯矶谷廉介在南京军事法庭被起诉公审。

7月22日 矶谷廉介被判处无期徒刑。

12月18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田中军吉、向井敏明和野田毅死刑。

## 1948年

1月12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辩护方面反证结束。

1月28日 田中军吉、向井敏明和野田毅在南京雨花台刑场接受行刑。

2月11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方面致终诉词。

2月24日 向哲浚宣读对板垣征四郎的起诉总结。

3月2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辩护方面致终诉词。

4月16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休庭。

11月4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宣布判决书。

11月12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布量刑，审判结束。

11月19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辩护方面向盟军最高统帅提出“复审”的要求。

11月22日 盟军最高统帅驳回“复审”的要求。

11月29日 土肥原贤二等7名被告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2月6日 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土肥原贤二等被告的上诉。

12月20日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土肥原贤二等被告的上诉。

12月23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对东条英机等7名甲级战犯执行绞刑。

12月24日 盟军最高统帅部释放岸信介等19名甲级战争嫌疑犯。

## 1949年

1月 国民政府宣判冈村宁次无罪，释放回国。

12月25日 苏联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在伯力开庭，宣读起诉书，宣讯12名被告。

12月28日 苏联滨海军区军事法庭询问证人。

12月29日 苏联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判决，闭庭。

## 1950年

2月1日 苏联照会中、美、英等国，要求审判5名日本首要细菌战犯。

2月8日 中国复照苏联，同意苏联提出的审判5名日本首要细菌战犯的要求。

7月18日 东北人民政府外交处处长陈曦代表中国政府在绥芬河接收了苏

方移交的 969 名日本战犯。

### 1955 年

3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对日政策和对日活动的方针和计划》。

### 1956 年

4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布《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

6 月 9 日—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辽宁省沈阳市公开审判铃木启久等 8 名日本战犯。

6 月 10 日—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山西省太原市公开审判日本战犯和特务间谍富永顺太郎。

6 月 12 日—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山西省太原市公开审判城野宏等 8 名日本战犯。

6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押的上中正高等 335 名日本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决定书，即行释放（第一批）。

7 月 1 日—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辽宁省沈阳市公开审判武部六藏等 28 名日本战犯。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押的小羽根建治等 328 名日本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即行释放（第二批）。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押的 354 名日本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即行释放（第三批）。

### 1964 年

3 月 6 日 最后 3 名日本战犯斋藤美夫、城野宏、富永顺太郎被释放回国。

# 主要参考文献

## 一、档案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2. 中国中央档案馆馆藏“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档案
3.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4. 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5.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
6. 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馆藏沙飞档案

## 二、档案资料汇编

1.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书汇编》，1945年10月版。
2.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6月版。
3.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9月版。
4.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年版。
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81年9月版。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
7. 王战平主编：《正义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版。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战区受降始末》，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
9. 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7 月版。
10.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选编·南京大屠杀（12）》，（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 7 月版。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12. 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7 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13. 徐康英、姜良芹等编：《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6—18 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14. 姜良芹、郭必强编：《赔偿委员会调查统计》，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2 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15. 曹必宏编：《历史图像》，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8 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 三、报刊

1. 《申报》
2. 《大公报》
3. 《中央日报》
4. 《人民日报》
5. 《良友画报》
6. 《书报精华》
7. 《新世界》
8. 《中国文摘》
9. 《图书季刊》
10. 《东吴法声》
11. 《上海市政府公报》
12. 《朝日新闻》
13. 《写真周报》

## 四、历史文献

1. 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1955年版。
2. [英]温斯顿·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斯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9月版。
3. 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出版社2005年7月版。

## 五、图册

1. 严问天等编著：《南京受降记》，贵阳四人出版社1945年11月版。
2.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广州行营参谋处编：《广东受降纪述》，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广州行营参谋处1946年6月版。
3. 傅润华编：《抗战建国大画史》，中国文化信托服务社1948年4月版。
4. 洪桂己编纂：《日本在华暴行录：民国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台北）国史馆1985年10月版。
5.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版。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图片档案》第6册，团结出版社2002年5月版。
7. 湖南芷江志办公室、抗战文化研究所编：《抗战胜利受降芷江纪事》，2002年12月版。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战区受降纪实》，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光复纪实》，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1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
11.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徐州市史志办公室、徐州档案馆编著：《徐州抗战画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12月版。
12.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
13.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7月版。
14. [英]威尔·福勒：《浴血东线（“巴巴罗萨”·斯大林格勒、库尔斯



克、列宁格勒、柏林：未曾公开的历史照片，1941—1945）》，张国良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版。

15.〔英〕田伯烈：《1937——一名英国记者实录的日军暴行》，杨明译，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16.〔美〕丹·温：《日本在中国的超级大屠杀》，郝平、吴敏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

17.曹聚仁、舒宗桥编著：《中国抗战画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版。

18.沈吕巡等主编：《百年传承·走出活路：中华民国外交史料特展》，台北故宫博物院 2011 年 10 月版。

19.徐平主编：《侵华日军通览 1931—1945》，解放军出版社 2012 年 3 月版。

20.《老照片》系列丛书，山东画报出版社编辑出版。

21.《一億人の昭和史（5）・佔領から講和へ》，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年（1975）十一月一日版。

22.中原鉄治〔ほか〕執筆；半田拓司〔ほか〕編集：《戦後 50 年：カメラがとらえた激動の半世紀特別報道写真集》，（東京）共同通信社 1995 年 8 月版。

23.藤原彰等：《最新資料をもとに徹底検証する昭和二十年 / 1945 年》，（東京）小學館 1995 年。

24.太平洋戦争研究會：《〈寫真週報〉に見る戦時下の日本》，（東京）株式會社世界文化社 2011 年。

## 六、论著

1.日本历史研究委员会编：《太平洋战争史》，金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11 月版。

2.〔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张玉祥、赵宝库译校，（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12 月版。

3.迟景德：《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国史馆 1987 年 3 月版。

4.〔苏〕斯米尔诺夫、扎伊采夫：《东京审判》，李执中等译，军事译文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

5.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版。

6.郭大钧、吴广义：《浴血八年树丰碑：受降与审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2 月版。

7.孟宪章等主编：《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

8. 步平、高晓燕：《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 月版。
9. 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版。
10.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版。
11.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版。
12. 谢春涛编：《抗日：中国人一定要记住的惨案》，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版。
13. 韩文宁编：《战区大受降》，南京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14. 文闻编：《抗战胜利后受降与接收秘档》，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版。
15. 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3 月版。
16. 舒绍平：《日落芷江》，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年 9 月版。
17. 日暮吉延：《東京裁判》，（東京）講談社 2008 年 1 月版。
18. 保阪正康等：《昭和史の一級史料を読む》，（東京）平凡社 2008 年版。

## 七、网络资料

1. World War II Database: <http://ww2db.com>
2. U.S. Naval History: <http://www.history.navy.mil/index.html>
3. John J. Gardner 私人档案: <http://gardnerworld.com/cbi/lens.htm>
4.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002/10/2799607\\_413808868.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002/10/2799607_413808868.shtml)

## 八、纪念馆展览陈列

1. 芷江：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
2. 南京：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
3. 南京：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4. 抚顺：抚顺战犯管理所
5. 沈阳：辽宁省档案馆

# 索引

## A

阿南惟畿 2  
安藤利吉 129

## B

百团大战 31, 32  
板垣征四郎 8, 158, 166, 200, 280  
保定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4  
贝德士 201, 223, 224  
勃鲁德 169  
《波茨坦公告》 3, 4, 6, 7, 14, 15, 17, 23,  
64, 67, 68, 158, 204, 277

## C

长崎 3, 15, 45, 278  
长野荣二 137  
常德会战 28  
巢鸭监狱 9, 158, 161, 164, 176, 177  
陈仪 6, 126, 129  
城野宏 240, 281  
重光葵 4, 8, 64, 81, 84, 85, 159, 279  
冲绳岛 39, 40, 277

## D

大川周明 158, 173, 28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9  
第二绥靖区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4  
第三次长沙会战 2, 26, 27, 30  
第一绥靖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4  
东北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4,  
237, 238  
东京湾 4, 64, 67, 81, 82, 83, 84, 85, 154,  
278  
东条英机 8, 69, 158, 161, 164, 168, 169,  
170, 175, 176, 191, 278, 279, 280  
东乡茂德 3, 8, 159  
杜鲁门 3, 23, 64, 65, 70

## E

鄂西会战 28

## F

反人类罪 1, 178, 216  
抚顺战犯管理所 243, 244, 245, 246,  
248, 250, 251, 254,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73, 274, 275,  
286

富永顺太郎 240, 281

傅作义 6, 133

## G

冈村宁次 4, 5, 9, 65, 89, 91, 93, 96, 102,  
103, 105, 109, 205, 214, 215, 233, 280

根本博 122, 124, 125

广岛 3, 15, 44, 277

广田弘毅 8, 158, 161, 165, 194, 279

广州受降 110, 114

广州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5

广州中山纪念堂 111

谷寿夫 9, 207, 210, 216, 217, 219, 220,  
221, 223, 224, 225, 226, 227, 280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 9, 204,  
207, 214, 219, 279, 280

《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  
中犯罪分子的决定》 10, 240,  
247, 268, 281

## H

何应钦 4, 5, 6, 56, 57, 65, 90, 91, 92,  
93, 94, 96, 97,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6, 107, 109, 278, 284

赫尔利 57

华西列夫斯基 3, 49

## J

矶谷廉介 212, 213, 280

季南 7, 158, 162, 169, 172, 279

加里格 118

蒋介石 2, 4, 5, 6, 14, 17, 18, 20, 21, 25,  
56, 57, 64, 65, 67, 74, 75, 96, 100,  
108, 199, 226, 230, 278

今井武夫 4, 86, 88, 89, 90, 91, 92, 93,  
94, 278

近卫文麿 70, 279

## K

昆仑关战役 24, 27

《开罗宣言》 2, 3, 17, 19, 276

## L

《联合国宣言》 1, 276

李延年 5, 136, 139

笠原幸雄 133

铃木贯太郎 4, 64, 277

铃木启久 240, 241, 281

硫磺岛 34, 37, 38, 277

卢汉 93, 118, 119, 279

鲁道源 133

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  
庭 204, 205

罗申 10, 240

罗斯福 1, 2, 17, 18, 19, 21, 22, 277

## M

麦克阿瑟 4, 7, 64, 65, 82, 83, 84,  
144, 158, 278, 279

毛泽东 10, 240, 243, 278

梅津美治郎 4, 8, 64, 81, 82, 84, 85,  
158, 159

梅汝璈 7, 158, 162, 164, 187, 191, 192,  
284

蒙巴顿 20, 64

密苏里号 4, 64, 67, 81, 85

木村兵太郎 8, 158

## N

南京受降 1, 87, 91, 96,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6, 107, 284

聂荣臻 31

**P**

潘华国 115  
 彭德怀 32  
 平顶山惨案 196  
 平津受降 124, 125  
 平野茂 117  
 溥仪 187, 190, 278

**Q**

青岛受降 136, 137  
 清濑一郎 168, 169, 171, 172, 176  
 丘吉尔 2, 3, 17, 18, 19, 21, 22, 23, 284

**R**

日本甲级战犯 8, 161, 164, 165, 167, 170, 291  
 《日本投降文书》 7  
 日军七三一部队 178, 183, 252  
 日军五一六部队 179  
 日军一〇〇部队 180

**S**

塞班岛 35, 36, 37, 42, 277  
 商震 7, 191  
 石井四郎 180, 181  
 石美瑜 204, 207, 208, 210, 212, 215, 225  
 石原莞尔 169, 170  
 史迪威 56  
 斯大林 2, 3, 5, 10, 21, 22, 23, 240, 276, 284  
 斯大林格勒战役 2, 276  
 松井石根 8, 158, 166, 176, 194, 201  
 宋美龄 17, 19, 74, 81  
 随枣会战 24, 26  
 孙立人 6, 110, 114, 134

孙蔚如 5, 95, 134  
 孙连仲 5, 120, 121, 124

**T**

台湾警备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5  
 台湾受降 126, 127, 128, 131  
 太平洋战争 1, 2, 34, 276, 285  
 太原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5  
 特殊慰问协会 144  
 藤田茂 251  
 田中久一 112, 113, 114, 235  
 田中军吉 9, 228, 229, 230, 280  
 田中隆吉 170, 187  
 同盟国 1, 2, 8, 9, 64, 82  
 土肥原贤二 8, 158, 166, 176, 280

**W**

王世杰 191, 212, 277  
 韦伯 7, 158, 162, 164, 175  
 慰安所 188, 189  
 魏汝霖 134  
 吴半农 7, 147, 148, 150, 151, 153, 154  
 武部六藏 240, 257, 281  
 武藤章 8, 158, 167, 176  
 武汉会战 25  
 武汉行辕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205

**X**

细菌战 7, 2, 178, 180, 181, 182, 183, 280  
 夏悫 115  
 香港受降 115  
 湘西会战 14, 55, 277  
 向井敏明 9, 197, 216, 229, 230, 231, 280  
 向哲浚 7, 158, 162, 175, 187, 192, 198, 199, 200, 201, 280, 286  
 萧毅肃 4, 86, 89, 90, 93, 96, 101, 103,



278

新六军 93, 98

徐永昌 64, 82, 84

许传音 201

雪峰山大捷 14, 55

## Y

雅尔塔会议 277

野田毅 9, 229, 230, 280

“一号作战” 2, 277

御前会议 4, 64, 68

裕仁天皇 3, 4, 10, 71

豫湘桂战役 2, 277

原子弹 3, 15, 17, 44, 45, 46, 64, 172,  
277, 278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7, 8, 9, 157, 158,  
159, 161, 162, 163, 164, 165, 168,  
170, 171, 175, 177, 178, 186, 187,  
191, 192, 193, 197, 198, 199, 201,  
204, 207, 214, 216, 279, 280, 28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17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7, 158,  
178, 204, 279

越南受降 118

## Z

芷江受降纪念坊 86, 95

中归联 272, 273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5, 6, 86, 90, 96,  
204, 278, 282中国远征军 3, 14, 20, 21, 55, 58, 59,  
277

中国占领日本荣誉师 145, 279

中国驻日代表团 1, 7, 9, 65, 143,  
204, 207, 22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  
事法庭 244

中途岛海战 3, 34, 276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5, 96, 99

主降派 3

主战派 3

《战争罪犯处理办法》 9, 204

《战争罪犯审判办法》 9, 204

## 后 记

在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张宪文先生等的精心组织和指导下，《日本侵华图志》（25卷）编纂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投降与受审》卷为《日本侵华图志》之最后一卷。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书的签署，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正式结束。九一八事变后的十几年间，日本在中国犯下了累累罪行，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和巨大的损失。以1945年9月9日在南京举行的中国战区总受降仪式为开端，骄傲野蛮的日本侵略者终于在英勇的中国人民面前低下了罪恶的头颅，俯首称败。日本投降后，遣返日本战俘、侨民，审判日本战犯，便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在盟国于日本东京组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的同时，国民政府也于1946年11月6日成立专门的战犯处理机构——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并分别在南京等10个城市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以审判日本乙级、丙级战犯。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分别在沈阳和太原两地组织军事法庭，以完成国民政府未竟的审判工作。在审判日本战犯问题上，我国采取了宽大政策，使一批罪大恶极的战犯得到应有惩罚的同时，对于职务较低、罪行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犯则免于起诉，释放回国。这对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罪行，促进中日两国人民友好相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卷在收集大量原始图片文献，并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这一历史过程进行了情景再现。

在本卷编纂过程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郭必强研究员在提纲拟定方面做了一些前期工作，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的研究生孙倩男、李中平、任晓刚、陈波以及南京外国语学校的张若望同学，做了大量的图片搜集和整理工作。本卷能够按时完成，与他们的全力付出是分不开的。北京大学历史系臧运祜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吴先斌馆长提供了许多珍贵的历史图片，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尽管作者

在编纂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准确，但疏漏和错误仍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姜良芹

2014年12月1日





在中国军民的顽强抗击和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家的协力打击下，1945年8月15日，裕仁天皇代表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此后，侵华日军纷纷向中国军队投降。以1945年9月9日在南京举行的中国战区受降仪式为开端，日本侵略者终于向中国俯首称败。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精神，遣返大量日俘、日侨；对于在侵华战争中犯下战争罪行的日本战犯，同盟国家则依照国际法相关条款，对其进行审判与处罚。本书利用大量原始历史图片，再现了盟军反攻、日本投降、中国受降，以及战后中国政府遣返日本战俘与日本侨民和对日本战犯进行审理、判决的有关历史。

ISBN 978-7-347-1480-4



定价：350.00元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日本侵华图志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作者 = 张宪文主编

页数 = 292

SS号 = 13877647

DX号 =

出版日期 = 2015.05

出版社 =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综述

- 第一章 国际反法西斯东方战线形成
- 一、开罗会议及《波茨坦公告》
  - 二、日本陷入中国战场的泥潭
  - 三、盟军太平洋战场对日作战
  - 四、苏联对日宣战与出兵中国东北
  - 五、中国战区的反攻作战
- 第二章 日本投降与中国受降
- 一、日本战败投降
  - 二、中国战区芷江洽降
  - 三、中国战区南京受降
  - 四、中国战区各地区对日受降
  - 五、中国驻日代表团
- 第三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 一、起诉日本战犯
  - 二、反人类罪战争罪行的审判
  - 三、侵略中国战争罪行的审判
  - 四、南京大屠杀等屠杀罪行专案审判
- 第四章 中国军事法庭对日审判
- 一、国民政府国防部军事法庭审判
  - 二、南京大屠杀专案审判
  - 三、中国各地审判日本战犯
-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 一、接收日本战犯
  - 二、日本战犯的改造与审判
  - 三、宽大处理日本战犯

大事记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